

屏東文獻

雜誌 第2期

The Ping-Tung Journal of History 2000年12月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目 錄

屏東文獻第二期

清代屏東地區土地契約及官方文書	陳秋坤	2
乾隆年間（1780-95）搭樓社人的田地買賣契約	陳秋坤	27
屏東地名由來	洪志銘	31
清朝臺灣生理人的「生理」觀與生理制度市街形成初探	鄭水萍	35
屏東縣高樹鄉聚落發展與地名探源	黃瓊慧	66
下淡水往事追憶	李國銘	95
赤山萬金庄的代誌	潘謙銘	104
竹田火車站的興衰（1919-2000）：人文資源的再利用	杜奉賢	123
從巴依灣族「斯拉瓦爾群」的史話重現記錄文化	華阿財	143
屏東縣大事記初編		149

清代屏東地區土地契約與官方文書

陳秋坤*

一、土地契約文書的歷史意義

一般而言，土地契約文書包括民間土地開墾合約，田園買賣和典胎，以及官方發布有關土地政策諭令文告等文獻。這些文書，一方面可以反應特定地域的土地開闢過程、土地所有權結構和田園生產力的變化，另一方面也可說明地方政府對於土地開發的態度和調節民間土地糾紛的形式。長期以來，學界在官方文獻相對缺乏的條件下，相當重視民間土地契約文書的收藏和解讀工作。

屏東平原地區在地理位置上，向來是台南府城行政中心的邊區。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據有台灣期間，殖民地政府曾派遣軍隊和傳教士前來此地，收編平埔族“鳳山八社”。從明末鄭成功王朝（1661-1683）以降，開始出現漢人墾佃聚居的痕跡。至遲到1700年代初期，屏東平原快速成為漢人競相開墾的地區。原來屬於平埔族游耕狩獵的草地，逐漸變成閩、粵漢人墾佃的開墾地域；大多數土著在漢人開墾文化的侵蝕下，變成依賴租粟生活的名義性地主（俗稱“番業主”），而漢人墾佃則轉變成掌握土地經營權利的“田主”，形成所謂“番產漢佃”地權結構關係。

在早期許多墾戶中，我們發覺有一群大型墾戶來自台南府城。他們運用清初政府鼓勵開荒政策和府城優勢的政治經濟位置，向地方政府申請開墾執照，進行大規模的圈佔和開墾活動。同時，他們也利用土著部落必須繳納人頭稅的規定，向平埔族業主洽商，每年以“代納番餉”的名義，換取開墾和經營草地耕作的權利。十八世紀初期鳳山縣（包括屏東平原）幾位著名的大墾戶，如施琅將軍、施世榜，乃至藍鼎元家族，都是利用政商關係進行大規模開墾活動的家族。其次，大多數墾戶經常只負責繳納地賦和維持聚落秩序，而將實際開土闢田工作交付佃戶執行。墾戶和佃戶之間，大致依據口頭約定或租佃契約形式，建立生產交換關係。土地契約文書基本上即是反應業主與佃戶的權利義務關係。

由於早期墾戶多數屬於閩籍，而佃戶階層則有相當多數來自廣東沿海地區，尤其是大埔和潮州等地，因此，在租佃關係上出現所謂“閩主客佃”的現象。例如，清代早期萬巒地區的田園，多數屬於施世榜家族所有，然而，實際耕種的農戶卻是粵籍佃戶。這種由城居的“不在地業主”與在地耕種田園的佃戶所組成的租佃生產交換關係，在清代期間（1683-1895）的屏東平原屬於相當常見的現象。

二、契約文書解讀

本文要介紹的土地契約和官方文書大致以力力社和下淡水社的活動範圍為主。稍後，這些地區因漢人移居而轉化為潮州庄和近鄰村莊合成的聚落。這些契約諭令原來是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於明治36年成立臨時地地調查局，推動全島土地所有權登記過程所抄錄的文獻。目前，這些檔案收藏在前台灣省文獻會，編號：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4415。

一般而言，契約文書大約都是跟土地開墾與田園租佃、買賣有關的約定。為此，它們經常可以提供有關土地價格、大租和小租粟額、典當形式，以及地權結構關係。在比較理想的狀態下，這些文書也可透露個別家族累積財富的過程以及分裂情況。例如，許多地主家族在分家時，經常召集公親和各房子孫，共同簽定“囑書”，詳細規定各房分享的田園或租業的數目和坐落。然而，光有這些地契，我們還是不能整理出家族的面貌；我們必需尋找相關的族譜、地方廟會記錄和官方文書，方能結合這些文書，描述地方社會和家族組織的歷史發展過程。

本文所列舉的文書，最早是康熙43年（1704）由鳳山知縣的頒布的一份開墾執照。最晚一件契約則是明治36年（1903）台南府城黃慶甫家族持有一份“找洗”約字。基本上，這些土地文書都跟屏東平原的歷史發展有關。其中，有相當部份契約是有台南府城黃姓商家和高雄糖商陳順和家族所持有，顯示這些外地的富豪經常將多餘資金投資在“租業”（即通稱“大、小租”），享受土地的租佃利益。顯然，商業的利潤固然豐盛，但是風險相對較高，不像土地租業的收益那樣平穩而可靠。這些說明為何他們願意以“不在地地主”身份，經營屏東地區的耕地。

遺憾的是，本文所收集的契約文書並不屬於同一家族所有。有若干文件關係同一地塊的開墾、買賣記錄，也有部份契字則是長期轉讓典賣的“上手”契約。由於土地產權分屬不同家族，田塊坐落也散布在各村莊，我們無法依賴這些有限的材料，重建潮州地區的地權分配和家族組織。另一方面，由於屏東平原出土的契約文書相當少見，我們也不宜忽略這些地契的代表性。基于這些考慮。本文將採取解讀方式，就個別契約提供簡短的注解，期望藉此提供認識屏東地區土地開墾與族群關係的線索。

契約文書解讀

4415.1（提出人黃修甫，臺南市總赶仔街）

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宋 爲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搭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濫濫、搭樓茅附近番民（下缺），該墾戶蔡俊請墾該里草地，照依四至，聽其開墾輸課，不許附近勢豪及、、有誤國課。該墾戶、、、

(地)界混爭，致啓訟端干咎，未便。特示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 四日給
發上淡水濫濫、搭樓茅曉諭

注解：

這份開墾執照是屏東地區相當早期的文書。康熙43年（1704）鳳山知縣依據民人蔡俊的申請，發給開墾通告。依照執照內容，我們知道，蔡俊認墾的範圍相當廣闊：以濫濫庄為中心，東至麻網坑（位於今竹田鄉溝仔乾），西至嵙下（萬丹鄉下蚶村），南至大潭底（東港南平？），北至柳仔林（萬丹村）。以今天的地形看來，這份開墾執照所含蓋的範圍包括萬丹鄉以東，跨越下淡稅溪而達竹田鄉。其次，由官方布告，將今天里港鄉塔樓村也包括在內，顯示地方官對於屏東地區的認識相當迷糊而有限。儘管如此，我們必須指出，這種大範圍的圈佔、開墾現象，其實正是十八世紀初葉的普遍現象。地方官為求增加稅賦，經常鼓勵“有力之家”從事開墾活動。一般而言，只要在一定期限（大致三個月）沒有人出面抗議，官方諭告等於就是承認業主的土地所有權利。

4415.2

特調福建台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八級，紀錄十七次，李 爲給照事。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據張明滔具為遵示承買，懇給執照管業事稟稱，緣潘復和健訟，擾害民番，奉文查抄家產，入官充公，業經審擬具奏。茲准大部議覆，變價報解。蒙恩遍示，召主承買，諭勸再三在示。滔情願勉力措價遵買。但潘復和置上手契字附案解司，若無執憑，難以管業。理合繳買開明所承買之業坐址四至呈繳。伏乞俯察，急公竭力，准繳價銀承買立案，併給印照執憑，俾得永遠管業，毋致紛爭，沾戴切叩等情，并繳番銀五百十員到縣。據此，除繳銀貯庫另候核詳府憲批示外，合先給照付執。為此，照給該業戶張明滔即便查照後開糖廓四至管業，不得影沾滋事，致干察究。須至照者

計開：張明滔承買潘復和原置王守觀糖廓半張，配餉貳兩八錢，坐落本縣力力社洲仔庄。東至本庄，西至東港溪，南至茄苳溝外鄭家糖廓。北至東港溪，四至為界。內蔗節牛分陸隻，共餉糖租六千六百斤，又租粟壹拾二石，價銀五百十元（員）右給業戶張明滔准此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給

注解：

本件文書係鳳山知縣因民人張明滔奉命承買潘復和糖廓，需要官方證明文件而給發執照。有關潘復和如何因訟案而遭官方查封家產事件，待查。本件重點在於“業憑契管”的觀念；任何田業若無文字記錄，即可能遭受盜賣。業主為保障產業，經常要求官方補給執照。按照本文記錄，此間糖廓（即碾製蔗糖工廠）原買自王守觀，為通俗稱呼，就像今天稱“先生”一般，有時亦稱“官”），計半張，牛份

6隻。按《台灣私法》（第一卷，頁82）報告，糖蔀壹張指日夜操作，年徵餉銀四兩；半張糖蔀僅日間運轉，課徵二兩，本件卻課徵二兩八錢。由糖蔀四至，可知位于東港溪沿岸，大致在今天南州一帶。

4415.3

全立認佃字人林文庄林梓楨、黃壯觀、郭熊、郭他、郭泰觀等，原耕得業主鄧鐘成林文庄洋課田，每甲全年配租谷八石，遞年完納無異。茲鄧頭家租業轉賣與張頭家，諱國俊，即日公全到庄對佃明白。楨等愿將原納租谷遂年於冬成聽業主張家到庄將應完租谷若干，任憑經風煽淨，車運至三叉（西）河交納，俱用三叉河滿桿，不敢異言推委及拖欠升合。今欲有憑，合立認佃字壹紙付執，爲炤計開眾佃租額：

林梓楨租谷四十六石六斗，黃壯觀租谷二十石八斗，郭熊觀租谷三十三石六斗
郭他觀租谷二十五石六斗，林陷觀租谷一石二斗，鄭有觀租谷一十六石
黃好觀租谷一十一石二斗，劉緣觀租谷一十石，吳鞏觀租谷一十一石六斗
郭泰觀租谷九石六斗，許植觀租谷一十六石，黃翠觀租谷一十四石八斗
張潮觀租谷一十二石八斗，胡天送觀租谷八石，林嶠觀租谷五石六斗
胡貴觀租谷四石，黃開世觀租谷四石

（按：總計租谷259.4石，按每甲租谷八石計算，林文庄租業約有32.4甲水田）

即日批明：庄中並無採買、隘口、早冬租等項，不干佃人之事。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 立認佃字

注解：

本件契約是佃戶應新業主要求，簽定認佃納租文書。這是因爲業主轉讓租業過程，經常面臨舊有佃戶拒絕納租糾紛。本件契約即是業主避免認佃糾紛而提出，經由佃戶同意而簽定的契字。這件文書表明，業主在轉讓田業時，佃戶權益並不受影響；每年應納大租保持不變，一甲水田納谷8石。依賴這種穩定的租佃關係，農村生產秩序方能維持長久。其次，從佃戶納租數額，大致可看出佃戶最低佃田0.15甲，最高達近6甲。佃戶的責任，還包括運送谷粟到業主指定的三叉（西）河，並按該地量斗單位，核算租谷。

4415.4

特調福建台灣府鳳山縣正堂加五級紀錄五次又記大功一次韓 爲給照事。乾隆四十六年八月 日，據張明輝具稟，遵示承買懇（墾）給執照事。詞稱，緣潘復（和）健訟，擾害民番，奉文查抄家產入官。充公產業經審擬具奏，茲准大部議覆，變價報解，蒙恩遍示，召主承買，諭勸再三。輝情願勉力措價遵買。但潘復和原置上手契字附案解司。若無執憑，難以管業。理合繳償開明所買之業，坐址四至呈繳。伏乞俯察，急公竭力，准繳價銀承買立案，併給印照執憑，俾得永遠管業，毋致紛爭，沾戴切叩等情，並繳原價番銀一千六百員到縣。據此，除繳番銀貯庫另候核

詳府憲批示外，合先給照付執。爲此，照給該業戶張明輝，即便查照後開六份庄四至管業，不得影佔滋事，致干察究，須至照者。

張明輝承買潘復和原置邱天奇（哥？）港西里六份庄水田壹方，年完正供粟五十六石，匀丁銀壹兩四錢六分四厘，匀攤粟貳石六斗二升壹合，又完下淡水社課粟四十四石。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 日給 右照給業主張明輝，准此

批明：此照係黃芹香全侄經甫承先人明買張媽力等物業，前經與甫（即黃經甫）立約對半均分，租額對半完納。其上手印照印契各壹紙，原交甫執掌，祇因甫將自己攤分應份一半租業賣與陳順和掌管，照契盡行繳付併執。此時芹香無隻字執憑，是以出首爭執此契。爰即公允議約。順和交執照壹紙，并芹香交印契一紙，各執爲憑，另應批明。炤

注解：

本件性質近似4415.2文書。業主張明輝在地方官員的勸導下，承買潘復和被抄租業。同樣，張姓業主爲求保障租業，請求地方官員頒發蓋印執照，以便向佃戶收取租谷。這份租業位于港西里六份庄，年納正供56石，並帶下淡水社課粟44石。可知這片田業原屬下淡水社所有，由漢人墾佃承耕，代納番餉。匀丁銀和匀攤粟，意指乾隆13年規定“擁丁入地”，由業主分攤原來業主應納人丁社餉。其次，本契契後批明，本項租業經由張家後人（張媽力）轉賣黃姓（黃太老），再出賣於陳順和墾戶（大致在1880年代）。有關這項租業轉讓過程，參見下列契約。

4415.5

全立邀合夥約字人張清連，弟張瑞琪。有承父攤分過祖父明買力力社洲仔庄大租庄業壹所，東至茄苳溝，西至溪水墘，南至排仔渡頭，北至力力社大車路，四至明白爲界。年收佃戶大租粟四百八十四石滿桿，又收大租糖六千六百觔，年納董世嘉、李世勳戶名車餉銀二兩八錢，正供粟貳二十九石，又納李世勳戶名正供粟十九石，匀丁銀二兩三錢三分，匀攤粟五石九斗六升二合，又納番租八十石；又承父當官明買潘復和糖廓半張，牛分陸隻，年收大租糖六千六百觔，又收大租粟十二石滿桿，年納正供粟九石，車餉銀二兩八錢，坐落力力社洲仔庄，東至本庄，西至東港溪，南至茄苳溝外鄭家糖廓，北至東港溪，四至明白爲界。承父明買過林文庄湖底洋等處，東西四至載在上手契內，年收滿桿大租二百五十七石四斗，年納正供粟三十六石一斗一升一合，匀攤丁銀照配完納。今因乏銀完（納）供餉，先問房親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邀過黃太老（祖生伯）、陳利泰合夥，全中面議，公估價銀三千三百大員，約作三股管掌，黃太老、陳利泰貳股，應出佛銀二千二百員；清連兄弟壹股，應出佛銀一千一百員，即日全中收過貳股分額來佛銀二千二百員。連兄弟壹股，留存佛銀一千一百員，與黃太老、陳利泰全管是庄租業，年公債妥當管事一人，向佃收討糖租粟谷，開除完納正供餉及匀攤社課管事辛金付費外，餘作參股均分。

面限參年爲滿，聽連兄弟備足貳股銀額續回原契，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邀夥壹紙，並繳呈邑主給執照字壹紙，又堂買潘復和李邑主給照字壹紙，又上手契壹紙，認佃字壹紙，共陸紙，送執爲照即日全中收過契內股分銀二千二百大員，炤

批明：此庄業自嘉慶拾玖年以前，所有未完供餉，係連兄弟自己完納；其嘉慶貳拾年起應完納供餉，公全完納；其拾玖年分糖粟租額及佃欠舊租糖粟，係連兄弟之額，不干銀主之事，合立批明，存炤

知見人功叔崑忠、爲中人黃首光、柯章恩、執筆人張清連

嘉慶十二年二月 立邀夥約字人張清連、張瑞琪

注解：

本件契約屬於合夥入股文書。緣租業持有人張清連、張瑞琪兄弟因乏銀納稅，將祖父遺留租業分成三股，轉讓黃太老、陳利泰兩家。張姓兄弟繼承的租業，包括三大項：一、力力社洲仔庄大租業（原業主張清魁，乾隆40年轉賣張國俊，參見4415.6），由祖父（按：張國俊？）置產，年收大租484.4石，另租糖6600斤。二、洲仔庄糖蔀半張，承自父親（按：乾隆43年張明滔明買），年收租糖6600斤；三、林文庄租業，承自父親（按：乾隆43年張國俊明買），年收大租257.4石。據此，可知張清連、張瑞琪應屬不同房堂兄弟，共同繼承租業。其次，張姓兄弟將租業分成三股，讓售黃、陳兩家，每股價銀1100元。值得注意的是買賣期限規定三年；年滿由原業主備銀贖回。據此，本件讓售契約應屬有限期典賣，等於出典，而非買賣。通常，這是業主缺乏資金，利用暫時典賣田業辦法，以便籌款解難之用。這種具彈性的典賣，正是傳統農村社會活用資產的主要策略之一。然而，短期典賣，經常也是業主杜絕賣業的前導，參見4415.7。

4415.6

署福建台灣府鳳山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程 爲遵批聲敘，結請給照管業事。本年閏五月二十八日據港西里萬丹街張黃氏呈稱，緣氏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夜被盜挖偷衣箱契串等項，就近提明汎防及投鄉保鄰佑驗明，奈查緝無蹤。十二月間以被盜情慘等事呈明，情悉原卷，蒙批錄後。讀批，具見明慎。茲奉批，遵查氏夫張國俊在日，乾隆四十年二月間用價銀一仟九百二十兩，中人陳伯老、場見張景輝、通土等，向張清魁契買港東里力力社洲仔庄田園，共一所。東至茄苳溝，西至溪水墘，南至排仔渡頭溪，北至力力社大車路，四至界址分明。歲收佃戶郭邦魁等課租，共四百八十四石；又收租糖六千六百斤，各佃收單炳據。年納董世嘉、李世勤戶名車餉銀貳兩八錢，正供粟二十九石；又納李世勤戶名正供粟十九石；又完勻丁銀貳兩參錢參分；又納勻攤粟五石九斗六升二合。經夫在日，于四十七年推收過戶在案，徵冊據外；又納番租八十石，收單又據。歷管數十年無異。但管業全憑契據；朱契被盜，世遠年煙之日，不虞無冒爭弊竇。是以通土佃戶儕佑等均念該業供課繁重，備具連名結狀，附氏粘繳呈請給照，勢得瀝情。亟叩伏乞，俯念硃契被盜，飭緝經年未

獲，恩准給照，付氏管業，俾課有憑，得免爭執。至此案贓賊，仍懇比緝，沾感切叩等情。計繳佃戶鄰佑狀一紙到縣。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張黃氏執掌，遵照四至界址管業，收租完課。倘有人執此契爭競者，當照盜情，按律嚴辦。

凜遵 照給張黃氏，准此

嘉慶十三年六月一日給

注解：

本件文書爲張國俊寡婦請求地方官頒發租業執照。重點在指出“管業全憑契據”。在行政力量相對薄弱的地區，官方文書具有保障土地所有權的作用，可避免他人利用假造的土地契約，爭奪產權。

4415.7

立盡絕賣契人張清漣，弟瑞琪。有承父鬪分過祖父明買力力社洲仔庄大租業壹所，東至茄苳溝，西至溪水墘，南至排仔渡頭，北至力力社大車路，四至明白爲界，年收佃戶大租粟四百八十四石滿桿，又收大租糖六千六百斤年納董世嘉、李士勳戶名車餉貳兩八錢，又完供粟二十九石，又納李士勳戶名正供粟十九石，匀丁銀貳兩參錢參分，匀攤谷五石九斗六升貳合，又納番租粟八十石；又承父當官明買潘復和糖蔀半張，牛分六隻，收大租糖六千六百觔，又收大租粟十二石滿桿，年納正供粟九石，車餉銀二兩八錢，坐落力力社洲仔庄，東至本庄，西至東港溪，南至茄苳溝外鄭家糖蔀，北至東港溪，四至明白爲界；又承父明買過林文庄湖底洋等處東西四至載在上手契內，年（收）滿桿大租粟二百五十七石四斗，年完正供粟三十六石一斗一升一合；匀攤丁銀照配完納，承賣過番租粟十三石九斗道桿。以上各處大租糖粟經于嘉慶貳拾四年四月，撥出二股大租糖粟，立契賣與黃、陳二宅，佛銀二千七百三十三員（元）三角三辨四占。漣兄弟尙留壹股，茲漣兄弟相議，愿將壹股糖租粟額仍托原中一併盡賣與黃、陳二宅承買，歸一掌管。即日全中見收過契價佛銀四千一百元。所有契內應收糖粟大租額，盡付銀主，不敢言找言贖。保此租業果係漣兄弟承父鬪分之業，與別房叔兄弟侄並無干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交加來歷不明爲礙；如有此情，漣兄弟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口恐無憑，合立盡絕賣契字壹紙，連上手合約字壹紙，併邑主執照字壹紙，又當官明買潘復和印照壹紙，認佃字壹紙，共六紙，送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價佛銀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六角六辨七占。漣前契價共銀四千一百元，再炤

知見人張崑山、爲中人柯鐵、黃守 執筆張清漣

嘉慶二十五年四月 日立盡絕賣契張清連、張瑞琪

一批明：此業盡歸黃家承管，子孫日後不得生端滋事，此炤

0
0
8
注解：

本契約為4415.5文件的延伸。嘉慶12年（1807）張清連兄弟將繼承自父親租業，轉讓（典賣）其中二股給黃、陳兩家。二年之後，正式杜賣。嘉慶25年（1820），張家兄弟將僅有一股，杜賣黃、陳兩家。其次，從契約後面批明，可知這份租業最終歸於黃家所有。值得注意的是，十九世紀初期，力力社雖然已退化為邊緣部落，民間還承認他們曾經享有的土地所有權。

4415.8（大租戶黃慶甫提出，台南五帝廟街）

立找盡絕賣契字人張心正。有承祖父遺下闔分，明買陳河蘇鳳邑上墘庄等庄租業一所，年收大租粟一百六十五石七斗一升三合；又收大租糖一萬零五百四十觔。年配節鍋半張，又配丁銀參錢九分貳厘五毫，經於道光五年九月間，托中將此租業典與黃躍記，契價銀一千七百員，收銀立字，對佃交管。茲正自度無銀取贖，現又窮困難堪，爰再托中向黃躍記找盡佛銀一百八十員正，再親立賣契壹紙，花押交付收執，連前典價銀一仟七百員，計共佛銀一仟八百十員。一賣千休，日後再不敢言找言贖，保此租業的係正承祖父遺下正闔分應得物業，與叔兄弟姪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恐口說無憑，合再立找盡絕賣契壹紙，并前典契壹紙，上手契壹紙，又字壹紙送執為昭

即日全中收過找盡契價銀一百八十員，連前典契銀壹仟柒佰員，計共銀一千八百八十員，完足再昭

爲中陳遜璣 知見妻沈氏 書契字人親筆

道光八年三月日 立找盡絕賣契字人張心正

注解：

傳統農村社會的土地買賣，經常需要經過多層程序，方才真正達成絕賣。一般而言，業主需要銀錢使用時，經常透過“典”的程序，將田園所有權（俗稱“田面”）或使用權（通稱“田底”）暫時出典，以便將來可以備銀贖回。有時候，業主也會採取有限期“杜賣”方式，換取所需銀錢。因此，民間田土買賣，有所謂“典賣”之稱。其次，即使契約明白寫下杜賣，買賣雙方仍可透過“中人”，洽商增找洗價，形成所謂“找洗”契約。一般而言，地方官員雖然厭惡找價習俗，不過，卻容許“一田三找”（即賣主最多只能要求增貼三次）。

本件契約即是典型的典賣找價。業主張心正於道光5年（1825）將繼承自祖父的租業，出典黃躍記。典銀1700員。三年之後，因無銀取贖，只好將田業杜賣典主，補給賣銀180員。等於這片田業折合時價1880員。據此，可知典價約為杜賣價的90%。我們認為，業主在簽定典契時，即有賣業的打算。所謂“典契”，其實正是含有杜絕性質的“典賣”。

4415.9

立盡根杜賣契人張心正。有承父應份（分）邱厝厝、潮州庄、打鐵庄、北勢庄等處

，年收佃人早晚貳季大租粟合小功（租）粟，共一千一百五十六石七斗二合滿桿，經風扇淨，各佃自車運至東港船頭交納；又潮州庄地稅銀壹拾員併帶邱厝厝公館，肆股應得壹股，及公館口魚池壹口，潮州庄東門外、北門外、打鐵庄等處牛埔各庄水圳在內，其佃名另開載便覽簿。每年配納正供粟九十六石八斗一升五合，丁銀參兩九錢貳分，社課粟五十石，看濫林辛勞粟三石。茲因乏銀別創，將此大租粟、小功粟、地稅及所帶牛埔、水圳、魚池、份下公館等件，先問房親不承受外，托中引就盡根杜賣與林後庄陳利春號，得佛銀三千七百員。其銀即日全中收訖，租粟等業即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租完課，永為己業。保此係正承父份額，與別房無涉，亦無典掛他人，以及胎借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正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並非抑勒，日後不得反悔異言，併不得再議找贖。今欲有憑，合立盡根杜賣契壹紙，併繳上手契圖書壹紙，共陸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收過契價銀三千七百員，完足再炤

稟筆人張清時，知見人功兄清漣、瑞奇，為中人高汝爵、陳媽暢

道光三年十一月 日 立盡根杜賣人張心正

咸豐柒年六月批明契後：內抽出潮州大租業壹所，年收佃人大租二百六十八石二斗九升五合，又地基公館魚池壹股，應得貳分，又陂圳灌溉在內，又抽出正供二十四石，匀丁銀八錢，社課粟一十石，抽出賣與潮州庄蔡義榮號掌管，收租納課。日後不得藉端，立批永遠炤。

咸豐柒年六月批明契後：內抽出邱厝厝庄大租粟，年收佃人該納大租粟二百零六石四升七合正；公館地基漁池壹股，應得壹分半，又牛埔陂圳灌溉在內；又抽出正供粟十七石，又匀丁銀肆錢，社課粟五石，看林一石五斗，抽出賣與蔡義榮、鄧溫記號掌管，收租納課，日後不得藉契生端，立批永遠炤，立批陳老自筆

光緒拾貳年拾壹月批明契後：此宗大租業內抽出邱厝厝庄洋大租粟四十二石六斗三合滿桿正，并工水銀在內，配帶正供粟二石，將此份之租額（徵），出典潮州庄街蔡義震承管，收租納課，合應批明，炳炤。立批代筆人曾國能

明治三十年五月間，抽出公館基地魚池及牛埔，概歸還與陳清時掌管，日後子孫不得混管，立批是實再炤，代筆人陳騰飛

道光參拾年正月批明契後：內抽出打鐵庄大租業壹所，早晚二季年佃人該納大租粟五百二十五合八斗一升，又地基魚池公館壹股，應得四分六（？），並帶牛埔陂圳灌溉在內；又抽出正供粟四十三石七斗四升七合，又社課粟二十四石，匀丁銀壹兩陸錢陸分，抽出賣付與五魁寮庄鄧溫記掌管收租納課，日後不得藉契生端，立批。永遠炤立批，陳阿老自筆

同治六年參月批明契後：內抽出邱厝厝庄大租業二戶，年收佃人陳分該大租粟七石七斗二升五合正，又冬租粟二石五斗正，又張武略該大租粟一石，又抽出正供粟一石，抽出賣與潮州庄王琳和記前去掌管收完課，日後不得藉契生端滋事，立批永遠炤，陳文掌自筆

光緒十四年三月批明契後：內抽出長房孫清時攔份應得大租粟共九戶，陳江水嫂晚冬滿桿四十二石六斗三升，現典蔡義震。又陳江水嫂早冬大租粟滿桿十一石五斗，又大冬大租粟九石五斗，打鐵庄佃人陳阿泉大冬大租粟滿桿一石五斗五合，鄭阿慤大租粟九斗三升，陳阿尚該納大租銀二元，折粟二石，張深淵大冬大租粟滿桿二石，北勢節庄陳阿華大冬大租粟滿桿三石五斗，林後庄阿錠姨大租銀二元，折粟二石，計共七十五石三升七合正，其魚池應得壹股，壹齊掌管，永遠別房不得爭較，批明再炤

注解：

本文書包含多重杜賣田業關係。業主張心正將繼承自父親的大宗租業，年收大租和小功（租）谷1156.72石（每石約合100台斤），杜賣林後庄陳利春（墾號），得銀（佛銀指墨西哥銀元，折重0.68兩）3700員。這片租業包括邱厝庄、潮州庄、打鐵庄和北勢庄等地。值得注意的是，契約指出潮州庄有東門、北門，顯示1820年代，此處應設有柵門。其次，契約規定，佃戶需將租谷運送到東港船頭交納。看來，潮州地區不少租谷都需運抵東港，以便轉運台南府城。今天潮州至東港道路，可能即是牛車運谷通道。

陳利春號買入此片租業後，陸續轉賣他人。本契約後面批示，即是記錄這些買賣過程。由買主多半住居潮州庄，顯示此時本庄應為商店、地主集結街庄。

4415.10

即補分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羅 爲出示歸管諭佃交納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據港西里新北勢庄同知銜即補訓導鐘召棠稟稱，咸豐八年間用價明買林李氏港西里中庄地方大租田業一所，經已過戶，稅契完供割串，蒙出示歸管在案。時因陳瑞泰串通邱鳳翔假造上手無用之契，出頭混控爭收，憲臺恐滋事端，致沐出示，封收候訊。陳、邱自知理短，不敢到案，各佃遂藉此抗租，連年賠繳正供，悉已照忙交清。現際冬成，眾佃仍嘵嘵藉口延欠，是棠明買林李氏之業，稟請迅賜查案，出示諭佃交收歸管等情。據此，案查逆匪林恭案內，有股首林孟德名下抄封叛產田園，業經前縣暨本縣先後飭胥差內丁封收在案。茲據前情，查鐘召棠承買林李氏產業，即係林孟良之業，與林孟德無干。除飭內丁胥差將林孟德田園查收外，合行出示歸管，諭佃交納。為此，示仰港西里中庄大新庄諸佃戶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應納林李氏大租糖穀者，該氏租業已經賣與即補訓導鐘召棠承管，自應按年完納清款，不得短欠。如敢藉延抗欠，一經察出或被指控，定行拘追不饒，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咸豐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給 實貼曉諭

注解：

本件為業主鐘召棠請求地方官代為發布土地產權執照。事緣咸豐三年（1853）林恭在高雄縣（舊屬鳳山縣）蕃薯寮豎起旗桿，發動叛亂事件。其中，涉及股首林孟德產業被抄部分。新業主唯恐佃戶抗納租谷，為此請求地方官代發執照，以便管理佃戶交租事宜。

4415.11

立賣找絕盡根大租契人林后庄陳振泰。有承父圖書，內應得明買過陳宏季大租粟業一宗，址在鳳邑港東里埠仔口洋。每年早晚二季共收租粟五百一十一石二斗一升二合滿正，各帶埠水，佃人照舊灌溉。其大租粟任從鼓扇乾淨，豐荒不得增減。佃人運至東港大船頭交納。每年配納陳宏季戶內正供粟三十九石一斗一升二合正；又配納陳思敬匀丁銀一兩八錢二分一毫。因同治元年乏銀費用，經將此宗大租業內抽出大租粟一百八十一石六斗六升七合滿佬正，帶供粟八石，匀丁均配在內，托中典過本里內潮州庄街蔡義榮堂六八佛銀六百四十五元。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大租粟業找絕。先后問兄弟叔姪人等不肯承受外，再托中向義榮堂找絕。全中三面言定，再找出六八佛銀二十大元，合前典契銀二百四十五元，計共六百六十五元，又每年加帶正供粟四石，合典契正供八石，計共正供一十二石，共配匀丁銀八錢，辛金五角在內。即日全中銀契倆相交迄，其大租業依舊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不得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大租業係泰自己物業，與房親人等無涉，亦無賣重張典掛他人，中間並無拖欠正供以及來歷不明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泰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說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找絕盡根契一紙，并繳過上手印契一紙，司單一紙，及前典契一紙，合共四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找絕契面佛銀二十六元正，完足再炤

批明前典契價銀六百四十五元，并找絕契銀二十元，合共銀六百六十五元收執完足再炤

知見長男陳阿璽 為中人併代筆傅忠孝

同治七年三月 立賣找絕盡根大租契人陳振泰

立批明典字人陳振泰今因同治四年二月乏銀費用，托中願將蘇電一戶大租粟九石九斗一升四合正滿，出典義榮堂。全中議定典價銀三十元，即日全中對佃付義榮前去收租掌管，不敢異言滋事。批明炤

即日全中實收過來佛銀三十五元，合典契內共佛銀六百四十五大元，炤。

立批 長男陳阿使

注解：

0 本件契約屬於先典後賣的土地買賣文書。林後庄陳振泰（亦即上引陳利春號後
1
2

人)將繼承自父親買過陳宏季等大租田業，抽出部分典賣潮州庄蔡義容堂，得典賣銀665元(典價645元，找絕20元)。同樣，注意典價645元，約佔杜賣價92%。這表示，業主出典田業，其實是杜賣。可能當時為避人口舌，先以出典名義，換取所需銀錢。雖然，在實際上，這種出典，即是杜賣田業。

4415.12

立賣杜絕盡根大租契字人林后庄陳振泰堂。有承祖父建置大租田業壹宗，坐落土名埠仔口洋，內帶埠水灌溉，田園充足。其租經風扇淨，各佃吳輝(等)到館口交納，每車該貼工水銀四錢三分，年配陳宏季正供。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股大租抽出二佃，吳輝頂同振大租粟一十八石五斗四升四合，又舊欠租粟五十一石二斗一升；又吳鄙頂同振大租粟一十八石五斗四升四合，又舊欠租粟一百二十四石四斗五升。年配完正供粟二石，出賣，先盡問房親叔伯兄弟侄人等不欲承管外，托中引就與潮州庄蔡義堂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言定，時價值佛銀一百一十六員正。即日全中銀契兩交訖，其大租隨即對佃付義榮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不敢阻擋。此乃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子孫亦不敢言及貼贖找洗以及生端等情。保此大租係泰自己物業，與房親人等無涉，亦無拖欠正供，并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泰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杜絕盡根大租契壹紙，付執永遠為昭
即日全中實收過佛銀一百一十六員(六八銀)正，完足再昭
一批明上手大契全宗另有別佃不得繳連，不得分折，內仍批明抽出，為昭
為中人陳景源、傅存任 在場知見男陳阿璽
同治六年十二月 立賣杜絕盡根大租契人陳振泰

注解：

本文書為杜賣田業契約。注意內文表明佃戶舊欠租谷，隨契杜賣給新業主。這表示，舊業主將佃戶舊欠的租穀，也折算在田價內。另一方面，這件文書也表明，業主並不是經常能夠收足租穀。遇到佃戶欠租的場合，業主只能登記在案，再視他年收成情形，進行催收欠租。

4415.13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五魁寮庄鄭溫記、蔡義榮。二人合夥自咸豐年間，買陳振春(泰?)邱厝厝大租粟二百零六石八斗四升七合，年配正供粟十七石，匀丁銀四錢，社課五石，看濫(林)一石五斗；又田七分五厘，帶納自己大租粟六石，鄭溫記應得壹半，大租粟一百零三石四斗二升三合，配正供八石五斗，匀丁二錢，社課二石五斗，看濫七斗五升；又田應得三分七厘五，帶大租粟三石，併佃舊欠在內。今因乏銀完課，願將此壹半之業出賣，先問房親不受，託中招與本夥記蔡義榮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言定，時值價銀二百四十大員正，即日銀契兩相交訖，其租業隨付蔡義榮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日後不敢異言生端。保此業係溫記義榮合買物業，

與他人無涉，併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溫記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干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賣杜絕盡根契壹紙，併繳上手契貳宗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來佛銀二百四十大員正足

執等（筆？）鄧德永 為中人高山後

同治十年三月 日 立賣杜絕盡根契鄧溫記

光緒十年四月間批明：此宗大租各房如有帶納計陸石者，可免納；其餘存為公司祀業（按：蔡義榮），永遠不准向人典賣胎借，再炤

注解：

本件係合股買賣田業之後，另行轉賣契約。鄧溫記和蔡義榮號合買陳振春號田業。稍後，鄧溫記將應得一股，轉賣蔡義榮號。值得注意的是契尾批示：業主蔡義榮號規定蔡家後人不得將“公司祀業”典賣。民間業主採用“公司”組織，管理田業，是相當值得注意的發展。當時的“公司”，固然不是現代意義的股份公司，不過，卻也顯示這是家族“公產”，不能隨便變賣。其次，契約規定“社課”，應指力力社原有社餉，現已改由漢人帶納，變成田價一部分。

4415.14

立杜盡絕根賣契人黃景時 承父明買過張清漣、張瑞琪力力社洲仔庄大租業壹所。東西南北四至俱載上手大契。茲因乏項別創，願將此大租業出賣，先盡問親房叔兄弟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黃國珍，即黃珍記，出首承買。三面議定契價六八佛銀二千五百大員正。即日全中見立契交收契價銀完訖，所有應收租谷糖觔租額，盡載上手契內，逐款俱墳明白，並各佃積欠租項，盡付銀主掌管，逐年收租完課，一賣千休，價銀已定。日後叔兄弟侄人等不敢言找，亦不得言贖。保此業果係時承父明買遺業，與別房叔兄弟侄並無干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交家不明為礙。如有此情，時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盡絕根賣契字壹紙，連上手合約字壹紙，邑主執照壹紙，又當官明買潘復和印照壹紙，又上手契壹紙，認佃字壹紙，清漣等賣契壹紙，以上共七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價六八佛銀二千五百大員正，再炤

內塗八字壹紙，添註七字壹字，批明再炤

為中人陳光修，代書人石鏗然

光緒二年四月 日立杜盡絕根賣契人黃景時

注解：

本件為杜賣契約。黃景時將承自父親（黃太老？）於嘉慶25年（1820）買自張清連兄弟租業，杜賣台南府城黃珍記（商號）。顯然，府城商家將多餘資金投資在土地租佃收益，是當時富豪轉投資的一種策略。

4415.15

立賣杜絕盡跟契人台邑郡內番薯崎黃國珍，即黃珍記。有自己明買過黃景時鳳邑力力社大租業壹所，又併糖蔀半張，牛分六隻，園壹宗；又林文庄、湖底洋等處田壹宗。其東西四至以及年納供餉番租等項，俱載明上手契內明白，其原底租徵，年收佃大租谷七百五十三石四斗滿桿，又大租糖一萬三千二百斤，又番租谷十三石九斗。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業出賣，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盡絕賣與鳳邑大竹里苓仔寮庄陳順和號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六八銀一千八百大員。其銀契即日全中見兩相交訖，而大租業隨即踏界對佃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一賣千休，子孫不得言及找贖。保此大租業果係珍自己明買物業，與別房親人等叔兄弟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礙，以及拖欠供餉，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珍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壹紙，並繳連上手契約字，邑主執照印照認佃字計共八紙，並繳額徵簿壹本，圖章壹顆，付執存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面（六八）佛銀一千八百大員足，再炤
爲中人廖欣然、蔡祥、劉俊、知見人母嚴氏
光緒三年四月 日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黃國珍即珍記

注解：

此契爲上契續篇。黃珍記於光緒2年賣下力力社洲仔庄大租，隔年即轉賣著名糖商陳順和號。注意這片租業在1820年代值4100元，到光緒3年（1877），價格反而下降至1800元。其中差價原因待考。

4415.16

特調台灣府正堂卓其候陞加八級隨帶加一級紀錄二次張 爲出示曉諭事。案據童生陳景泰赴轅稟稱，伊父陳尙宇頂借伊叔陳祖新於道光二十五年間，借領府庫生息本銀壹千兩，旋因欠繳利息，蒙將原繳備質中心嵙、新北勢、南岸等處產業查封備抵在案。茲因泰願將該處租業變賣，繳還本利，清疑餘剩些少，俾可歷年祭掃之需及還人家借項諸費。現將中心嵙租業賣與郡城內黃春榮記；新北勢租業賣與李巨記；南岸館租業賣與鄭永記等承管。價銀先行繳清，將中心嵙等處租館起封，併總爺街租厝准泰照價備贖前繳契卷，發還歸管給照執憑，併出示諭佃完納行縣知照，戴德無涯切叩等情，併據繳單銀一千一百七石四兩零五分到府。據此，查陳祖新於道光二十五年赴府借領巡洋本銀一千兩，並據備繳田屋契據作抵，嗣因欠息甚鉅，經裕陞府任內將備抵田屋產一律照契查封。惟是既封之後，屋既無人租債，田須完納正供，年收租谷爲數無多，仍未能抵還欠息，以致年復一年，收欠數日增。是以咸豐十年洪陞府任內即將所封總爺街房屋二所出示召變，當據曾藍記備價承買。業已給照付執管業。一面將所收屋價數抵完欠息，從此積欠無多，年收租谷足敷利息。除本以外，僅欠利銀一佰四十餘兩。現據備足本息，請將前封田業發還歸

管。應准所請，將中心崙、南岸、新北勢三處田業契據發還，並分別起封，行縣飭佃一体遵照。其中有應納鳳山縣供谷，仍應由買主黃春榮記等照舊輸納，毋稍延欠。至前封總爺街房屋二所，早經洪陞府任內召變，由曾藍記承買，給照管業多年，並將價銀收抵利息，不得妄圖取贖。除稟批示並給照，將契卷發還陳景泰，交（？）付各買主承管，暨行鳳山縣知縣照外，合亟出示曉諭，以示仰承耕鳳屬中心崙、新北勢、南岸等處各佃戶知悉。爾等自光緒三年起，承耕中心崙新、新北勢、南岸等館田業，應完租谷，均照陳景泰立字，向各買主黃春榮記、李臣記、鄭永記等完納。至三館應完鳳山縣正供，由黃春榮等自行赴縣完納，均毋延欠，俱各廩遵，毋違特示

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給

新北勢中心崙曉諭

注解：

本件官方文書的要點有二：業主陳景泰因無法繳納向台南府借領銀錢而被迫出賣租業；二、出面承買租業都是台南府城商家。按清代期間，許多地方官礙於薪水和行政財源有限，為求增加財源，經常將府庫銀錢出借給民間（半強迫性質），借息取利。其次，由承買商家都來自府城，可看出此地長期即是南部經濟政治中心。

4415.17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俟 為給諭事。案據鄭永記呈控劉案（安）靜串陳紹安霸收伊承買南岸館租穀等情一案，節經各前府訊供未結。茲經本府察核原卷，提集鄭永記並被告陳紹安，先後覆訊。查悉此案，因陳景泰父（按：陳尚宇）手有向府庫借領生息銀項，將田業契據繳存備抵；嗣因欠利甚鉅，由府將其南岸、中心崙、新北勢三處田抄封抵欠。光緒三年間，陳景泰邀出黃春榮、李臣記、鄭永記三人分買各業，繳還生息本利，經張前陞府批准，繳清發還契據起封歸管，已據黃春榮、李臣記將中心崙、新北勢兩處田業分別管收。其南岸館一處租業，應歸鄭永記承管。詎劉安靜因陳景泰族人陳若書前曾執有該館漏匿餘契二宗，託伊轉向陳瓊胎借銀元，經陳景泰查悉向贖，被劉安靜騙契價銀，遂執所騙之契捏稱陳若書向伊另有借項，居奇爭執，串同充過該館抄封管事陳紹安熟悉租額，將鄭永記應收光緒三年該館租穀，朋謀霸收。訊據陳紹安供稱，僅收粵租柒百餘石，除完糧開銷外，計尚不敷，其餘四百餘石係劉安靜收去，與伊無涉。節經催提劉安靜質訊，延不到案，隨飭縣將該管租穀暫行封存，候訊明再行察斷。無如宕延多載，劉安靜始終抗避，查其所稱借欠並無確據，設有其事，何以節次催提，延不到案，且其前控撫憲詞內稱願贖償，其為藉契妄捏，有意延累，已屬顯然。既經張前陞府訊有堂諭，劉安靜所執契據，久匿不獻，日後檢出應作廢紙。現越七年，若必俟劉安靜到案始行斷結，適遂其延宕之私。避匿愈深，轉使鄭永記等纏訟不休，累伊胡底，自應將陳紹安侵收鄭永記租穀一案先行核斷。查陳紹安實收租穀七百餘石，據供完糧開用外，計尚不敷；質之鄭永記，又僅聽開銷銀貳三百元，彼此各執，均難作准。應即酌中

定斷，將所收租穀折價銀七百元，准予陳紹安開支銀五百元外，尙應還鄭永記銀二百元。惟據供稱一時無力似亦實情，當堂著立單據，付交鄭永記收執，陸續設措歸還。如能將劉安靜送案，鄭永記另尚款可追，或再讓減百元，亦無不可。業據兩造當堂遵依應各具結完案。劉安靜所稱借欠，本屬捏飾，應毋庸議，其所執契據，即照張前陞府堂諭，日後檢出作為廢紙，不得藉以混爭，收過租穀飭縣拘案查追。另結未到人證再傳，以省拖累。除詳請撫道憲銷案並飭縣將歷年封存租穀一體發還，一面出示曉諭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該業戶鄭永記立即遵照將南岸館業管領收租，照額完糧，毋違特諭
光緒九年二月十五日給

注解：

本文書牽涉到租業糾紛問題。鄭永記於光緒3年（1877）應地方官邀請，買下港東里南岸庄租業。不料，部分租粟卻遭舊有管事陳紹安等人騙收。為此，鄭永記請求官方代為仲裁。從上引相關契約，我們知道鄭永記為台南府城商家；他們身為“不在地業主”，經常需聘請專人（即“管事”）代為管理佃戶納租事宜。尤其，鄭家所承買租業號稱“粵租”，顯然屬於客屬佃戶耕作。這是典型“閩主粵佃”的例子，也是不在地業主運用私人管事，控制邊區佃戶耕作和催收租粟的契約。

4415.18（鳳山廳大竹里苓雅寮庄大租戶陳文遠（陳順和管理人）提出）

全立杜絕盡根田園大租糖契字人，小竹下里三張節庄朱同成號，有明買過林仔邊街黃有福、黃有生等田園貳宗，坐落土名在半節庄後，大小分聲及坵段東西四至載明上手契內明白，年配納業主黃節中研硃，照節例分抽完課。上手契六紙，契面銀貳百貳拾大員正。又買過廣應廟邊尾厝庄黃財等蔗份園貳坵，應得貳分五厘。其園壹坵在大湖庄前，又壹坵在下崎頭，東西四至載明上手契內明白，年配納尾節業主劉研硃，照節例分抽完課。上手契貳紙，契面銀一百大員正。又明買過中厝庄劉爾祚蔗份園壹坵，土名在溪洲，東西四至載明上手契內明白，年配納中厝節業主劉研硃，照廓分抽完課，上手契五紙，契面銀二百大員正。又明買過赤崁庄簡港、簡溪水等蔗份園半隻四坵，其園一坵在大湖庄前，又一坵在老右石腳；又園貳坵在潭頭庄邊，東西四至載明上手契內明白，年配納（濫）尾廓業主劉研硃，照廓例份抽完課，上手契七紙，契面銀三百九十大員正；又明買過鳳山里大林蒲庄吳心響、吳心日等水田一段，大小共四坵，受種四分，土名在洞內洋。年帶曹公圳水八分灌溉，年納黃湧隆大租谷貳石正，東西四至載明上手契內明白，上手契三紙，契面銀一百大員正。又明買過林仔邊街黃河水大租糖節壹段半張，其節名號曰口庄仔廓，牛分二奔（即牛六隻）。歷年應收大租糖參百拾六擔，帶節中大小器具齊全，年納洪應正供谷貳石貳斗五升正。其各佃應納大租糖載明契後，上手契五紙，契面銀三百七十五大員正，計共明買田園並大租糖合六宗，契面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大員正。今因乏銀，兄弟商妥，願將此六宗田園大租糖照原契價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大竹里苓仔寮庄陳順和號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定照原契面六八銀一

千三百八十五大員正。其銀即日中見收訖，立將田園大租對佃交付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成納課，永爲己業。成等自此一賣終休，日後子孫不敢找，不敢贖，亦不敢異言。保此業果係成等明買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並無典掛它人財物，亦無拖欠供課，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成等自出當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並非抑勒。恐口說無憑，全立賣杜絕盡根契一紙，並繳上手契貳紙，合共貳拾九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盡根契面六八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大員。完足再炤

知見人朱極獅、爲中人朱霖觀、代書人朱朝壽

光緒甲申十年十二月 日全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三張節庄朱同成號

(茲將各佃應納大租糖列明契後于右。下略)

注解：

陳順和號爲高雄苓雅寮地區著名糖商陳福謙（1843-1882）創辦商號。1860至1880年代，陳家控制南部地區糖業生產和銷售，並兼營五穀、鴉片、布皮等進出口事業，成爲首屈一指富商。本契是陳家收購鳳山縣大林蒲庄和潮州庄近旁林仔邊糖場證明。

4415.19

立典契人潮州庄街陳振春堂，即陳（安）然全偕侄清時。有承祖父遺下邱厝厝庄洋大租業壹宗，年徵收租粟及配帶正供等款，俱登載工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大租業抽出邱厝厝庄洋，佃陳江水嫂頂陳立茂戶下田，每年應納大租粟拾貳石陸斗零參合滿桿正，並帶每年每車工水銀陸錢在內，配納張國俊戶下正供粟二石出典。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招引本庄蔡義震號出首承典。全中三面言定，估值時價銀庫秤二百三十九大元正；即日全中銀契兩相交迄，其大租隨即對佃踏明田業，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以爲己業。全中言議，不限年月，候晚冬收成明白，對典月其（日？），聽然等備足契面銀取贖，銀主不得刁難；倘至期如無銀取贖，依舊聽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大租係然等應得祖父物業，與別房無干，并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礙。如有不明等情，然、時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典契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實收過典契面銀六八庫秤二百三十九大元正，收迄炤

再批明契內添寫每字壹字合批爲炤

再批明上手契尚有餘業牽連，不得交繳批炤

爲中人港西里社皮庄 林梅

光緒十二年 月 日 典契字人陳振春堂 陳然、陳清時

注解：

本契爲典賣契約。潮州庄街陳振春堂（前契表示住居林後庄）陳安然叔侄，共

同將繼承祖父租業一所，出典於同街蔡義震號。注意本契配帶張國俊（乾隆時代）名下正供。這表示，本租業雖然經過多次買賣，卻還未向官方“推收過戶”，仍然使用舊有業主名義，繳納地賦。一方面，這表示清代時期土地登記制度存在嚴重漏洞；田園儘管經過長期改良，田賦仍然照舊。另一方面，這也表示，地主階層隱藏在民間，並未出現在官方文書。在這種條件下，政府無法估計地主的數額，也無法有效課徵地稅。

4415.20

全立圖書人潮州庄街（陳）安然胞姪（陳）清時等，竊謂張公藝九世同居，陳氏七百口共食，此乃古人之盛事，堪為今人所倣法也，然思清時尚未長大，本欲忍候相與，至終因家務浩繁紛，紛亦難以合依，不得已為分爨之計耳。雖人各有其志，不免各執意見，與其勉強合炊，何如和順而分食也。于是集請族長公親秉公酌議，將祖父遺置大租粟一百二十八石零四升八合滿，內出租粟一十石，應得清時長孫之永遠收存為業，餘剩一百一十石零四升八合，然與時對半均分；正供粟四石，然應納貳石，時應納貳石；前蓋瓦店壹座，併藥廚家器諸物，留存為公；店稅銀對半收取。後蓋瓦室房間及家中所置器具雜物，俱各照配作對半均分，憑圖拈定。自分以後，係是至公無私，各人各掌己業，守份經營，功勿爭長較短，致傷骨肉。務必共敦和睦，克振家聲，子孫昌盛，瓜瓞延綿（？），永遠螽斯致詠，豈非天倫之樂哉。合立九書貳紙壹樣，每人各執壹紙，永遠存昭。

批明：次房安然應得陳江水嫂早冬該大租粟九石三斗，又批明應得陳江水嫂大冬該租粟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又批明應得陳振榮早冬大租粟四石八斗，又批明應得陳振榮大冬大租粟十七石七斗六升九合，又批明應得打鐵店張天德大租粟八斗三升，張安靜大租八斗參三升，張正觀大租粟八斗三升。

批明：此店憑公人踏做為公，前有借項，將契交銀主，每年每利息對店稅清款。其店每年稅銀，若抵還利息有剩，自當對半均分，或店要修理，或出稅或不稅，叔姪二人相議，不得自專擅行，批明為昭

公親藍清和、謝士勝 族長名源

光緒十四年三月 日 立全圖書字人安然、清時

注解：

圖書是家族分析祖產文件。一般而言，年老家長會在臨終前，將家產按房分公平分配。本契則是家長逝世，大、小二房分析祖產的圖書。注意長房孫多得一部分租業。這是傳統家族為保障家族血統延續而特意安排的習慣。

4415.21

立典契字人潮州庄街陳然，有承祖父明買過張心正大租業壹宗，佃戶名目登上契內。至拾四年，然與侄清時分爨圖分，應得陳江水嫂及等戶大租谷早晚冬數拾碩，

該戶名俱載闕內註明。今因乏費築造屋舍，願將該大租抽出壹戶典借，先盡問房親叔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本街大埕角林清泉出首承典，議將溝仔墘庄陳江水嫂應納大租粟早晚季，先抽出一十九碩滿栳正，典與清明（泉？），議估值時價洋銀一百大員（六八銀）正；三面言議，該租拾玖碩，每年作二季繳納，早冬應納九碩，大冬應納壹十碩，具滿栳正，并帶大冬車工水銀八角，一切對佃付與銀主收用。言約該典之租不得討賣別家，倘遇乏費，准以時價湊絕。此係二比甘願，各無迫勒，日後不得生端。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字壹紙，并繳連上手大租契壹紙，又闕盡壹紙，合共參紙，付執爲炤

一批明即日收過典租契面銀六八庫平一百大員正，銀字兩相交訖，合據再炤

再批明契內添註早冬二字合批再炤

光緒十四年八月 日 立典租字人陳然、代筆人曾家修

注解：

本契是陳家闕分過後，另行轉賣家業的例子。陳安然在光緒14年3月分得祖產之後不久，即將租業出典他人。顯然，陳安然當時要求分家，具有緊急的經濟需求。

4415.22

欽加同知御調署鳳山縣正堂高 爲給發執照事。

照得全台田園奉爵撫部院劉 奏准一律清丈定章，就田問賦，歸小租戶領單承糧。其有大租戶情願仍舊承糧者，自應另給執照，以憑管業。今據港東上里洲仔庄大租戶陳順和館自向小租戶查開戶名，對明司單，計田壹拾柒甲，園壹百壹拾柒甲參分玖厘貳絲壹分玖厘肆毫絲，呈請立案，應准由縣給發印照執憑管業。爲此仰該大租戶遵照。須至執照者。

右仰港東上里洲仔庄大租戶陳順和館准此

注解：

光緒12年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爲求籌備膨大的經費，推動“自強運動”，並改善地方財政結構，下令清理土地所有權，改良租佃制度。官方要求民人按照“就田問賦”原則，將納稅負擔改由小租戶繳納；大租戶不需納稅，不過，原有大租粟數減少四成，保留六成（通稱“減四留六”）。這項清賦辦法，在台灣各地造成不同反應和抗拒。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若干地區仍准許大租戶繼續承辦納稅義務。本項文書，即是官方發給大租戶陳順和執照，准許繼續向小租戶抽收大租，以便繳納地賦。（下同）

4415.23

欽加同知御調署鳳山縣正堂高，爲給發執照事。照得全台田園奉爵撫部院劉奏准一律清丈定章，就田問賦，歸小租戶領單承糧。其有大租戶情願仍舊承糧者，自應另

給執照，以憑管業。今據港東上里崙仔頂庄大租戶陳順和館自向小租戶查開戶名，對明司單，計田壹拾肆甲伍分柒厘零參絲，園參拾捌甲玖分伍厘捌毫玖絲，呈請立案。應准由縣給發印照執憑管業。為此仰該大租戶遵照，須至執照者<<右仰港東上里崙仔頂庄大租戶陳順和館准此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

4415.24

欽加同知御調署鳳山縣正堂高，為給發執照事。照得全台田園奉爵撫部院劉奏准一律清丈定章，就田問賦，歸小租戶領單承糧。其有大租戶情願仍舊承糧者，自應另給執照，以憑管業。今據港西下里六份庄大租戶順和館自向小租戶查開戶名，對明司單，計田貳拾貳甲六分七釐六毫一絲，園四十甲五分八釐五毫八絲七忽，呈請立案。應准由縣給發印照，執憑管業。為此，仰該大租戶遵照，須至執照者。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下略）。年完糧銀八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正，另加隨收補水在外，批明存照。

按：大租戶陳順和向鳳山縣高知縣請准領單，照舊承管港西下里六份庄租業，管下小租戶散布於：后市庄、潮州庄、水哮庄、新庄仔庄、萬丹街、五魁寮庄以及陳順和名下位在六份館租業。在佃戶耕作面積方面，大致水田約以1.2甲為最高，熟園2.8甲。此項租業執照，顯示大租戶陳順和本身亦兼有小租戶名份。

4415.25

欽加同知銜調署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高 為勒限報完事。照得本邑田園向有大小租之分；小租向完大租，大租向完錢糧，由來已久。此次清丈，雖歸小租戶領單承糧，其有大租戶仍願承糧者，並准由縣另給執照。定章本極明晰。前據郡城大租業戶吳桓記、吳昌記、黃春記、張愷記、林裕記、蘇勝記、許恰記、黃景源、蔡振益等僉請歸大租承糧。公議原舊之賦，大租自行完納，丈出增溢甲數之賦，大小租各認一半。小租以所認一半之賦，貼與大租承完。若大租不願承完者，糧歸小租戶完納，大租仍以五成租谷貼與小租戶承完等情。查核所議於大小租戶兩無偏抑，最為公允，當蒙前府憲羅批准行知縣局示諭遵辦在案。本縣蒞任節經申明定章，剴切曉諭。不啻三令五申，所有各大租戶應完光緒十四、五兩年錢糧，遵章報完者，仍屬寥寥。現今給單告竣已久，十四年奏銷展限迴疊，奉各大憲催征，報解急如星火，萬難再任宕延。除詳明各憲外，合亟示諭，為此，示仰閭邑大租戶人等知悉，爾等務各遵照前項定章，速即備足銀元赴櫃掃數完清，其丈出增溢之賦，統限半月內，與小租戶議定照完。一面趕將承管田園坐落地段及現丈甲數等則小租戶姓名開摺送案，以憑按戶掣給發印照執憑。倘遲至半月以外匿不繳完，則是有心違抗，無論紳衿殷戶一併詳革拘案押完，並將該租館所收大租谷石全行封變，抵應完錢糧。

賦上關國課，決不能為爾等寬也，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給

實貼 曉諭

注解：

劉銘傳巡撫推動清理土地租佃運動，在各地遭遇不同反應。為求順利推行，地方政府經常改變若干細節，以便配合民情。本契即是鳳山知縣應府城大租戶要求，准許將清丈多出未登記的土地，進行租額的分配。原則上，舊有地稅由大租戶承繳。丈出多餘土地，則由大小租戶各認一半，分攤地稅。

4415.26

特授臺北府淡水縣調署鳳山縣正堂李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錢糧攸關國課，絲毫不容帶欠。本縣開征已久，完納寥寥，皆因大小租戶章程未定，觀望不前，殊屬不成事體。茲經本縣議定新章，無論大小租戶承糧，概以三分貼納；如小租戶應納大租十石，現經大租戶承糧，加納三石，統應納租十三石。倘小租戶承糧，大租戶即另貼小租戶三石，只完七石。似此定章不但公允之極，且兩無吃虧，自應遵照完納。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庄各業戶人等一体遵照，迅將未完新舊錢糧，趕速赴櫃掃數完清掣串。俾免差擾。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七年正月十七日給實貼水底寮曉諭

注解：

光緒14年彰化地區大租戶階層因不滿劉銘傳清丈田園辦法，乃由施九綬出面率領民眾，發動民亂。事平之後，地方官在推行土地清丈方面，採取彈性措施。原來大租戶“減四留六”辦法，改為減三。如小租戶應納大租十石，現今大租戶承糧，加納三石。

4415.27

立出杜賣盡根大租契人潮州庄振春堂即陳安然全胞侄清時等，有承祖父闔分應得之額買過張心正大租業壹宗。前後兩次先典拾人（？）。今來叔侄相商而贖回林、蔡兩家契字貳紙為照。時叔侄轉想再議別創，願將此大業（租？）抽出邱厝厝庄洋溝仔乾陳江水嫂戶下田，年應納大租早晚粟二十七碩五斗六升二合，另又陳江水嫂頂陳利泰戶下田，年應納大租早晚粟四十二碩六斗零二合，另又陳江水嫂戶下年應納早晚粟十一碩二斗。計三戶原契紙該納大租早晚粟合共八十一碩三斗六升四合。然後清丈加陞，佃人二比相商，許願將每年應納早晚大租粟九十八碩二斗九升七合滿桿正；各帶圳水，佃人照舊灌溉。其租粟任從經風扇淨，豐荒無減，佃人自運東港大船頭交納。年帶正供糧串單拾壹紙，錢糧計一十五兩八錢四分一釐，契內明白。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大租業三戶出賣，先盡問房親叔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以佳左（佐）庄陳源和號（管理人：陳杞）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議，時值契價佛銀五百九十大員（六八）平正。即日全中銀契字兩相交迄明白，其大租業三戶隨即對佃人指明大租粟及車工水，一切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租完課納糧，永為管業，一賣千休，葛藤永逝。日後子孫不得貼贖增找，亦不敢異言。再保此大租係然及侄等承

祖父闔分應得之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爲礙，然及侄等自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杜絕盡根大租契壹紙，並上手印契壹紙以及贖回林、蔡兩家契字及闔書字三紙，合共五紙付執，以爲永遠存炤。

明治三十年丁酉 年五月立出杜賣盡根大租契人振春堂陳安然，侄清時

注解：

本契爲先典後賣契約。大租戶陳振春堂（陳安然、陳清時）將出典租業一宗，應納大租穀81.364石（稍後，清丈溢出未登記田園，應增大租穀98.297石），轉賣佳左庄陳源和號（管理人陳杞）。

4415.28

立杜賣大租契字人潮州庄蔡義震號。有承遺下闔分，應得本堂義榮堂戶內。前光緒二十一年，乏資，此業出賣樓（劉）厝庄劉沃官、劉馬官。永遠掌管。皆戶配本堂義榮大租粟一十一石二斗，丈單租六斗六升五合滿正。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應得大租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得承受外，托中引就值向與劉厝庄小租戶劉沃官、劉馬官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議定時價六八佛銀六十六大員正。即日全中大租銀契字兩相交訖明白。保此大租業係義震闔分應得，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錢糧別的掛礙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義震出首抵當，不干沃馬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抽賣大租契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字六八佛銀六十六大員完足，再炤

批明：便覽存根抽賣，皆戶大租之業，坐址在南門外洋中溝墘，原受種一甲三分五厘，上憲新丈下則田九分五厘正。契內證明大租賣過劉沃官、劉馬官，永遠此炤爲中人賴速春、代筆人王宗錫

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立抽賣大租契字蔡義震號，即乞來

注解：

這是大租戶將大租田業轉賣小租戶的契約。在若干地區，小租戶階層長期管理田園生產，且有餘力將部分租業轉租給佃農耕種，從而抽收比大租更多的租穀。一般而言，大租戶租額長期不變，通常一甲水田抽收大租8石租穀；小租額則常佔田園生產的半數。常期管理田業，給予小租戶累積財富的機會。本契和下引三件杜賣契約，都是小租戶劉沃家族承買大租戶租業的例子。

4415.29

立找絕盡根大租及租字蔡義震號即乞來。今因乏銀完糧，再向原（銀）主劉沃、劉馬懇找絕大租小租契（六八）佛銀四十六大員足。即日全中收訖，分明已爲。此業

併大租概歸付銀主劉沃、劉馬官收管納糧，永遠一賣千休，葛籐永斷，日後子孫不敢翻異爭端，言及找贖，併無別房爲礙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震一肩擔盡，不干銀主之事，二比甘願，各無抑勒。立批契後找絕盡根字，此炤
爲中人賴連春、代筆人王宗志
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立找絕大租及小租字人蔡義震號即乞來

4415.30

立賣杜絕盡根大租契字人潮州庄街蔡萬吉。有自己闡份內應得南門洋大租貳戶；一戶田一甲三分，應帶蒲（占）粟一十碩四斗。又壹戶田一甲三分五厘，應帶蒲（占）粟一十一碩八斗三升八合正，計貳戶每年應納地租二兩六錢二分八釐正。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貳戶大租一併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於是托中引向原小租主劉沃、劉馬相商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言定，值時價（七三秤）八十大員正。即日全中銀字兩相交訖，隨將大租填對過戶，暨付銀主掌管，承納地租，永爲己業，一賣千休，葛籐永斷，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找贖諸事。保此大租係吉闡份應得的物業，與別的房親人等概無干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礙。如有此情，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迫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大租契字壹紙，付執永遠存炤
即日全實收過契面銀八十大員（七三銀）完足炤
爲中人楊任、知見人母親吳氏、代筆人蔡魯山
明治三十二年正月立賣杜絕進根大租契字人萬吉即蔡義順號

4415.31

立賣杜絕盡根大租契字人潮州庄街陳順發號，即陳萬其偕侄佑天。有承父明買過陳知高大租田業一段，址在劉厝庄洋，佃名計一十六戶，其佃名目并地租金額暨列契後明白。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一十六戶大租田業出賣，先儘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劉厝庄劉馬官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言定，值時價銀龍銀伍五百大員正。即日全中銀字兩相交訖，隨將此一十六戶大租田業填對佃名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爲己業，一賣千休，葛籐永斷。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找洗，異言生端滋事。保此一十六戶大租田業係其承父明買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礙。如有此情，其叔侄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迫勒反悔，恐口說無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大租契字，壹紙付執以爲永遠存炤

茲將佃名條目清丈甲數地租金額暨列于左丈單計二十一號

(下略)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龍銀五百大員正炤。

代筆蔡魯山，爲中人顏和，在場知見人林笑

明治三十四年 立賣杜絕盡根大租啓字人陳順發號，即陳萬其，偕侄佑天

4415.32

立賣杜絕盡契字人潮州庄街蔡義榮堂。有承父遺置崙仔頂洋大租業壹股。內抽出佃戶劉省、陳文，全項陳和泰一戶下下園，計肆甲柒分零肆毫捌絲，每年應納大租粟早晚計三十九石九斗三升合滿粄正，帶納地租五兩零一分一厘；又抽出劉抨、劉吝項陳和泰一戶丈單分割三號，其一號中園壹甲八貳厘六毫，年帶地租五員八角四尖五厘；又一號下田一甲一分零九毫六絲，年帶地租三員五角五尖三厘；又一號中田一甲零一厘一毫一絲，年帶地租三元九角貳尖四厘，每年計納早晚租粟四十二石六斗九升參合。又抽出埠仔口洋歸管埔園壹段，清丈平（？）園壹甲五分三厘三毫六絲，年帶地租一員二角九尖八厘，東至吳家田，西至陳家田，南至溝北，至溪爲界；又抽出崙仔頂洋歸管熟園一段，址在崙仔頂庄腳，清丈平園五分九厘三毫六絲，年帶地租五角零一毫，東至梁宅，西至劉家園，南至車路，北至劉家田爲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別用，願將此四段大租出賣，先儘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劉厝庄劉位官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言定，值時價銀五百大員（六八）正。即日全中銀字兩相交訖，隨將此四段租業填對佃名，并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永爲己業。一賣千休，葛籐永斷。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找贖諸事。保此業係榮承父明買物業，與別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礙，如有此情，係榮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付執存炤

即日全中實收過契面銀五百大員正，炤

一批明：地租附加稅，現時均扣清楚。後日此款小租戶如何貼納銀主，自當照算坐出，不得推諉，立批再炤

一批明：歸管埠仔口洋平園一甲五分三厘三毫六絲，及歸管崙仔頂洋平園五分九厘三毫六絲，此二號丈單因明治三十一年土匪攻擊辦務署（按：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林少貓率領民眾攻擊潮州辦務署）遺失，不得繳交。後日查出，不得准用。立批再炤代筆人自己 為中人顏和 在場收銀人蔡及三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蔡義榮堂

4415.33 (大租戶黃慶甫提出)

立出找洗杜絕盡根租契字人，甘棠門庄林捷魁、林捷元兄弟，全孫林達智，有承祖父明買興化鄧半節，年應收佃人大租糖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五觔，又收租粟匀石。茲因魁元兄弟乏銀費用，願將此大租契出典，外托中引就向與陳家出首承典。如後陳家再典過臺南郡城內黃宅，原典契面六八佛銀一千八百大員。今魁、元孫達智再托中引就向與原典主黃宅之孫黃慶甫三面言議，定值時價找洗杜絕盡根契面六八銀二百大員，合前典契面六八銀，合共二千大員。即日全中銀契兩相收訖，永爲己業，一買千休，割籐斷根。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大租契字係是達智承祖父明買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找洗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併繳連上手契壹拾玖紙，合共貳拾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實收過找洗杜絕盡根契面六八銀二百大員，合前典六八銀一千八百大員，

合共契面六八銀二千大員，完足再炤
爲中人石紀南 代筆人楊明玉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 日 立出找洗杜絕 根契字人林達智

注解：

這是出典田業，再向典主找洗添價，另行杜賣的契約。林氏兄弟將祖傳租業出售給陳家，稍後，陳家轉典府城黃慶甫家族。原典價1800員，增找200員，變成杜賣，田價共值2000員。同樣，我們注意到典價約為賣價90%。六八銀為墨西哥銀元，民間廣泛使用，約重0.68兩官銀（庫平）

4415.34

立招集開墾大契字人下淡水社屯番千總劉天水 緣（缺）我轄番丁多有困窮，各無餘錐，乏耕度活。水念管下屯民乃係守法從良，理應各覓生業，時稟請府憲，准水自備牛隻犁鋤工本，招集本社屯丁佃人，同力懇（墾）成牛角灣埔園壹所。東至山為界，西至溪為界，南至溪為界，北至茶油坑為界，其四至界址踏明，永遠我番黎曠耕之業，不許私捏盜販典賣漢民。水念及該各佃鼎力幫助，故有懇勸之苦，是以各佃有分配契據各一紙，永遠耕作納租。時即行稟請理番分府，憲同清查勘丈，實六十四甲在案。飭准每各佃戶認向業主劉天水完納大租。該大租戶劉天水每年應完納正課租銀壹百員，餘存之租谷以作賠（培）育我番黎人材之至意，而祀文昌五子之重事，就墾成之日，該各佃將分配之契，就各管各園之額數，以為永遠勤耕己業。配納大租以後，不許生端，盜賣漢民。議明稟請在卷，即立開墾大總契字壹紙，歷代子孫永遠執照

即日議明：每甲園配納大租粟肆碩正，立批再炤

一批明：冬成之日，該小租佃戶立即向水完納大租，不得延緩抱欠，如有拖欠不清，即將該園起耕收回，配分契據，另行招佃曠耕，以抵完大租工本，而佃人不許刁難，立批是實

一批明：稟請理番分府，憲同勘丈，飭准在案，立批是實，再炤

同議證憑人番目潘巴寧、代筆全議人潘丑三 分配契據議定人屯耆潘枝米

嘉慶三年二月 立招墾契人劉天水

注解：

乾隆53年（1788）中部發生台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林爽文民亂事件。亂平之後，清廷接受大將軍福康安的奏折，獎勵平埔族助軍平亂，將近山蕃界地區被人侵墾或未墾草地，撥給各地平埔族，作為養膳屯地，以便就近監督高山族和漢人的侵墾活動。然而，由於屯地坐落近山地帶，加上屯兵不善耕地，因此，多數平埔族屯兵將土地放租給漢人耕作，坐收租粟。本文書即是下淡水社土目劉天來請求官方發給執照證明，以便出租漢人佃戶，藉此收租。文件規定，部落子孫不得將田業典賣漢人。不過，從田園多屬漢人墾佃耕作的情況看來，這類屯田經常因漢佃控制田園經營權利而形成土地所有權分裂結構，也就是前面所指“蕃產漢佃”形態。在多數情況下，屯地仍然遭受漢人墾佃的控制，最終則淪為漢人產業。

乾隆年間（1780-95）搭樓社人的田地買賣契約

陳秋坤

搭樓社人屬於屏東平原八個主要平埔族部落（俗稱“鳳山八社”）之一。他們與武洛社人為鄰，大致以今天的里港鄉搭樓村為主要活動範圍，並向外擴散至高樹鄉等近山地帶。從目前留下有限契約，我們知道，至遲在1720年代，搭樓社人即便和漢人墾佃進行頻繁的土地租佃和典賣行為。此處，我們選擇兩張土地典賣契約，具體說明土著和漢人的土地關係。

乾隆47年招嘆契字（原件收藏人：楊蓮福，下同）（圖1）

這張契約為乾隆47年（1782）搭樓社人淡毛寧（印記又稱“大武寧”）和加羌陳（兩人關係不詳，可能是兄妹，參見第二張契約），因缺乏銀錢，將搭樓社近旁南勢二處埔園出嘆給漢人（柯）馮外開墾耕種兩年，換取租銀50員（墨西哥銀元。每員約重0.68兩）。在租耕期間，漢人銀主不需繳納小租，惟需代向“業主”（不詳）交納大租穀二石四斗。期滿，漢人歸還耕地，終止租佃關係。田主不需交還承嘆銀員（亦即典銀）。

基本上，這是以“出嘆”為名，進行有限期（兩年）典當田業行為的契約，俗稱“以嘆為典”。既然是出典田業，為何又以招嘆為名？可能的理由之一，是出租人在部落裡具有相當名位，不願以含有貶損意味的“典當”，進行交換行為。從當事人淡毛寧蓋有“搭樓社”戳印，可知他具有一定身份；一般民人出嘆典賣田地，只是劃押或蓋手印。

從契約內容，可知在典當期間，承典（租）人向出典人墊交“租銀”50員，作為使用田地的代價。這項租銀，名義上稱為租嘆，實際上，即是出典田業。其次，我們要注意這塊田地的所有權，實質上已具有“一田兩主”的結構：搭樓社人淡毛寧其實只是一名“田主”，並沒有掌握完全土地所有權，蓋他每年需向“業主”繳納大租穀。在這張招嘆契約裡，淡毛寧將他的土地耕作權利（又稱“佃權”）轉貸給漢人，換取租銀。漢人銀主在租佃期間，必需承擔所有使用土地的義務，包括大租穀在內。

“一田兩主”的結構，在於顯示同一地塊的土地權利分裂成所有權（業主）和使用權（田主）：業主享有抽收大租的權利，田主則可自由使用和轉讓耕作權利。不過，由於大租是固定附著於土地使用權上，因此，“租隨佃轉”，承租人必需負擔這項費用。我們不清楚這塊田地的業主，但可確定搭樓社人淡毛寧是“田主”身

份。顯然，平埔族人在1780年代，早已熟悉土地市場的運作，並頻繁進出漢人稻作文化和貨幣經濟體系。

乾隆48年典契（圖2）

這是典型的田地典胎契約，屬於典賣的一種。在民間用法，胎借和典當原有一定差別，此處則是字異意同，屬於有限期典當田業類型。搭樓社人林阿蘭、林斗丁兄弟將繼承自父親的二處埔園（需納大租穀）出典給漢人（柯）馮外；典期5年，典銀55員（折合銀錢44兩）。類似上契，此項典銀亦包括大租穀在內，由承典人直接交納給大租業主。

從典業坐落，可知搭樓社人的田地範圍，擴展到今天的高樹鄉鹽樹庄。從姓名的簽署，可知母親加番陳，可能即是上契所指出曠人之一，加羌陳？。值得注意的是，兒子輩已開始採用漢人姓氏（原住民普遍採用漢人姓氏大約始於乾隆23年）。

立招財字根林社眷深毛寧先年自己在恩馬安庄創置有鋪箇二處大小四畝坐落土名高勞頭
 今因家中乏銀處用情急問到于馮外觀方首承諾當日面言定出浮賸租銀伍拾大員正其銀
 還日全半見人交訖其時箇交于承賸人耕種當日言歸箇交于馮外觀經次年為期當日面言耕
 種次年日後毫還箇此銀無还箇無相賸人箇主二日後不得生端異言此係二心半意西無迫
 動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新字一串何從為契丁

即日批閱并新入納大租票金石岸斗止

知見中人亦閔忠女

代筆人劉細伯謹

日九招字眷深毛寧
加差陳



乾隆肆拾柒年二月

圖1

公立典契人林曉松書
斗丁光東等因前年父親有明買地一處坐址在壘樹新村晚晝此又年過深閑至四
載在上手契內公同典銀房兩處之圖為照付出馮外老當銀位拾伍大員止折重肆拾肆兩正其銀即日全
中交訖明白此兩圖二處隨歸付酒銀主翁占掌管耕作收租納銀不放任當家約掌官耕作位年以滿償存契面
銀完足听具賜回原合契不得刁難如或再張値舊付銀主再耕不得生端異言訟事係此兩圖係是父親在日
相資物業由他人坐干亦無重張典耕他財物不明為傳方聽掛久大租及上手承壓不守信情如有此等典人極當不
干很主之事此係一此身各盡反悔今欲有此合立典契主翁併上手契主翁常送執事林曉松
即日金中收過典價銀伍拾伍大員折重肆拾肆兩正完足(存契)為中人
張諒生
知見人母親加畠陳

乾隆肆拾捌年拾壹月

日立典契人林
斗丁
阿蘭

代書人
李明彩
謹

圖2



今天早上出門後，我做了一項「民意調查」。我問我所遇到的前十個人：「你知道屏東這地名怎麼來的？」結果有兩個人說不知道，剩下的八個人則回答我：「因為位於半屏山之東，所以稱為屏東。」

「半屏山之東」是屏東地名的由來，這似乎是個被普遍接受的標準答案。不但當今縣政府、市公所發行的旅遊導覽如此寫，文化中心出版的《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如此寫，連師範學院編寫的鄉土教材《認識屏東縣》也是如此寫。可見對於「屏東」這個地名的由來，在目前已經是大多數人認為毋庸置疑的共識。

但是，這個答案實在無法令我滿足。因為我跑到半屏山山脚下，往東看去，卻看不到屏東。一方面這必須怪罪工業污染，讓空氣中高密度的浮塵降低了能見度；另一方面，半屏山真的離屏東太遠了，即使在沒有工業污染的時代，想要從「半屏山之東」立刻聯想到「屏東」，恐怕也是十分困難。

如果屏東地名的由來真的是因為位於某某地標之東，那麼半屏山顯然是一個非常不理想的座標。首先，半屏山在高雄平原不算是知名度排名第一的山。打狗山（又稱打鼓山、柴山、壽山）才是高雄最顯眼、最著名的山丘。如果是以前清鳳山縣城為出發點來遙思屏東，那麼縣城南北的蛇山、龜山才更應該是眼前可以立刻被拿來當作定位的地標。但不論是半屏山、打狗山、蛇山或龜山，這幾個小山丘都位於高雄平原的西側，和屏東平原之間還隔著一大段距離。我們不會因為福建位於長江以南而把福建命名為江南，因為福建不是緊接在長江之南。同樣的，半屏山之東仍有一大片土地仍在高雄，用半屏山來標位屏東實屬不智。如果硬要找一座山來做屏東的參考地標，那麼半屏山之東的觀音山和鳳鼻山都比半屏山更適合。不過真正最恰當的自然景觀當然是下淡水溪。因為大家都知道下淡水溪之東就是屏東，這才是定義屏東最貼切的地理座標。捨下淡水溪不用，而選半屏山當作指稱屏東的參考點，這樣的思考推理邏輯不禁讓人懷疑：那位把屏東命名為屏東的仁兄是不是有點昏庸得太厲害？

當然，這樣指控人家是不必要的，因為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屏東之所以命名為屏東絕對不是因為「半屏山之東」。「屏東」這個名詞被當成一個地名大概從1920年開始。在此之前，屏東被稱為阿猴。阿猴之所以叫做阿猴，絕對不是因為屏東市地形如同一隻坐猴（這竟是鄉土教材中的解釋！）。「阿猴」原本是平埔族的一個村社名稱，早在漢人還沒有來到屏東之前，他們的村子就叫這個名字。

*宏安中藥房店東

荷蘭人統治台灣的時代，把這個村子登錄寫成Akauw，漢人來了之後，仍然沿襲原住民的稱呼，並且譯音為「阿猴」（用福佬話發音）。這個地名出現在文獻上，就這樣從1640年代一路用到1920年，將近有三百年的時間，歷經幾次政權轉移而沒有更動。既然名字是音譯過來的，所以「阿猴」和猴子沒有任何的關係，就像美國人不會長得比較美，法國人不會比較守法，德國人不會比較有道德，英國人不會比較英明，因為美、法、德、英也都是音譯的名稱。後來的學者有人推測阿猴這個詞的原意是「竹林」，也有人說是「雞社」。不過這都只是沒有根據的推測而已，不去相信絕對不是一種罪過。

在清朝的時候，大家用「阿猴」這個地名並不覺得有何不雅。沒有人會笨到以為阿猴城內住著猴子（反倒是今天屏東市公所發行的旅遊導覽把阿猴城英譯為monkey city！）。直到1895年日本人來了以後，才開始對這個帶有「猴」字的地名非常感冒。忍了十年之後，終於在1905年把「阿猴」改成「阿緱」。用台語讀音不變，依舊是平埔族的Akauw，但至少在文字的字面意義上，由原本野蠻不馴的「猴」，提升變成劍柄上的繫繩「緱」，看起來文明多了。

但是這種精神戰勝法並沒有讓日本人從此安心，猴的陰影始終纏繞著殖民者的心頭。於是1920年，阿緱這個短壽的名詞被廢除，連帶著把沿用幾百年的Akauw發音也捨棄了。從那年開始，屏東作為地名正式登場。也同樣在那年，下淡水溪西岸的「打狗」被改名為「高雄」。狗猴同時落難，標誌新思維的命名法則抹去了原住民的色彩，新的地名稍後並獲得國民政府接收，沿用至今。

「打狗」改名為「高雄」有跡可循，因為兩者的日文發音相近。站在日本殖民統治者的立場，中文名字雖換，稱呼卻不變。就像把原本的「阿猴」改為「阿緱」，也是遵循「發音不變，書寫高雅化」的原則。到了國民政府時代，把「番子厝」改成「歡雅厝」更是這種美化地名運動的高段傑作。但1920年「阿緱」變成「屏東」，卻脫離了「音同字異」的改名原則。做為地名，「屏東」是全新登場。揣測當時當權者改名的原則，連日本學者安倍明義在1937年年底印刷的《台灣地名研究》一書中，都認為是因為「位於半屏山之東」的緣故。很顯然，這只是想當然耳的推理，完全忽略另一個明顯的事實。

「屏東」做為地名雖然是從1920年才開始，但是「屏東」這個名詞，卻早在1815年就出現。最初的「屏東」，是一家書院的招牌名稱。這家書院當時位於今天的屏東市中山公園附近。換句話說，「屏東」在日本人想要改地名時，已經是當地享譽百年的老字號。日本人絕對不可能不知道屏東書院的存在。如果說只是因為「半屏山之東」的理由，就取了一個湊巧和書院相同的名字「屏東」，來取代使用幾百年的古地名阿猴（阿緱），那麼打死我也不會相信。我們可以合理的推論，日本人是借用屏東書院的百年招牌，來做為取代阿猴的替換性地名。這樣的選擇有兩個好處：第一，「屏東」是個有百年歷史的名詞，用這個名字當地名，當地人不至於感到生疏或陌生。第二，屏東書院雖然是一個私人機構，但是一直有很濃厚的官方色彩。書院的創辦人是當時（嘉慶19年，1814倡建）的縣長吳性誠、副縣長劉蔭棠，以及屏東本地的地方仕紳多人（目前書院中仍留有吳的「珠囊大啟」以及劉的

「淡溪毓秀」匾額）。而且因為下淡水溪東岸在整個清朝時代沒有儒學的設置，屏東書院相當於是整個屏東平原的最高學府。很多地方上的文官有可能在這裡唸過書。半官方色彩讓阿猴人不至於對這個私人機構的招牌產生敵視與排斥。在上述這兩個優點之下，我認為就當時而言，「屏東」的確是取代「阿猴（阿缑）」最恰當的一個名字。

當然，1814年時代的人是絕對料想不到，「屏東」這個名稱會在一百多年後被借用去當一個城市甚至一個縣的名字。我們可以合理的推測，1920年代的日本人不可能猜得到1814年的清朝人是基於何種理由將書院命名為「屏東」。如果1920年代的人已經無法猜測1814年的人心存何種動機，今天的人恐怕更難去推測當初命名的由來。屏東書院的招牌「屏東」這個名字當初是怎麼取的呢？這恐怕將是一個永遠不會有答案的謎題。

如果我們看看清代台灣出現的書院名稱，就會發現大部分都和讀書求學的「意境」有關，而幾乎沒有（或很少）書院是以地名做為書院的命名。這和今天流行用「芝加哥大學」、「加州大學」、「北京大學」、「台東大學」等等地名做為學術機構名稱的做法完全不同。出現在台灣的書院有：崇文、崇基、登雲、登瀛、奎樓、聚奎、奎文、修文、鰲文、振文、宏文、萃文、文石、文開、文英、明志、明新、明道、引心、主靜、仰山、興賢、學海、超然、樹人、蓬壺、英才、鳳閣、鳳儀、龍門、玉峰……等等。出現在屏東平原的另外兩家書院：朝陽（可能在潮州）、雪峰（在里港），也都是強調「美美的意境」，而不將地理位置做為命名的考慮。屏東書院的「屏東」一詞如果指的是半屏山以東，在當時恐怕會是一樁笑話，因為和別的書院相較之下，聽起似乎「聳」又無力，俗不可耐。

但是，我也不敢百分之百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原因是，清代鳳山縣左營縣城的蓮池潭畔，鳳山縣縣學旁，曾經有一家「屏山書院」。雖然這家書院離半屏山不算太遠，但是我寧可相信取名「屏山」，是因為這是一個符合書院氣質的「美美的名字」，而不是直接由「半屏山」縮寫而來。萬一屏山書院不幸真是因為半屏山而得名，那麼，也只有在這種情形下，屏東書院才有可能會跟「半屏山之東」扯上關係。

幸好這種可能性存在的機會微乎其微。首先，屏山書院位於蓮池潭畔，而非半屏山山上。如果當初是以地標來命名書院，應該是叫「蓮池書院」或「蓮潭書院」才對，否則新生入學時，恐怕有人會跑錯地方，到半屏山上找不到書院。不過，更重要的理由是，屏山書院從康熙四十九年（1710）創建以來，似乎經營得不算挺好，開不到雍正年間就關門倒閉。到了嘉慶十九年（1814），當時鳳山縣的縣長吳性誠命令歲貢生張廷欽創建鳳儀書院，才又重開高雄地區的書院風氣。隔了一年（1815），吳縣長又在屏東創立屏東書院，惠澤屏東學子。吳性誠堪稱文化縣長，值得今天的我們致上崇高的敬意。在緬懷吳縣長的德政之餘，我們至少可以理解：屏山書院和屏東書院並沒有在同一時間存在過。兩者相距幾乎百年之久，屏東書院的命名不太可能得靈感自屏山書院。更何況「鳳儀」和「屏東」兩家書院是吳性誠在兩年之內相繼設立的。既然吳縣長捨「屏山」而新創「鳳儀」，似乎沒有理由相

信他還會拿「屏山」當作命名「屏東」的參考依據。

「屏東書院」是誰命名的？為什麼當初會命名「屏東」？目前實在無法追溯。或許是從當時鳳山縣城的觀點，認為下淡水溪東岸的這塊平原和山脈「屏障在東方」。不過這和「半屏山以東」一樣，都只是沒有確實憑據的推想。望文生義是人們解釋地名的常用方法。例如崁頂鄉有個力社，鄰村名叫竹圍內。於是當地的人就解釋說：「過去力社的人長得各個虎背熊腰，孔武有力，時常侵犯鄰村。所以鄰村就以竹圍籬笆，躲在裡面來防禦。」而林邊鄉海邊放索部落的居民則常解釋，這個地名是因為小漁船出海捕魚必須「放出繩索」的意思。里港鄉搭樓的村民說：「過去這裡是平原一片，有位富有的人家來搭起一座樓房…」。屏東的古名阿猴被解釋成「屏東市地形如同一隻坐猴」當然不足為奇。先人取地名，應該總有個道理。很不幸的，當這道理失傳時，一些光怪陸離的傳說，就常順著字面的意思，胡亂衍伸。用「半屏山之東」來解釋「屏東」，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屏東之所以是屏東，或許已經不可解。但是屏東應該是怎麼樣的屏東，我們可以有新的期待。最後，本文以屏東書院整修之前的一副對聯，來為屏東做註解：

屏臨太武，戶踞緜山，依然大地鍾靈，宏開勝境
東樹風聲，西來雨化，頓覺文明入世，聿煥新猷

【後記】

1905年日本人將「阿猴」改名為「阿緜」應該是源於阿猴城仕紳的提議。明治三十六年（1903）十月二日，當時的阿猴廳長佐佐木基以阿猴地方仕紳蘇雲梯（前縣長蘇貞昌祖父的哥哥）的請願書，加上舊碑文與舊清丈土地資料，向台灣總督府提出街廳改名申請。蘇雲梯的請願書如下：

改 正 願 書

阿猴廳管內人民總代蘇雲梯

爲相沿久誤亟宜改正事。竊謂阿猴之「猴」字，從前舊政府原係從「系」從「侯」，歷史無異。迨帝國領台以來，因傳聞之誤，遂致以「猴」字混用。豈知音雖相同，義各有別。合亟詳敘理由稟明，伏祈轉諸總督府，速為頒行，將「猴」字改正作「緜」字，庶不致以訛傳訛，而真偽終歸莫辯。此段奉上候也。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右

蘇雲梯

資料來源：台灣府總督府公文類纂

（筆者按：事實上，蘇雲梯在請願書中所陳述的理由並不符合史實，請願書只是表達了改名的心願。爲方便讀者閱讀，筆者在請願書中加上標點符號。筆者感謝莊天賜先生提供這項資訊。）

清朝臺灣生理人的『生理』觀與生理制度市街形成初探

以清朝鳳山縣城(閩南海洋型城市)：

(高高屏核心)傳統產業生理人的『生理觀』與生理制度市街形成為例

鄭水萍*

第一章 前言：鳳山地區閩南海洋型城市(漳州/鳳山型)的形成：

台人稱買賣、商賈、商業為作『生理(seng-li)』。台灣語典指出：『生理(seng-li)：則商業。生為生計，理為經理。』『生理(seng-li)』廣義則泛指一切生計而言，接近謀生、生產，而不止營利買賣。這是與西人產業觀念大不相同。日人佐倉孫三，〈臺風雜記/蓄財〉指出台人『貨殖是勤、『生理』是務。』鳳山地區城市延續閩南海洋型城市生理人與市街特質。但最重要的是：這些『生理』人其『生理』觀與西人資本主義式有所不同。

追溯其來源。早在十二世紀猶太商人雅各·德安科納所著『光明之城』，描述閩南海洋型城市：泉州城（刺桐城）為『無比繁華的貿易城市』。與北方中央經規劃的城市大不相同。其城市的市街結構與鳳山地區新縣城核心城市一般：『每個城門口有市場，他們與城裡的不同地區分布的不同職業和手藝相接近』因此有些城門口為絲綢市場；有些城門口為香料市場；有些城門口為牛市與車市；有些城門口為馬市；有些城門口為米市；有些城門口為羊市場；有些城門口為魚市場；城內外還有水果市場、鮮花市場、布匹市場、書籍市場、陶瓷市場、珠寶市場等早已構成閩南海洋型城市『生理人』『生理場』特質。

但閩南海洋型城市（注意：非西方型都市City）有二種類型：一種為港口型以基石的閩南海洋型城市（泉州/安平型）；另一種以農業城鄉為基石的閩南海洋型城市（漳州/鳳山型）。

清鳳山新縣城核心地區城市延續閩南海洋型城市—漳州城型『生理』特質。形成十八條市街。至少有四十六種傳統工匠、製造業生理以上。漳州城亦為閩南海洋型城市，但地處內陸，其基石以經濟農業為主，因此鳳山地區城市與其市街技藝類型較接近；而泉州城（刺桐城）與安平港口型市街型技藝較相近。安平市街技藝類型中如：舟大工、魚夫、鹽商等與鳳山地區城市大不相同。²這與地理位置、移民人口結構有關：安平泉州人多，而鳳山地區移民人口漳州人較多。依舊鳳山市志³，今

南方研究室負責人

雅各·德安科納，『光明之城』第四章『無比繁華的貿易城市』，（台北市：台灣商務重刊，民國89年版），p.171。

²見拙著安平區志產業志已有論述。鄭水萍，安平區志產業志，（安平：安平區公所，民國87年6月版）

³鳳山市公所，《鳳山市志》，第四章姓氏，第三節鳳山市姓氏源流，（鳳山市：鳳山市公所，民國75年），p.182。

鳳山市籍現有姓氏，前十大姓為陳、林、黃、李、吳、王、劉、蔡、楊等。佔人口百分之五。以漳泉州人為多。

總之，清朝鳳山縣城市街生理人反映一定程度台灣生理人價值觀與其形成的制度市街，以下先從鳳山生理人形成的制度市街談起，再溯及其關帝信仰與生理人價值觀。

第二章 下坡頭街、四大街到十六條傳統工商業『生理』新核心市街的形成：

第一節 下坡頭街、四大街到十六條傳統工商業『生理』新核心市街的形成：

2-1-1鳳山地區漢人社會的建立以農業、軍事聚落開始，工商業『生理』(seng-li)活動繼之。市街的發展從清，蔣毓英撰《台灣府志》，1685年記載：『延袤荒野，無市廛。』⁴到清末已形成十六條市街。成為台灣府城以南最大的『生理』(seng-li)商業中心街市最多的地區。文獻資料顯示：興隆莊未建舊城時竹橋莊埠頭街最繁華，丁紹儀東瀛識略指出：『初縣治在興隆莊僻近海隅甚荒落縣官治事恒在相距十里之埠頭街。』⁵

2-1-2相關記載如下：最早的史料，清，陳文達撰，《鳳山縣志》(1719年)記載『下坡頭街』顯示在1719年之前形成第一條市街：『下坡頭街，屬竹橋莊。店屋數百間，商賈輻集。莊社街市、惟此為最大。』⁶『下坡頭街在竹橋莊。地勢寬平，商賈輻集。』其因在地形上地勢寬平，但應與本區及下淡水溪東側羅漢內門等地區開發有關。1764年載：『下坡頭街，在竹橋莊，縣東二十里。五方湊集市極喧譁，有：草店頭、草店尾、中街、武洛塘街等、大路之衝鳳彈汛。』已經形成四大市街，五方匯集當指其交通位置而言。到清末進一步發展為十六條市街以功能看有柴市、菜市、魚市、鴨市等，位置大半在四門周邊及廟口縣署附近地區。核心區在三角通街等處。清，盧德嘉撰，《鳳山縣采訪冊》，光緒二十年（1892年）P.136街市，記載：『大廟口街，（一名菜市仔，一名柴市仔）在縣署南數武，逐日為市。』『寅餸門街，（一名魚仔市、一名鴨仔市）在仁壽街東，逐日為市。』『打鐵街，在小東門內，逐日為市（以上十五條，俱在縣城內屬大竹）。』⁷均為傳統產業『生理』(seng-li)專業市街。

第二節 下坡頭街、四大街到十六條傳統工商業新核心市街的『商業（生理Seng-li）觀與制度』及交流：

2-2-1【生理觀】台灣俗語說『生理(seng-li)場』指市場。『生理(seng-li)厝，生理店屋』指賣場。『生理(seng-li)人』指商人。『生理(seng-li)本』指資本。『生理(seng-li)帳』表帳簿。『生理(seng-li)頭路』指生意工作。『開張生理(seng-li)』、『生理(seng-li)開張』指開始作生意。『經營生

⁴ 詳見以下【附錄】：鳳山地區清季古市街相關文獻。

⁵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本第二種),卷一,建制,p.p.2-3。

⁶ 詳見以下【附錄】：鳳山地區清季古市街相關文獻。

⁷ 詳見以下附錄：鳳山地區清季古市街相關文獻。

理 (seng-li)』表示作買賣，『生理 (seng-li) 腳』、『生理 (seng-li) 腳色』、『生理 (seng-li) 虎』指很會作生意。『生理 (seng-li) 興隆』表示生意很好，『生理 (seng-li) 嘴』指商人口才。『生理 (seng-li) 孔』。『生理 (seng-li) 孔頭』、『生理 (seng-li) 經』指經商工作的要訣與機會。『生理 (seng-li) 如輪轉水車』，『生理 (seng-li) 子與生』、『做生理 (seng-li) 恰如針得削鐵』指生意難為，生意人才很少。

明鄭文獻中早已有『生理 (seng-li)』字句而且由官方經理，如：〈部題福督王國安疏殘本〉便有『生理』字樣--『查報洪磊、劉國軒派往海外『生理 (seng-li)』船隻所有人員並所載貨物』佐倉孫三，〈臺風雜記/蓄財〉指出台人『貨殖是勤、『生理』是務。』：『島人蓄財之思想，出於天性。自幼至老，雞鳴而起，營營栖栖，貨殖是勤、『生理』是務。惜陰之風，不待陶侃之言。』

2-2-2【官方『各安生理』制】官方士人而言，鳳山縣志學宮志（14頁）載：清朝順治九年，復頒行六諭，令地方官責成鄉約人等每月朔、望宣誦，其中除傳統倫理觀念外，『各安生理』也是重要鄉約之一項：
『一、孝順父母。一、尊敬長上。一、和睦鄉里。一、教訓子孫。一、各安『生理』。一、莫作非為。』

丁曰健等，治臺必告錄載，（108頁）縣令了解地方鄉風生理都同等重要：
『今之為令者，徵收、緝捕必親下鄉，非事之常者。然欲親之，固不待徵收、緝捕，猶必時履其地也。宣聖諭、講鄉約，區其治之東西南北，以時歷焉。輕騎減從，一食一簞、茶爐酒榼，所至召父老與語，道疾苦；為耕者課農桑，為讀者正句讀，近村之衿耆皆附以至；無官府期會之勞，而有家人婦子之樂。則其鄉風之淳澆、『生理』之豐嗇、子弟之賢不肖，皆在吾意中；而其肫然之仁、藹然之意，樂其所樂、憂其所憂者，民悅之，日忘其為官也。』

臺灣私法中門牌將生理列為五項記錄稽查項目。其載：

『一、門牌所重，在稽查一戶之人，故凡同居者無論本家親戚、朋友、夥計、雇工，皆宜一並開載，詳註姓名、年歲、生理、功名、殘疾等項。』⁸

署鳳山縣正堂吳立碑（嘉慶十九年）亦載有生理交易公道的規矩：
『照得生理交易，全憑公道，價有長落，須畫一。』

從以上清季官方的文獻中可以見諸『生理』的文字，如：『各安生理』、『生理』之豐嗇。可見『生理』亦為台灣地方政府重要施政的政策。尤其讓百姓『各安生理』。保甲法中『生理』需載入門牌之中。而且官方對『生理交易』度量衡需加監督畫一。

惟文獻指出：台人『生理』多在廈門，與原住民相比原住民不諳『生理』受累無窮。作『生理』實為台灣華人尤其閩南人移民之特質之一。

丁曰健等，治臺必告錄又載：

『台地郊商生理多在廈門，一聞警信，無不驚惶。風謠一曰數起；連日督府廳縣多方撫諭，示以鎮靜，人心始定。』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課方，為出示曉諭嚴禁事。『一、番愚不諳生理，每值缺用之時，向民人告貸，奸民即乘機盤剝，以致番黎典賣田園，准折租餉，受累無窮。嗣後如有借貸，概行定例每月百錢給利三文

⁸ 臺灣私法第三 保甲事宜，為編審保甲示，344頁

；倘民人仍有違例盤剝，欺弄番黎者，焰例治罪，追本利入官。』

2-2-3【『生理』的規矩制度】『生理』的制度契約規矩來自閩南及其後本土化，從以下案例契約等可以了解大概，為作『生理』，在生理人，投資者中有『主理者』即今日的『經理』者。『其主理人與分股如案例如下：公同議舉李角為主理人，所有店中出入賬項、物品買辦以及僱退店夥，一切聽主理人主權。每至年終結賬，除店中開費外，得利多寡，按作三股均分。』

2-2-4【『生理本』制度】『生理』交易制度契約屬於私法民法範圍，其『生理本』（資本）合股制度如下：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謝捷泰、黃振發、葉泰記、黃有記等合股承買鳳山市街核心三角窗街福記支店貨物家器等件合股字：其資本如下：『資本列左：謝捷泰出資金一千六百圓，黃振發出資金五百圓，葉泰記出資金五百圓，黃有記出資金四百圓；合共『生理本』（資本）金三千圓正。』其經營方式：『仍舊在鳳山三角窗街開張英福記商會和洋雜貨，其『生理』之事，一應托付黃有記為當掌，逐年薪金一百二十圓。至於『生理』得利，扣除利息外，尚有得利，應當二八抽分，不得短少。』：

同立合約聯財股字人謝捷泰、黃振發、葉泰記、黃有記等。竊見：財從力生事在人，為資本裕餘而益善。是以四人共議，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承買鳳山市街三角窗街福記支店貨物家器等件，截結計金三千零六十九圓五十四錢正，前來改號經營。茲將股友諸人資本列左：謝捷泰出資金一千六百圓，黃振發出資金五百圓，葉泰記出資金五百圓，黃有記出資金四百圓；合共資本金三千圓正。仍舊在鳳山三角窗街開張英福記商會和洋雜貨，其生理之事，一應托付黃有記為當掌，逐年薪金一百二十圓。至於生理得利，扣除利息外，尚有得利，應當二八抽分，不得短少。自茲以後，務宜竭力營為，逐年清算，結冊各人一本送呈，贏虧焰本均分，登誌簿裏。其每年得利如若要支，當與股友參商。至於股本生息，每年由人招取；無取者，再隨股本一體逐月加一分行利。今恐無憑，立此合約聯財股字一樣四紙，各執一紙，永為後招。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舊曆辛丑年二月二十五日

立合約聯財股字人 葉泰記、謝捷泰、黃振發、黃有記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六日，股銀經以收楚。此據。捷泰

2-2-5【『生理本』入股分紅】鳳山街『生理本』如何入股分紅？光緒三十一年新舊曆二月四日元月一日鳳山街李角、陳椪吉、然香號管理人林川捍等合股『生理本』（資本）在核心三角窗重建振寶裕商店街：『各出資本七五臺票三百元，合計九百元』，『就於本市街三角窗街重建振寶裕商店糕餅舖並砂糖商。』其主理人與分股：『公同議舉李角為主理人，所有店中出入賬項、物品買辦以及僱退店夥，一切聽主理人主權。每至年終結賬，除店中開費外，得利多寡，按作三股均分。』：

合立聯財合股字人，鳳山街李角、陳椪吉、然香號管理人林川捍等。竊謂：以取善補仁，乃朋友相資之義；同心協力，即眾志同城之徵。今因前新寶裕號聯財諸人資本，一切抽歸，目下乏本爲商，主理人陳椪吉將新寶裕店中財業、物品家器以及欠他被他欠賬項，並家屋一所，住在鳳山街火房口舊柴市街二百三十二番戶，再鼓舞合資，共商妥議，各出資本七五臺票三百元，合計九百元，就於本市街三角窗街重建振寶裕商店糕餅舖並砂糖商。公同議舉李角爲主理人，所有店中出入賬項、物品買辦以及僱退店夥，一切聽主理人主權。每至年終結賬，除店中開費外，得利

多寡，按作三股均分。俟至三年後方許開支，若未及三年，不得藉端暫借，致亂店規。倘將來生理否泰得失，係關造化，切勿互相歸咎。此係同聲樂從，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聯財合股約字一樣三紙，椪吉等各執一紙，以存後日證據。

光緒三十一年新舊曆二月四日元月一日

合立聯財股字人 李角、陳椪吉
然香號管理人 林川捍

『生理本』亦可來自借貸，在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鳳山廳大竹里鳳山街轉借銀利息字立約制度如下（臺灣私法債權編，第一章，債權總論、第三節，債權之擔保、第三十四）『轉借出金壹百元，每年每百元願貼利息銀拾八元』爲百分之八元的利息還算合理，也可以看出『生理』不錯：

『立轉借銀字人，鳳山廳大竹里鳳山街○○○，今因生理乏項，將此前○○借項壹百元，向與○○轉借出金壹百元，每年每百元願貼利息銀拾八元，至六月清楚。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並前借項銀字壹紙，共二紙，付執爲炤。』

2-2-6【生理買賣契約】買賣契約源於閩省，臺灣私法物權編第四節，宗教第六，光緒十五年二月載黃怡記明買過陳家仁和街瓦店二座賣杜絕盡根瓦店契字¹⁰：

- 1.『立賣杜絕盡根瓦店契字人黃怡記，即德常，有明買過陳家仁和街瓦店二座。契內抽出北畔一座，坐西向東，內一廳一房，帶全樓，後一欄坪後埕公用，併帶水井公用，門窗、戶扇併帶浮沈、磚石俱全，南北兩片大壁盡行公用。東至街路，西至黃家壁，南至公店，北至李家，四至明白爲界。今因懸柩在堂，乏項喪費，願將此瓦店出賣，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劉烏鼻官出頭承買，三面議定六八足平契面銀一百一十八元。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其瓦店一座隨交烏鼻官掌管居住，永爲己業，日後子孫不得言贖，又不得言找。保此業果係怡記明買，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爲礙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等情，怡記自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瓦店契字一紙，付執爲炤』

⁹臺灣私法債權編，第一章，債權總論，第三節，債權之擔保，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鳳山廳大竹里鳳山街第三十四轉借銀字，頁：30-77

¹⁰臺灣私法物權編第四節，宗教第六，賣杜絕盡根瓦店契字，頁：1437-1438

即日同中見收過六八足平契面銀一百一十八元完足，再炤。

一、批明：每年店租收銀十八元，應配每年忌辰、祭墓及三節，上流下接，不能變易，批明再炤。

一、批明：忌辰開費銀三元，又祭墓開費銀三元，併三節每節開費銀一元五角。此店每年風雨損壞，應開墾二元五角貼工資。此六款應配開費銀共十三大元，余剩稅銀五元，作為油香應用，合批，再炤。

此契係劉烏鼻老獻入德化堂作油香，併自己忌辰祭祀之費，他人不得交加，此炤。』

2.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二節，役權，第二四記載，同治十三年二月大竹里北門街呂漏黎、楊漏生土地房屋賣杜絕盡根契字合約與制度如下：

『第二四 賣杜絕盡根契字/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大竹里北門街呂漏黎、楊漏生，有承祖父明買過林家田園二段，內抽出厝地園一所，並竹檣、樹木在內，東至武洛堂為界，西至本宅厝後為界，南至周家園岸為界，北至周家園大松為界，四至明白。每年帶納陳維戶名餉銀炤攤，應完餉銀一錢一分正。今因乏銀起厝，將此厝地園並樹木、竹檣，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坤城內三角窗街丁標觀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價六八銀七十五元。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厝地園並樹木、竹檣踏附銀主掌管，永為己業，聽銀主改易起蓋，其竹檣、樹木亦聽銀主砍伐栽種。黎、生厝地園賣與丁宅，其地基在後面，黎、生厝居在前面，黎、生厝內之路聽其丁宅之人早晚來往出入，黎、生等不敢阻擋。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之事。保此厝地園並樹木、竹檣系是黎、生等承祖父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拖欠舊餉，交加來歷不明等情為礙；如有不明等情，黎、生等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系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一紙，付執為炤。此系抽賣之業，上手契不得繳連。

議將上手現契批明，內抽出厝地園一所，並竹檣、樹木，賣過丁標觀，批明，再炤。即日同中交過契面銀六八重七十五元正完訖，再炤。』

3.鳳山市街買賣私法上，人物亦可為質其立約與制度，如光緒二十九年舊曆六月『大竹里鳳山新打路街第三十六番戶黃乞食三女鳳涼立質女子字』其『身價聘銀貳拾大員七五正』¹²：

立質女子字人大竹里鳳山新打路街第三十六番戶黃乞食，有三女名喚鳳涼，年登十三歲。念自身貧寒困苦難當出世，無奈，愿將三女托媒質為養老之資，向與同里照牆四番戶林選出首承受承質，三面議定身價聘銀貳拾大員七五正。言約限期拾貳年之限，若取贖者期限之外，准贖無遺。即日同媒人銀兩相交訖，將鳳交銀主收回掌管，呼喚使用。其鳳係是乞食親生三女，以別房親戚無干，亦無重張典掛，未受他人財物聘禮，亦無交加來歷不明滋事以及風水不虧等情；如有此情，不干銀主之事乞食自出首抵擋。其鳳不聽銀主呼喚，不順家訓，聽銀主別質他人，乞食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質女子字一幅

，並貼指印爲憑，有據爲炤。即日同媒收訖身價七五貳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2-2-7【鳳邑『生理』交流】鳳邑郡城雙方『生理』交流密切商人亦合股立約；光緒八年壬午二月鳳邑：林新發、馬長發；郡城：汪耀記、石謨記、王在記合股字¹³：

1.同立合約在本銀字人，鳳邑：林新發、馬長發；郡城：汪耀記、石謨記、王在記。竊謂：理財立法，陶公之遺規堪師；貿易，晏子之芳聲可慕。欲效子貢之風，當敦管鮑之義。然貨殖雖云末務，濟美端賴同心。茲我等欲興建生理，獨力難支，爰邀股夥聯財，聚議妥適，二比俱各許諾，擇店在內宮後街，合爲布疋生理五股，名曰錦榮發。議約在本：林新發在本銀五百大圓、馬長發在本銀一股三百元、汪耀記一股在本銀五百元、石謨記一股在本銀七百五十大圓、王在記一股在本銀四百元；計共在本銀二千四百五十大元。採貨擇吉開張，得利王在記、石謨記合抽加一；除抽加一外，按股就本均分，不得參差錯綜。當內事王在記調停設法，當外事石謨記，二人每月薪水均得八元；出郊採貨，無分大小，共相調停。店內當事之人不得私作同途生理，與其恐稍背後傷了一團和氣。孰若議約眼前立規，百年凜遵。自約開張以後，店內貨物、銀圓，不得私自明借暗取；倘若生理鴻興得利，務須股夥齊集妥議，要抽若干？方可得支。夥伴悉由當事黜陟，不得靠賴股夥，姜作薦舉。大小務宜至公，免爭長而較短；是非悉當秉正，勿假公以行私。庶幾生意豐亨，俾綿長於萬世；商業振發，冀久遠乎千秋。此係二比當堂酌議，合立在本約字一樣五紙，每股各執一紙存據。』

2.光緒玖年拾月埠城內草店尾街打鐵店等與周邊如小竹里翁公園莊等『生理』交流情況可由臺灣私法債權編第二章，債權各論，第三節載知見：『埠城內草店尾街簡裕成號與鳳山小竹里翁公園莊陳光仔土名在打鐵店溪底消費借貸』立約制度情形如后：

『第三十 胎借銀字：立胎借字人，鳳山小竹里翁公園莊陳光仔，有自己明買過林和尚園壹坵，坐落土名在打鐵店溪底；又買過小竹里前庄陳光有承祖父開墾抽出溪埔園壹坵，坐落土名在本莊新下；其兩宗園坐址東、西、南、北四至，俱各登載在上手印契內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將此二宗園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埠城內草店尾街簡裕成號借出六八平重佛銀壹佰貳拾大員正，三面言議，每年願貼利息糖天秤加貳五糧重陸佰筋，著年完納清楚，不敢短欠，願將此二宗園听銀主前去起耕，招佃耕作，收租抵利完課。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並帶上手印契貳宗參紙，合共肆紙，付執爲炤。即日同中收過借字內六八佛銀壹佰貳拾大員正足，再炤。』

¹¹ 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二節，役權，第二四，同治十三年二月大竹里北門街呂漏藪、楊漏生賣杜絕盡根契字，頁：6
35-636

¹² 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二章，親族，第九，大竹里鳳山新打路街第三十六番戶黃乞食三女鳳涼立質女子字，頁：35
9

¹³ 臺灣私法商事編，第四章，合股，第一節，光緒八年壬午二月鳳邑：林新發、馬長發；郡城：汪耀記、石謨記、王在記合股字，頁：97-175

臺灣私法債權編第二章，債權各論，第三節，鳳山小竹里翁公園莊陳光仔土名在打鐵店溪底消費借貸，頁：121
-155

3.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二節，物權之物體，第四五，光緒十五年四月『大竹里頂橫街城內李再添賣盡杜絕田契字』田園買賣立約與制度，如下¹⁵：

『第四五：賣盡杜絕田契字/立賣盡杜絕田契字人大竹里頂橫街城內李再添，有承祖父明買過崗山仔莊莫迎生水田一所，年帶納馬料租銀一兩，土名坐落在崗仔莊面前洋，水田五分，東至謝家田，西至陳家田，南至大路，北至大圳墘，東西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願將此田向與崗山仔莊陳新居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出時價六八佛銀一百四十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田隨踏付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不敢阻擋。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洗貼贖。保此田再添有承祖父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拖欠舊租，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添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系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一紙，併帶上手契四紙，共五紙，付執為炤。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一百四十大元正完足，再炤。』

2-2-8【家族生理公業】台人常以家族生理為主，稱為公業。臺灣私法物權編，第六節，公業，第二載『埠城隆益樞記等其公業圖書』制度，這份圖書中亦可見家族生理，公業情形及與唐山產業生理本交流記錄。另載有咸豐年前後頂橫街等地價貿易的情況：『買過頂橫街店三座，帶後大厝連起估銀二千元』，詳情如后：光緒十年二月『郭維樞妻蔡氏、趙氏，偕男輔鐸、奇才，孫甘棠，二房侄輔祈、輔汀，三房侄成家，四房侄光禧等再分圖書合同字』¹⁶：

『同立再分圖書合同字人郭維樞妻蔡氏、趙氏，偕男輔鐸、奇才，孫甘棠，二房侄輔祈、輔汀，三房侄成家，四房侄光禧等，為再造章程，永垂久遠事。緣氏先夫維樞自幼渡臺，經營生理，建置產業，因念親親之誼，不忍自私，乃于光緒丁丑年，回唐設立圖書四本，將先後回唐自置房屋業產，配作四份，分與二房胞弟維，三房胞侄成家，四房胞侄光禧及在唐長子輔鐸四人各得一份。又別置在唐公業，俾四人輪收。復將埠城隆益樞記股內抽銀一千元，注明維之額，至戊寅年終，得利銀二百元，連本銀共一千二百元，內庚辰年維身故，抽去本銀六百元，余六百元仍附樞記股內。其在埠產業係己卯年維樞公回埠，設立圖書五本，為長男輔鐸、次男安然、三男自在、三房侄成家、四房侄光禧等配作五份，每人分銀一千五百元。惟安然、自在二人尚在幼讀，加貼婚娶書費銀各五百元，俱合在隆益樞記股內。又置公業七千五百元，每人各分一千五百元。余樞記所存公款五千七百元，係維樞公自己掌管。此蓋先夫所立條規，法至良，意至美也。不意先夫去年謝世，二房侄輔祈、輔汀稱伊無分在埠公業，又無加分銀項。氏仰體先夫友于之志，不忍令去不均，爰集諸子侄議請公親將二房所缺額數，就隆益樞記股內攤補均勻，併將公業契券檢交諸子侄再立圖書六本，俾各執掌，著為定章。庶幾一勞永逸，上以成先夫之雅誼，下以杜後日之紛爭。自今以往，各人憑圖書管業，安分經營，不得異言生端，致乖和氣。爾等務宜遵守，毋替斯言，是所深願也。謹列條規于左：

¹⁵ 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二節，物權之物體，第四五，光緒十五年四月大竹里頂橫街城內李再添賣盡杜絕田契字，頁：100-101

¹⁶ 臺灣私法物權編，第六節，公業，第二，光緒十年二月郭維樞妻蔡氏、趙氏，偕男輔鐸、奇才，孫甘棠，二房侄輔祈、輔汀，三房侄成家，四房侄光禧等再分圖書合同字，頁：1516-1520

一、長房長子輔鐸，丁丑年~~圖~~分在唐業產價銀二百七十八元，又分長孫光趁業估銀二百二十六元，又己卯年~~圖~~分銀一千五百元，附樞記股內，又分公業估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五百零四元正，此炤。

一、長房次子安然已故，傳孫甘棠承頂，己卯年~~圖~~分銀一千五百元，又加貼婚娶書費銀五百元，俱附樞記股內，又分公業估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五百元正，此炤。

一、長房三子自在已故，先夫在日，再立一子奇才承頂，己卯年~~圖~~分銀一千五百元，又加貼婚娶費銀五百元，又加樞記股內，又分公業估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五百元正，此炤。

一、二房維 已故，傳兩子輔祈、輔汀承頂。維 自咸豐十年，經與先夫分~~纂~~清楚。光緒丁丑年，先夫回唐，念同胞情誼，仍給~~圖~~分唐業二百七十九元，又給對天談、天送借項二百元，貼二房侄婚娶。又另給單，對隆益樞記股內本銀一千元，合戊寅年終得利二百元，內控庚辰年維 別世抽作喪費六百元余抵存六百元，附樞記股內批明。于此，以前銀單不得執照。又己卯年給維 妻銀二百元，茲復就樞記存款內抽出銀一千八百元，以補二房無分在埠公業及無加分銀項之數。又另給現銀一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七百七十九元正，此炤。

一、三房維晃早世，子成家承頂，丁丑年~~圖~~分唐業二百八十一元六角，又己卯~~圖~~分銀一千五百元，附樞記股內，又另分公業估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正，此炤。

一、四房維扈幼殤，螟光禧承頂，丁丑年~~圖~~分唐業二百七十八元，又己卯年~~圖~~分銀一千五百元，附樞記股內，又分公業估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二百十八元正，此炤。

一、長房在唐妻蔡氏，議貼贍老銀八百元，附樞記股內，此炤。

一、長房在埠妻趙氏，議貼贍老銀八百元，附樞記股內，批炤。

一、長房次媳李氏守節，議貼月費銀三百元，附樞記股內，此炤。

一、公議：樞記存銀六百元，仍附樞記股內，得利即交趙氏爲逐年祭祀應酬諸費，此炤。

一、公議：就樞記存款內抽出銀一千四百元，又抽出借項六百元，合共銀二千元，貼回唐蓋屋用，此炤。

一、承己卯~~圖~~書，批明先夫買過頂橫街店三座，帶後大厝連起估銀二千元，歸甘棠、奇才兩房掌管。

一、批明：唐埠二妻蔡氏、趙氏贍老銀，將來百歲後，蔡氏之額歸鐸執掌，趙氏之額歸甘棠、奇才掌管，此炤。

以下尚在十一條批明，茲省略。右壽字號~~圖~~書交三房成家執掌。』

2-2-9【『生理場』交換交通及度量衡機制規矩】『生理場』貴在交換交通及度量衡機制規矩，清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奉憲訂價碑，及同治六年十一月凌邑侯禁碑則在於建立下陂頭街、四大街到十六條傳統工商業新核心市街的運送制度約定如下：

1.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奉憲訂價碑：

『特授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曹爲曉諭事。案奉憲核飭禁各小夫扛抬轎

價一案，業經出示嚴禁，茲據夫頭李榮等具稟：里長林祥雲，藉以婚娶爭轎，妄拿小夫兜留等情。又經傳集原、被訊明斷結，並當堂定價取違在案。合行示諭，為此示仰該處軍民、士庶人等知悉：爾等嗣後嫁娶應出埠頭，各夫頭店僱倩花轎只准六名，每十里路往返共給夫價錢一千八百文。如新婚有另用小轎，每名來往該夫頭錢三百文。具自埠頭至莊扛抬空轎往返，不給夫價，毋許在莊藉端私開受僱，致滋事端。仍著該管夫頭約束小夫，不准勒索重價，已攬炒擾；倘敢故違，立拿重懲，各宜凜遵毋違，特示。本城內眾夫頭李榮等重建。

2. 同治六年十一月凌邑侯禁碑

『即補分府署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凌為申明舊章再行示禁事。據生員葉大綸、張仰欽、梁登元，港郊李勝興課館合同號爐主興成號職員丁節南、李廷蘭、黎占極暨各舖戶等僉稱：轎店夫頭將民間婚娶包勒轎價，屢鬧婚姻喜事，曹前縣定價。夫頭藉為包索之由。先阿公店局紳控，經吳前縣示禁，毋許再行輪抬包勒，並諭各里設立公轎。該夫頭等不遵，偵知本月初六日，大林尾莊民顏旺婚娶，會黨截途較鬧，斬壞公轎，莊眾不平，理較將小夫一名兜留，並獲刀一支，蒙差諭止，將小夫帶案，呈請究辦等到縣。據此，卷查前據，阿公店局紳王佐才等，以轎店各夫頭將嫁娶倩轎一節，挨次輪流，分地勒索，甚至用車代轎者，亦欲迫勒貼費，爰集公議，共置花轎、烏轎數乘，俾婚姻通用，以絕輪索等情，呈准吳前縣示諭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乃夫頭等輒敢抗違，縱令小夫向民截鬧，甚將公轎斬壞，似此肆行無忌，實屬藐視法紀，若不嚴懲責，何以安良懦而儆效尤。除飭差諭止並將小夫提究暨呈批示外，合再嚴禁，為此示仰閭邑諸色人等知悉：嗣後無論何項人家，凡有婚姻喜事，准用公轎、花轎或自己置轎，倩人扛抬，聽民自便。自再示諭之後，務宜勒石永遠遵行，該轎店夫頭倘再踏覆轍，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提案究懲，決不稍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第三節 下陂頭街、四大街到十六條傳統工商業新核心市街的『(生理seng-li)』人的關帝信仰與祭祀

2-3-1上節可大概看出下陂頭街、四大街到十六條傳統工商業新核心市街的生理人的制度，制度來自於價值理念。其背後的價值觀理念與西人理性營利大不相同。從『(生理seng-li)』人的關帝信仰與祭祀可了解其背後的價值觀理念。從義出發的生理觀便顯現在關帝信仰與祭祀上。其信仰禁忌觀念自然不可歪曲，否則人神不容。也反映在其市街的生理人的制度上。

生理人信仰與祭祀原重『先農先蠶天后』：『農工商賈之祀先農先蠶天后』。

『文武生之祀文昌關帝；農工商賈之祀先農先蠶天后、真武火神城隍及御災捍患各神，均為例所不禁；誠能明於彰瘅，凜以鑑臨，知福非諂可邀，則慶以善而積，庶不為鄉巫野史所惑，而永荷神庥於無斁也。』¹⁷

2-3-2 【關帝：官方武廟重要祭祀】而關帝原屬官方武廟重要祭祀，列為『上祀』

¹⁷ 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三款 宗教，第一 宗教之法規，207頁

『設樂備物』。官方從中央一『京師祭儀、直省祭儀京師祭儀』；到地方一『直省府、州、縣關帝廟，歲均以春秋仲月及五月旬有三日致祭。』每年編列預算祭祀。

方志中載有其儀式不可造次。鳳山新舊城均設有關帝武廟：

『關帝廟：京師祭儀、直省祭儀京師祭儀。通禮：致祭關帝之禮，歲以春秋仲月，諭吉遣官一人將事。直省祭儀。通禮：直省府、州、縣關帝廟，歲均以春秋仲月及五月旬有三日致祭。¹⁸』『祭祀典禮，有官民之分。官祭者有上祀、中祀、群祀之分（上祀設樂備物，中祀祭以太牢，群祀祭以少牢）。就臺灣而論：先師孔子廟、文昌廟、武聖關帝廟，上祀也。¹⁹』『本縣聖廟香燈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春、秋二祭啓聖王、文廟、山川、社稷、邑厲等壇年額銀一百四十八兩。一年三次致祭關帝廟祭品銀一十八兩。²⁰』『舊治重建關帝廟碑/在興隆里舊城內武廟頭門內左壁。高五尺六寸，寬二尺。正書十二行，行三十六字。²¹』

【祭關帝禮】²²：

『歲凡三祭。五月十三日，前殿照常用帛一、牛一、羊一、豕一、果品五盤；後殿不用牛，餘照前殿。其春、秋二祭，前殿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籩十、豆十；後殿帛各一、羊各一、豕各一、籩各八、豆各八。』

【前殿儀注】

祭日，引贊引承祭官進左旁門。贊：『詣盥洗所』，盥手籥巾畢，通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引贊贊：『就位』，引承祭官就位。通贊唱：『迎神』，司香者捧香盒，立香爐左。引贊引承祭官詣香爐前，司香者跪；引贊贊：『上香』，承祭官將炷香接舉，插爐內；又上塊香三次。畢，引贊贊：『復位』，承祭官復位；引贊贊：『跪………』，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興、平身』。通贊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執爵者將帛、爵捧舉，各就神位前。引贊贊：『奠帛』，奠帛官跪獻畢，行一跪三叩禮，退。贊：『獻爵』，獻爵官立獻畢，

¹⁸ 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三款 宗教，第一 宗教之法規，207頁

¹⁹ 安平縣雜記，官民四季祭祀典禮，18頁

²⁰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存留經費，鳳山縣，231頁

²¹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壬部 藝文（一），碑碣，385頁、其辭云：邑城東廂壯繆侯廟，迄今稱武廟。凡長官、行部、令宰朔望俱修展謁禮，蓋祀典之鉅者。歲久且圯，壬午歲冬月，予捐俸新之。邑人咸樂輸恐後，具畚搥楨板榦，凡五閱月而竣事。落成日，率僚屬士民祭告於廟。僉曰：舉大役宜有記。予惟漢建安距今二千餘年久矣，晉解梁距治七千餘里遠矣，久且遠而神之靈爽能及之，此何說也？今人牽一發而全身為之動，則惟血氣有以貴之也。惟神昭明磅礴靈氣布護，無遠弗屆，亦如人之一身，血氣既周，毫髮畢貫，於彼於此，神應故妙，烏以地杳遠而能隔哉？且神之志在「春秋」、功在名教，凡忠義志節之鄉，尤心嚮往之。邑雖荒服，而聖教遐敷沐浴者久。夫慕義效命疆場，糾鄉勇、舉義旗，破賊張之賊膽，作海外之順民，亦名教地也。春秋傳曰：神所憑依，將在德矣。毋亦是嚮而是宜乎，予既體國家崇德報功之意，而崇神報享，知其必有樂乎此也。爰伐石而為之記。敕受文林郎臺灣府鳳山縣知縣兼署臺灣縣事，同考試官紀錄三次王瑛曾董沐盥手拜撰。乾隆癸未蒲月穀旦。

²²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 典禮（祠祀附），祭關帝禮，301頁

退。贊：『詣讀祝位』，讀祝者至祝案前，行一跪三叩禮，將祝文捧起，立承祭官之左；引贊贊：『跪』，承祭官及讀祝者俱跪；贊：『讀祝』；讀祝畢，捧至神位前，安盛帛盒內，行一跪三叩禮，退。引贊贊：『叩』，承祭官行一跪三叩禮；『興、位前，安盛帛盒內，行一跪三叩禮，退。引贊贊：『叩』，承祭官行一跪三叩禮；『興、平身』。通贊唱：『行亞獻，………』。儀同初獻，但不奠帛、不讀祝。通贊唱：『行終獻禮，………』。儀同亞獻。通贊唱：『徹饌』，執事者詣神位前將籩、豆等各少舉。唱：『送神』；引贊贊：跪，………，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興、平身』。通贊唱：『讀祝者捧祝、進帛者捧帛、司饌者捧饌，恭詣燎位』，引贊引承祭官退至西邊立，俟捧祝、帛過畢，復位；引贊贊：『詣望座位』，引承祭官至燎爐前；贊：『焚祝帛』；贊：『禮畢』，引承祭官退。

【後殿儀注】

祭日，引贊引承祭官進中門。贊：『詣盥洗所』，盥手帨巾畢，通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引贊贊：『就位』，引承祭官就位。通贊唱：『迎神』，司香者捧香盒立香爐左，引贊引承祭官詣曾祖光昭公香爐前，司香者跪；引贊贊：『上香』，承祭官將炷香接畢，插爐內，又上塊香三次；畢，引贊引承祭者詣祖裕昌公香爐前，同前上香畢；引贊引承祭官詣父成忠公香爐前，同前上香畢；引贊贊：『復位』，承祭官復位；引贊贊：『跪』，承祭官行二跪六叩禮；『興、平身』。通贊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執爵者將帛、爵捧舉，各就神位前；引贊贊：『奠帛』，贊：『獻爵』，儀俱同前殿。先光昭、次裕昌、次成忠各獻畢，贊：『讀祝』，詣讀祝位（在光昭公前），儀同前殿。通贊唱：『行亞獻禮，………』，儀同初獻，但不奠帛、不讀祝。通贊唱：『行終獻禮，………』，儀同亞獻。唱：『徹饌』，儀同前殿。唱：『送神』，引贊贊：『跪』，承祭官行二跪六叩禮，『興、平身』。餘悉同前殿。

2-3-3 【生理人保護神】但後來演變成民間，尤其是生理人的保護神：『海外商民，頗重神廟，如關帝』，其反映台人生理人的價值觀乃在於義利之辨的義，而非西人資本主義的『利』字。

『海外商民重視道，禮關帝、天後益虔，則廟以祀之。』²³

『海外商民，頗重神廟，如關帝、天后、風神、龍神各廟，敬祀尤多，均經造修告歲。』²⁴

『地方廟祀，如關帝廟、天后宮、大士殿、風神廟、龍神廟，沿海胥資護佑，尤不可闕。』²⁵

『我朝歷聖相承，攸崇祀典。神亦顯靈效順，輔翼皇圖：每見奏報之中，筆難盡紀。然其威靈顯著、功德昭然者，惟關帝、天后為最著。』²⁶

『乃於初六日書疏禱關帝、媽祖等廟，以其為臺人素所奔走者。』²⁷

『（正月）十三日，關帝君誕，各舖戶均備牲醴、燒紙以祝。』²⁸

²³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首，建省略序六，29頁

²⁴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六，臺北建造衙署廟宇動用地價銀兩立案摺（十五年七月初七日），291頁

²⁵ 唐贊袁，臺陽見聞錄，卷上，建置，5頁

²⁶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大槺榔東堡，58頁

²⁷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卷上，45頁

²⁸ 安平縣雜記，節令，2頁

2-3-4 【關帝君會的神明會】生理人常設有關帝君會的神明會的組織，日治時期日人田調列為台灣民間重要神明會組織。其宗旨在於『予等亦饗然有感，集同志設壇壝以祭之，而世之所謂義氣相交者，聞風亦可以振興矣！』

【關帝君會】²⁹：

『聖帝者，漢壽亭侯也。當董卓橫行之日，公之志猶在春秋。迨曹操擅權於許都，孫權竊號於吳國，漢室紛爭，諸侯各據，當此而欲奉王章，伸大義，勢力不能，然後於桃園會天下豪傑，得劉、張如骨肉，慨然有匡復漢室之志。無何天下厭亂，徐州之役紛紛焉手足散矣！斯時苟得一安身之地，二嫂無窮困之嗟，匹馬免險危之苦，亦可少快。況曹公謙恭下士，優禮異常；上馬銀，下馬金，三日封，五日宴，意謂此時殆不免矣，而豈知公之心哉！今讀降漢不降曹之言，雖世隔千年，而怒目精悍之氣，猶見鬚眉間，是故，辨曹漢之嚴，後世服其智；卻袍金之賜，後世服其廉；奪關斬將之雄，後世服其勇。夫豈僅不願三分，志圖一統，巍巍然氣並山嶽，千秋萬世，咸頌其義也哉！今日者，公之禋祀遍遐陬矣！自帝王以迄公卿，下及閭閻，莫不家殷戶薦。予等亦饗然有感，集同志設壇壝以祭之，而世之所謂義氣相交者，聞風亦可以振興矣！』

道光庚寅仲春月，後學弟子邱天爵拜撰。』

【祭祀祝文】：『恭維聖帝，漢壽亭侯，名齊日月，學本春秋；結同心於討亂，明大義而匡劉。赤面赤心，巍巍山嶽並峙；清風清節，蕩蕩江海長流。宜其稱天，竹冊擬帝冕旒，歷代崇封，享帝王之殷薦；五經襲爵，紹孫子之箕裘。予等躬承道範，共沐嘉休，不腆牲犧，繼文宣而薄獻；陳其果品，集兆姓而敬酬；庶幾永馨香於萬古，錦俎豆而長留，尚饗。讀春秋，不願三分漢祚；學孔子，長維一統清圖。扶名教於千秋，尊漢繼尊周作；植綱常而萬古，山西後山東一人。每恨至今存魏國；敢忘當日會桃園。三分思漢蜀；一字凜春秋。』『戲臺聯：綜全史英雄豪傑，事業功名成幻境；集一方兆姓群黎，歡欣鼓舞謝神恩。』

2-3-5 【關帝君信仰與管鮑之『義』】『關帝君信仰』的背後的關鍵在於五倫中的『朋友有義』的觀念，在重血緣地緣的傳統社會中異姓如何超越血緣地緣，首重在異姓『義』的觀念與關係的建立。其淵源至少從：管鮑之『義』開始。『朋友相資之義』，而『關帝君信仰』正是『義』觀念的代表。

其貨殖『生理』的價值觀在儒家士階層的體制下雖為末務，但仍有其一套觀念。整體而言，鳳山地契文獻中繙查如下：『竊謂：理財立法，陶公之遺規堪師；貿易，晏子之芳聲可慕。欲效子貢之風，當敦管鮑之『義』。然貨殖雖云末務，濟美端賴同心。』『我等欲興建生理，獨力難支，爰邀股夥聯財，聚議妥適，二比俱各許諾。』『竊見：財從力生事在人，為資本裕餘而益善。』『竊謂：以取善補仁，乃朋友

²⁹ 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三款 宗教第三 神明會及父母會，278頁

³⁰ 臺灣私法商事編，第四章，合股，第一節光緒八年壬午二月鳳邑：林新發、馬長發；郡城：汪耀記、石謨記、

³¹ 王在記合股字，頁：97-175

臺灣私法商事編，第四章，合股，第一節光緒八年壬午二月鳳邑：林新發、馬長發；郡城：汪耀記、石謨記、王在記合股字，頁：97-175

³²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謝捷泰、黃振發、葉泰記、黃有記等合股承買鳳山市街核心三角窗街福記支店貨物家器等件合股字載。

相資之義；同心協力，即眾志同城之徵。』³³

丁曰健等，治臺必告錄『諭郊行商賈』（360頁）又詳細記載台商『生理』盛衰利弊得失，正在於義利之辨如后：

『爾等遠涉重洋，貿易營生，爲身家謀養贍、爲子孫計長久，持籌握算，自無不精於會計者。乃昌盛者少，而衰敗者多。本司道蒞台一年以來，隨時察訪，其故有三：一則存心以『生理』謀利爲主，不覺流於刻薄，而稍有贏餘，便爲習俗所染、踵事增華也。夫農之種地也，成熟由天；士之讀書也，功名有天；商賈之成家立業，獨無天乎？血汗齒積，原不能不放利而行；然或以劣貨欺蒙遠客、或以重利滾折窮人，甚至以奇技淫巧及違禁害人之物販售漁利，損人利己，天理何存？夫貿易曰生意；生意者，愛人之仁也。愛人則生意存，損人則生意滅；此理易曉。台郡人情浮靡，華衣美食及一切糜費無益之事，無不以侈麗爲尚，各爭體面；至周貧濟困，所以盡睦姻任卹之道者，又或一味慳吝，不庇本根。但貽子孫以有數之金錢，而不貽子孫以無窮之陰德；不知小吃虧正是大便宜，被人欺者天必佑之。如有恃巧詐爲得計，刻薄成家，理無久享，蘊利生災；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一也。一則知人不明、用人不當，而又不能約束子弟也。合夥之人，但取浮滑爲能，不以誠信爲貴；或以結納刁劣生監、積蠹吏胥爲得計，其意不過恃爲護符。如果守分奉法，交易公平，何畏何懼。與若輩相親，有損無益。稍有餘資，無不望子弟讀書者；而子弟愈聰明、愈易敗壞，轉不如不讀書者尙近純樸。其故由於家道既殷，匪人乘其在外就傅，設計相誘。台地澆風惡俗，少年漸染尤易。其父兄或遠涉他方、或暫歸內地、或終日專心料理店務，以爲子弟自有書齋，功課自有師傅督責；其實私行游蕩，甚至債累滿身，而父兄尙在夢中。雖銖累寸積，辛苦數十年，不足償其快樂一時之費用。久而品行卑汙、性情浮薄，甚至剝喪短命，殊可嘆也。正本之道，仍在家長。店主果爾克勤克儉，如娼賭、禁煙等事絲毫不染，心清志正，自能料理周妥，諸事穩實；店中之夥友守分小心，共事法度；家中子弟攻書明理，皆知艱難，則不教而自善。否則，外有奸夥坑騙，內有子姪消耗；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二也。一則同夥分店或一家析產，不能深思遠慮也。台地與內地不同，海洋阻隔，家在彼而店在此，領本而來、寄利而往，以及先合後分，非無賬據、中見可憑；然中證不能常存，數年、數十年而後，往往復起訟爭。有祖父爲子孫鬪分，極爲周密，乃屍骨未寒，訟端已起。雖百萬之富，一經詰訟，骨肉成仇，未有不廢時失業，立見敗亡者。刁徒蠹役從中唆撥，以真賬爲僞賬、又以僞字爲真字，故號黑白，使糾纏不了，以爲取賄之地；地方官以錢債細故，賬目煩擾，又不能耐心細審，任意擋延，聽候調處，適中奸徒之計。如兩造目不識丁，任人簸弄，累月經年；防坐誣則令婦女出頭，慮笞辱或以生監代質。自殘骨肉，盡飽他人；負氣不平，俱傷兩敗；墮人計中而不知。甚至禍生不測，人命圖賴，無所不至；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三也。』

『生理觀』是台人與西人利字爲尚的資本主義有所區格之處，從價值觀反映到制度，因此在制度上亦如是。

第三章 下陂頭街、四大街到十六條傳統工商業『生理』新核心各市街的情形

0 3-1下陂頭街、四大街到十六條傳統工商業『生理』新核心各市街的情形如下

4
8
1³³光緒三十一年新舊曆二月四日元月一日鳳山街李角、陳椪吉、然香號管理人林川揮等合股資本載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菜商登記有十二戶。以大老街為最多，共計五戶。近一半為大老街區內。相關的果商有二十一戶。也以大老街有七戶為最多。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則有：

- 1.野菜商/（竹子腳）：陳寧向、陳賴。（草店尾）：黃萬吉。（新庄子）：黃乞食。（大老街）：胡居才、吳西津、張保、邱萬生、吳順德。（縣口）：張纘。
- 2.野菜販賣/（縣口）：黃天財、王漢。
- 3.果子商/（火房口）：張炭、陳天送、林貴、陳天恩、曾萬春。（草店尾）：周閻、董戊已。（新庄子）：林輝章。（赤山）：張進福、陳賊。（大老街）：蔡賓、周秀琴、李川捍、陳補用、吳媽福、劉乞、簡江塗。（縣口）：陳連森。
- 5.果實販賣/（縣口）：盧福、吳金成。
- 6.茶商/（火房口）：潘德受。
- 7.果子商雇人/（草店尾）：葉伍。

柴市賣木炭者，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

木炭商/（大老街）：黃順將。

至於魚商，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則有：

魚商/（火房口）：丁振鳳、張炭、王懷德。（草店尾）：徐乞食、薛卜挫、朱豬、梁清河。（縣口）：陳批、柯迺邦。鹹魚販賣/（大老街）：李皮。計十戶。大半在草店尾區內。

打鐵業，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

鍛治職/（火房口）：邱有寬、廖車、張大知、沈添吉、廖光麟、廖水來。（竹子腳）：陳行。（草店尾）：周龍、張金鐘。（新庄子）：邱塗輝。（縣口）：張金目。鑄掛職/（灣子頭）：盧北、盧仙枝。打銅業/（大老街）：吳水和。共計十四戶。以火房口地區六戶為最多。其中廖姓為主要打鐵家族。一直到今日仍有之。

至於鴨商可能來自下淡水溪溪浦及附近水潭旁，到今日仍有之。

重要的在於邑城內形成十六條市街提供市場交換機能及傳統手工業服務，為府城八十五條市街之外南方最大的市街。

除了上述文獻上的市街與傳統產業生理外，從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尚有其他傳統商業、手工藝(工匠)製造業生理等。

3-2-1鳳山市日治時期戶籍本籍資料傳統『生理商（職）』業：

前者（傳統商業）有：金錢貸付業、雜貨商、古物商、米商、煙草販賣業、飲食物商、種子物商、獸肉販賣、鳳梨販賣、豚肉商、藥種商、檳榔商、酒類販賣業、賣卜芽、肥料販賣業、豆菜販賣、鐵力商、金物商、陶器商、陶器販賣業、木炭商、爆竹販賣業、荒物商、書籍販賣商、石灰販賣業等。以火房口、草店尾、大老街等地區，為主要分佈範圍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則有：

- 1.金錢貸付業/（火房口）：張德欽。（草店尾）：郭耀宗。（灣子頭）：盧水龍。
- 2.雜貨商/（火房口）：蔡德勝、陳財丁、施漢、楊伯堯、洪季、張炭、鄭春田、張進財、林氏娟、李爾賢、陳福裕、侯魯、謝賴登、陳銃、鄭福壽、鄭再生、林文哲。（草店尾）：尤石、陳吳德生、沈呆知、鄭有文、柯乞食、鄭某、蔡鏡塘、盧傳、尤東江、王盤、尤坤城、何國棟、李國樑。（新庄子：鄭毛、陳翻。（赤山）：楊蘇扁。（大老街）：張岸、王金賜、李番地、蘇賽、張貞、姚萬成、李漏吉、周居才、林文章、許安念、陳金英、林漏。（縣口）：黃有為、盧錦定、李文進、張連輝、

- 陳義全、王兆燕、李四。什貨商/（草店尾）：何傳宗。什貨商/（大老街）：簡有定。
- 3.雜貨營業/（道爺廓）：柯九屎。
- 4.雜貨商被傭/（草店尾）：王璧。（赤山）：林月。（大老街）：曾玉。（縣口）：蔡老秋。
- 5.古物商/（大老街）：張岸。
- 6.米商/（火房口）：陳英俊、丁薯、呂水源。（草店尾）：邱吉昌。（縣口）：蔡建福、施福義、王兆麟。
- 7.米穀仲業/（縣口）：蘇文瑞。
- 8.精米業/（新庄子）：張羅漢。（大老街）：林木火、吳興旺。
- 9.小間物商/（火房口）：王月裡、周水旺。
- 10.煙草販賣業/（火房口）：李秋水。
- 11.飲食物商/（火房口）：伍萬居、許方、賴錦海、蔡木。（竹子腳）：丁烏定、謝成壽。（草店尾）：尤壼、林魁悟、吳愛、峰山達人、蘇天送、張養環、董戊巳、張進老、陳文課、蔡添福、盧傳、徐乞食、尤坤德、黃爲、柯登旺、王仙蔭、張清泉。（新庄子）：周明聰、吳有義、余貢生。（赤山）：黃烏番、陳光興。（大老街）：蔡賓、鄭青雲、王金標、吳欽虎、胡皆得、林塗俊、江騫、吳阿生、溫知哥、何石生、粘曾國、謝媽養、周機清、張漢。（縣口）：陳水觀、陳榮成、周新盛、張連坤、宋發。
- 12.飲食販賣業/（火房口）：鄭郭瑞治。（大老街）：周成。（縣口）：張羅漢。
- 13.種子物商/（草店尾）：莊江進、
- 14.獸肉販賣/（縣口）：陳來旺、陳章、劉清中。
- 15.鳳梨販賣/（草店尾）：洪耀雄。
- 16.豚肉商/（大老街）：劉乞。
- 17.冰販賣業/（大老街）：曾春生。
- 18.藥販賣/（大老街）：劉謙、吳昌儀。（縣口）：謝藏達、蘇子美。
- 19.藥種商/（火房口）：白文龍、陳子鶴、劉老爲。（草店尾）：李鳳趁、鄭天增、林梅、蔡水吉、任水發、洪德遴、洪耀雄。（大老街）：吳金土、林海、許安念。（縣口）：蘇子美。
- 20.藥種商被傭/（草店尾）：張進老。
- 21.檳榔商/（草店尾）：吳端。
- 22.酒類販賣業/（草店尾）：吳愛。
- 23.賣卜芽/（草店尾）：詹坤清。
- 24.肥料販賣業/（火房口）：鄭添壽。
- 25.豆菜販賣/（草店尾）：李成。
- 26.鐵力商/（火房口）：蔡南田。（草店尾）：周麗。
- 27.金物商/（草店尾）：陳吳德生、張金鐘。
- 28.陶器商/（火房口）：蔡江良、鄭天來、程順天。（竹子腳）：王枝。（草店尾）：張開先。
- 29.陶器販賣業/（縣口）：蔡春魁。
- 30.木炭商/（大老街）：黃順將。

31.爆竹販賣業/（火房口）：王山東。（草店尾）：鄭某。

32.荒物商/（火房口）：鄭知高。

33.書籍販賣商/（大老街）：謝賴風池。

34.石灰販賣業/（草店尾）：余善。

以上合計三十四種傳統商業。

3-2-2鳳山市日治時期戶籍本籍資料傳統工匠（師）、製造業生理：

從『鳳山市日治時期戶籍本籍資料』中看傳統工匠師、製造業。至少計有四十六種以上：大工職、左官職、桶製造業、桶工、雕刻業、印刻業、木工、木挽、竹細工業、簍製造職、鍛治職、鑄掛職、打銅業、金銀細工業、金銀細雇人、錫細工業、武力細工職、金武力細工業、紙細工業、紙工、開細工業、染物業、染物職、麵製造業、豆製造、醬油製造、果子製造、賣藥製造、洗濯業、洗布業、靴製業、豆干製造業、豆腐製造業、石灰製造業、蠟燭製造、井鑿業、裁縫業、藥種商被雇人、產婆、牛車運搬業、驛夫、荷車挽子、牛車挽駄夫、苦力等。

從表中分類可以看出主要由農產品加工與用具，到各式各樣日常用品：食、衣、住、行的手工藝製造，另傳統服務業生理也是主要工作。金銀細工業、錫細工業、紙細工業等生理顯示菁英文化產業需求另一面。

傳統產業生理的動力仍以人工與牛力為主。而投資者、經營者、工匠仍常常是一體不可分的。但在日治資料顯示：已有『雇人』，可能為學徒兼雇人身份。鳳山地區傳統工匠等其分佈的區域，以火房口、草店尾、大老街、縣口等地為主，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則有：

1.大工職/（火房口）：蔡註。（草店尾）：王春秋、蔡媽禎、鄭助、莊再福。（大老街）：

吳轟、何興、劉壽、吳明時。（縣口）：鄭喜、李大石、張海生。

2.左官職/（火房口）：何文傳。（草店尾）：周文玉、莊再福。（大老街）：蔡萬壽、張先福、陳水恭、黃進省。（縣口）：許興、張電。

3.桶製造業/（火房口）：董主賜。（草店尾）：陳月、王龍水。

4.桶工/（縣口）：朱乞食。

5.雕刻業/（縣口）：李拋。

6.印刻業/（火房口）：張寄祥。（縣口）：王金鈴、陳恭城、柯榮成。

7.木工/（縣口）：蔡清水。

8.木挽/（大老街）：孫炎。（縣口）：杜忠。

9.竹細工業/（草店尾）：蘇天送。

10.簍製造職/（火房口）：張泉興。（草店尾）：張泉美。

11.鍛治職/（火房口）：邱有寬、廖車、張大知、沈添吉、廖光麟、廖水來、（竹子腳）：陳行、（草店尾）：周龍、張金鐘。（新庄子）：邱塗輝。（縣口）：張金目。

12.鑄掛職/（灣子頭）：盧北、盧仙枝。

13.打銅業/（大老街）：吳水和。

- 14.金銀細工業/（火房口）：呂錦田、張塗泉、莊臨。（新庄子）：余傳。（大老街）：余桂。
- 15.金銀細雇人/（草店尾）：秦龍溪。
- 16.錫細工業/（大老街）：蕭福煙、蕭財。
- 17.武力細工職/（新庄子）：余傳。
- 18.金武力細工業/（大老街）：陳雹。（縣口）：蔡清水。
- 19.紙細工業/（草店尾）：黃爲。（大老街）：王居達。
- 20.紙工/（大老街）：陳補用。
- 21.開細工業/（大老街）：謝九。
- 22.染物業/（縣口）：黃百。
- 23.麵製造業/（火房口）：洪季。（草店尾）：張炎、葉寡、王仙蔭。
- 24.豆製造/（縣口）：鄭順枝。
- 25.醬油製造/（大老街）：王金賜。（縣口）：丁羅漢。
- 26.果子製造/（火房口）：劉福、周海能、賴錦海。（草店尾）：黃明河、杜火炎。（大老街）：李朝元、徐掌事。
- 27.賣藥製造/（大老街）：蘇賽。（縣口）：謝藏達。（大老街）：張錦筆。（縣口）：張卻。
- 28.洗濯業/（火房口）：白王誥、洪氏治。（新庄子）：趙張來涼。（大老街）：李印治、張鴻南。
- 29.洗布業/（草店尾）：郭乞食。
- 30.染物職/（大老街）：周魁。
- 31.靴製業/（火房口）：鄭福壽。
- 32.豆干製造業/（竹子腳）：陳火、王知屎、吳氏笑。
- 33.豆腐製造業/（竹子腳）：紀水福。
- 34.石灰製造業/（竹子腳）：龔知批。
- 35.蠟燭製造/（草店尾）：張復進、陳全福。（新庄子）：鄭毛。
- 36.井鑿業/（草店尾）：吳高大。
- 37.裁縫業/（火房口）：傅闊、高阿妹、高氏女、邱雪鄉、王天恩、李氏只、黃氏丁萬、蘇昭明、林鴛鴦。（草店尾）：王春秋、余善、洪金漢。（大老街）：卓江灣。（縣口）：陳棗、姜來春、邱劉護。
- 38.藥種商被雇人/（草店尾）：張石定。
- 39.產婆/（火房口）：宋氏秀錦。（赤山）：鄭黃乖。
- 40.雜業/（大老街）：陳雹。
- 41.牛車運搬業/（火房口）：陳某。
- 42.驛夫/（縣口）：陳水觀。
- 43.荷車挽子/（草店尾）：林搬。
- 44.牛車挽子/（新庄子）：王文魁、葉有成、鄭道。（縣口）：簡居發。
- 45.駄夫/（草店尾）：林魁悟。

46.苦力/（火房口）：李秋水、蘇上申、蘇枝福。（大老街）：陳賓、溫知哥、謝媽養。（縣口）：周清安、林江海。

上述合計鳳山地區至少有四十六種傳統工匠、製造業生理以上。其個經概況制度及價值觀有待進一步探討。

第四章 結論

清朝高高屏核心地區—以農為生理本開始，建立鳳山縣城，形成閩南海洋型城市，具有十六條市街，與至少有四十六種傳統工匠、製造業生理以上。與周邊郡城，大寮，下淡水交流。建立生理人、生理本、生理場的契約制度組織市街，且納入官方制度鄉約、門牌等喻示制度機制中。雖在傳統中國四民士農工商之末，但也建立其制度市街。而其制度來自信仰觀念。雖大半為血緣關係的家族生理公業，但在異姓結合的生理場上。投資人與主理者關係，反映其背後的信仰觀念。其『關帝信仰』、神明會，一定程度的反映管鮑之義的義氣觀與西人資本主義工具理性求利有所不同。否則為生理嘴、生理虎負面評價。日人佐倉孫三，〈臺風雜記/蓄財〉指出台人『貨殖是勤、『生理』是務。』是近代東西方重要課題，而且與資本主義大不相同值得探討。

【附錄】：鳳山地區清季古市街相關文獻。蒐整如下：

1.清，蔣毓英撰，《台灣府志》，原清康熙24年（1685年）版

P.67【卷之六】（市廬/街）：鳳山縣延袤荒野，無市廬。

2.清，高拱乾撰，《台灣府志》，原清康熙34年（1694年）版

p.48【卷二】（規制志/市鎮）：鳳山縣半路竹街，興隆莊街。（本區尚無記錄）

3.清，周元文撰，《重修台灣府志》，原清康熙59年（1720年）版

p.54【卷二】（規制志/市鎮）：鳳山縣半路竹街，興隆莊街。（本區尚無記錄）

4.清，劉良璧撰，《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原清乾隆6年（1741年）版

p.84【卷五】（城池/街市）：鳳山縣（計11街市），下坡頭街（在竹橋莊。地勢寬平，商賈輻集）

5.清，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原清乾隆11年（1746年）版

p.75【卷二】（規制志/街市）：鳳山縣（計11街市）：下坡頭街，在竹橋莊。

6.清，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原清乾隆25年（1760年）版

p.85【卷二】（規制志/街市）：鳳山縣（計16街市）：下坡頭街，在竹橋莊。

7.清，陳文達，《鳳山縣志》，原清康熙58年（1719年）版

p.26-27【卷二】（規制志/街市）：（鳳山縣計10街市）下陂頭街，屬竹橋莊。店屋數百間，商賈輻集。莊社街市、惟此為最大。

8.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原清乾隆29年（1764年）版

P.32【卷二】（規制志城池/附街市）：（鳳山縣計16街市）下陂頭街，在竹橋莊，縣東二十里。五方湊集市極喧譁，有草店頭、草店尾、中街、武洛塘街等、大路之衝，鳳彈汛在焉。

9.清，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原清光緒20年（1892年）版

P136【丁部】（規制/街市）：

- (1)外北門街，（舊志作武洛塘街）在外北門內逐日爲市。
- (2)和安街，（一名翠桐腳街）在內北門內逐日爲市。
- (3)頂橫街，（一名新打路街）在縣署東數武逐日爲市。
- (4)縣口街，（一名石橋仔街）在縣署前逐日爲市。
- (5)登瀛街，在縣署東南數武，逐日爲市。
- (6)永安街，在西門內逐日爲市。
- (7)大廟口街，（一名菜市仔，一名柴市仔）在縣署南數武，逐日爲市。
- (8)仁壽街，（一名三角通街）在登瀛街角南五方湊集，地極喧譁，逐日爲市。
- (9)寅餞門街，（一名魚仔市、一名鴨仔市）在仁壽街東，逐日爲市。
- (10)大老衙街，在參將署前，逐日爲市。
- (11)中和街，（舊志作中街）在寅餞門街東，逐日爲市。
- (12)慶安街，在中和街東，逐日爲市。
- (13)仁和街（一名草店尾街），在大東門內龍山寺前，逐日爲市。
- (14)下橫街，在草店尾街東，逐日爲市。
- (15)打鐵街，在小東門內，逐日爲市（以上十五條，俱在縣城內屬大竹）。
- (16)過溝仔街，在大竹里，小東門外數武逐日爲市。

10.第十二謝捷泰、黃振發、葉泰記、黃有記等承買鳳山市街三角窗街福記支店貨物家器等件合股字

同立合約聯財股字人謝捷泰、黃振發、葉泰記、黃有記等。竊見：財從力生事在人，爲資本裕餘而益善。是以四人共議，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承買鳳山市街三角窗街福記支店貨物家器等件，截結計金三千零六十九圓五十四錢正，前來改號經營。茲將股友諸人資本列左：謝捷泰出資金一千六百圓，黃振發出資金五百圓，葉泰記出資金五百圓，黃有記出資金四百圓；合共資本金三千圓正。仍舊在鳳山三角窗街開張英福記商會和洋雜貨，其生理之事，一應托付黃有記爲當掌，逐年薪金一百二十圓。至於生理得利，扣除利息外，尚有得利，應當二八抽分，不得短少。自茲以後，務宜竭力營爲，逐年清算，結冊各人一本送呈，贏虧昭本均分，登誌簿裏。其每年得利如若要支，當與股友參商。至於股本生息，每年由人招取；無取者，再隨股本一體逐月加一分行利。今恐無憑，立此合約聯財股字一樣四紙，各執一紙，永爲後招。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舊曆辛丑年二月二十五日

立合約聯財股字人 葉泰記、謝捷泰、黃振發、黃有記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六日，股銀經以收楚。此據。捷泰

11.臺灣私法，第十三鳳山街李角、陳椪吉、然香號管理人林川捍等合股字

乃朋友相資之義；同心協力，即眾志同城之徵。今因前新寶裕號聯財諸人資本，一切抽歸，目下乏本爲商，主理人陳挫吉將新寶裕店中財業、物品家器以及欠他被他欠賬項，並家屋一所，住在鳳山街火房口舊柴市街二百三十二番戶，再鼓舞合資，共商妥議，各出資本七五臺票三百元，合計九百元，就於本市街三角窗街重建振寶裕商店糕餅舖並砂糖商。公同議舉李角爲主理人，所有店中出入賬項、物品買辦以及僱退店夥，一切聽主理人主權。每至年終結賬，除店中開費外，得利多寡，按作三股均分。俟至三年後方許開支，若未及三年，不得藉端暫借，致亂店規。倘將來生理否泰得失，係關造化，切勿互相歸咎。此係同聲樂從，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聯財合股約字一樣三紙，挫吉等各執一紙，以存後日證據。

光緒三十一年新舊曆二月四日元月一日

合立聯財股字人 李角、陳挫吉
然香號管理人 林川捍

12.臺灣私法商事編，第四章，合股，第一節光緒八年壬午二月鳳邑：林新發、馬長發；郡城：汪耀記、石謨記、王在記合股字，頁：97-175

第一節 合股字

第一 合股字

合立約字余金源。竊開：猗陶致富，經營不乏芳規；管鮑知心，貿易自有成約。凡我同人，芝蘭夙契，膠漆相孚；爰居今而則古，既合券以聯財，自宜宏茲大業，固厥新基。匾曰同裕，合共一百五十二分，每分應本銀一百圓。其逐年按本得利炤分均分，計共六八足秤佛銀一萬五千二百大圓。既葉同股夥振記、修記、滋記、妹官、合興、裕記、陸記、金源、文記，同心共契，允符獲利三倍之占，所賴大振宏規，更圖久遠，則不朽之盛業在茲矣！自宜各守條規，勿忘炤約，庶幾管鮑之休風、猗陶之勝概，再見於今日，亦後人之所取法焉！謹立合約字一樣共九紙，各執爲信。股份、條目標明於後：

- 一、店內各號房，務須炤派執事之人掌理，不得亂爲頂替，免致紊亂。
- 一、店內逐月夥記薪金，宜向經手取用；倘若侵漁積弊，宜向經手是問，應歸保認之人墊賠。
- 一、本店股夥，如欲抽出別圖生理，不得私與外人承坐；務須先期通知股夥許抽，毋得任便。
- 一、店內股夥，必須在架充足，方許開支。得利可支之時，須待年結算明白，炤股分支，不得先行支取，致干規約。
- 一、店內逐日銷號，在股之人及理事、店夥，不得擅行私抽號頭；如敢違約，以理事是問。
- 一、草日清在本簿務必逐日係在簿架，不得私收脫內。而有根每日逐存，五日大存。在草清簿逐月月結，必須結明，各股夥方可察核，無致舞弊。

茲列在本銀條目開陳於後：

蘇裕記來在本銀三千大圓。

王振記來在本銀三千大圓。

鄭修記來在本銀二千五百大圓。

吳陸記來在本銀二千大圓。

黃滋記來在本銀一千五百大圓。

餘金源來在本銀一千大圓。

蘇妹官來在本銀一千大圓。
吳文官來在本銀七百大圓。
蔡合興來在本銀五百大圓。
統計共來在六八足秤銀一萬五千二百員。

光緒二年九月 日 公同合立約字 王振記 吳陸記 蘇裕記 蘇妹官（下略）
公同合約

同立合約在本銀字人，鳳邑：林新發、馬長發；郡城：汪耀記、石謨記、王在記。竊謂：理財立法，陶公之遺規堪師；貿易，晏子之芳聲可慕。欲效子貢之風，當敦管鮑之義。然貨殖雖云末務，濟美端賴同心。茲我等欲興建生理，獨力難支，爰邀股夥聯財，聚議妥適，二比俱各許諾，擇店在內宮後街，合爲布疋生理五股，名曰錦榮發。議約在本：林新發在本銀五百大圓、馬長發在本銀一股三百元、汪耀記一股在本銀五百元、石謨記一股在本銀七百五十大圓、王在記一股在本銀四百元；計共在本銀二千四百五十大元。採貨擇吉開張，得利王在記、石謨記合抽加一；除抽加一外，按股就本均分，不得參差錯綜。當內事王在記調停設法，當外事石謨記，二人每月薪水均得八元；出郊採貨，無分大小，共相調停。店內當事之人不得私作同途生理，與其恐稍背後傷了一團和氣。孰若議約眼前立規，百年凜遵。自約開張以後，店內貨物、銀圓，不得私自明借暗取；倘若生理鴻興得利，務須股夥齊集妥議，要抽若干？方可得支。夥伴悉由當事黜陟，不得靠賴股夥，姜作薦舉。大小務直至公，免爭長而較短；是非悉當秉正，勿假公以行私。庶幾生意豐亨，俾綿長於萬世；商業振發，冀久遠乎千秋。此係二比當堂酌議，合立在本約字一樣五紙，每股各執一紙存據。

光緒八年壬午二月 日
合立股字人 馬長發、林新發、石謨記、王在記、汪耀記

13.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二章，親族，第九，大竹里鳳山新打路街第三十六番戶黃乞食三女鳳涼立質女子字，頁：359

立質女子字人大竹里鳳山新打路街第三十六番戶黃乞食，有三女名喚鳳涼，年登十三歲。念自身貧寒困苦難當出世，無奈，愿將三女托媒質爲養老之資，向與同里照牆四番戶林選 出首承受承質，三面議定身價聘銀貳拾大員七五正。言約限期拾貳年之限，若取贖者期限之外，准贖無遺。即日同媒人銀兩相交訖，將鳳交銀主收回掌管，呼喚使用。其鳳係是乞食親生三女，以別房親戚無干，亦無重張典掛，未受他人財物聘禮，亦無交加來歷不明滋事以及風水不廣等情；如有此情，不干銀主之事乞食自出首抵擋。其鳳不聽銀主呼喚，不順家訓，聽銀主別質他人，乞食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質女子字一幅，並貼指印爲憑，有據爲炤。

即日同媒收訖身價七五貳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六月 日

爲媒人 陳號

立質女子字人 黃乞食

代書人 鄭榮瑞

14.臺灣私法物權編，第六節，公業，第二，光緒十年二月郭維樞妻蔡氏、趙氏，偕男輔鐸、奇才，孫甘棠，二房侄輔祈、輔汀，三房侄成家，四房侄光禧等再分圖書合同字，頁：1516-1520

第二 再分圖書合同字

同立再分圖書合同字人郭維樞妻蔡氏、趙氏，偕男輔鐸、奇才，孫甘棠，二房侄輔祈、輔汀，三房侄成家，四房侄光禧等，為再造章程，永垂久遠事。緣氏先夫維樞自幼渡臺，經營生理，建置產業，因念親親之誼，不忍自私，乃于光緒丁丑年，回唐設立圖書四本，將先後回唐自置房屋業產，配作四份，分與二房胞弟維，三房胞侄成家，四房胞侄光禧及在唐長子輔鐸四人各得一份。又別置在唐公業，俾四人輪收。復將埠城隆益樞記股內抽銀一千元，注明維之額，至戊寅年終，得利銀二百元，連本銀共一千二百元，內庚辰年維身故，抽去本銀六百元，余六百元仍附樞記股內。其在埠產業係己卯年維樞公回埠，設立圖書五本，為長男輔鐸、次男安然、三男自在、三房侄成家、四房侄光禧等配作五份，每人分銀一千五百元。惟安然、自在二人尙在幼讀，加貼婚娶書費銀各五百元，俱合在隆益樞記股內。又置公業七千五百元，每人各分一千五百元。

余樞記所存公款五千七百元，係維樞公自己掌管。此蓋先夫所立條規，法至良，意至美也。不意先夫去年謝世，二房侄輔祈、輔汀稱伊無分在埠公業，又無加分銀項。氏仰體先夫友于之志，不忍令去不均，爰集諸子侄議請公親將二房所缺額數，就隆益樞記股內攤補均勻，併將公業契券檢交諸子侄再立圖書六本，俾各執掌，著為定章。庶幾一勞永逸，上以成先夫之雅誼，下以杜後日之紛爭。自今以往，各人憑圖書管業，安分經營，不得異言生端，致乖和氣。爾等務宜遵守，毋替斯言，是所深願也。謹列條規于左：

- 一、長房長子輔鐸，丁丑年圖分在唐業產價銀二百七十八元，又分長孫光趁業估銀二百二十六元，又己卯年圖分銀一千五百元，附樞記股內，又分公業估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五百零四元正，此炤。
- 一、長房次子安然已故，傳孫甘棠承頂，己卯年圖分銀一千五百元，又加貼婚娶書費銀五百元，俱附樞記股內，又分公業估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五百元正，此炤。
- 一、長房三子自在已故，先夫在日，再立一子奇才承頂，己卯年圖分銀一千五百元，又加貼婚娶費銀五百元，又附樞記股內，又分公業估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五百元正，此炤。
- 一、二房維已身故，傳兩子輔祈、輔汀承頂。維自咸豐十年，經與先夫分爨清楚。光緒丁丑年，先夫回唐，念同胞情誼，仍給圖分唐業二百七十九元，又給對天撲、天送借項二百元，貼二房侄婚娶。又另給單，對隆益樞記股內本銀一千元，合戊寅年終得利二百元，內控庚辰年維別世抽作喪費六百元余抵存六百元，附樞記股內批明。于此，以前銀單不得執照。又己卯年給維妻銀二百元，茲復就樞記存款內抽出銀一千八百元，以補二房無分在埠公業及無加分銀項之數。又另給現銀一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七百七十九元正，此炤。
- 一、三房維晃早世，子成家承頂，丁丑年圖分唐業二百八十一元六角，又己卯圖分銀一千五百元，附樞記股內，又另分公業估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正，

此炤。

- 一、四房維扈幼殤，螟光禧承頂，丁丑年圖分唐業二百七十八元，又己卯年圖分銀一千五百元，附樞記股內，又分公業估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共分去銀三千二百七十八元正，此炤。
- 一、長房在唐妻蔡氏，義貼贍老銀八百元，附樞記股內，此炤。
- 一、長房在埠妻趙氏，議貼贍老銀八百元，附樞記股內，批炤。
- 一、長房次媳李氏守節，議貼月費銀三百元，附樞記股內，此炤。
- 一、公議：樞記存銀六百元，仍附樞記股內，得利即交趙氏為逐年祭祀應酬諸費，此炤。
- 一、公議：就樞記存款內抽出銀一千四百元，又抽出借項六百元，合共銀二千元，貼回唐蓋屋用，此炤。
- 一、承己卯圖書，批明先夫買過頂橫街店三座，帶後大厝連起估銀二千元，歸甘棠、奇才兩房掌管。
- 一、批明：唐埠二妻蔡氏、趙氏贍老銀，將來百歲後，蔡氏之額歸鐸執掌，趙氏之額歸甘棠、奇才掌管，此炤。

以下尚在十一條批明，茲省略。右壽字號圖書交三房成家執掌。

光緒十年二月 日。

長房長男 輔鐸

三男 奇才

孫 甘棠

同立圖書合同人郭維樞妻 蔡氏、趙氏

二房侄 輔祈、輔汀

三房侄 成家

四房侄 光禧

公親 盧德嘉

陳維新、劉榮懋、黎拱宸、吳 煥

秉筆 吳斗辰

15.臺灣私法債權編第二章，債權各論，第三節，鳳山小竹里翁公園莊陳光仔土名在打鐵店溪底消費借貸，頁：121-155

『第三十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人，鳳山小竹里翁公園莊陳光仔，有自己明買過林和尚園壹坵，坐落土名在打鐵店溪底；又買過小竹里前庄陳光有承祖父開墾抽出溪埔園壹坵，坐落土名在本莊新下；其兩宗園坐址東、西、南、北四至，俱各登載在上手印契內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將此二宗園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埠城內草店尾街簡裕成號借出六八平重佛銀壹佰貳拾大員正，三面言議，每年願貼利息糖天秤加貳五糧重陸佰筋，著年完納清楚，不敢短欠，願將此二宗園聽銀主前去起耕，招佃耕作，收租抵利完課。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並帶上手印契貳宗參紙，合共肆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收過借字內六八佛銀壹佰貳拾大員正足，再炤。

爲中人 林武

知見人 子宗

光緒玖年拾月 日 立胎借銀字人 陳光 仔 自筆

16.臺灣私法債權編，第一章，債權總論，第三節，債權之擔保，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鳳山廳大竹里鳳山街第三十四 轉借銀字，頁：30-77

立轉借銀字人，鳳山廳大竹里鳳山街○○○，今因生理乏項，將此前○○借項壹百元，向與○○轉借出金壹百元，每年每百元願貼利息銀拾八元，至六月清楚。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並前借項銀字壹紙，共二紙，付執為炤。

爲中人 ○○○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立借銀字人 ○○○

代書人 ○○○

17.臺灣私法物權編第四節，宗教第六，賣杜絕盡根瓦店契字，頁：1437-1438

第六 賣杜絕盡根瓦店契字

立賣杜絕盡根瓦店契字人黃怡記，即德常，有明買過陳家仁和街瓦店二座。契內抽出北畔一座，坐西向東，內一廳一房，帶全樓，後一欄坪後埕公用，併帶水井公用，門窗、戶扇併帶浮沈、磚石俱全，南北兩片大壁盡行公用。東至街路，西至黃家壁，南至公店，北至李家，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懸柩在堂，乏項喪費，願將此瓦店出賣，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劉烏鼻官出頭承買，三面議定六八足平契面銀一百一十八元。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其瓦店一座隨交烏鼻官掌管居住，永為己業，日後子孫不得言贖，又不得言找。保此業果係怡記明買，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等情，怡記自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瓦店契字一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見收過六八足平契面銀一百一十八元完足，再炤。

一、批明：每年店租收銀十八元，應配每年忌辰、祭墓及三節，上流下接，不能變易，批明再炤。

一、批明：忌辰開費銀三元，又祭墓開費銀三元，併三節每節開費銀一元五角。此店每年風雨損壞，應開墾二元五角貼工資。此六款應配開費銀共十三大元，余剩稅銀五元，作為油香應用，合批，再炤。

此契係劉烏鼻老獻入德化堂作油香，併自己忌辰祭祀之費，他人不得交加，此炤。

光緒十五年二月 日。

爲中人 蔡炳嫂

知見侄孫 黃植棠、黃植竹

代書人 王成

立賣杜絕盡根瓦店契字人 黃怡記、（即德常）、黃江水

18.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奉憲訂價碑

奉憲訂價碑在頂橫街隘門西壁；高三尺一寸，寬一尺七寸；正書十三行，行二十九字。其辭云：

特授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曹爲曉諭事。案奉憲核飭禁各小夫扛抬轎價一案，業經出示嚴禁，茲據夫頭李榮等具稟：里長林祥雲，藉以婚娶爭轎，妄拿小夫兜留等情。又經傳集原、被訊明斷結，並當堂定價取遵在案。合行示諭，爲此示仰該處軍民、士庶人等知悉：爾等嗣後嫁娶應出埠頭，各夫頭店僱倩花轎只准六名，每十里路往返共給夫價錢一千八百文。如新婚有另用小轎，每名來往該夫頭錢三百文。具自埠頭至莊扛抬空轎往返，不給夫價，毋許在莊藉端私開受僱，致滋事端。仍著該管夫頭約束小夫，不准勒索重價，已攬炒擾；倘敢故違，立拿重懲，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本城內眾夫頭李榮等重建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 日給

19.同治六年十一月凌邑侯禁碑

凌邑侯禁碑，在雙慈亭外左壁；高四尺二寸，寬二尺一寸；正書十七行，行三十一字。其辭云：

即補分府署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凌爲申明舊章再行示禁事。據生員葉大綸、張仰欽、梁登元，港郊李勝興課館合同號爐主興成號職員丁節南、李廷蘭、黎占極暨各舖戶等僉稱：轎店夫頭將民間婚娶包勒轎價，屢鬧婚姻喜事，曹前縣定價，夫頭藉爲包索之由。先阿公店局紳控，經吳前縣示禁，毋許再行輪抬包勒，並諭各里設立公轎。該夫頭等不遵，偵知本月初六日，大林尾莊民顏旺婚娶，會黨截途較鬧，斬壞公轎，莊眾不平，理較將小夫一名兜留，並獲刀一支，蒙差諭止，將小夫帶案，呈請究辦等到縣。據此，卷查前據，阿公店局紳王佐才等，以轎店各夫頭

將嫁娶倩轎一節，挨次輪流，分地勒索，甚至用車代轎者，亦欲迫勒貼費，爰集公議，共置花轎、烏轎數乘，俾婚姻通用，以絕輪索等情，呈准吳前縣示諭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乃夫頭等輒敢抗違，縱令小夫向民截鬧，甚將公轎斬壞，似此肆行無忌，實屬藐視法紀，若不嚴懲責，何以安良懦而儆效尤。除飭差諭止並將小夫提究暨呈批示外，合再嚴禁，爲此示仰閣邑諸色人等知悉：嗣後無論何項人家，凡有婚姻喜事，准用公轎、花轎或自己置轎，倩人扛抬，聽民自便。自再示諭之後，務宜勒石永遠遵行，該轎店夫頭倘再踏覆轍，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提案究懲，決不稍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六年十一月 日給

20.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二節，物權之物體，第四五，光緒十五年四月大竹里頂橫街城內李再添賣盡杜絕田契字頁：100-101

第四五 賣盡杜絕田契字

立賣盡杜絕田契字人大竹里頂橫街城內李再添，有承祖父母明買過崙山仔莊莫迎生水田一所，年帶納馬料租銀一兩，土名坐落在崙仔莊面前洋，水田五分，東至謝家田，西至陳家田，南至大路，北至大圳墘，東西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

願將此田向與崗山仔莊陳新居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出時價六八佛銀一百四十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田隨踏付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不敢阻擋。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洗貼贖。

保此田再添有承祖父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拖欠舊租，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添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系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一紙，併帶上手契四紙，共五紙，付執為炤。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一百四十大元正完足，再炤。

光緒十五年四月 日。

知見人 老母許氏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李再添
爲中人 楊立觀
代書人 自筆

21.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二節，役權，第二四，同治十三年二月大竹里北門街呂漏蔡、楊漏生賣杜絕盡根契字，頁：635-636

第二四 賣杜絕盡根契字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大竹里北門街呂漏蔡、楊漏生，有承祖父母明買過林家田園二段，內抽出厝地園一所，並竹檻、樹木在內，東至武洛堂為界，西至本宅厝後為界，南至周家園岸為界，北至周家園大松為界，四至明白。每年帶納陳維戶名餉銀炤攤，應完餉銀一錢一分正。今因乏銀起厝，將此厝地園並樹木、竹檻，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埤城內三角窗街丁標觀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價六八銀七十五元。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厝地園並樹木、竹檻踏付銀主掌管，永為己業，聽銀主改易起蓋，其竹檻、樹木亦聽銀主砍伐栽種。蔡、生厝地園賣

與丁宅，其地基在後面，蔡、生厝居在前面，蔡、生厝內之路聽其丁宅之人早晚來往出入，蔡、生等不敢阻擋。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之事。保此厝地園並樹木、竹檻系是蔡、生等承祖父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拖欠舊餉，交加來歷不明等情為礙；如有不明等情，蔡、生等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系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一紙，付執為炤。

此系抽賣之業，上手契不得繳連。議將上手現契批明，內抽出厝地園一所，並竹檻、樹木，賣過丁標觀，批明，再炤。

即日同中交過契面銀六八重七十五元正完訖，再炤。

同治十三年二月 日。

爲中人 陳庇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呂漏蔡、楊漏生
知見 妻王氏
代書人（漏生自筆）

【附錄】：鳳山地區產業相關研究文獻參考書目

【清季鳳山地區參考文獻書目】

- 1.清，蔣毓英撰，《台灣府志》，原清康熙24年（1685年）版，（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一冊。
- 2.清，高拱乾撰，《台灣府志》，原清康熙34年（1694年）版，（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9年2月），台灣文獻叢刊第65種三冊。
- 3.清，周元文撰，《重修台灣府志》，原清康熙59年（1720年）版，（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9年7月），台灣文獻叢刊第66種三冊。
- 4.清，劉良璧撰，《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原清乾隆6年（1741年）版，（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6月30日），台灣文獻叢刊第74種二冊。
- 5.清，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原清乾隆11年（1746年）版，（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6月30日），台灣文獻叢刊二冊。
- 6.清，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原清乾隆25年（1760年）版，（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6月30日），台灣文獻叢刊第121種上下冊。
- 7.清，林鴻年，《福建通志台灣府》，原清同治10年（1871年版），（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9年8月），台灣文獻叢刊第84種五冊。
- 8.清，陳文達，《鳳山縣志》，原清康熙58年（1719年版），（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0年10月），台灣文獻叢刊第124種二冊。
- 9.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原清乾隆29年（1764年）版，（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1年12月），台灣文獻叢刊第146種三冊。
- 10.清，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原清光緒20年（1892年）版，（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6月30日），台灣文獻叢刊一冊。

【日治鳳山地區參考書目】

- 1.鳳山郡，《鳳山郡郡勢一覽》，（鳳山：鳳山郡，大正14年，昭和6年）
- 2.鳳山郡，《鳳山郡要覽》，（鳳山：鳳山郡，昭和5.7年—13.15年份）
- 3.鳳山郡，《鳳山郡概況》，（鳳山：鳳山郡，昭和4年）
- 4.鳳山廳，《鳳山廳統計書》，（鳳山：鳳山廳，明治42年）
- 5.鳳山廳，《鳳山廳報》，（鳳山：鳳山廳，明治34—42年）
- 6.鳳山廳，《鳳山廳管內概況》，（鳳山：鳳山廳，昭和35年）
- 7.鳳山郡映畫協會，《鳳山郡映畫協會概況》，（鳳山：鳳山郡映畫協會，昭和15年）
- 8.水路部，《鳳鼻頭至枋寮》，（水路圖），（台北：水路部，明治30年）
- 9.鳳山文具店發行，《鳳聲第2-4號》，（鳳山：鳳山文具店，昭和8年）
- 10.高橋秋藏，《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鳳山》，（東京：東京交通社，昭和4年）
- 11.高野義夫，《台灣人名辭典—鳳山郡》，（東京：台灣新民報社，昭和12年間）
- 12.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第四章第三節鳳山城》，（台灣：台灣省文獻會，民74年）
- 13.伊能嘉矩，《台灣踏查日記（上）》，第一篇〈巡台日乘〉，（台灣：遠流重刊，

1997年2月25日初版二刷)

- 14.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鳳山郡》，（台北市：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7-8），（1932-1933年）
- 15.台南新報社編，《南部台灣紳士錄》，（台南：台南新報社編，明治40年版）
- 16.高雄州役所，（高雄州大觀），第十三章工業，（高雄州：高雄州役所，大正十二年排印本）。

【戰後鳳山地區研究參考書目】

- 1.行政院經濟設計會，《高速公路（嘉義—鳳山段）沿線土地使用綱要計劃》，（臺北市：該會，民國64年），116面、含圖表。
- 2.高雄縣鳳山市農會，《高雄縣鳳山市農會創立六十週年紀念誌》，（高雄縣：高雄縣鳳山市農會，民國67年）
- 3.王雲鴻，《鳳山曹公祠》，（高雄：高雄文獻，1980年），5/6，pp287-302
- 4.台大地理系，《高雄市、鳳山市地名表》，（台北市：台大地理系，民國70年）
- 5.行政院農委會，《高雄市、鳳山市地名表》，（台北市：行政院農委會，民國70年）
- 6.劉淑芬，〈清代鳳山縣城的營建與遷移〉，（高雄市：高雄文獻，第20，21期，民國74年），p.p.1-46。
- 7.劉淑芬，〈清代的鳳山縣城（1684～1895）---一個縣城遷移的個案研究〉，（高雄市：高雄文獻，第20,21期，民國74年），p.p.47-63。
- 8.許雪姬，〈清代綠旗兵在鳳山縣的防戍〉，（高雄市：高雄文獻，第20,21期，民國74年），p.p.64-151。
- 9.鳳山市公所，《鳳山市志》，（鳳山市：鳳山市公所，民國75年）
- 10.李乾朗，《鳳山龍s寺調查研究與修護》，（高雄：高雄縣政府，1986年）
- 11.李乾朗，《鳳山縣舊城調查研究》，（台北市：李乾朗、民國76年）
- 12.李乾朗，《鳳山縣舊城修護工程報告書》，（台北市：李乾朗、民國76年）
- 13.高雄縣鳳山市農會，《鳳農茁壯與范姜總幹事》，（鳳山市：高雄縣鳳山市農會，民國80年12月25日）
- 14.胡忠恆，《高雄縣鳳山水庫上部古亭坑層軟體動物化石》，（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81年）
- 15.王鼎臣，《從黃埔經鳳山到中國統一慶祝陸軍官校六十八週年校慶》，（鳳山：革命思想，民國81年6月）
- 16.胡巨川，《乾嘉聞鳳山知縣補遺》，（高雄市：高市文獻，民國81年5月），4:1，p.p.129-141。
- 17.倪勝大，常正之，楊全成，《鳳山市區土壤動態特性之研究》（台北：國科會，民國82年）
- 18.臧振華，《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的試掘》，（台北：中研院史語所集，411.12，p.763，民國82年）
- 19.李國銘，《鳳山八社舊址初探》，（南港：台灣史田野研究，民國82年3月）

- 20.孫立人，《中國軍魂：孫立人將軍鳳山練軍實錄》，（台北市：學生書局，民國82年）
- 21.簡銘詩，《鳳山市保福宮與城隍廟察勘記》，（高雄：道教學探索，民國83年12月）8、p.p.497-519。
- 22.洪桂宸，《高雄市，台南市與鳳山市鋼筋建築物之幅射調查研究》，（台北市：核子科學，民國85年4月）33:2p.p.110-116
- 23.環保署，《鳳山溪流域整治規劃總報告》，（台北：環保署，1993年）
- 24.高雄縣鳳山市農會，《鳳山市農會大樓紀念誌》，（鳳山市：高雄縣鳳山市農會，民國84年2月）
- 25.李乾朗，《鳳山縣城殘蹟調查研究》，（高雄縣：文化大學，民國84年）
- 26.簡炯仁，《論鳳山市的開發—客家人也是開發鳳山市的功臣》，（高雄市：高市文獻，民國85年12月），9:2，p.p.1-13。
- 27.曾玉昆，《鳳山縣城建城史之探討》，（高雄市：高市文獻，民國85年9月），p.p.9: 1 1-64。
- 28.鄭敏聰，《重整都市中具歷史意義的失落空間：以鳳山市東便門及打鐵街為例》（台中：東海大學建研所，民國86年）、碩士論文。
- 29.謝秀英，《黃埔軍校鳳山復校時之政治教育本質》，（鳳山：黃埔學報，民國86年6月）
- 30.楊肇政，《鳳山地區灌溉用水污染防治計畫》，（鳳山：曹公農業水利會，民國86年）
- 31.李明賢、許淑娟，《高雄縣聚落發展史》：第二篇鄉街聚落，第一章鳳山，（高雄縣：高雄縣政府出版，民國86年）
- 32.楊益銘，《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現況與功能轉型之研究：以鳳山市五甲國宅社區為例》，（高雄市：中山大學公共市務管理研究所；民國87年），碩士論文。
- 33.胡萬川，《鳳山市閩南語故事集》，（高雄縣：高雄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8年）
- 34.張守貞，《康熙領台時期鳳山縣治設置問題探討》，（高雄市：高雄文獻，11期）
- 35.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簡介》，（高雄縣：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未載）
- 36.鄭溫乾，《清朝鳳山縣新城古蹟導覽》，（鳳山：鄭溫乾自印，1997年）
- 37.鄭溫乾，《歲月屐痕—鳳山老照片與老地名》，（鳳山：鄭溫乾自印，1998年）
- 38.鄭溫乾，《鳳山文化采風》，（鳳山：鄭溫乾自印，1999年）
- 39.鄭溫乾，《鳳山市老地名一百講》，（鳳山：鄭溫乾自印，1999年）
- 40.鄭溫乾，《鳳山市赤山地區採訪冊》，（鳳山：鄭溫乾自印，1999年）
- 41.鄭溫乾，《鳳山市民間故事集》，（鳳山：鄭溫乾自印，1999年）
- 42.鳳山鎮南宮，《鳳山鎮南宮仙公廟》，（鳳山：鳳山鎮南宮，未載）
- 43.鳳山市天公廟，《鳳邑天公廟誌》，（鳳山：鳳山市天公廟，未載）
- 44.鳳邑大將廟大明社，《一步一腳印》，（鳳山：鳳邑大將廟大明社，未載）
- 45.周彥文，《鳳山古城重劃》，（高雄市：高雄文獻，民國72年）

- 46.日本唐立，何鳳嬌譯，〈清末台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1895）〉，（台北市：台灣風物，50卷1期,2000年3月31日台版），p.p.129-162。
- 47.鄭水萍，〈鳳山地區傳統產經的移植,形成與蛻變〉，（嘉義：中正大學史研所，民八十九年）
- 48.台大城鄉所)《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鳳山市鄉鎮建設發展計畫〉，（高雄：高雄縣政府，民八十四年七月）

【鳳山地區參考非書資料】

- 1.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鳳山市西部》，（台北：該所，民國73年）
- 2.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鳳山市東部》，（台北：該所，民國73年）
- 3.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鳳山市南部》，（台北：該所，民國73年）
- 4.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鳳山市東部》，（台北：該所，民國66年版）
- 5.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鳳山市西部》，（台北：該所，民國66年版）
- 6.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鳳山市南部》，（台北：該所，民國66年版）
- 7.周宇廷，《鳳山市地圖》（台北市：珊瑚出版社，民國86年）
- 8.台銀編，《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台北市：編者，民國53年）清版
- 9.高橋直武，《台南及鳳山地圖》，（不詳，明治29年），近史所郭廷以地圖室藏
聯勤測量署，《鳳山市地圖》，（台北市：該署，民國83年）

屏東縣高樹鄉聚落發展與地名探源

黃瓊慧²

高樹鄉位於屏東平原上，屏東縣的北部。東方為三地門鄉，南以隘寮溪與鹽埔鄉為界，西接里港鄉，西北以荖濃溪與高雄縣美濃鎮相隔，北面亦以荖濃溪與高雄縣六龜鄉相望。現今行政區共劃分為十九個村（表一）（圖一）。

表一 高樹鄉各村基本資料狀況表

項目/村	高樹	長榮	東興	東振	大埔	建興	源泉	菜寮	司馬	舊寮
鄰 數	26	14	15	13	11	14	11	12	12	17
戶 數	1056	617	396	318	314	539	391	339	315	559
總人口	2872	1768	1034	767	848	1623	1357	1039	929	1715
通用語	客	客	客	客	福佬/客	福佬/客	客	福佬/客	福佬/客	福佬/客
項目/里	新豐	鹽樹	新南	田子	舊庄	南華	泰山	廣福	廣興	總計
鄰 數	22	22	12	15	12	14	26	12	15	295
戶 數	680	655	584	497	421	525	925	392	431	9953
總人口	2009	1696	1990	1487	1364	1676	2537	1209	1548	29468
通用語	福佬/客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客	客	

戶籍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政局（民國八十九年（2000）九月底）

高樹鄉於清末歸屬鳳山縣港西上里與港西中里的一部份，日本領臺之初，轄下的行政區有港西上里的高樹下、私埠、東振新、水流、大埔、青埔尾、阿拔泉、菜寮、舊寮、隘寮、鹽樹、新埔羌崙、舊埔羌崙、新南勢、田仔、舊庄、舊南勢庄、加蚋埔等庄，以及港西中里的舊大路關庄和新大路關庄。日治時代明治三十七年（1904）由阿猴廳阿里港支廳管轄，包括高樹下、東振新、阿拔泉、舊寮、埔羌崙、田仔、加蚋埔、大路關等庄，大正九年（1920）制度改正時，本鄉行政區大部分改歸「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管理，其中港西中里大路關庄則隸屬「高雄州屏東郡鹽埔庄」，共分為高樹、東振新、阿拔泉、舊寮、埔羌崙、田仔、加蚋埔、大路關等八個大字，且至此簡稱為高樹。民國三十五年（1946）隸屬高雄縣屏東區，行政區大致上是延續日治時代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的範圍，民國時代僅將「高樹庄」

¹本文由《臺灣地名辭書 卷四 屏東縣》中之第九章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屏北地區的聚落發展、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中之第五章改寫而成。

²現任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地理科教師，並負責《臺灣地名辭書 卷四 屏東縣》撰述工作。

改為「高樹鄉」，轄區並無大幅度的變動。民國三十九年（1950），行政區域調整，改隸於屏東縣，而在日治時代原本屬於鹽埔庄管轄的大路關字舊大路關及新大路關，因為隘寮溪河水阻礙與鹽埔鄉之間的往來交通，幾經人民的陳請，後改隸屏東縣高樹鄉。至此全鄉共劃分為十九個村，即高樹村、長榮村、東興村、東振村、大埔村、建興村、源泉村、菜寮村、司馬村、舊寮村、新豐村、鹽樹村、新南村、田子村、舊庄村、南華村、泰山村、廣福村、廣興村等。本鄉全境90.12平方公里，民國八十九年（2000）九月底共有9953戶，人口總數為29468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326.99人。

鄉中住民主要由閩籍移民、客籍移民和平埔等三族群組成，其中閩客籍的人數比例相近（表二）。三族群中，閩籍族群大多聚居於本鄉南部地區；客家族群集中於右堆地區，分佈本鄉北部；至於平埔族群的主要聚集地，則在加蚋埔、青埔尾與舊寮等部落靠近山區的地方。

表二 高樹庄在臺漢人的祖籍分配：大正十五年（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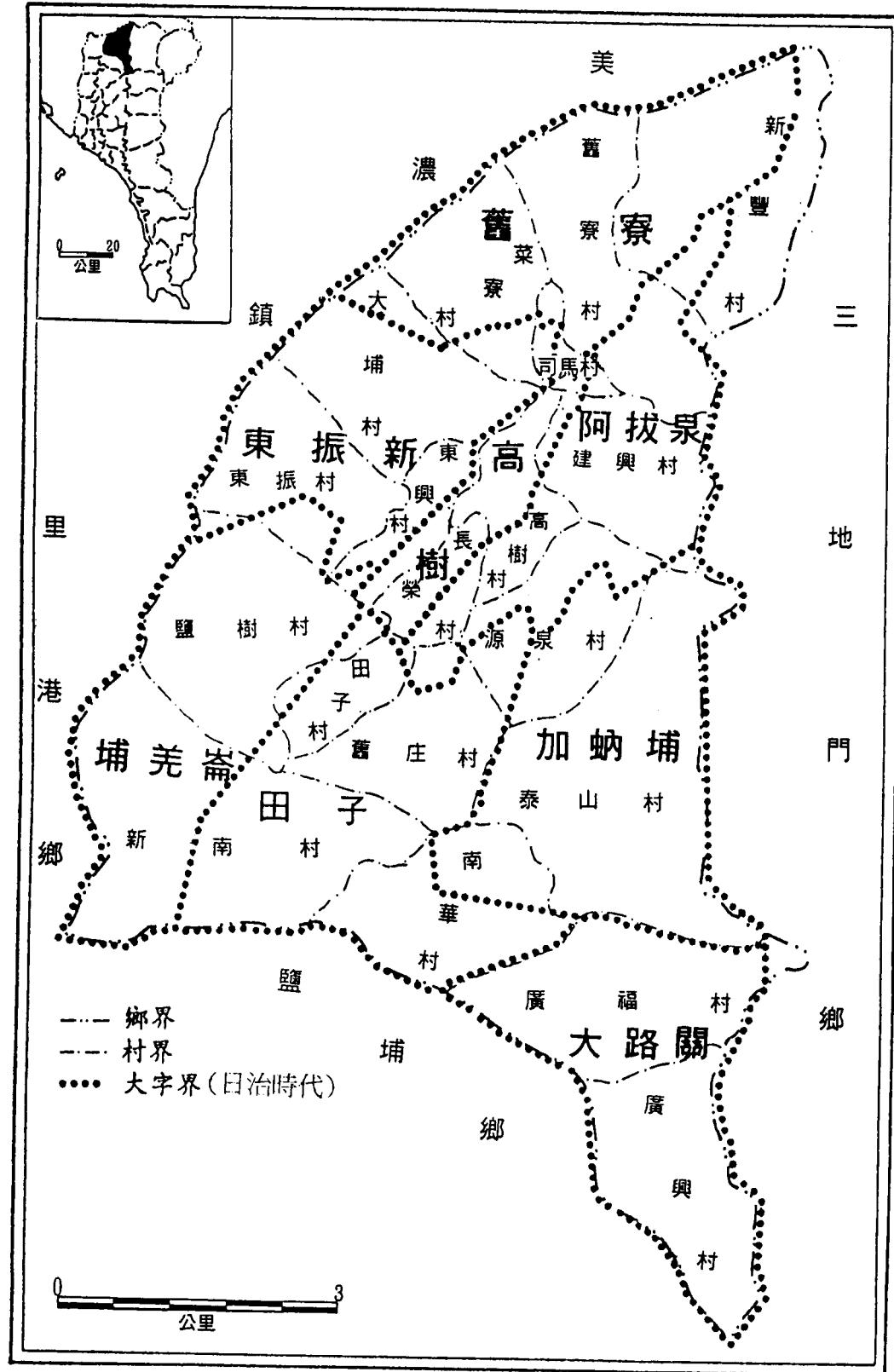
鄉 貢 別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	合計
	泉州府三邑	漳州府	興化府	永春州	計	潮州府	嘉應州	計		
人口數(單位：百人)	14	7	18	3	42	7	37	44	9	95
各鄉貢別佔高樹庄%	14.7	7.4	18.4	3.2	44.2	7.4	38.9	46.3	9.5	100

資料來源：鄉貢調查：26-27。

壹、自然環境

本鄉地形東面為高樹沖積扇，若將其細分，最北的沖積扇為青埔尾臺地，仍保存廣大的平坦原面，向西及向南方向緩傾，臺地面為紅土，是荖濃溪舊沖積扇的局部殘留。往南為加蚋埔切割舊沖積扇群，本來為斷層崖下的舊合流沖積扇，後被其本身的順向河切割所致。再往南，位於口社溪到隘寮溪之間的平坦臺地，係隘寮溪口舊沖積扇之北翼，其表面被赭土所覆蓋，上方有三地社，故稱為三地臺地（楊萬全：299）。西面則屬高屏溪水，為諸河流沖積而成的平原。平原地帶的土壤可分為兩類：一、粘質壤土：分佈於本鄉北部，高樹村以南至舊庄，田子以西到新埔羌崙，至新南勢一帶之平坦地帶，排水良好，灌溉便利；二、坋質壤土：分佈於田子以北，鹽樹以東，東振新以南一帶微傾斜地，排水尚可，灌溉便利（高樹鄉志：19）。高樹灌溉區在隘寮以北，地面下一百公尺以內大致為含有礫石的地層，主要為礫石含沙或礫石含土，因為有荖濃溪、濁口溪等，地下水天然補注條件佳。為了防止荖濃溪與隘寮溪的氾濫，在日治時代即在高樹、鹽埔、里港、九如等興建一連串的提防，可能因此阻擋部份滲入流，使得地下水位逐漸下降（楊萬全：300）。

全境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年平均氣溫為攝氏二十八度，全年的氣溫變化不大，四季劃分並不太顯著。年平均降水量約為二千五百公釐。其中五至九月為雨季，降雨量最多，佔全年降雨量五分之四。夏季多西南風，冬季多東北風。氣溫高時，常



圖一 屏東縣高樹鄉的行政區分佈

有驟雨，雨過則涼爽。夏秋之間，由東南方吹來的颱風，因東邊中央山面阻擋，故風勢不大，鄉人俗稱颱風尾（高樹鄉志：17）。

貳、 聚落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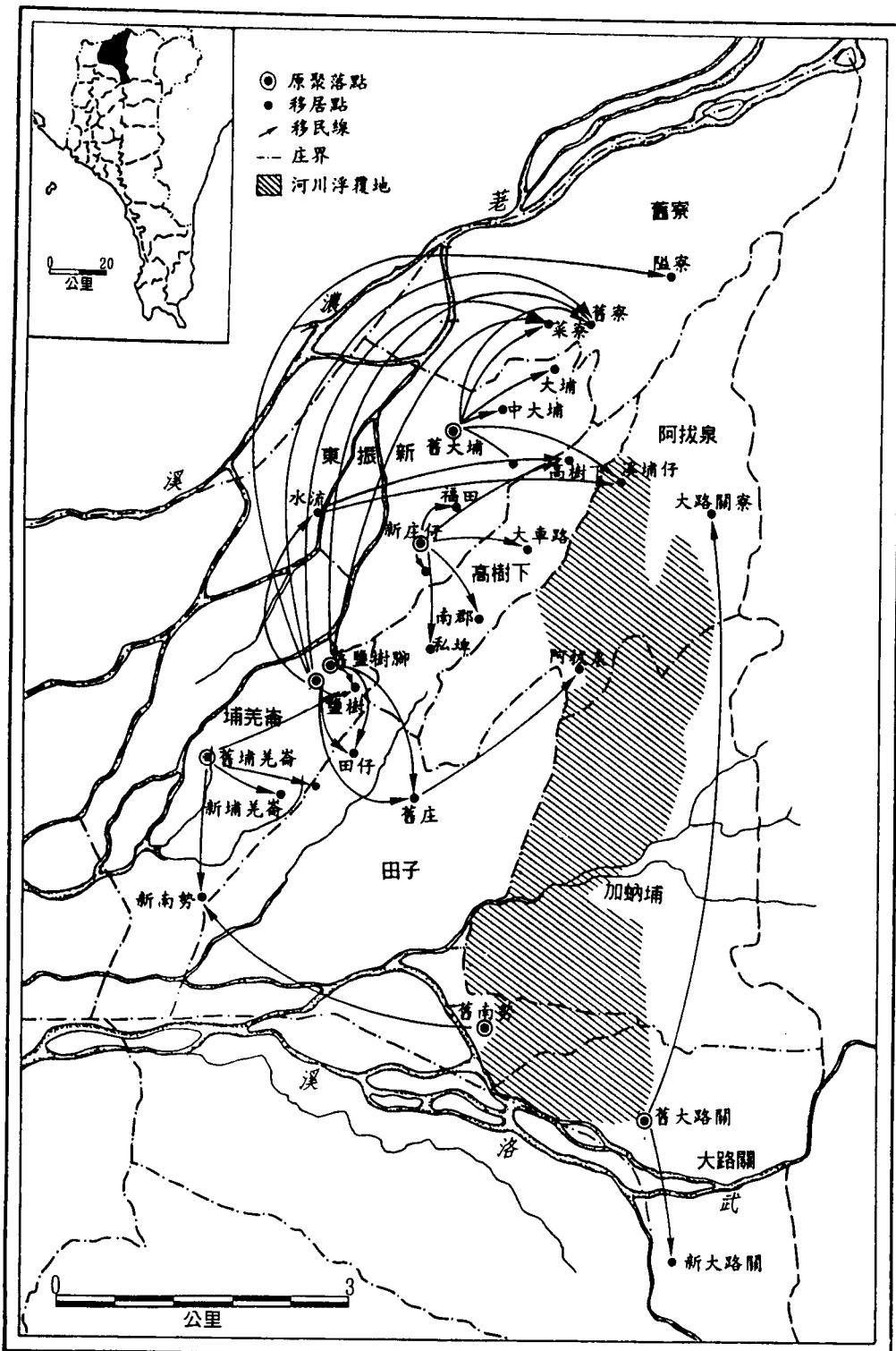
一、聚落型態

高樹地區屬於沖積扇地形，河道經常改變，呈現放射亂流的狀態。其中荖濃溪的主流在清代曾長時間流貫高樹地區東半部，流經加蚋埔庄西邊與阿拔泉庄的東緣，從日治時代的地籍圖中，可以看出舊河道紛流的景象，以及河川改道後浮覆地的利用情形。另外，由當地耆老接受訪問時，曾提及舊河道流經的大致範圍，以及從今高樹鄉新豐村到麟洛鄉之間都是溪埔地的情形，再加上其西部為荖濃溪多次氾濫的新河灘地之情況來看，不難理解聚落大部分分佈於中部地區的原因所在。

從清末到日治初期荖濃溪曾經多次改道，偏向西流，大埔頭、十張犁、東振新庄西緣、水流庄、舊鹽樹庄、船斗庄、公館、木柵、舊埔羌崙庄、新南勢庄西南緣等聚落因之常遭水患所苦，多數聚落居民因為原居地遭河水衝毀而遷徙至附近水害未達的地區。其原居地與移居地的遷移情形大致如下（圖9-2）：

- (一) 由東振新（今東振、東興村）遷移至高樹下（今高樹村）、大車路（今高樹、長榮村）、南郡（今長榮村）、私埠（今長榮村）等地。
- (二) 從大埔頭（今大埔村）遷徙到頂大埔（今蔡寮村）、中大埔（今大埔村）、龍眼腳（今大埔村）、菜寮庄（今菜寮村）、舊寮庄（今舊寮、司馬村）、溪埔仔（今建興村）等地。
- (三) 從船斗（今東振村）和舊鹽樹（今鹽樹村）搬遷到鹽樹（今鹽樹村）、田仔（今田子村）、舊庄（今舊庄村）、菜寮、舊寮、阿拔泉（今源泉村）等地。
- (四) 由水流庄（今東振村）遷移到高樹下、溪埔仔；
- (五) 從舊埔羌崙（今鹽樹村）遷徙到新埔羌崙（今鹽樹村）、鹽樹、新南勢（今新南村），以及豐田（今田子村）等地。
- (六) 由舊南勢（今南華村）遷徙到新南勢。
- (七) 由舊大路關（今廣福村）遷徙到新大路關（今廣興村）（黃瓊慧，1996：86-89）。

高樹地區的客家族群首先定居於東振新庄，閩籍移民則集中於船斗庄。客家族群分佈於河川上游，地居於水圳水頭的部份，因之水田化程度高。閩籍族群居住在河川下游，人數與客籍居民相仿，因位居於水圳水尾的地帶，有若干水源以資灌溉，由表三的內容可知清末日治初期本地以閩籍移民為主體的聚落約有百分之二十的土地水田化，然與客籍地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水田率仍相距甚遠，充分展現水頭水尾對水田化的制約（黃瓊慧，1996：95）。



圖二 高樹地區聚落的分化與遷移

表三 日治初期高樹庄地目種類比例（單位：%）

地區	籍別	田	除	建	原	墳	祠	池	雜	總計
田子大字	閩	2.83	85.59	3.24	6.87	1.16	0	0.07	0.24	100
加蚋埔大字	閩、平埔	5.91	62.44	1.88	28.18	1.49	0	0	0.10	100
阿拔泉大字	閩	20.43	71.91	1.05	6.56	0	0	0.06	0	100
埔榔崙大字	閩	24.84	62.38	3.82	7.39	1.37	0	0	0.20	100
舊寮大字	客、閩	52.85	33.06	4.08	5.27	4.58	0.01	0.13	0.03	100
東振新大字	客	63.26	7.72	6.31	10.14	12.24	0.11	0.22	0	100
高樹大字	客	70.88	14.66	4.80	8.82	0.66	0.02	0.14	0.02	100
佔高樹庄總面積%		27.86	53.08	3.33	12.69	2.85	0.02	0.08	0.09	100

為了增加灌溉效益，減少支圳設置，居民的田園均是緊密相連，有趣的是，原有聚落未因之解體，以致形成聚落和田園各自分離的景況。推究造成此一現象的可能因素，源自於本地共有共管的土地相當多，屋舍的建造需要全體共有人的同意，是故聚落不易解體。

當閩南籍移民人數增加，逐漸向東開發舊荖濃溪的河川浮覆地。這塊廣大的河川浮覆地原是屬於平埔族群的活動領域，清政府在嘉慶二十年（1815）頒布〈封禁古令埔碑〉，宣告此地「係無主荒地，雖不准閒人開墾，應聽熟番自行墾耕，……不許圍庄；只許社番自行栽種，閩、粵人不得占墾（南部碑文：445-446）」。

然而，儘管清朝政府一再地明令禁止閩粵人士越界侵墾，並且勒石、曉諭。但是面對人口的壓力等種種問題與開拓新天地的期望，閩粵籍移民除了努力提高單位農業生產力外，便是積極地擴張土地面積。因此，居住於高樹地區南半部的閩籍移民便與東北方以平埔族群為主的加蚋埔住民和東南方以客籍移民為主體的大路關居民，為了爭奪時隱時顯的浮覆地發生衝突，甚至引起械鬥（黃瓊慧，1996：89-91）。

從清代末葉到日治初期，高樹地區西半部因為荖濃溪河道的改變，導致住民從原來的居所搬遷到他地，由於幾經遷徙之後，聚落規模都不大。遷徙的過程多以家族為單位，舉家遷移，至他地又形成一個個血緣性較強的居民點。直至日治末期已發展成為集村聚落（表四）。就血緣度來看，加蚋埔大字高達百分之七十一，應與乾隆五十五年（1790）設置番屯有關。即政府以行政命令，將原屬於臺灣縣的新港社遷到加蚋埔地區，防禦傀儡山的原住民下山侵擾，因此形成頗高比例的同姓聚落。

表四 日治末期高樹庄聚落型態

大字名	總戶數	散村個數	集村個數	集村度	最大姓氏及其比例	血緣度	聚落類型
高樹	271	6	4	94%	楊：24%	59%	集村聚落
舊寮	483	8	4	95%	劉：14%	43%	集村聚落
東振新	413	4	8	97%	楊：24%	56%	集村聚落
加蚋埔	252	6	1	97%	潘：41%	71%	集村聚落
阿拔泉	194	3	5	98%	陳：14%	43%	集村聚落
埔羌崙	237	4	4	98%	陳：19%	50%	集村聚落
田子	439	1	6	100%	陳：16%	44%	集村聚落

說明：聚落類型的劃分、集村與散村區別、集村度與血緣度的計算方法等參見以下二文：

- 1.施添福，1996，《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36-44。
- 2.黃瓊慧，1998，〈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台灣文獻》49（4）：241-242。

二、社會組織

清末日治初期高樹地區以個人持有土地所有權的比例最高，約佔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二。但是，共同持有的情形亦相當普遍，約百分之三十八（表五）。土地共有會促進共同所有人彼此間的互動，甚至影響到該地的社會組織與聚落發展。所以，以下就宗族組織和宗教組織兩方面進行探討。

表五 日治初期高樹庄土地所有權隸屬情形（單位：甲）

種類	項目	田	旱	建	原	墳	祠	池	雜	總面積	佔總面積%
民 共 有 地	祭祀公業	43.37	56.61	3.28	0	0.27	0	0	0	103.53	3.08
	神明會	104.04	63.43	1.23	0.34	0	0	1.09	0	170.13	5.06
	共同管理人	83.68	274.61	6.62	0.95	0.06	0	0	0	365.93	10.88
	共業	341.34	275.09	24.64	0.40	1.25	0	0.44	2.30	645.46	19.19
	祠廟寺院	0	0	0.08	0	0	0.60	0	0	0.68	0.02
	合計	572.42	669.74	35.85	1.69	1.59	0.60	1.54	2.30	1285.73	38.23
官 有 地	國庫	13.83	114.06	0.89	420.36	93.46	0	0.34	0	642.94	19.11
	臺南慈惠院	0	26.17	0	0	0	0	0	0	26.17	0.78
	合計	13.83	140.23	0.89	420.36	93.46	0	0.34	0	669.11	19.89
個人私有地		351.02	975.73	75.32	4.75	0.67	0	0.73	0.89	1409.10	41.89
總計		937.28	1785.70	112.06	426.80	95.71	0.60	2.60	3.19	3363.94	100

（一）宗族組織

閩客族群經過長時間互動，就宗族組織來看，最能象徵宗族凝聚力的祭祀公業組織，其土地持有的情形，為閩客籍比例相近（表六），除此之外，兩族群共業共財的比例也相當高，不同於以閩籍居民為主體的鹽埔地區，共業地與祭祀公業地比例甚少，在在顯示出族群間相互影響的結果。

（二）宗教組織

本地力量較為強大的宗教組織包括神明會、父母會和以主祀神為信仰中心的祭祀圈。就神明會而言，大多數的神明會是為祭祀神佛而組織的團體，亦有以圖謀會員間利益、同業間規約，或維持共同財產，甚至由讀書人或同祖籍者為了敦睦友誼而組織，具有合股、社團或財團性質（臺灣私法（二）：205-209）。

一般而言，本地神明會會員的結合方式包含下列四種情形：

1. 同一身分及職業：如隘丁、屯通事等。
2. 同一祖籍：如漳浦會等。
3. 公益事業：本地為籌措興建橋樑的資金而組成的神明會，如永興橋祀。
4. 信奉同一神佛：這種結合情況最為普遍，一般而言，以祭祀福德正神的團體最多，分別以福德祀、福德會、福德爺、伯公祀四種不同名稱成立。

高樹地區神明會的規模，以持地小於一甲的個數最多。且本地神明會的解散程度與長興和鹽埔地區迥異。直到昭和十二年（1937）還有七十七個神明會，不似許多地區在大正初年後紛紛解散。

此外，本區在清代至日治初期，大部分聚落奉祀安置於私宅的鄉土神，大規模的廟宇並不普遍。多次的水患讓個數極少的聯庄性祭祀圈產生分化的現象，進而解體成數個同庄性祭祀圈。例如三山國王廟便是如此。

民國時代才形成的祭祀圈，則以村落或角頭的祭祀圈為主。目前來看，高樹地區大多是屬於一村一廟，或一角頭一廟，超村落的祭祀圈只剩下位於舊寮村的北極殿，而其祭祀圈的範圍亦是延續過去舊寮庄的庄域。

此地宗族組織和宗教組織都是促進地區發展的重要凝聚力，又因為在本地閩客族群兩大勢力均等，更加增強其內部團結的向心力。

表六 日治初期高樹庄閩、客、平埔族群祭祀公業地的規模與地目比例（單位：甲）

籍別	分佈地	田	旱	建	墳	總面積	%
客籍	東振新段	24.10	0.13	1.41	0.11	25.74	24.87
	高樹段	8.15	0.89	0.01	0	9.05	8.74
	舊寮段	1.92	0	0.04	0.17	2.13	2.06
	埔羌崙段	2.03	0	0	0	2.03	1.96
	加蚋埔段	1.66	2.64	0	0	4.29	4.15
	阿拔泉段	0	7.49	0	0	7.49	7.23
計	高樹庄	37.85	11.15	1.47	0.27	50.74	49.01
閩籍	加蚋埔段	0.20	7.71	0	0	7.91	7.64
	阿拔泉段	0	0	0.02	0	0.02	0.02
	舊寮段	0.19	0.04	0.13	0	0.36	0.34
	田子段	0	25.80	1.24	0	27.04	26.12
	埔羌崙段	4.38	7.61	0	0	11.98	11.57
計	高樹庄	4.76	41.16	1.39	0	47.31	45.70
平埔族群	加蚋埔段	0.53	3.00	0.42	0	3.95	3.81
	阿拔泉段	0.24	0	0	0	0.24	0.23
	田子段	0	1.30	0	0	1.30	1.26
計	高樹庄	0.77	4.30	0.42	0	5.48	5.30
祭祀公業 總面積		86.74	113.22	6.55	0.55	207.05	100
各地目面積／高樹庄祭祀公業地		41.89%	54.68%	3.16%	0.26%	100%	
各地目祭祀公業地／各地目高樹庄總面積		4.63%	3.17%	2.92%	0.28%	3.08%	

參、 地名探源與釋義

本鄉所以稱為「高樹」的可能因今高樹村境內有一高聳的木棉樹。該部落自清代就有高樹下庄之稱，來源於全鄉最高的樹木，故日治時代命名庄名時，就以此隻名，稱「高樹」。

以下敘述各村地名的由來與分佈（圖三），這十九個村自清代以來的行政區沿革見表七。

表七 清末至今高樹鄉各村沿革表

民國時代		日治時代						清代		
屏東縣高樹鄉 (民國 89 年：2000)		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 (大正 9 年後；1920 後)		阿猴廳阿里港支廳 (明治 37 年：1904)		阿猴廳阿里港支廳 (明治 34 年：1901)		鳳山縣 (光緒 18 年：1892)		
村名	小地名	大字	小地名	里名	街庄名	小地名	里名	街庄名	里名	街庄名
高樹村	高樹下	高樹	高樹下	港	高樹下庄	高樹下	港	高樹下庄	港	高士阿
	大車路 (高樹)		高樹			大車路				
	南郡		南郡			南郡				
	私埠 (老私埠)		私埠			私埠		私埠庄		私陂仔
東興村	埔羌頭下 (福田)	東振新	福田	西	東振新庄	福田	西	東振新庄	西	新庄仔
	竹圍仔 (竹園仔)		東振新		新庄仔					新庄仔
	東振新 (老庄、 老新庄、 舊新庄、 新庄仔)		◎廢庄			水流		水流庄		水流庄
東振村								◎廢庄		船斗庄
	虎盤新村 (第二新村)									
	中大埔 (中庄仔)	中大埔	中大埔	上	阿拔泉庄	建興	上		上	青埔尾
	大埔頭		舊大埔		青埔尾	青埔尾		青埔尾庄		青埔尾
大埔村	龍眼腳 (龍眼下)		龍眼腳		阿拔泉	阿拔泉		阿拔泉庄		阿拔泉
	百畝新村 (第一新村)				舊寮庄	頂菜寮 下菜寮		菜寮庄		菜寮庄
建興村	溪埔仔 (溪埔、 石崗)	阿拔泉	菜寮		大埔	大埔				
	青埔尾									
	大路關寮									
源泉村	新阿拔泉	阿拔泉								
菜寮村	菜寮	高樹庄 舊寮	大埔	里	舊寮	頂菜寮 下菜寮	里	舊寮庄	里	舊寮庄
	上大埔 (頂大埔、 龍眼下、 龍眼腳)				尾寮	大埔				
司馬村	舊寮									
舊寮村										
新豐村	尾寮									
	凹湖									
	中興									
	大山寮									
	寮仔									
民國時代		日治時代						清代		
屏東縣高樹鄉 (民國 89 年：2000)		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 (大正 9 年後；1920 後)		阿猴廳阿里港支廳 (明治 37 年：1904)		阿猴廳阿里港支廳 (明治 34 年：1901)		鳳山縣 (光緒 18 年：1892)		
村名	小地名	大字	小地名	里名	街庄名	小地名	里名	街庄名	里名	街庄名
鹽樹村	西園	高樹庄 埔羌崙		阿猴廳 鹽樹 新厝 新厝仔、 新埔羌崙		隘寮	鹽樹 新埔羌崙	隘寮	鹽樹庄 新埔羌崙庄	
	隘寮							隘寮庄		
	鹽樹		鹽樹			鹽樹		鹽樹庄		鹽樹庄
	新厝		新厝子			新埔羌崙		新埔羌崙庄		新蒲薑崙
	新厝仔、 新埔羌崙									
	埔羌崙		埔羌崙			舊埔羌崙		舊埔羌崙庄		蒲薑崙
	南堀新村									

		(第三新村)							
		自強新村 (第四新村)							
		日新新村 (第五新村)							
新南村	新南勢	新南勢		新南勢	新南勢	新南勢	新南勢	新南勢	新南勢
	公館園	公館園							
	大邱園	大丘園							
田子村	田仔 (田子、 田子腳)	高樹庄	田子	田仔庄	田仔	田仔庄	田仔庄	田仔庄	田仔庄
	豐田	田子	豐田						
舊庄村	舊庄 (老阿拔泉)		舊庄		舊庄		舊庄		舊庄
南華村	舊南勢				舊南勢		舊南勢庄		舊南勢
	大堀郎						加蚋埔庄		嘉獵埔
泰山村	加蚋埔	高樹庄	加蚋埔	加蚋埔	加蚋埔				
	寮地	加蚋埔							
	寮地下								
廣福村	舊大路關 (河堀、 大道關)	鹽埔庄	舊大路關	港 中	大路關庄	舊大路關	港 中	舊大路關庄	港 中
	上廣福	大路關						舊大路關庄	
廣興村	新大路關 (坪頂)		新大路關	西里		新大路關	西里	新大路關庄	西里
								新大路關庄	

說明：劉銘傳清丈港西上里所繪製的魚鱗圖冊，在日治初期已有缺本，所以沒有清光緒十八年（1892）清丈區域的資料，故採用成書於光緒二十年（1894）的《鳳山縣采訪冊》之〈疆域〉資料。

資料來源：1.盧德羣，1894。2.公文類纂，1903：59。

- 3.公文類纂，1904：1。
- 4.堡圖，1904。
- 5.警察協會，1922。
- 6.地形圖，1938。
- 7.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與除戶簿戶長資料彙總表。
- 8.作者實察所得。

一、高樹村

(一) 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中部，東北接司馬村，東鄰建興村，東南為源泉村，西南臨長榮村，西與東興村相接，西北與大埔村為鄰，北方是菜寮村。清代屬於高樹下庄轄區，包括高樹下部落和大車路部落的一部份地區。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於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高樹大字第一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主要聚落為高樹下部落，故稱為高樹村。

(二) 地名釋義

1.高樹下

位於本村北部，因有一高聳木棉樹，其枝葉繁茂，狀似一大車蓋，為全鄉最高的樹木，故稱之。

2.大車路

位於本村南部。昔日此地路面交通廣闊，有兩條主要街道，可容數車並行，故稱為大車路。位居本鄉的中心地帶，鄉公所、戶政事務所、消防隊、水利工作站、屏東客運高樹站、圖書館等重要單位都分佈在本村。

(三) 其他

1.慈雲寺

位於南興路四十五號。創建於清光緒十年（1884），該年之秋，地方瘟疫大行，鄉賢為求神賜福降祥，乃跋涉風塵，前往高雄縣大崙山超峰寺迎請觀音菩薩駕臨分香恭拜。民國四十六年（1957），前鄉長溫慕春先生與前堂主張增添募款重建。主祀神明為釋迦牟尼，從祀觀世音菩薩（高樹鄉志：403），是高樹村和長榮村居民的信仰中心。

二、長榮村

(一) 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中部，東北接高樹村，東南為源泉村，南鄰舊庄村，西南臨田子村，西與鹽樹村相接，西北與東興村為鄰。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高樹下庄轄區，包括南郡、私埠兩部落，以及大車路的一部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高樹大字第二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由楊福壽先生與楊鳳祥先生共同議定，取其長久興隆之意，稱為長榮村（高樹鄉志：3）。

清末至日治初期，荖濃溪的溪水轉向西流，水沖沙壓的結果，造成東振新庄大部分的房舍與田園流失。受水患的住民因此大多遷移到高樹下（今高樹鄉高樹村）、大車路、南郡、私埠等地（黃瓊慧，1996：87）。

(二) 地名釋義

1.大車路

位於本村北部。地名由來參見高樹村大車路條下。

2.南郡

位於本村中部，介於大車路與私埠部落之間。為南郡故老葉彩龍之門師葉仙氏所命名，取材自唐代王勃所寫的《滕王閣序》之「南昌故都，洪都新府」句中精義，因南昌是漢代豫章郡的古城，所以，將此地命名為南郡。

根據〈南郡福德正神壇誌〉的記載，光緒十年（1884）夏季洪水氾濫，農田流失殆盡，脅迫東振新部落，於是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多戶集結從東振新庄搬遷到南郡。

3.私埠（老私埠）

位於本村南部。原名為老私埠，前人為灌溉之利，一份田即置一座埠，因私設之埠，故取名為私埠（高樹鄉志：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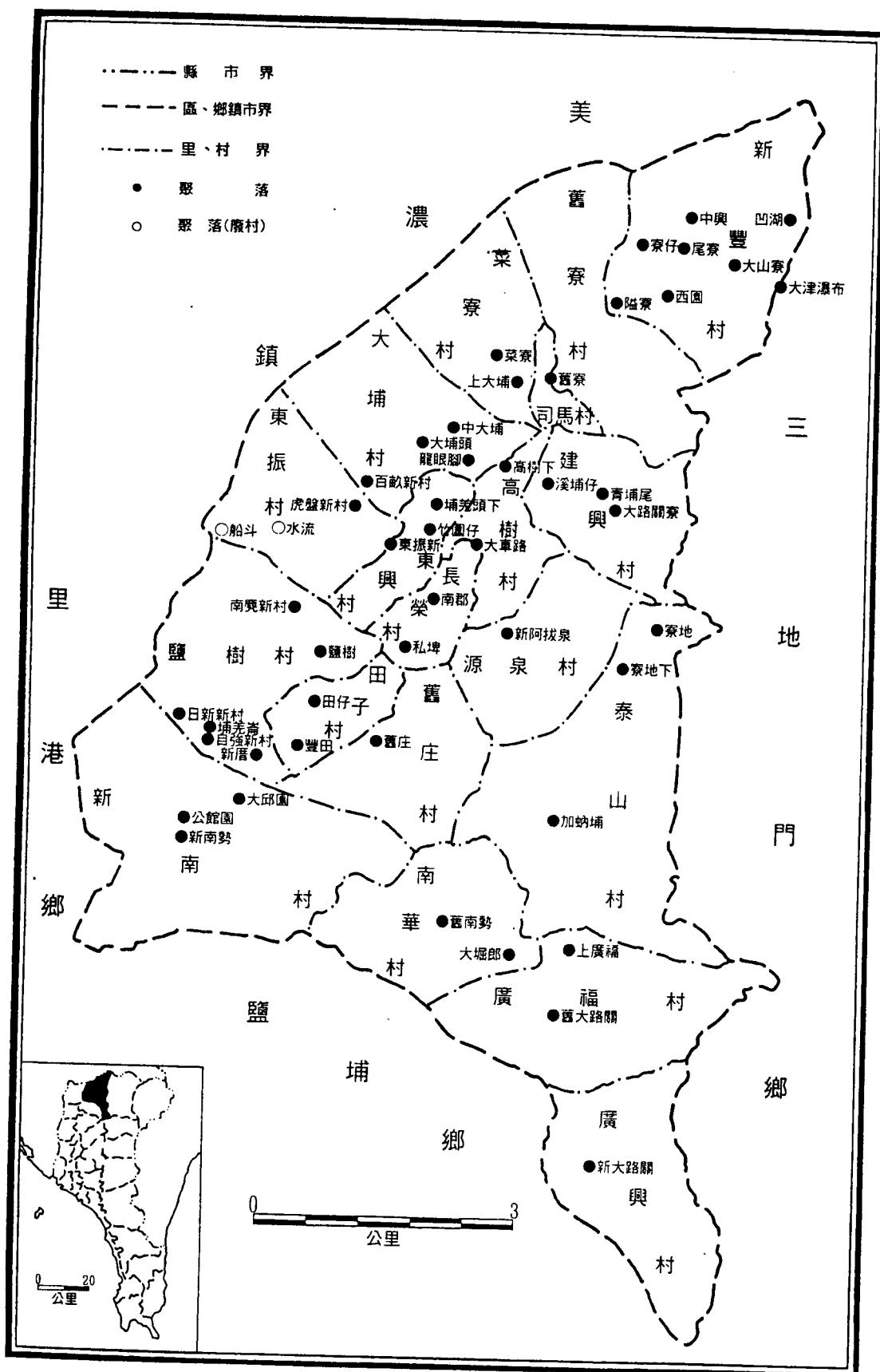
(三) 其他

1.延平郡王祠

位於興中路一〇六號。民國四十八年（1959）由曾復興先生捐地建祠，用以紀念鄭成功。福首從高樹村和長榮村居民中推選，若是在農曆八月二十七日例祭日時，則由鄉公所主祭。

2.太子殿

位於南昌路十八號，是南郡部落的庄廟，主要為長榮村第七鄰至第十鄰居民的



圖三 屏東縣高樹鄉的地名分佈

信仰中心。其神明初奉祀於溫名生先生家中，光復後遷至葉家，民國五十五年（1966）左右（一說民國五十八年（1969））由村民捐款，葉彩龍先生奉獻敷地興建而成，主神為中壇元帥。

三、東興村

（一）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西部，北接大埔村，東鄰高樹村，東南為長榮村，西南臨鹽樹村，西與東振村相接。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東振新庄轄區，包括福田部落，以及部分新庄仔地區。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東振新大字第三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以東新橋為界與東振分村，命名為東興村。

清代於日治初期的東振新庄包括今高樹鄉東振村與東興村。為乾隆初年原籍廣東嘉應州（梅縣），及所屬的鎮平縣（蕉嶺），與部份福建汀州府永定縣的客家移民楊、梁、葉、賴、何、徐、鍾、黃、廖等十八伙房，來此地拓墾。根據《高樹鄉志》記載，先民於乾隆二年（1737）搬遷至此，對照現今高樹鄉東振村榕檜福德祠右側，留存明治四十三年（1910）的〈重修紀念碑〉中指出，該福德祠興建於乾隆三年（1738），所以，可以推斷開庄時間應在乾隆二年至乾隆三年左右。

當時為了防禦上的需要，在村莊的外圍種植刺竹，並開設有東西兩大柵門與南北各一小柵門。隨之遷徙到東振新庄者與日俱增，再加上人口的自然繁衍，聚落逐漸向東邊擴張，依照居民居住的地點，又分為高禾坪、禾坪崙、竹圍仔、埔羌頭下四個小部落。清末至日治初期，荖濃溪的溪水轉向西流，水沖沙壓，造成東振新庄大部分的房舍與田園流失。除了楊姓三伙房（即大房來臺祖為第七世楊福嘉；二房來臺祖為第七世楊于觀；三房來臺祖為第九世楊朝達）、梁姓（來臺祖為第十六世梁華友）、廖姓（來臺祖為第二十世廖元昌，原籍福建永定）各一伙房倖免於難，得以留在原居地外，其他遭受水患的住民則大多遷移到高樹下庄（黃瓊慧，1996：87）。

（二）地名釋義

1. 埔羌頭下（福田）

位於本村北部，東振新部落的東北部。該地原有埔姜叢生，埔姜別稱黃荊（*Vitex negund*），可燻蚊蟲。因聚落位於黃荊樹木的前端，故稱之。日治時代始有「福田」之稱。

2. 竹圍仔（竹園仔）

位於本村北部，東元宮往左，第一公園公墓附近。該地生長很多竹子，故之。

3. 東振新（老庄、老新庄、舊新庄、新庄仔）

位於本村西部，又名老庄、老新庄、舊新庄或新庄仔，與東振村相連。因本地為鄉中最早開庄的部落，故稱為「老庄」。客家人稱為此地為「老新庄」，閩南人則稱此為「舊新庄」。光復後東振新部落分東興與東振兩村（高樹鄉志：4）。

清乾隆二年（1737），原籍廣東、福建二省移民輾轉遷居於高樹地區，當時船斗庄設有一大租館，名稱東振館。東振館的確切位置已無人知曉，《高樹鄉誌》僅

指出東振館曾位於早已被河水流失的船斗庄。而東振館的收租權究竟為何人所有，根據訪查所得的《分家圖書》中，提到東振館陳大租，可推知大租戶姓陳。

至於此位陳大租戶與在咸豐六年（1858），捐港西上里大租地給臺南育嬰堂，居住在臺南五帝街富紳陳宗成是否為同一人，並無進一步的證據可以證明。該館招丁墾殖於今東振一帶，總居人數有三百餘戶之多，故於此地內落居，成一部落，名曰東振新庄（高樹鄉志：1）。其繳納大租型態應與舊寮附近繳納歸化番大租，以及加蚋埔地區繳納屯租有所不同（黃瓊慧，1996：83-86）。

四、東振村

（一）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西部，東北接大埔村，東鄰東興村，西臨鹽樹村，西以荖濃溪與里港鄉為界，西北以荖濃溪與高雄縣美濃鎮相望。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東振新庄轄區，包括新庄仔與水流等部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莊東振新大字第二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以東新橋為界與東興分村，命名為東振村。

（二）地名釋義

1. 東振新（老庄、老新庄、舊新庄、新庄仔）

位於本村東北部。地名由來參見東興村條下。

2. 虎盤新村（第二新村）

位於本村北部，又稱為第二新村。本地居民是在民國四十五年（1946）左右，從大陸浙江省大陳島遷居來此的義胞。此地多為荖濃溪的浮覆地，土地貧瘠，多礫石，故原來居民以從事漁業和碼頭工人為生，目前大多只剩下老弱婦孺居住，年輕一輩均已往外地工作發展。虎盤新村與位於大埔村的百畝新村，以及位於鹽樹村的南廸新村、日新新村、自強新村合稱為「大陳新村」。

3. 水流庄

位於本村西部，東振新部落西方，目前位於荖濃溪河床中。原本只是為做事的人臨時休息處所搭建的草寮，兩邊都有河流流經，故稱為水流庄。後來，部份船肚庄的庄民因為原居地已經被水沖走，所以，漸次地搬遷到此地定居。日治初期水流庄亦逐漸被河水所流失。住民於是再度遷移到高樹下（今高樹村）、溪埔仔（今建興村）等地（黃瓊慧，1996：89）。

4. 船肚庄（船斗庄）

又稱為船斗庄，明治三十七年（1904）繪製完成的臺灣堡圖中已不見蹤跡，所以，正確的位置不得而知。然根據口傳歷史，船肚庄的位置應該是在目前荖濃溪的溪埔中，地點約在今大埔村和東振村南方，高美大橋西方約一公里處。清領初期船隻可由阿里港上溯至船斗庄，藉由水運，帶動了船肚庄的發展，該地亦成為貨物的集散地。大批原籍福建漳州墾民與部份客籍移民定居於此，根據現存於今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天后宮內的嘉慶八年（1803）〈建造天后宮碑記〉，記載當初興建內埔天后宮各庄的捐款中，船肚、十張犁等庄的捐款額排名第四，庄民李建猷等共捐二百三十八元，僅次於內埔庄一千四百三十五元、五溝水等庄二百七十八元半，以

及中心崙庄二百五十元。當時的繁榮程度或許可以從船肚庄、十張犁等庄捐款的人數之多與出銀的金額之鉅窺知。

五、大埔村

(一) 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西部，東北接菜寮村，東鄰高樹村，南為東興村，西南臨東振村，西以荖濃溪與高雄縣美濃鎮為界。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東振新庄轄區，包括中大埔、舊大埔、龍眼腳等部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東振新大字第一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主要聚落為大埔頭、中大埔等，都有大埔二字，故稱大埔村。

本村因昔日土地遼闊，有許多未經開墾的埔地，加上又多為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以及粵東嘉應州及其所屬的鎮平移民所墾，因此定名為大埔，該地亦為高樹地區較早開發的地區。光緒十三年（1887）部份原居大埔庄的居民受到水害，遷居龍眼腳。明治二十九年（1896）農曆七月十四日大埔庄被洪水流散，災民遂遷移他地，其中大部分居民紛紛遷至頂大埔、中大埔、龍眼腳，另有部份遷徙到菜寮庄（今菜寮村）、舊寮庄（今舊寮村與司馬村）、溪埔仔（今高樹鄉建興村）。

頂大埔、中大埔、龍眼腳這三個聚落的居民原先都是為了躲避水患，而暫居此地，因此住所多為暫時性草寮，聚落間的道路非常狹小，日後才逐漸變成永久性聚落。整體而言，大埔庄的居民由西向東逐漸擴散，導致大埔庄成為長形的聚落，所以，當地流傳「大埔頭做戲，大埔尾不知。」的俗諺，充分顯現出其聚落的外部環境特徵（黃瓊慧，1996：87-88）。

(二) 地名釋義

1. 中大埔（中庄仔）

位於本村北部，介於本村大埔頭至菜寮村上大埔的廣大平地中間，故稱為中大埔。又因位於兩聚落之間，有「中庄仔」之名。

2. 大埔頭（舊大埔）

位於本村中部，中大埔的西南方。又稱為舊大埔，為大埔的最早聚落，故稱之。又因位於一連串具有開發歷史先後的大埔眾部落之首，所以，名為「大埔頭」。

3. 龍眼腳（龍眼下）

位於本村的東部，中大埔的東南方。因本地有龍眼樹，故稱為龍眼腳或龍眼下。

4. 百畝新村（第一新村）

位於本村南部，又稱為第一新村。地名由來見東振村虎盤新村條下。百畝新村與鹽樹村的南廬新村、日新新村、自強新村，和位於東振村的虎盤新村，合稱為「大陳新村」。

5. 十張犁

明治三十七年（1904）的「臺灣堡圖」中已不見蹤跡，所以，正確的位置不得而知。然根據口傳歷史，十張犁庄的位置應該是在目前荖濃溪的溪埔中，地點約在今大埔村和東振村南方，亦已在廢庄的船肚附近（今東振村）。當時的繁榮程度或

許可從現存於今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天后宮內的嘉慶八年（1803）〈建造天后宮碑記〉中十張犁等庄捐款的人數之多與出銀的金額之鉅窺知。

每張犁的面積約五甲，所以，十張犁代表此地約五十甲大小。

（三）其他

1.三山國王廟

位於永豐巷十二號。相傳在清代乾隆五十年（1785）間，大埔庄民迎阿里港打鐵店王爺廟的三山國王返回大埔奉祀，暫時安奉葉氏公廳。乾隆五十五年（1790）在大埔頭正式興建廟宇。嘉慶五年（1800）重修；同治四年（1865）劉月鄰募建；同治五年（1866）遷建於劉世春土地，廟地面積達三分之多。

日治時代明治二十九年（1896）舊曆七月十四日大埔庄被大洪水流散，廟宇亦毀。當時，三山國王神像也被溪水沖走，流經菜寮庄時為莊民拾起，菜寮庄庄民決議為神像興建廟宇。大正二年（1913）八月九日菜寮庄經日本政府許可興建三山國王廟，並且根據明治三十八年（1905）府令第八十六號寄附募集許可，以高樹下庄梁祝生，東振新庄賴秋容、葉阿匏，舊寮庄劉興郎、廖阿登、賴阿添為首分別向東振新庄、高樹下庄、舊寮庄、阿拔泉庄庄內各戶進行募款，募款期間自大正二年八月九日到大正三年三月（阿緜廳報，第六十六號，大正二年（1913）八月二十三日）。

當菜寮三山國王廟完工後，大埔住民亦擇地準備重建廟宇，卻沒有得到許可，大埔只好暫建祖師公壇。其後，為了廟宇的正統性與神像問題曾引發長時間的訴訟與上告，直接影響到日後祭祀圈的分裂，並造成兩地居民的不睦與隔閡。歷經清代、日治時代的發展，高樹地區的祭祀圈，原本是以聯庄性祭祀圈為主體，逐漸發展成以同庄性祭祀圈為主體。上述的三山國王廟便是如此，清代三山國王廟祭祀圈的範圍包含東振新庄、高樹下庄、舊寮庄、阿拔泉庄等客籍族群集中的地區。日治時代因為菜寮取得建廟許可，加上正逢大埔三山國王廟被水沖毀尚未重建之際，祭祀重心遂逐漸轉移到菜寮，然而，當大埔重新興建廟宇之後，同庄意識又再度興起，遂分裂成為大埔和菜寮兩個不同的祭祀圈（黃瓊慧，1996：99-100）。

六、建興村

（一）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東部，北接舊寮村，東鄰三地門鄉，東南為泰山村，南臨源泉村，西與高樹村相接，西北與司馬村為鄰。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阿拔泉庄轄區，包括建興和青埔尾等部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阿拔泉大字，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民國四十二年（1953）當時的鄉長溫慕春先生認為本地居民刻苦經營這片溪埔地，使其煥然一新，故命名為建興村。

（二）地名釋義

1.溪埔仔（溪埔、石崙）

位於本村西部，介於高樹村高樹下部落與本村青埔尾之間。本地大多為荒涼未開發之石埔地，是舊荖濃溪的河川浮覆地，故稱為溪埔、溪埔仔或石崙。居民多由

水流庄、東振新、舊大埔、高樹下等地所遷來的。

2.青埔尾

位於本村中部，介於溪埔仔和大路關寮之間。由於昔日溪埔地上種植許多用於染布之青樹，故稱之（高樹鄉志：5），居民多為平埔族。

3.大路關寮

位於本村東部，青埔尾東方。昭和四年（1929）大路關部分耕地被日本人徵收作為築堤之用，故居民曾阿得等十一戶遷到此地開庄，因延續大路關舊稱，故稱之大路關寮（高樹鄉志：6）。

七、源泉村

（一）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東部，北接建興村，東鄰泰山村，南為舊庄村，西南臨長榮村，西與高樹村為鄰。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阿拔泉庄轄區，轄下為阿拔泉部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阿拔泉大字，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與溪埔仔（今建興村）分村，因番石榴園終年自出泉水，源源不絕，故當時鄉長溫慕春先生命名為源泉村（高樹鄉志：6）。

（二）地名釋義

1.新阿拔泉

位於本村西部。原稱為阿拔泉，因一部份居民來自於舊庄部落，為舊庄村的舊阿拔泉的對稱，故稱之新阿拔泉。阿拔泉地名來由的說法有二：其一、本地在未開發前，在今玄天上帝廟後，有一片縱橫數甲的野生蕃石榴（臺語俗稱拔仔），取其「拔仔」之音，加上此地位於沖積扇的扇端，多湧泉，故稱為阿拔泉。其二、為平埔族語，已不知其意。

（三）其他

1.玄天上帝廟

位於泉興路二十五號，建築時間約在日治時代大正八年（1919），民國六十三年（1974）重建，民國七十八年（1989）再度整建。為源泉村居民的信仰中心，當地居民常到臺中松柏嶺、臺南縣三角坑和高雄縣大岡山刈香。

八、菜寮村

（一）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西北部，東北接舊寮村，東鄰司馬村，南為高樹村，西南臨大埔村，西以荖濃溪與高雄縣美濃鎮為界，北以荖濃溪與高雄縣六龜鄉為鄰，北方是菜寮村。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舊寮庄轄區，包括頂菜寮、下菜寮和大埔大庄等部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舊寮大字第三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村中最大部落為菜寮，故稱之。菜寮部落因昔日有供種植與採收蔬菜工作所使用的小屋，所以有此稱呼。

（二）地名釋義

1.菜寮

位於本村中部偏東，上大埔的北方。菜寮可分為上菜寮（或稱頂菜寮）和下菜寮兩部落，主要是因其相對位置與開發過程所命名。地名源由見菜寮村村名釋義。據傳道光十年（1827）初居於船肚的福建移民，因發生閩客糾紛，劉連奎乃帶領劉姓族人遷居到此，後又由於客籍廖、賴兩姓族親因水權糾紛，由舊寮遷來，漸成聚落（高樹鄉志：6）。

2.上大埔（頂大埔、龍眼下、龍眼腳）

位於本村中部偏東，菜寮部落的下方，又稱為頂大埔、龍眼腳或龍眼下。地名由來與聚落發展過程見大埔村條下。

（三）其他

1.三山國王廟

位於太平路九號。詳細沿革請見大埔村三山國王廟條下。

九、司馬村

（一）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北部，東接舊寮村，東南鄰建興村，西南為高樹村，西臨菜寮村。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舊寮庄轄區，轄下為舊寮部落的一部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舊寮大字第一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舊寮庄在日治時代又俗稱「司馬安庄」，故簡稱為「司馬村」。

至於本村俗稱為司馬安庄的說法相當模糊，有部分人的說法是日治時代玄天上帝顯現神蹟，指示改稱司馬安庄。

（二）地名釋義

1.舊寮

位於本村北部，整個部落與舊寮村的舊寮部落為一體。地名由來參見舊寮村條下。

十、舊寮村

（一）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東北部，東北接新豐村，東鄰三地門鄉，南為建興村，西南臨司馬村，西與菜寮村相接，西北以荖濃溪與高雄縣六龜鄉相望。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舊寮庄轄區，轄下為部分舊寮部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舊寮大字第一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村中主要聚落稱為舊寮，故從此命名。

舊寮之稱的由來，相傳先民開墾時，為了工作方便，於其地搭建一草寮，後又搭蓋其他草寮，分其新舊，本地開發較早，故稱舊寮。

（二）地名釋義

1.舊寮

位於本村南部。地名由來參見村名釋義條下。

（三）其他

1.北極殿

位於長美路六十四號。原奉祀於吳姓家中，在日治時代建廟，為舊寮村和司馬村村民的信仰中心，主祀神明為玄天上帝。

2.舊圳

高樹地區開鑿最早、灌溉範圍較具規模的圳道，為舊圳（又稱老圳或舊寮圳）。舊圳發源於六龜里山，是由約在清代雍正末乾隆初客籍移民廖亞元開鑿，灌溉面積達數百十餘甲。濁口新圳（簡稱新圳）則是約在清代嘉慶中葉，由陳陶蘭引卓口山（濁口山）的溪水開創而成，可灌溉八十餘甲田。舊圳與濁口新圳主要灌溉舊寮、東振新、高樹下一帶（土地慣行(二)：583），形成兩個不同灌溉系統的生產空間。而灌溉區域主要是位於客家人佔居的地區，因為水源充足，所以，水田比例很高。高樹地區在清代還多次為了爭奪灌溉水源而發生小規模的械鬥事件。例如東振新庄與舊寮庄為了爭水而發生械鬥，東振新庄的客家人甚至聯絡傀儡番於上游處阻斷舊寮庄的水源。此外，大埔庄與舊寮庄為了水源，亦時有紛爭。田園分佈於水尾的農民為了灌溉，亦常需到水頭看顧水源，防止偷水的情況出現，這些因為爭水而產生的磨擦，都因同屬利用舊寮圳的圳水此一情況而起。（黃瓊慧，1996：92-93）。

十一、新豐村

(一) 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東北部，東接三地門鄉，東南鄰舊寮村，西以荖濃溪與高雄縣六龜鄉為界。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舊寮庄轄區，包括尾寮、隘寮等部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舊寮大字第二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取其欣欣向榮，豐衣足食之意，故稱新豐村。

日治時代本村大部分土地為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所有，所以，在昭和年間（1927-1938）有部分桃園、新竹、苗栗的客籍移民遷居到此。

(二) 地名釋義

1.尾寮

位於本村中部，隘寮之北，大山寮之西，寮仔之東。此地在清代因恐居住於魁儡山的原住民下山侵擾，所以，在本村設隘防守，當時守隘的族群以鳳山八社的搭樓社為主，因此地為附近最北的守隘地點，故稱為尾寮。昭和十二年（1937）有來自桃園、新竹、苗栗的客家人遷居至此。

2.凹湖

位於本村東部，大山寮東北方。日治時代昭和二年（1927）來自桃園、新竹、苗栗的客籍移民遷居至此。

3.中興

位於本村北部，尾寮北方，凹湖西方。日治時代昭和二年（1927）來自桃園、新竹、苗栗的客籍移民遷居至此。

4.大山寮

位於本村東部，尾寮東方。根據〈新豐村恩主玄天上帝茲史留念碑〉中記載，本地原為日本人大山先生所請墾的荒野地，後來轉賣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故稱為「大山寮」。日治時代昭和二年（1927）來自桃園、新竹、苗栗的客籍移民遷居至此。

5.寮仔

位於本村西部，尾寮以西。原為工作時所搭建的草寮，後成為地名代稱。

6.西園

位於本村南部，介於隘寮與尾寮之間。昭和二年（1927）因整治下淡水溪工程的實施，所以，原居住於鹽埔庄鹽埔大字西瓜園部落（今鹽埔鄉振興村）的居民遷居至此，延續其原居地舊稱，並將之簡化為「西園」。

7.隘寮

位於本村南部。此地在清代因恐居住於魁儡山的原住民下山侵擾，所以，在本村設隘防守，故稱之。當時守隘的族群以鳳山八社的搭樓社為主。

（三）其他

1.北極殿

位於泰和路一〇五號，尾寮部落內。據〈新豐村恩主玄天上帝茲史留念碑〉中記載，日治時代大正八年（1919）冬季，本地發生瘟疫，先民郭雙涼、柯清憲、潘阿首等庄民在大正九年（1920）一月十五日祈求司馬安庄上帝公入境祭法，庄民因而獲救，後向司馬安庄（今舊寮村）的北極殿接引靈火，先雕上帝恩主公像鎮守本境，並發起稻谷互助會完成金身。此廟為新豐村居民的信仰中心所在。

2.大津瀑布（阿烏瀑布、尾寮瀑布、新豐瀑布）

位於本村最北端。又稱為阿烏瀑布、尾寮瀑布，或新豐瀑布。地近高樹和三地門鄉的交界處。瀑布共分為五層，第二層瀑布高長而細，勻稱、秀氣，乘九十度垂直下瀉，氣勢磅礴，更可居高望遠，眺望屏東平原（高樹鄉志：19）。

十二、鹽樹村

（一）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西南部，西北接東振村，北鄰東興村，東北為長榮村，東臨田子村，東南與舊庄村相接，南方是新南村，西方以荖濃溪與里港鄉相望。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埔羌崙庄轄區，包括鹽樹、新埔羌崙和舊埔羌崙等部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埔羌崙大字第一保，為加蚋埔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村中主要部落為鹽樹，因之命名。

據傳先民到此開墾時，村中有一大片鹽仔樹林，故稱為鹽樹（高樹鄉志：8）。鹽樹腳庄約與船肚庄（今東振村）同時開發，其開墾的主力為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在乾隆五十年（1785）立於阿里港的《特簡直隸分州調補鳳山阿里港分縣呂公諱岳德政碑》中，有「鋪民……鹽樹腳庄上下番仔□」（南部碑文：129）的字樣，顯示當時鹽樹腳庄已略具規模，且能在「港西里土庶同立石」上計上一筆。福建省漳浦移民在此地成立跨庄的「漳浦會」，在日治時代土地業主登記為「漳浦會」

名下土地有4.1155甲，分佈在埔羌崙段與高樹段。參加該會的成員都是原籍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其主要分佈的地區包含埔羌崙、新厝仔、鹽樹庄三個庄頭，在漳浦會尚未解散以前，每年由這三個庄頭輪流辦理吃會（黃瓊慧，1996：98）。

鹽樹腳庄在清代末葉與日治初期曾經多次受到荖濃溪大水的侵襲，據高樹鄉鹽樹村北宸宮《武當山北極玄天上帝廟廟誌》記載，舊鹽樹庄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被荖濃溪的河水沖毀。由於歷經多次水患，屋舍田園毀損嚴重，住民均紛紛從原居地搬遷到東邊大水未達的地區，如鹽樹庄、田仔庄、舊庄、菜寮庄、舊寮庄等地區，甚至北遷到隘寮（今新豐村）一帶（黃瓊慧，1996：88-89）。

（二）地名釋義

1. 鹽樹（鹹樹）

位於本村東部。地名由來參見鹽樹村村名釋義。

2. 新厝（新厝仔、新埔羌崙）

位於東南部，自強新村以東。又稱新厝仔或新埔羌崙。清末日治初期舊鹽樹等庄被水沖毀，部分居民遷居於此，故稱之新厝或新厝仔。又因居民部分由舊埔羌崙遷居來此，故以其開發先後，稱此地為新埔羌崙。約在日治時代明治三十二至三十三年（1899～1900）左右，溪水氾濫，沖毀部份舊埔羌崙、頭崙、中崙、麻六甲的聚落。其後，這四個部落不斷地遭到溪水的侵襲，終至聚落完全流失，居民也因此四散遷徙到新埔羌崙、鹽樹、新南勢，以及豐田等地。

3. 埔羌崙

位於本村南部，新厝以西，鹽樹以南地區。因昔日有埔姜叢生，埔姜別稱黃荊，而本聚落位於黃荊樹木的分佈的小丘，故稱之。本聚落因荖濃溪溪水氾濫頻繁，舊部落多次被水沖毀，到最後甚至整個部落流失，居民他遷。

4. 南麂新村（第三新村）

位於本村北部，鹽樹部落西方，又稱第三新村。本地居民是在民國四十五年（1956）左右，從大陸浙江省大陳島遷居來此的義胞。此地多為荖濃溪的浮覆地，土地貧瘠，多礫石，故原來居民以從事漁業和碼頭工人為生，目前大多只剩下老弱婦孺居住，年輕一輩都已往外地工作，尋求發展。南麂新村與本村的自強新村、日新新村，以及位於大埔村的百畝新村，和位於東振村的虎盤新村，合稱為「大陳新村」。

5. 自強新村（第四新村）

位於本村南部，介於新厝與日新新村之間，又稱為第四新村。聚落發展過程見南麂新村條下。自強新村與本村的南麂新村、日新新村，以及位於大埔村的百畝新村，和位於東振村的虎盤新村，合稱為「大陳新村」。

6. 日新新村（第五新村）

位於本村南部，自強新村以東，又稱為第五新村。聚落發展過程見南麂新村條下。日新新村與本村的南麂新村、自強新村，以及位於大埔村的百畝新村，和位於東振村的虎盤新村，合稱為「大陳新村」。

（三）其他

1.北極宮

位於公平路十九號，今鹽樹部落內。主祀神明為玄天上帝。本廟原位於船肚庄（一說舊鹽樹庄）。相傳乾隆四十一年（1776）來自大陸的青年於本村竹叢間遺掛香火，夜出異象，村名建廟奉祀。當舊鹽樹腳與船肚庄被荖濃溪溪流淹沒時，廟亦毀。道光三十年（1850）重建小廟祀奉玄天上帝，咸豐七年（1857）集資興建大廟，民國五十六年（1967）再度改建，至民國六十年（1971）落成完工。

2.北宸宮

位於新豐路三十九號，今新厝部落內。主祀神明為玄天上帝，從祀天上聖母。據傳是由船肚庄分靈而來，當豐田、大邱園未興建廟宇時，其居民也到此來參拜。

十三、新南村

(一) 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西南部，北接鹽樹村，東北鄰舊庄村，東為南華村，南隔隘寮溪與鹽埔鄉相望，西與里港鄉相銜。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埔羌崙庄轄區。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埔羌崙大字第一保，為加蚋埔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本村主要聚落為新南勢，加上因處於本鄉南境，有向南發展之新氣象，故取新南兩字以為村名（高樹鄉志：9）。

(二) 地名釋義

1.新南勢

位於本村中部，大邱園西南方。因與南華村的舊南勢對稱，故稱為新南勢。許多居民的先祖多是由埔羌崙、麻六甲、中崙、舊南勢等地而來，因受水患之苦，故遷移至此。

2.公館園

位於本村中部，新南勢的西北邊。相傳原舊鹽樹庄有一公館，此地可能為該公館的未開墾成的所屬之地，故稱之。

3.大邱園

位於本村北部，新南勢之北。有大塊埔地之意。相傳最早是由柯直於大正十四年（1925）率領五戶人家，由新厝搬遷而來。

十四、田子村

(一) 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南部，北接長榮村，東鄰舊庄村，西為鹽樹村。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田仔庄轄區。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田子大字第二保，為加蚋埔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本村最大部落為田子，故以此命名。

此地稱為「田仔」的來由可能源於昔日先民在此墾成大片田地，居民聚集所成的聚落位於田地的旁邊，客家人稱此地「田子腳」，故名之。

根據〈田子觀音廟沿革〉記載，咸豐九年（1859）船肚庄被洪水沖毀房屋田產，潘、楊、林、許、邱等四十餘人遷來開闢清良庄，即今田子村田仔部落。

(二) 地名釋義

1.田仔（田子、田仔腳、田子腳）

位於本村中部，豐田之北。日治時代大正九年（1920）改「仔」為「子」，又稱做田子、田仔腳或田子腳。地名由來與聚落發展過程參見田子村地名釋義條下。

2.豐田

位於本村南部，田仔之南。此為大正九年（1920）後才發展起來的聚落，住民多是因水患，由舊埔羌崙、頭崙、中崙、麻六甲等地漸次遷居到此。

(三) 其他

1.觀音廟

位於復興路二十一號。創建於民國三十九年（1950），主祀神明為觀世音菩薩。是田仔部落的信仰中心。

2.正順廟

位於文山路十四號。創建於民國六十五年（1976），此部落原本無廟宇可供祭祀，當時居民多到鹽樹村新厝北宸宮參拜，後由埔羌崙分香過來。目前為豐田部落的信仰中心。

十五、舊庄村

(一) 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南部，東北接源泉村，東鄰泰山村，東南為南華村，西南臨新南村，西與鹽樹相銜，西北與田子村為鄰，北方是長榮村。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田仔庄轄區。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田子大字第二保，為加蚋埔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本村最大部落為舊庄，故以此為本村之名。

「舊庄」地名的由來是因其與源泉村新阿拔泉相對稱而來，源泉村的居民多由舊庄分出，故新阿拔泉的居民，稱自己目前所在的聚落為「新阿拔泉庄」，稱原先居住的聚落為「舊阿拔泉庄」，並進而將之簡稱為「舊庄」。

(二) 地名釋義

1.舊庄(老阿拔泉)

位於本村西北部。當地居民的先祖多是由船肚（今東振村）因避水患遷居來此。地名由來參見舊庄村地名釋義條下。

十六、南華村

(一) 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南部，東北接泰山村，東南為廣福村，西南隔隘寮溪與鹽埔鄉相望，西北與新南村為鄰，北方是舊庄村。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田仔庄轄區。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田子大字，為加蚋埔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本村位於全鄉最南端，加上舊名為舊南勢，當時的鄉長溫慕春先生命名為南華，取名向南發展之意（高樹鄉志：10）。

清領時代舊南勢附近原屬平埔族群武洛社的保留地，有原籍福建永春的陳姓家

族到本地進行墾殖（高樹鄉志：9-10），由於舊南勢曾經東緣瀕臨荖濃溪、南邊接鄰武洛溪，在兩溪環夾沖刷之下，造成部份聚落的流失，遂有居民遷移到新南勢（今新南村）。

（二）地名釋義

1. 舊南勢

位於本村中部。本地因位於高樹地區的南端，加上相對於新南勢，故稱之「舊南勢」。

2. 大堀郎

位於本村東南部。因地勢較低，故以臺語稱之為「大窟窿」，取諧音轉成國字之「大堀郎」。

十七、泰山村

（一）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南部，東接三地門鄉，南為廣福村，西南臨南華村，西與舊庄村相銜，西北與源泉村為鄰，北方是建興村。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加蚋埔庄轄區。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加蚋埔大字，為加蚋埔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因本村東緣為加蚋埔切割舊沖積扇群，地勢較高，若於站於扇央望遠，頗有「登泰山而小天下」之感，當時鄉長溫慕春先生取寓東嶽泰山之意，命名為泰山村。

「加蚋埔」地名的由來似乎難以探知，有一解釋是此地為清代在此活動的原住民打獵的場所，當時稱為「打獵埔」，但此一說詞無法獲得證實。較可靠的說法應該是原住民語，但真意為何，已不得而知。此地原為武洛社（又稱大澤機社）的生活領域，其範圍從今里港鄉茄苳村和載興村一直延伸到今高樹鄉泰山村、廣福村和廣興村的沿山地區一帶。乾隆四十二年（1777）知府蔣元樞與理番同知鄖維肅在加臘埔（後改稱加蚋埔）下設隘，並由武洛社通事撥壯番帶眷居住堵禦，防止居住於傀儡山的生蕃下山侵擾。乾隆五十五年（1790）又在此設置養贍埔地，新港社因之進入此地，各社群的活動空間因而產生變化。當時正式設屯時，南路番屯主要的養贍埔地集中在北坪和南坪附近，皆是屬於舊番界以外的土地。北坪（今泰山村）主要由臺灣縣屬的新港社設屯，而設屯於南坪（今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龍泉村、中林村、老埤村）的平埔族群則相當複雜，包括放索社、上淡水社、搭樓社、武洛社、卓猴社等（表八）。

簡言之，即是政府以其行政命令，將原屬於臺灣縣的新港社遷到加蚋埔地區，從事防禦傀儡山上的原住民下山侵擾的工作，也因此聚集成血緣性較強的聚落。此一制度的施行，除了將界外未墾的埔地分給屯丁墾種之外，並且下令重立界石，永禁逾越，所立石碑的位置是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為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崁，飭令地方官遵照部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臺案甲集：15）。依此，在屯埔的外緣靠近山麓部份重新劃定另一條界限，劃分出熟番和生番主要的維生區域（黃瓊慧，1998：223-226）。

根據日治時代土地臺帳登記的土地業主中，「隘丁」可說是高樹地區在日治初

期擁有最大規模土地所有權的神明會，其面積多達 18.8475甲，包含兩個以「隘丁」為名的神明會，分屬兩位管理人管理：其一、潘烏有，管理 16.6225甲的旱田；另一、潘登雲，管理 2.2250 甲的旱田，而且完全分佈於加蚋埔段。根據上文的分析，加蚋埔即為清代新港社的設屯地點大北坪，清政府將平埔族安置在漢人與生蕃之間，形成一道緩衝區，而且以平埔族群來固守蕃地，達到以番治番的效果。也因為如此，新港社於乾隆末葉在政府明令之下，由臺灣縣遷到鳳山縣大北坪。設屯之時，亦設有通事，以為溝通，故加蚋埔段尚有 4.3625 甲業主權屬於「屯通事」（黃瓊慧，1996：97）。

（二）地名釋義

1. 加蚋埔

位於本村中部。地名由來與聚落發展過程參見泰山村地名釋義條下。

2. 寮地

位於本村北端。為方便工作時，所搭建的草寮，故稱之。

3. 寮地下

位於本村北部。因位在寮地的下方，故稱之寮地下。

表八 養贍埔地位於南路傀儡山中北部北坪、南坪的平埔族群

縣屬	屯弁名	社名	職稱	人數	養贍埔地所在	面積(甲)	甲／每名	備註
鳳山縣	南路		千總	1	南坪頂	10.00	10.00	
鳳山縣	放索社大屯	放索社	把總	1	南坪頂	5.00	5.00	
		放索社	外委	1	南坪頂	3.00	3.33	
		下淡水社	屯丁	111	南坪頂	77.60	1.20	尚有埔姜林 埔地 55.6 甲
		上淡水社	屯丁	60	南坪頂	71.00	1.18	
鳳山縣	搭樓社小屯	搭樓社	外委	1	南坪頂	3.00	3.00	
		搭樓社	屯丁	155	南坪頂	196.00	1.26	
		武洛社	屯丁	50	南坪頂 南坪頂溪墘	17.80 43.21	1.22	
		上淡水社	屯丁	24	南坪頂	28.50	1.18	
臺灣縣	新港社小屯		外委	1	大北坪	3.00	3.00	
		新港社	屯丁	201	大北坪	244.78	1.69	尚有埔姜林 埔地 94 甲
		卓猴社	屯丁	68	南坪頂	111.45	1.64	
	計					814.34		

資料來源：臺案壬集：13-15。

（三）其他

1. 泰安宮

位於產業路九十一號。因村民信奉康府元帥甚多，乃於民國五十六年（1967）間，自崗山赤崁分香迎駕，建廟奉祀（高樹鄉志：404）。目前為泰山村村民的信仰中心。

2. 公廨廟（中埔公廨元帥廟）

位於加蚋埔沖積扇的扇央，本村東北部。為本地平埔族人的信仰中心，例祭日為農曆十一月十五日，每到此時都會舉行盛大祭典。目前公廨廟的全名為「中埔公

「廡元帥廟」，整間廟宇在改建之後，風味盡失，多為仿漢式寺廟，或由臺南縣頭社的公廡而來。目前較保留原貌的，除了依然祀壺外，尚有廟前左右兩間小祠，右祠供有十九顆石頭，據說是代表歷任尪姨，即女乩童之意，不過，探詢其最近一次增加石頭的時間，則無人知曉；左側供奉溪頭公，即祈雨石。

公廡廟前的空地是休息的好地點，若正值鳳梨生產的季節，由上俯瞰其下的鳳梨園，靜靜聽大自然的聲音，加以微風輕拂，予人心曠神怡，忘卻一切煩憂之感。

十八、廣福村

(一) 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東南部，東接三地門鄉，東以口社溪（舊稱武洛溪）與廣興村為界，西南隔隘寮溪與鹽埔鄉相望，西北臨南華村，北方是泰山村。清代屬港西中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大路關庄轄區。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鹽埔庄大路關字舊大路關，為鹽埔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原屬鹽埔鄉管理，後因隘寮溪水阻礙交通，經鍾貴和等先生陳請行政院，終於在民國三十九年（1950）改隸高樹鄉。

本村原稱為「關福村」，取大路關的「關」字，並希望新村的設置能帶來福氣，故命名為「關福村」。民國七十二年（1983）取廣納福氣之意更名為「廣福村」。

「大路關」此一地名在荷治時代就已經出現，根據李國銘在〈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中，提及「1635, 12, 18 屏東山上的大路關社（Taraquan），被更高山的人驅逐，一些人逃到大武壠（Tevorang）尋求庇護……」。文中並註釋說明「大路關社可能是魯凱或排灣族」（李國銘：118）。此地約在咸豐六年（1856）曾因武洛溪氾濫，溪水將大路關庄一分為二，未被溪水流失的庄頭稱為舊大路關庄，部份受災居民搬遷到南邊水患未達的地方，聚集而居所形成的聚落，則稱為新大路關庄。

(二) 地名釋義

1. 舊大路關（河壩、大道關）

位於本村中部。因此地為舊荖濃溪的河川浮覆地，故稱河壩。據傳又因此地為荷治時代、清代通往傀儡山必經之道，政府在此設關隘防守，所以名之大道關或大路關。

此地為本村最早發展的地區。在未設屯以前，傀儡山的沿山地區已經設有數座隘寮，而且建有略具規模的防禦工事，對照清乾隆間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建設鳳邑望樓圖說〉和〈鼎見傀儡生番隘寮圖說〉的附圖，可以推論傀儡山中北部地區乾隆十五年（1750）至二十五年（1760）幾經勘定的界址，圖中已清楚標出「大路關隘」的位置。

2. 上廣福

位於本村北部，為舊大路關部落所遷出的居民即定居在此，因為位舊大路關的北方，故稱為上廣福。

(三) 其他

1. 順天宮

位於廣福路，原稱媽祖廟，今稱順天宮，主祀神為媽祖。目前廟前有一神獅，該神獅大約在道光初年建造。根據日治時代昭和十二年（1937）屏東郡役所編纂的《屏東郡要覽》所附之〈各庄別概況〉中鹽埔庄舊蹟—【鹽埔庄舊大路關石獅】記載，建造石獅的緣由傳說有二：一、往昔舊大路關疫癟猖獗，加上蕃害、水害不斷，住民生活著實痛苦，因此，雕塑石獅為免其毒害侵擾。二、為了避免強風損害農作物，所以，建造石獅雕像以鎮風神。該石獅在洪水侵襲大路關時遭到淹沒，大正七年（1918）又再重建新像。

據《鳳山縣采訪冊》記載，該座媽祖宮在光緒二年（1876）由「鍾委董建」，規模為「屋二間」（盧德嘉：170）。因水患分割為新、舊大路關兩部落，天上聖母的信仰亦隨之分化，並分別於兩地設置祀奉天上聖母的祠廟。綜合而言，清代的大路關庄因為庄的分化，社會網絡再一次重組，媽祖宮的祭祀圈亦因自然環境的改變，導致祭祀圈的分裂。

十九、廣興村

(一) 村名釋義

本村位於高樹鄉的東南端，北以口社溪（舊稱武洛溪）與廣福村為界，東鄰三地門鄉，南隔隘寮溪與鹽埔鄉相望。清代屬港西中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大路關庄轄區。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鹽埔庄大路關字新大路關，為鹽埔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光復後，原屬鹽埔鄉管理，後因隘寮溪水阻礙交通，經鍾貴和等先生陳請行政院，終於在民國三十九年（1950）改隸高樹鄉。並與廣福村分村，設立廣興村。

(二) 地名釋義

1. 新大路關（坪頂）

位於本村西部。本村因舊武洛溪氾濫，舊大路關部分地區被水沖毀，由鍾恩郎等率領族人遷居至此，故稱之新大路關。又因其地多丘陵，中有一低平小山，所以，有坪頂之稱。

肆、結論

高樹地區居民的組成成員大致上是閩客籍相仿，及部份的平埔族群，所以呈現出異於長興與鹽埔地區的區域特色。從水利開發來看，客籍移民修築灌溉圳道，灌溉高樹西半部早期開發的地區，客家人聚集的地區水田化比例很高。閩籍墾民部份田地亦得到灌溉。就社會組織方面，因為兩族群互動的影響，共業共財的情形較鹽埔地區多，而且閩客祭祀公業的比例相近，平埔族群亦有設置。因為閩客族群時有對立，甚至發生械鬥的事件，因此，此地宗教的凝聚力較強。

高樹鄉屬沖積扇地形，河道經常改道，多數聚落遭受河流侵擾而流失，居民被迫遷徙，因之產生許多規模較小的聚落。而地名中有「新」、「舊」、「老」等字更透露出聚落發展的時間與開墾的先後次序。另外還有部分地名則以其生態環境命

名，此種情況在早期開拓之時，也屢屢可見。其村名除長榮、司馬、新豐、泰山等外，大多完全或部分沿用清代地名。

經由本文的研究，顯示無論是區域特色的塑造、村名由來、地名由來與意義等，皆是人類活動與地理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地名所代表的意義，不僅僅是它的名稱與演變，更紀錄著先民在地表上奮鬥的足跡，提供了人地互動、相互依存的例證，呈現出鄉土區域性形成的歷史地理動態過程，實為一項珍貴的文化遺產，值得做進一步深入的探究。

參考文獻

公文類纂

190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9。

1904 〈十五年保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

李國銘

1994 <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2）：
109-13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阿緱廳

1913 《阿緱廳報》，第六十六號，大正二年（1913）八月二十三日。

南部碑文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1996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
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高樹戶政

— 《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戶長資料彙總表》，未出版。

— 《日治時代除戶簿戶長資料彙總表》，未出版。

高樹鄉志

1981 《高樹鄉志》，屏東：高樹鄉公所。

黃瓊慧

1996 《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1998 〈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
生活動與社會組織〉，《台灣文獻》49（4）：241-242。

楊萬全

1993 《水文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鄉貫調查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北：臺灣總督府。

臺案甲集

1964 《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案壬集

1964 《臺案彙錄壬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私法

1910 《臺灣私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0 《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盧德嘉

1894 《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警察協會

1922 《新舊對照管轄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臺灣警察協會。

下淡水往事追憶

李國銘*

一、當地人的地名

「Tamsuy」這個字大概是文獻中所出現，最早的下淡水溪名字，那是十七世紀初的事。命名的是荷蘭人，不過很顯然他們是參考了當地人的發音。不像葡萄牙人把台灣命名為Formosa，那是他們自己喊出的名字，沒有參考過當地人的意見。

十七世紀初的下淡水溪畔，住的是什麼樣的「當地人」呢？文獻資料告訴我們，那個時代下淡水溪左岸的屏東平原住的都是南島語系的原住民，也就是今天通稱的平埔族。只有極少數勇敢出海的中國人住在這些原住民的村落裡，運來鹽巴或低廉的飾品，和他們進行鹿皮、鹿脯、稻米等等特產的交易。這些漢人大多來自中國福建南部或廣東東部的沿海地帶。其中大部分的人都講福佬話，和荷蘭人則藉著葡萄牙語溝通，因為葡萄牙人很早就在澳門建立基地。出海做生意或做海盜（或兩者兼做）的漢人往往學會講些葡萄牙話（甚至學著信奉葡萄牙天主教），以方便跟洋人做生意。

雖然，當時屏東平原的主人是平埔族，不過「Tamsuy」這個名字聽起來似乎是依照少數民族（漢人）所講的福佬話「淡水」一詞直接音譯過來的。畢竟，漢人因為做生意的緣故和荷蘭人很早就有密切的接觸。荷蘭要去和平埔族交往之前，常常從在台的中國人口中探詢消息；甚至平埔族也常派出住在他們村中的中國人為代表，去向荷蘭人請求媾和或結盟。

今天下淡水溪的出海口很大，三四百年前的河流水量應該更大，大到荷蘭人以為這是一個海灣。一幅著名的荷蘭時代台灣古地圖中，屏東平原的東港溪（Rivier van Dollatock of Cattia）和林邊溪（Rivier Pangsoya）都被清楚標示出來，反倒是下淡水溪整個不見了 -- 因為被畫成一個海灣。

早先的平埔族人和下淡水溪的關係是密切的，他們的聚落往往就建立在距離大河不遠處。甚至，萬丹鄉香社村境內的下社皮史前遺址還顯示，可能早在一千五百年前，就有聚落建立在這個離下淡水溪不遠的地方。從荷蘭時代到今天，下淡水溪沿線一直是屏東平原人口最稠密的地帶。

二、全台最大的村落

下淡水溪眾多支流帶來的豐富水量，很早就把位處熱帶的屏東平原塑造成絕佳的農耕環境。早在荷蘭人還沒來到屏東之前，這裡的平埔族就擁有傲人的農耕技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荷蘭殖民政府統治台灣時，更是順勢推舟，強迫屏東的平埔族大量種植稻米，以供應荷蘭人的需要。不但荷蘭軍艦從台東返回台南的途中，軍人們會順便路過屏東平原來強迫這裡的平埔族大量種稻，甚至連平日喜歡躲在安全的熱蘭遮城城堡中辦公的長官大人，也曾於1638年的春天，特意到萬丹鄉的大木連社來巡視種稻的情形。

農耕社會形態的出現，使得屏東平原很早就出現大型聚落。位於里港鄉的塔樓社在1650年的人口統計中，就出現2160人的破記錄成績，勇奪全台村落人口規模第一名。當時台北地區的平埔村落，每一村平均才一兩百人而已，根本不是我們屏東村莊的對手。即使是當時全台最文明、文風最盛的台南平原新港社，也不過958人，差不多只有我們社皮村境內大木連社（1874人）的一半人口而已。短短三四百年的時間，屏東平原從過去全台灣大村莊最集中的地區，變成今天全台灣大都市最少的地區之一，這樣的轉變，不禁令人有滄海桑田的感慨。

三、憂鬱的熱帶

不過，幸好也不是所有的轉變都令人感傷，至少有一點轉變是可喜可賀的。過去的下淡水溪畔不只是一個物產豐富的地方，也是各類病毒細菌的溫床。夏季的傳染疾病讓屏東平原充塞著熱帶的憂鬱。天花、瘧疾、麻瘋病等等今天人們陌生的疾病幾乎年年侵襲我們的平埔鄉親。1653年夏天的大瘟疫更是奪走很多村民的生命，使得良田為之荒蕪，學校跡近廢棄。當然，對於來自高緯國度的荷蘭人而言，屏東平原更是個令人喪膽的人間險境。看看當時的記錄，不難體會下淡水溪畔健康環境之險惡：

駐守在麻里麻嵩的Hans Olhoff 死於夏季的熱病。Hendrick Hampton 去接任，亦不久喪命。再派專員Cornelisvan Dam 去，不及一個月立即死去，又派Richards Weils 去繼任…。（…）十個月前派駐麻里麻嵩的二十名士兵已經超過一半病死…。

短短幾行字平淡的記錄，描述的卻是令人驚心觸目的慘劇。「屏東不是個好所在」（當然，那時候還沒有出現「屏東」這個地名），這是當時所有住在台灣的荷蘭人都知道的事。即使是身負傳教重任的牧師也都互相推諉，不願被派到下淡水溪畔的村莊去傳播福音，唯恐客死屏邑。

牧師不願到屏東平原久駐，造成的後果是相當驚人的。荷蘭時代的牧師有個責任，那就是必須學會平埔族各地的語言，然後以之作為傳道講課的溝通工具。

屏東平原由於沒有正牌的牧師，各村落的學校只能由素質較差的軍人來充當教師。這些軍人在荷蘭並沒受過什麼專業訓練，所以也無法利用屏東本地的語言來編寫教材，於是就只好拿現成的台南教本來教。但是當時台南平埔族的語言在屏東根本沒人聽得懂。於是上課就像在教鸚鵡或八哥說話一樣，可憐的屏東平埔族人就這樣在課堂上聽了二十幾年他們聽不懂的台南平埔話（西拉雅語）。當時，每天固定上學的學童每村可多達八、九十人。如果每個兒童從小就接受這種「外來語」，那麼，屏東平埔族語後來受到台南平埔族語的影響也就不令人訝異了。這就像現在很

多屏東的小朋友不會講他們的原住民或客家母語一樣。

一直到荷蘭人退出台灣舞台，下淡水溪畔仍然是一個熱帶疾病蔓延的瘴癥之鄉。從海盜之子變成民族英雄的鄭成功先生統治台灣時，「分淡水溪為界，溪以北漢人居之，溪以南土番處焉」（《鳳山縣志》）。也就是說，他把軍屯和民墾的界限劃定在下淡水溪西岸；河左岸的屏東平原則聽任平埔族自己過生活。除了派人來向平埔族徵收沈重的米糧賦稅之外，基本上鄭氏家族並沒有讓他們的政權有效地跨越下淡水溪。

清朝政府取代鄭氏家族成為島嶼的主人時，河左岸熱帶的平原依然憂鬱。清朝在屏東平原所設置的第一個政府機關，是位於東港的下淡水巡檢司署。讓我們看看前十任長官的遭遇：

袁 玮：直隸右衛人。康熙二十三年任。病卒。
謝 寧：浙江會稽人。康熙二十五年任。病卒。
樓鴻基：浙江義烏人。康熙二十七年任。病卒。
高崇游：江南山陽人。康熙三十三年任。病卒。
沈翔昇：直隸右衛人。康熙三十三年任。以老去。
孫朝聘：直隸香河人。康熙三十八年任。病卒。
郭培桂：直隸金鄉人。康熙三十九年任。病卒。
徐志弼：山東登州人。康熙四十一年任。病卒。
趙文秀：直隸保定人。康熙四十二年任。病卒。
馮 吉：直隸大名人。康熙四十六年任。以憂去。

當官原本是一件喜事，但上述十位長官當中，沒有任何一個人做滿任期，全部都是中途離職。離職的原因除了有一位告老返鄉，另一位患了憂鬱症之外，其餘八人都是死於任內，其中有幾位甚至闔家無一生還者。平常有靠補藥強身的官員命運尚且如此，就更不用提那些整天勞碌疲憊奔波在外的尋常百姓。

四、八社二里

儘管環境惡劣，該來的終究還是來了。來自閩粵的移民在台灣歸入中國版圖之後，前仆後繼地來到「土多瘴氣，來往之人恆以疾病為憂」的下淡水溪畔。清朝政府也規劃了正式的行政單位來管理這片讓漢人既垂涎又害怕的平疇綠野。初期是以東港溪為界，分港東里和港西里兩個里來安置漢人；另外有八個社的編制，作為平埔族原住民的行政單位。

這八個社也就是後來通稱的「鳳山八社」。在荷蘭時代，原本這是平原上的八個大村落。清朝延續前朝編制，以這八個村落的名稱定為行政區域，並且持續沿用到光緒年間。也就是說，清朝統治的兩百多年裡，原本的八大平埔村落不斷分化、遷徙；但即使新的自然村落一直在形成，只要是平埔族的村落，就仍然規範在原有的八社行政系統之下。所以想要了解屏東平原的原住民，這八社是一個重要的起點。它們由北而南分別是：

- 1.大澤機社（後來被說成武洛社）：大概在高樹鄉的某地。

- 2.搭樓社：或許在里港鄉的塔樓。
- 3.阿猴社：可能在屏東市內。
- 4.上淡水社（又稱大木連社）：應該是在萬丹鄉的社皮。
- 5.下淡水社（又稱麻里麻崙社）：大約是在萬丹鄉的番社。
- 6.力力社：據信在崁頂鄉的力社。
- 7.茄藤社：也許在南州鄉的車路墘一帶。
- 8.放索社：約莫在林邊鄉的放索。

這八個社的社名一看就知道都是從原住民的社名直接音譯過來的。只有上下淡水社是漢式名稱。為什麼只有這兩個社的社名用漢式名稱呢？原因很簡單，只要我們看了《鳳山縣志》輿圖就會明白。原來早先要從台南府城或鳳山縣治到屏東平原，渡口就設在上下淡水社之間，也就是今天的萬大大橋那一帶。渡過了淡水溪，往北上就到上淡水社，往南下則到下淡水社，所以這兩個社就這樣冠上漢式的社名，比較好記。當然，我們也可以沿用它們本來的名字，稱呼它們為大木連社和麻里麻崙社。

說到下淡水溪的渡口，事實上主要使用渡口的人還是漢人。從唐山來台進入下淡水拓墾的漢人，有兩個主要的進入孔道：走海路的話，就在東港上岸；走陸路的話，就從上下淡水社之間的那個渡口進入屏東平原。所以前面提到的那個倒楣的機關「下淡水巡檢司署」原本設在東港不是沒有道理，因為那裡是從海上進入平原的主要關口。後來因為巡檢司署接二連三死了一堆長官，康熙五十一年（1712）這個機關就被遷到「赤山之巔」（即鯉魚山）。這次的遷移當然不是純粹只有地理風水的考量，重要原因還是因為「赤山之巔」扼住下淡水溪渡口，是陸路進入平原的必經之地（註）。

過去的時代沒有橫跨下淡水溪的大橋，所以渡河時，沒有橋面崩垮之虞。但是橫渡下淡水溪也不見得比現在走高屏大橋安全，因為過河必須靠擺渡，遇到天候不佳時，翻船的事件時有所聞。而且過河的船隻常有「奸人藉此居奇」，對渡客強行勒索。所以康熙五十七年時，名叫李丕煜的鳳山知縣就把渡河的專利權交給上下淡水社，由社民來服務撐船，運載漢人進入屏東平原。唉，歷史是很諷刺的。要是這些撐船的平埔船夫知道他們的祖傳社地將會在他們的子孫輩時，淪落到這些渡河的漢人後裔手中，他們該會是多麼的懊悔！

隨著屏東平原愈來愈開發，瘴癘之氣也愈來愈消退。平原的瘴癘日消，吸引進入平原的漢人也就一天比一天多。原來上下淡水社之間的渡口很快就不夠用了。隨著南北街市一個個興起，橫渡下淡水溪的渡口也就一個個出現。乾隆時期（十八世紀中葉），已經有四個重要渡口聯繫下淡水溪的兩岸，包括有里港附近的蘭波嶺渡，屏東市附近的阿猴渡，萬丹附近的萬丹渡（亦即最早的那個渡口），以及新園附近的新園渡（後三個渡口仍然繼續由附近的平埔村落負責經營渡船）。也就是說，早在里嶺大橋、高屏大橋、萬大大橋、雙園大橋興建之前的兩三個世紀，人們就在大約相同的地方設立了橫渡下淡水溪的渡口。這四個渡口反映了下淡水溪畔四個街市的興起：由北而南分別是阿里港、阿猴、萬丹和新園。這四個小型都會都是以福

佬人為主的聚落；此外，它們還有一個共同的特點是：都以天上聖母媽祖為聚落的主祀神明。

五、福客分類

和下淡水溪平行的這一線一直延伸到枋寮海岸是屏東平原福佬人最密集的地帶。為什麼福佬人會集中在平原西部靠河或靠海的地方呢？解釋有很多種。最常見的解釋是「先到先佔說」：閩南的福佬人較早獲得渡海的優惠，所以一來到台灣就先選擇了地力較佳的沿河或沿海地帶居住；而廣東籍的移民因為比較晚獲准來台，所以只能無可奈何地選擇比較靠內陸的地方居住。這種說法常常隱含著對施琅的怨恨，因為一般人相信，要不是施先生從中作梗，客家人就可以早一點來到屏東平原，而不至於淪落到被迫住在內陸。

中央研究院的施添福教授提出另一種「原鄉論」的看法則沒有這麼悲情。這位施先生並沒有怪罪另一位施先生（施琅）的意圖，因為他認為福佬人和客家人入墾屏東平原的時間應該差不多。但因為兩個民系的移民在原鄉生活習性的不同，使得福佬人很快選擇了屏東的沖積平原帶或低濕沼澤帶，從事種植甘蔗或漁撈採捕的工作，此一蔗作傳統甚至維持到日治時代，並無根本改變；而客家人則在越過下淡水溪做短暫停留後，很快進入比較內陸的扇端湧泉帶，利用此地豐沛的水泉，延續原鄉生活方式，廣闢水田，從事稻作。這種說法強調的是各取所需；客家人所佔墾的土地不但不是比較差的土地，甚至是整個平原上水源最豐沛，也是最有利於稻作的肥美土地。

除了這兩種主流解釋之外，還有其他的說法。例如，有人認為福佬和客家本並沒有那麼壁壘分明，兩個族群甚至還曾經廣泛協同合力開墾屏東平原。後來地力無法承受人口成長壓力，才爆發族群衝突，進行社會整合，形成福客分居的現象。的確，福佬、客家在幾次大規模械鬥之前，原本的居住地域可能不是壁壘分明；不過若要逆向思考福佬和客家曾經普遍協同混居，甚至合力開墾，那就必須進一步舉證說明了。我們不能僅憑林邊、玉光、九如、里港、加走、海豐、四春等福佬聚落有三山國王廟，就認定客家人曾經在這些地方和福佬人協力開墾，其樂融融。因為粵籍的福佬人和畲族人同樣也崇拜三山國王；並不是福佬人所祭拜的三山國王必定是客家人所遺留。這就如同我們也不能因為內埔街莊祭祀天上聖母媽祖，就認為這尊內埔媽祖是興化府的福佬人遺留下來給客家人崇祀。

三山國王廟在福佬聚落的出現，提醒我們一件常常忽略的事：渡過下淡水溪而來的中國移民，除了福建的福佬人和廣東的客家人之外，應該還有福建的客家人（汀州、漳州）和廣東的福佬人（潮州、惠州），甚至也有漢化的畲族人。其中尤其是廣東的福佬人，他們可能曾經相當活躍於屏東平原，所以我們才能在屏東平原上發現「潮州」、「潮州厝」、「潮州寮」、「海豐」、「揭陽」等等廣東福佬原鄉的地名。下淡水的廣東福佬在這三百年來，幾乎全部融合在「閩南人」中而銷聲匿跡。他們雖然籍貫是粵籍，某些風俗習慣或建築物風格也和客家人頗類似，但因為語言和漳泉人士相通，所以在族群認同上，反而是傾向閩籍福佬。

一般說到福佬人，大家就立刻想到閩南的漳泉二府。今天下淡水溪左岸（東岸）的福佬人，卻大多不知道自己的祖先來自漳州或泉州。或許這種祖籍淡忘的現象和平原上太強烈的福佬、客家分類意識有關。台灣很多地方經常發生的漳泉分類械鬥在屏東平原似乎不會出現過。整個屏東平原也找不出泉音或漳音特別明顯的地帶，而是普遍呈現漳泉音混合的現象。事實上，除了漳州、泉州、以及上一段提到的廣東福佬原鄉潮州、惠州之外，屏東的福佬人還有來自其他的祖籍地。例如萬丹鄉的永春州人就比漳州人來得多，而高樹鄉的興化府福佬人，數量則幾乎和漳泉二府人士的總和相當。當然，今天這些來自永春州或興化府的福佬人，也都像前面提到的潮州府、惠州府福佬人一樣，在屏東幾乎完全失去了祖籍特色，連他們的後裔也大多忘了祖先的故鄉。

雖然今天下淡水福佬人的祖籍界限已經普遍模糊甚至泯滅了，不過我們還是忍不住想要知道「台灣大勢，海口多泉，內山多漳」的通用規則是否曾經適用於屏東平原。結果令人訝異的是，根據日本殖民政府的統計，靠海的枋寮鄉呈現漳州人口是泉州人口四倍的情形，反倒是離海較遠的屏東市，泉州人佔壓倒性的多數，數量幾乎是漳州人的九倍。關於這樣的現象，還有待日後做更進一步研究才能解釋。

六、戰爭與和平

不管出身是哪一個祖籍地，清朝時代的福佬人在屏東平原只能選擇協力對抗共同的敵人—客家人。客家人雖然人數不及福佬人，但因為組織嚴密，團結一致，所以在福客兩個陣營的武裝衝突過程中，幾乎都是客家人佔上風。歷史上這些福客衝突事件所導致的結果，往往是驚心觸目，慘不忍睹。下淡水溪見證了這些戰爭的可怕。

1721年某個炎炎夏日，朱一貴派遣陳福壽率領數千人渡過下淡水進入屏東平原。客家子弟兵協助清朝官兵合力夾擊，陳福壽等人往下淡水溪逃竄，但又被客家人攔河堵殺。於是朱一貴的這些福佬部將們在後退無路的情況下，只好通通跳進下淡水溪的滔滔江水中，數千人就這樣被殺或被溺死。《重修鳳山縣志》對這個難忘的暑假有如下簡短的記載：

漳泉糾黨數千，陸續分渡淡水…圖滅客莊…客莊齊豎大清旗，漳泉賊黨不鬥自潰，疊遭截殺；群奔至淡水溪，溪闊水深，溺死無算，積屍填港。後至者踐屍以渡…

即使是今天的災難戰爭片，都很難得看到這幅「積屍填港，後至者踐屍以渡」的恐怖景象，而且這還只是那次動亂中的一個場景而已。這次的戰爭，揭開下淡水畔長達兩個世紀福客衝突的序幕。後來的衝突場面和朱一貴事件中的恐怖場景相較，不遑多讓。例如，一個世紀後（1832）發生的許成、李受事件中，福佬人再度遭到客家人的趕殺。《鳳山縣採訪冊》中，對那年冬天的下淡水溪有如下的描述：

粵匪劫焚村落…福人（福佬人）競渡而逃西，客子循溪而逐北。匝野橫屍，莫認誰家之子；荒村度命，未知何日能歸。厲不知深，淺奚暇揭（下淡水溪渡口只有一竹筏，緩不濟急。強渡涉水的人，往往陷入淖泥中）；繻忘遺子（逃命的婦女往

往背上的小孩子掉了都還不知道），佩解匪夫（慌忙之中，婦女把包袱解下，本來要給丈夫，卻誤落別的男子手中）。蓮襪沒泥，最苦凌波步步（綁腳的女人逃命真辛苦）；麻衣被體，剛逢雨雪霏霏（那年冬天恰好特別冷，下雨如雪）。半綻尚含，蜂遭亂采（姑娘被賊玷污）…。當瑣尾，復病膏肓。冤上加冤，慘中更慘。天好生兮，督重輪而厭視（客家人往往摸黑攻閩莊）；階爲厲也，磔寸肉以難償。…

面對客家人的進犯，福佬村莊除了渡過下淡水溪往高雄平原的方向逃命之外，事實上也會有過短暫的聯莊結盟。例如1864年起，就有社皮、廣安、公館、歸來等十幾個福佬村莊組織起來。雖然名義上這個組織是以祭祀義勇公而存在，但也不無用以對抗客家勢力的意圖。只是這樣的福佬組織不只地域範圍不如客家六堆來得廣，組織結構更是遠遜於六堆。這個組織雖然持續到1938年才解散，但是否有達到某種武力嚇阻的作用，則不得而知。

當然，福佬和客家也不是隨時處在交戰的狀態。客家人雖然在武力衝突時往往佔優勢，但並沒有趁著福佬人全村外出避難而霸佔該村莊。平時沒有打仗的日子，福客兩邊往往是唇齒相依。尤其是，普遍務農的客家人平日所需要的油鹽等民生用品，常得倚賴福佬商人輸入。在這樣的承平日子，反倒是福佬人欺負客家人的例子比較常見。這就是《台灣採訪冊》中所記載的：「地方安靖，閩每欺粵，凡渡船、旅舍、中途多方搜索錢文。粵人積恨難忘，逢叛亂，粵合鄰莊…擾亂閩之街市村莊，焚搶擄掠閩人妻女及耕牛、農具、衣服、錢銀無算…」

福佬與客家真正的和平相處，一直要到日治時期才開始。下淡水溪上也從此才看不到有流亡逃命的人潮急急西渡。今天，客家和福佬之間的合作、互惠和通婚取代了以往的仇殺、敵視或怨恨。在我們這個時代，哪個屏東福佬人沒吃過客家的豬腳、板條？有幾個下淡水的客家人不會講福佬話？衝突與對抗，顯然已經是過去式了。或許在未來的下淡水地區，福佬和客家的界限，就會像過去潮州、漳州、泉州移民那樣的模糊泯滅，或像汀州和嘉應州唐山客之間的區別，被時光歲月所侵蝕風化。

七、山脚下新故鄉

就在福佬人和客家人紛爭衝突的三個甲子中，有一群人默默的離開了這塊「是非之地」。他們是下淡水原來的主人，世代住在下淡水溪畔可能有上千年歷史。原本擁有河左岸土地所有權的鳳山八社平埔族，在清朝政府和漢人移民的雙重壓力下，逐漸失去他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往他鄉遷徙。有些順著荖濃溪北上，有些往恆春半島南下，甚至繞到東台灣去；不過絕大多數還是留在屏東平原上，只是由本來平原西側的下淡水溪畔，遷移到平原東側的大武山下。他們在山脚下貧瘠的土地上建立新家園，艱苦熬過匱乏的歲月。山脚下雖然遠離了下淡水溪，但並不缺水。水從大武山直洩而下，盛夏騎秋的豪雨季節，水勢浩蕩，山腳下的村落往往汪洋一片。

從大武山下來的水，流經平埔族山腳下的新家園，在沖積扇的扇頂處向下滲透成為伏流，緩緩向下游流動，到扇端時又冒出來成為活泉。於是整個屏東平原像是

擁有一個超大的地下水庫。下游的客家和福佬移民利用這些水源從事耕作與維生，最後讓水又流向淡水溪（或是東港溪和林邊溪）。無論平原上的人們有著怎麼樣的恩怨情仇，他們都飲著共同的水。

下淡水溪的水不停的流著，她靜靜地看著溪畔的各種人們在這裡上演各種悲歡離合的劇情。過去人們的鮮血曾經染紅了她，今天的工業和養殖廢水抹黑了她。但是不論是橋垮了，或是船翻了，她都只是默默冷靜地看著人們這一切的演出。畢竟，不管是平埔、福佬或客家的歷史，若和下淡水溪的歷史相較起來，都將只是短暫的一剎那。

秋天芒花盛開的季節寫於下淡水溪畔的下淡水社舊地

【註】

用我們今天的常識判斷，會覺得搭船由海路進入屏東平原是比較便捷而安全的方式。但從早期文獻看來，從台南府城走陸路穿過下淡水溪進入屏東平原並不見得是一條冷門路線。荷蘭時期的村落戶口表把屏東平原的平埔村莊統稱為「Verrovorongh（麻里麻崙）附近村落」，而且排列村落的方式，是以位於鳳山八社中間地段的上下淡水社為起始，再分別向北列出阿猴、塔樓、大澤機，向南列出力力、茄藤、放索。換句話說，荷蘭時代的村落戶口表是以上、下淡水社之間的渡口為出發，距離這個渡口愈遠的村落就被放在愈後面。這樣的組合方式在排列鳳山八社的清代文獻《鳳山縣志》和《重修鳳山縣志》中，又再次呈現。另外，我們知道，屏東平原最早設立的街市，是位於淡水溪渡口不遠處的萬丹和新園。再加上《鳳山縣志》輿圖清楚標示出，康熙初年唯一橫渡下淡水溪的渡口，就在上下淡水社之間的位置。所以我們似乎可以推測，這個渡口從荷蘭時代到康熙初年，是進入屏東平原的重要孔道（除了放索社可以搭船直達之外），同時也是清領初期，漢人進入平原的一個「移民沖積扇扇頂」。在這樣的理據之下，鍾壬壽先生在《六堆客家鄉土誌》中，提出濫庄是屏東六堆客家聚落發祥地的說法，的確是一種合理的推論，而不是荒謬的假說，因為濫莊正位於淡水溪渡口不遠處，萬丹民社福佬聚落的外圍。更何況鍾先生在他田野調查訪問時，濫莊仍有傳說，大約1940年代左右，當地尚存「客家人的土地公廟」（又稱忠勇公廟）。「二百餘年來六堆各庄有打醮或其他祭祀時，必來此處迎神」。（鍾，前揭書，頁70）

近來出現一種新的說法反對濫莊為六堆發祥地的假設。理由之一是，目前在當地未發現有客家人遺跡。這種說法更進一步主張：最早一批客家先民進入屏東是由東港溪口登陸，沿東港溪溯溪而上，以崁頂鄉的力社莊為基地，再逐漸開發現在的潮州、竹田、內埔、萬巒。不過筆者認為這種說法並未比鍾壬壽的「濫莊為六堆發祥地」說法提出更多的證據，而僅憑崁頂發現刻有「孺人」的墓碑，以及附近有奉祀三山國王的村落等等少數而孤立的文化元素，就認定崁頂是屏東客家的發祥地。這樣的推論，完全忽略這些文化元素不能絕對代表客家族群文化屬性。例如「孺人」一詞，原本是清代七品官員配偶的封號，崁頂發現的孺人墓碑可能只是官方追贈的封號，而不見得死者本身是客家婦女。甚至在漳州的漳浦、雲霄一帶，福佬和畲

族婦女，也都有使用「孺人」封號的習慣。更何況，上述出現的疑似客家文化元素，無一是康熙年間所遺留。如果時間年代的因素可以被忽略不顧，那麼我們也可以因為萬丹鄉境內至今仍有兩個名為「客厝」的聚落（一個甚至就在萬大大橋不遠處），進而斷論：客家人最初是從下淡水溪的渡口進入萬丹鄉，而不是經由東港溪到崁頂鄉開基。

的確，在清朝時代，客家莊的稻米有不少是沿著東港溪送到東港運出；但是走陸路通過福佬聚落地域並橫渡下淡水溪，仍是客家人前往縣城、府城的重要管道。這也是為什麼《台灣采訪冊》記載：「地方安靖，閩每欺粵，凡渡船、旅舍、中途多方搜索錢文。」當然，爭辯客家人最早落腳在屏東何處並沒有太大實質意義。因為那些最早期的移民很可能並沒有在台灣定居下來，成為今日屏東客家人的始祖。不過就象徵意涵來說，那終究是一個歷史的開端。在這個創世紀神話中，但願下淡水溪沒有缺席。

赤山萬金庄的代誌

潘謀銘*

一、赤山萬金庄的地理位置、人口與宗教

赤山萬金庄位於屏東縣萬巒的東方4公里處，現在屬於台灣屏東縣萬巒鄉，位於南大武山麓，村後背靠蒼翠大武山，彷彿一片綠色屏障。村落的南平有佳平溪、北方萬安溪、西向有東港溪，因而造就了一望無際的沃野平疇，早晚雲蒸霞蔚，四季如春，景緻宜人。赤山萬金庄是個相當典型的馬卡道族人的部落，1910年前其行政是不分村，合併稱赤山庄；后各分為南邊赤山、北方萬金兩村。

其人口在台灣剛光復時，台大醫學院曾受政府委辦台灣，由日本人做戶口普查（1940年），赤山、萬金庄有做腳手模印，合計有414戶2485人口，當中平埔族人口有2054人。現在赤山有約562戶，人口2900人；萬金605戶，人口為3200人。

赤山萬金庄的百姓世代務農，民風淳樸，勤儉耐勞，團結合作，守望相助，令人欣羨。赤山萬金村鄰近村社有成德村、五溝村、四溝村、新厝、佳佐等村，對外交通尚稱方便。（據潮州郡誌所載，萬金原屬潮州郡下一部落，清末萬巒立鄉方始歸該鄉轄治，萬金之命名，乃因當地明清之際，土壤最好，每年五穀豐登，堆積滿倉埕，遠見如萬頃金山，因以得名，清雍正年大水災，一切改觀，現台糖礫石層砂地便是當年遺跡）。

在宗教信仰方面，赤山：天主教道理廳1間，慈濟宮1間，修善寺菜堂1間，土地公6間，天主教徒占1/3人口。萬金：有天主教堂1間，三皇宮1間，土地公廟8間，一貫（天）道教2間；天主教徒佔有2/3人口；所以赤山萬金人戶口上的姓名以天主教之聖人、聖女具名者，不在少數。

二、本村的教育資源

學校：最高學府：赤山國小一所。

有11班，300多位學生。本地子弟為求更好的教育環境，有不少到外地學校就讀。本地居民家長們大多數受教育不高，故對於制式下的教育體系，是有一些的不感覺怎麼樣。故不甚注重也不太會鼓勵小孩，因此學生讀書風氣極差。如果以孔子的「因才施教及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針對孩子的性向，在體育上（例如打棒球，本地曾出了不少國手），或生活技能（例如捉魚、打獵），或歌唱方面（前高雄教區鄭天祥主教及西班牙神父都曾言：萬金的教友歌聲，真可謂天籟啊！）等教學去發揮，而非以白人、漢人製定的聯考制度，依本地小孩的天資，能出人頭地是可

行的！但話又說回來，國民政府這五十年來，實施九年義務教育，都未能將台灣國民教會，將垃圾丟進垃圾桶裡、大小便準確射進馬桶，更不要說其他的。（國中到高中，學了六年英語，竟然一句英語都講不出口（它還是主科呢！）這就是台灣教育的奇蹟。

赤山萬金庄是一個相當典型平埔族部落的地方，在種種不利平埔族群的台灣人文生態裡，具有其特別的屬性。在制式教育下卻也發展出不同別地的教育環境。此地您絕無法以一般的教育方式用在或複製到赤山國小，這是行不通的。與外界的標準來比它可能是不入流的，但卻是一個相當開放的空間。再怎麼說，擁有一個歡喜學習及快樂成長的環境，是難能可貴的，不是嗎？這可是別地方無法擁有的。以赤山國小，說他是『烏托邦』或『世外桃花源』都不為過！

三、赤山萬金的血統

赤山萬金兩庄大多數姓潘，少數姓王，如有其他外姓則為外地遷入者；當地有說「王骨潘皮」，是因早前有王姓福佬人到赤山糖廠會社工作，與同村人嫁娶通婚之故；在漢化過程中，為標榜具有漢人血緣而稱之。此村人（特別是客家人）稱赤山萬金庄，潘尪潘婆，盤來盤去；姓潘仔娶家治（自己）；孰不知清朝時，朝廷賜五十姓給台灣人，有不少一社（村頭）一族同一姓者，也因此不受閩、粵同姓不可聯婚（怕亂宗）之束縛，此條規平埔人不適用矣！雖同姓，當地人卻很清楚，五服內（五等親內）不可連親，在此我認為，反比漢人的親上加親，二等親內即可婚的現象，嚴格多了呢？（所以自傲的漢人，不要笑別人，可能會反辱自己！）本村的人，因常受漢人鄙視，為了漂白血統，反而喜歡與外族通婚。（如此有利改良品種，至少可當漢人，甚至更優秀的人種！）

赤山萬金庄漢化很早，衣服、風俗、堂號均呈客家化，可能較早前與客家人具有密切關係，從泗溝水有老祖神牌及萬金赤山兩村，有不少客家人養女，可見一般（天主教徒不忌八字相沖之說，漢人子女出世八字與家緣薄或與父母有沖或不好養大，就過戶給人，天主教不忌迷信，是當然人選。）清朝時起佳佐等村與赤山萬金常聯合，抵禦客家村人。猶記得小時候我們長輩都帶我們從佳佐進出潮州，甚至從內埔、五溝水出入，去屏東也從潮州前往，而非取直接的內埔線。語言是漳州福佬話（當地許多人自認為是福建漳州人）其實福佬人是本村是后相處的人！（註：所謂西瓜靠大平，當時是福佬人（交換所負責人）在赤山等靠近山區之村落（應都為清朝時「屯兵」之處地）普遍設立交換所，交換貨源也大都來自潮州。）（交換所是山地人將山頂的雜貨產物；如：香菇、柴、愛玉、藥材、澀梨、野獸、小米酒等等，交易山地沒有的物質之地方。）

四、赤山村和萬金村不是一家人

雖然兩庄相隔不到一公里，人種卻有明顯的差異，應是來自不同祖先吧！仔細觀察，兩村的人，在語言聲調、個性表達、臉型體格結構，都截然不同。

所以人類學者或專家們對於某一區域性的經常總括稱呼，實有牽強附會、指鹿為馬的誤謬，我並不以為然。所以當吾人對參考文獻時，都會發現眾家的看法不一

致，每人都有自己的主張和邏輯，但不一定是正確的。如日人伊能嘉矩是個十分優秀且認真的學者，台灣的原住民（平埔族）資料，他如果缺席了，台灣史將會留下更多的空白。其中有一段的記載如下：當他到屏東山豬毛（三地門）時，說碰到幾個山地青年人，問住何處？山青回說是後面山上的“卡里夏”（含音的）。嘉矩兄就把他們列為“卡里夏族”人。其實嘉矩並沒到過他們村子。依排灣族話，標準發音“卡夾里西樣”非“卡里夏”是山上（的人）之意，也是山地人（原住民）之意，好像全省的原住民都這麼稱呼自己。到現在，我想台灣還沒有一個族群叫“卡里夏”族的吧。關於此這是我個人之觀點，如有錯誤，或有正確之說，請前輩不吝指教。像赤山萬金這兩村，外人都當為一個整體，但本地人卻非常清楚，我們是不一樣的人。而且這兩村一直是世仇，廿年以前兩村經常械鬥打群架。

赤山有如是傳說：赤山以前叫粟山，古早時，原是萬金人所居住。是日該庄有遊戲，外庄人受邀與會，唱歌、遊戲、喝酒，三巡過後，微醉。開始開擲聊天相褒也相抵，互說誰較強，早前人較重視粗力，就約定「釣龜」（拔河）比賽，約定賭注。林人曰：「輸了！甘願離開此地，願將本地區奉送給你們住。」結果村人輸了，照約，離去至村的外圍處駐紮，應是當地人的農耕地，即現在的萬金。後來萬金人就言：「沒關係，輸了赤山，卻得了萬萬金，合算啦！」從此就自格叫萬金庄了。（酸葡萄心態，將「粟」變為赤貧的「赤」）（潘清道述說1994·錄）

20年前（1980年）以後，才不再有兩村械鬥現象，並不是赤山萬金兩村的人想開了，或達成某些協議，而是社會趨勢，因教育、通訊、聯姻、社會結構改變。我個人並不同意將人分為某某族群或類別，應尊重當地的自格稱呼，或地名（區域）分別之。以恆春半島的族群之複雜可說是全省之冠。舉一例：連沖繩人（日本琉球人種）都有，在東北部的阿美族，恆春都有，因族群的大融合還另創一名稱『斯卡羅』族來稱之，可見一般。

五、赤山萬金庄的平埔傳說與語言

(1) 平埔傳說：

「摸神仔」=平埔人對鬼的認知與名稱。

小孩在玩耍時會迷糊的被「摸神仔」摸到滿是刺的刺竹叢中央區處，這是大人非常不容易進得去的。當小孩被尋找著時，他會滿嘴咬著大、小青蛙、草花仔蛇、鰈鱠……等的田間動物，而且還恍惚著。醒過來後就大力嘔吐，全部是以上之東西；這是室外「摸神仔」。而室內「摸神仔」又怎麼樣呢？是整個人兩眼無神或閉眼往牆壁上，手抓著牆欲往上爬，或游走表現出手捉拈物狀。

「竹仔鬼」=當你的腳正要跨過出去時，竹子將會用力摔拋到空中去。

(2) 赤山萬金村剩餘的馬卡道話：

漂亮、美麗	馬亮（輕音）（國語）
站立起來	依達（福佬音）
坐下來	往往（福佬音）
死亡	馬採（福佬音，讀音）
墳地	馬儕（普通話，就是國語啦！）台灣有些地方以此為

	地名，可能是以前原住民的墳地。
遠方	fuch投（福佬音）
在那兒	稀達（福佬音）
在這兒	達（福佬音）
小氣	孤達（福佬音）
夭壽	孤曲（福佬音）
吃飯	也毛（福佬音）
傻傻	gam gank
囉嗦	datu 或 damani
伯勞鳥	耶列阿（普通話，就是國語！）
開始 、好了嗎？	依了（普通話，就是國語！）

六、赤山庄的故事：

(1)『梅魁』是什麼？

赤山有人的厝的門楣匾，寫著『梅魁』。一般大多數是寫著堂號的，如粵式的潘姓『陽堂榮』，到底『梅魁』是什麼東東？？

『梅魁』——當地人說是敖人「gau6-jang5」，依據應是清朝時，赤山駐有五品武官潘先英，駐有120騎之軍力管轄數縣，聽說是從台南或嘉義以南至東部后山。故120騎在南征北討中要建功是極容易，而有功人員在受封時，感念其母親有良好的教育，願封其母矣！故按推理有梅魁者可能都是潘先英的部將；另，有可能是當地土紳，對於潘先英駐軍們有幫助，或嫁其將土而封之。任何的可能都有可能，因其原因考證多於失軼了。（註：敖人的敖字下部應放個刀字，但電腦無此字，故代用）

(2)『梅魁』之所在：

1.赤山村東山路20號—潘順智，75歲。言該屋有200多年了，現其屋因左大房建新大厝，將其屋從中拆掉一半。厝前曾跳戲，不知是否有拜豬頭骨，或有尪姨？1999年間，本已是剩半間的屋頂也倒塌，它被判死刑的日子不多了。（祖居）

2.東山路24號—祖祠牌第一世潘巴奕。現代潘鴻群，51才，鄰長，是十一世。以前有拜老祖，跳戲，現在拜玄天五穀神農氏、三太子、土地公。早前撿金（骨），撿有「乾隆通寶」，祖先諒有領清朝俸者。世居，公廳。（註：雖有許多漢人具有此習俗，但平埔人的生活不太可能有此能力，除非領有固定薪俸者。）

3.東山路34號—潘清風，64歲（子：潘清水，1952年生）；從24歲分堂號的世居。

4.東山路57號—家族公廳，世居，隔壁以前曾有跳戲，服內有從萬金開基祖菊仔的妹妹嫁進來的潘月蘆，會唱一小段的跳戲曲，台語發音，唱著會哭；她憶及小時家有拜埔姜水，就是用一個普通碗盛著清水，每月初一、十五換水，碗裡置一枝埔姜葉，故曰拜「埔姜水」。

5.東山路83號—潘平壽，53歲，曾擔任村長，其祖父之前不是保正就是當民意代表；門楣上的『梅魁』字體，與其他之不同（祖居）。每年的農曆9月9日恭祝三

太子聖誕千秋。與57號是同服內。公廳上的祖祠牌上祖先名有書寫平埔名。

6. 東山路89號—潘清道，71歲，此地是赤山「阿姆姆」的總頭，為應日本呼籲的神社論，而斷了遊戲【tiau5潮（台音）】。因建屋「梅魁」已不復存在。

7. 東山路124號—潘清月，80歲，稱該屋有100多年一點點，是其父向他人購買的（萬金前村長潘明利的父親買的）。【1999/10已拆除，沒了。（悲哀）】

大體上，都不知其來源，年格之長遠，更不知其意義，甚有以為是潘家的堂號。但都很清楚，是強人的標誌。依推測有100~180年。依觀察目前所知的全是平埔族人，因大多有祭祀著“Amumu”老祖，而且其文匾並非放至偏房，而是正大廳門上。依推可能是平埔人教育者少，又不太懂漢人之規矩，導致有按圖而錯之可能，而且錯了後漢人也不會講，因平埔人在此時極好面子，比較不易接受其說法。

（註）：南部（大寮）有厝，閩式之三合院，有為女姓（或未嫁之女）特留之房間，門楣上就寫著“梅魁”兩字，以易分辨為女人居房，免得隨便誤闖而失禮，佳冬粵式蕭家是寫“明德居”。（住鳳山，高中任教，崁頂馬卡道人胡秀姑，1999/1/2提供）（編註：也可提供追求者指標？！古時三合院的后壁窗可是談戀愛、約會、及私奔的好所在（地點）

屏東地區沿山公路旁曾有「梅魁」的發現，台中東勢也有，林園、小港等地都有發現，（具常民文化劉還月說，曾在滿州墓碑上曾看過），崁頂力社村現存有一古厝「梅魁居」，是老鄉長陳萬盛先生的世居故厝。

發現「梅魁」處，大多以前是有祭祀「阿姥姥」老祖仔，從此可斷定是平埔族。這些都是因『屯兵』制度下，平鎮傀儡仔（生番）有功的地方頭目或是屯卒（領導人）人員。

七、赤山有兩位強人

（1）「屯千總——潘僥英」

在赤山做田野，最困難的莫過於是五品官潘先英的資料幾乎無，僅有口傳及知道尚有子弟在赤山，因墓碑被盜所有資訊中斷。早前曾建議林昌德鄉長是否有設公園、立碑誌的可能？因礙於無文獻可查證，未能成行。委託「常民文化」劉還月先生，搜索古文獻，也尋無芳蹤。

台大人類學系學生，他們由童教授帶領，已連續兩年在赤山萬金兩村做功課。三年級賴佩瑜同學，去年她做潘先英的報告，有不錯的詮釋，感謝她。另：林鼎盛研究生，為中研院整理資料時，無意中發現到可能是赤山潘先英五品官的古文獻資料。經查閱後，現願簡易整理，以享同道，往後如有同道發現更多類似資料，請予知會，感激不盡。但遺憾的是赤山潘僥英的墓，在1998年初檢骨，已夷為平地，蕩然無存，以後世人將會把這段歷史遺忘。

「潘先英」、「潘僥英」，誤差太大了。難怪苦找不著文獻資料。如「潘僥英」是正確的；但據潘先英後裔潘枝水說確定墓碑上的名字是「潘先英」；難道是刻鑲墓碑時的誤筆？

據「台灣文獻」第廿七期卷三『清代台灣番屯考』鄭喜夫著。因台灣平埔原住

民，協防清朝官方擊拿林爽文黨羽有功。又不願花費太多資源，就仿效內陸四川的屯田制度，做為對於有功人員的「獎功」、「犒賞」。在乾隆五十三年建立「番屯」制度，分北路、南路共分為12大屯。派用屯千總、屯把總、屯外委等官位。南路有三大屯，區域從臺南到屏東等地，靠近生番山地平原地方屯墾，一方面有地耕作，一方面可防生番的滋事，而可課稅（真可謂：一兼二顧，摸蜆兼洗褲）。

台大人類學系研究生邱馨慧整理提供了以下資料：

潘僥英

· 清武將，官至台灣南路番屯千總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十月，台灣南部鳳山縣陳沖案中，當時潘僥英任職台灣南路屯把總，經當時台防同知全卜年委派，率領屯丁，防堵各處要隘，同時尋獲陳沖部眾的股首許旺、軍師鄒漢潮等人、出力甚大。事後，台灣道姚瑩上奏『查明南北兩路逆案出力人員奏』，開列清單、請求獎勵。奏中提到『潘僥英應請屯千總拔補』。

道光二十二（1842）年七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所有有功人員均獲獎勵，屯把總潘僥英著以屯千總拔補。任職屯千總後，統領南路番屯鳳山縣屬放大屯、搭樓小屯及台灣縣屬新港小屯、共計千名屯丁，為台灣南路番屯最高統領。咸豐八年（1858）被封五品官（據潘枝水口述）。

潘先英後代，潘枝水的口述記錄

（潘先英後代，潘枝水，53歲，1998/12/27述）

先祖潘先英是咸豐8年（西元1858年）被封五品花，管轄範圍從龍崎到琅崎尾。墳碑約15~18年前被盜（？），因家境不佳，無力贖回，故無從考。年初，檢骨時都已無存半物，現移靈至聖山列祖墓園。只留下墓前紅蓮石（紅花崗石）之石筆、石獅等物為記念。

目前其後代均為天主教徒，在天主教墳園上的碑文：

中央寫：先列祖位。右寫：男，德清，媳，潘看；孫，永成，孫媳，潘梳；曾孫，枝海、曾孫女，枝為，以上是已亡者；左寫現存在世的人名。

潘枝水之兄弟有：枝海（已亡）、枝川、枝波、枝省等五人。

（德清之父，名潘財。）

這裡試著排列潘先英的家族列：

潘先英→潘財→潘德清→潘永成→潘枝川兄弟→子弟……

（2）赤山末代屯千總——潘福安

在田調「梅魁」時東山路124號潘清月的太太，問及梅魁的由來；她說不出所以然來，順口答道：清標仔他們是「清爺」、「老爹」。「清爺」、「老爹」是什麼？她說是清朝時做官的。（潘謙銘1998/11/11錄）

這有意思了，對於「梅魁」又多了一條線索。經常經過他們家，但苦尋無訪人。但不可思議的在1999/3/14日，親訪到潘福安的後人——潘正田兩夫妻。很大方又熱情的將其官服讓我觀賞、拍照。又拿出了剛申請出來日據時代的調查戶口資料，更可證明潘福安的真實性。他家的「風水」剛做好，據地理師說其潘福安墳上的

磚塊約有90年，本來是葬在靠近泰武鄉佳平的山頭上，墳是座北朝南；現在「安厝」在赤山的公墳。

潘福安也就是『清代台灣「番屯」考』鄭喜夫著：研究所書之，附：「番屯」屯弁表中，南路最末代的屯千總。1895年清廷割讓臺灣給日本，潘福安在光緒十七年在任（1891），做了四年的清朝官，台灣就變為日本所管了；也因而才能留下這寶貴的歷史的見證。

生平：清宣統18年（1838）出生；光緒四年（1878），補用臺南協鎮外委；光緒八年（1882），率兵五百討伐直隸州蕃族，凱旋于臺南；光緒十七年（1891）昇進千總乘馬指揮，之前任把總；光緒廿一年（1895），台灣割讓給日本，解甲歸耕；日明治31年（1898）拜命庄長，經凡三年乞休；明治37年（1904）十月病卒，享年六十六。（台灣列紳傳，343頁）

八、萬金村的小檔案

據1970年之萬巒鄉誌簡介：萬金的開基是從老埤遷徙而來，在1849年，由通事潘騰龍與當時的頭目潘清佑合作逐漸發展。

萬金現有534戶人口3200人，客家人有n戶、閩南人5戶，是光復後來（註），榮民單身者有一位、娶台灣人定居者有10位（大約數）。

註：（盧寶興，75歲，1998/12/23述）

客家人：劉木山老師，他們是來自頂頭客家。盧家是來自新庄仔，來萬金大約75年，因我一生下來就搬來了，老爸是收買小豬的販仔。劉運發先生，較晚到，來自五溝水，從商。陳文忠祖父是從佳冬來，是父娶當地女子。樣仔宅林家本是客家人，已不以客家人自居了。

福佬人：許心添家人，光復後從東港搬來，業賣魚。江新發后自雲林來。後來姻親蕭萬得，見好也來此發展，先在萬金開布莊，替人做裳，後來到赤山開碾米廠，後代建屋落戶於萬金。吳山南到自台南將軍鄉，兄弟都以做棉被為業（父業製棉被）。以上都因經商，懂得理財，目前均發展得不錯，都算是地方士紳。訪談中得知大都是光復前因逃空襲而遷入。

（1）跳戲的由來

潘新忠說：（前任村長、現任社區理事長潘榮得之父，70歲，1998/11/12錄）

看過跳戲三次，每次都不同地點，用擲筭而定；最後一次是在廟旁潘清家的厝埕尾。跳戲的由來，是在10歲多時，在練習跳戲時，尪姨（潘本）親自告訴我的故事。

一天，有一對夫妻清掃大埕，撿到一顆巨蛋（似鵝蛋），不知何物，就放在床上以棉被蓋住，心想不知會孵出什麼東西來（會是何物）？不久夫妻倆在吃飯時，忽聽到嬰孩哭聲，趕緊尋找，在床上發現了一個女嬰兒。從此這對夫妻興高采烈的扶養這個女孩，小女孩漸漸長大，平時極喜歌唱，常在牧放豬隻時唱歌自娛，但大多數唱的是悲曲。16歲那年，她已是亭亭玉立的少女，正趕豬牧養，忽地風起雲湧，一團雲欲度此女回天庭。兩老見狀大驚，想拉住她，冉冉上升的少女，在半空中

說：「我本是天上七仙女，因犯戒被下放凡間，今時辰已到，將回天朝，勿悲！」由於女兒不捨地上的雙親，悲慟地唱出非常哀傷的歌。唱畢，放下一根「龍頭針」，告訴父母：「你們如想我，或有事時，帶龍頭針，唱我唱過的歌，我就會聽到你們的歌聲，保佑您們…。」從此每當乾旱時，或農閒時，就會找七仙女粧扮仙女，跟著尪姨的龍頭針，圍圈起舞、逃戲、唱悲曲……

是年有旱，尪姨帶著法器「龍頭針」到萬安溪的上游，設案，祭拜，直等到有雨訊；蒙垂顧所求，降雨，村民就興高采烈的不穿蓑衣不躲雨，直奔村裡報喜，后逃戲、唱歌、讚美「阿姆姆」(Amumuk)（是老埠、萬金對老祖的尊稱）。

萬金村當時部落是呈現散戶形態，大多是拿拔、埔姜林，當時樣仔宅、田仔厝、后壁埔，有零星幾戶是從老埠逃教難，遷移而來。（當時老碑的天主教教友避教難，大多數遷移到高雄五塊厝去，一些人到萬金，搬到萬金的老埠人可能是想，如果要回老埠比較近、方便吧！）

(2)最後逃戲的所在：

1998年11月23日訪問潘清家先生，72歲；他就是在義大利鼎鼎大名的開心專家潘賢義教授醫師的阿兄。他說：

因我厝靠廟，埕較寬。當時就已有斷層的危機，要牽就少年下輩逃戲而跳。農曆12月時，大約數十天，因年輕年不喜歡。從此『逃戲』劃下了休止符！當時所唱的曲是閩南語發音（日據前是本地平埔語），為應正月元宵時逃戲，逃戲時也有走標（扛砂包賽跑）的比賽。

尪姨後代，潘清溪，48歲，1998年12月27日，這樣說：

尪姨是我阿媽（祖母），信天主教從她就開始了；所以以前之事，實在都不知。祖母過世時，我才4~5歲。童乩菊仔的媽媽是與我媽媽同姊妹，可問她。潘清溪之祖父：潘新公，祖母：潘本；父親：潘掌春，母：先里。

(3)萬金末代仙女潘枝花

潘婆：80歲，萬金最後的仙女（枝花），現住萬德路64號。（1999/1/1錄）

從11歲到20歲十年都扮著仙女。先是三娘仔（尪姨）牽我們下去逃，在內圈跳，擋再來是查仔儂（婦女），最外圍是查埔（男人）；最後一次是紅土磚仔水電陽仔厝的對面空地逃，中間有放酒，那時有竹柱、紅布巾包著的豬頭、也有研仔，大多數厝內有拜研的所在，都有拜埔姜水。潘高峰的祖母是那時候的三娘仔，都在上元（宵）時跳。別的所在（地方）如有邀請就會去跳。有公界，是在往五溝水，出庄橋頭左邊。日本時代王明連做保正（村長）時（日本人為要將台灣徹底皇民化神社論的政策），就找拆掉了。那怎麼唱，那時我都沒讀冊（書），都忘了，都六十年呀。在艱苦（生病）的時，就求「仙女、阿姆姆」來保佑我（那天她老人家剛出院，我們將離開前突然碰出這一句話來。）！

(4)另一位仙女：（現住赤山村）

據當過仙女的或參與正式祭祀阿嬤嬤（老祖）逃戲的人都會說：

龍針真厲害，每當仙女下場逃戲時，頭髮上會插二支龍針，到了12點過後，大眾在場的都會聽到從龍針發出龍之叫聲（像馬叫聲）。其實是唱到12點過後，聲調

變了，聲帶開了，盡情的高亢歌唱。如當時有不對（相沖或不敬）之處，龍針會斷掉。那時粧仙女的我最美，我媽肯為我粧扮，穿白上衣、頭帶銀飾、披肩巾、穿花裙，好漂亮。仙女們捧雙連杯盛酒給人喝；唱“馬哦唆”，忘掉怎麼唱了。頭插的龍針很靈，會祈雨（水）。也在榕仔腳跳戲過（萬金處），有空地的就可以跳了。我是紅土磚仔（萬金）嫁來赤山的。是在元宵節跳戲，唱台語音。

以上是赤山東山路22號，潘枝菊（足），78歲；是萬金的仙女，與潘婆是同期的。在1999年03月04日接受筆者做地方耆老採擷時所敘述。

九、萬金聖母聖殿

說到赤山萬金庄，如果脫離了萬金天主教堂沒說，那會是一個空白。以前有很多的故事，卻都是過去式，現在的萬金已經沒有了痕跡。說平埔，赤山萬金庄人已經不知，也不認同，不復存在。現在唯一能看得到的，能說的，摸得到，就僅有萬金天主堂了。清朝天津條約開放港口可傳教以來，在外國探險家或官方、貿易商的屏東記錄上，絕對會記上萬金一筆。萬金天主堂是台灣最古老的天主教堂，它享有第三級古蹟認定，更是梵蒂岡教廷所敕封最高等級之教堂，天主教聖殿。聖殿享有使用梵蒂岡國徽及印璽的權利，地方禮儀的示範。

(1) 萬金天主堂的簡介

萬金開教始於1861年，由西班牙道明會士郭德剛神父從高雄前金步行往返傳教。1863年建立第一座土塊聖堂，當年共領洗83人，是為首批教友。但逐漸萌發茁壯的信仰，此時卻遭到仇教者及宵小諸多陷害並破壞，期中更屢次火燒聖堂，搶奪教會及教友財產、糾眾械鬥為甚。所幸，神父和教友們在團結中依賴天主、聖母的助佑，終能化解一次困厄。1865年，南部大地震，聖堂牆壁倒塌大半，經良方濟神父在教友支援下修建如初。那時，虔誠聖母的教友廣受神恩，歸化領洗者日愈增多，聖堂顯得狹小，而有了興建大堂之構想。1869年10月，良師父購置一片林地（今現址）並在12月依西班牙古堡式建築鳩工建造，費時一年，於1870年12月8日舉行開堂大典，並以『無染原罪聖母』為教堂主保，為現今聖殿「堂慶」之由來。

新堂寬45尺、長116尺、壁高25尺、牆厚3尺，不用鋼筋而以碎石、石灰、黑糖、蜂蜜、木棉及火磚等物混合代之，堅硬無比。曾令蒞此考察的中外人士嘆為觀止，稱讚不已！建築材料則由福州把福杉結成木筏，隨海流至東港（順東港溪運至四溝水…筆者註），再以牛車運回。泥、木匠大多來自福州、廈門、澎湖。聖堂大鐘則遠自西班牙運來，遊行用的聖母轎則由福建名彫刻家鑄刻，美輪美奐，百餘年來均完整無缺。1872年，良師父再以『財團法人聖徒會』名義購地數十甲，並無限期低價租賃給教友，使120戶貧困家庭獲得照顧並改善生活。

1874年，清廷船政大臣沈葆楨奉命巡視南部開山工程，途經萬金莊，目睹莊嚴宏偉聖母大堂座落在安和靜謐的農村，神父中國化，教友和樂團結，認為教會可以敦風礪俗，又可做撫番工作，消弭種族歧見，於是奏請皇上支援傳教工作。同治皇帝乃特親賜「奉旨」照准及「天主堂」聖石，於1875年鑲在聖堂正面上方，自此官兵路過必下馬行禮。

但自1895年起，萬金教會又受到一波波仇教者戕害，幸蒙天主保佑，終能化險為夷。1944年太平洋戰爭期間，日軍佔據聖堂做為指揮部，神父只得在教友家中獻祭。5月10日晚，傳說有白衣騎士在旋風呼嘯中持鞭飛舞，日軍紛紛病倒驚惶逃出。1945年，美軍機大轟炸，聖堂附近彈殼積地而聖堂卻奇蹟似的完整無恙（應是美軍是基督徒也，他不炸有十字架的一編者附加），聞者莫不驚懼，不致認為天主及聖母大能助佑，才有此奇蹟，於是信德受到肯定，入教者日眾。

民國73年(1984)7月20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敕封高雄教會，萬金莊聖母無染原罪大堂為『宗座聖殿』。這是我國繼上海佘山，第二座敕封的『聖母聖殿』。同年，內政部亦核定為屏東縣文化遺產第三號三級古蹟。萬金聖母聖殿，位於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背依大武山，居民約五千，勤儉淳樸，絕大多數信仰天主，虔敬聖母。

歷經滄桑萬金教會，擔負起酵母的責任，間接促成附近堂區的建立，也建立信德不衰的楷模。特別是每年12月8日主保瞻禮，更吸引成千上萬的人前來朝聖，成為南台灣的聖母朝聖地。這些欣慰和榮耀，不但肯定了歷任傳教士奉獻成果，也是聖母眷愛萬金教友的最好憑證。沈浸於喜悅之餘，萬金教友更加努力負起為耶穌基督做見證、傳福音的使命。

(摘錄于 天主公教會萬金聖母聖殿簡介)

萬金聖母聖殿主保堂慶：每年12月的第二星期日（正日12/08）。每年總有五千～二、三萬人來自全省各地到此朝聖；從早上10點彌撒開始至下午的聖母轎遊行4:30結束，當中萬金可說是人山人海、熱鬧滾滾。散居全省各地的離鄉遊子，此時也都趕回這使人懷念可愛的故鄉，參與這盛大團聚時日。當然如是年輕少年也，不要錯過前夕晚特為年輕人舉辦的活動了。往年，遊行時除了全省各堂口隊伍以外，有天神隊、棍仔隊、宋江隊、獅陣、花車、本地或外地非教徒的民間藝團不時插入贊助表演……。當然主角聖母轎每行到的所在，鞭炮聲更不絕於耳，鑾轎回聖堂，聖體降福後，所有禮儀結束。本地人會另外安排自己庄裡人娛樂的「射炮台」或廣場上表演宋江陣武行。但在1990年代本堂神父希望在遊行時，是以祈禱方式進行，而不要熱鬧鬧遊，鞭炮定點鞭放（曾有傷害），鬧熱陣也被取消了。是對是非，見仁見智。相當本土化的以前好，還是現行之……？

當您一進去現在的萬金聖母聖殿，抬頭往最上面看，有一支不算大的十字架，那是萬金第一間聖堂地震震倒後僅留下的古物。再下來聖母亭四支紅色柱子仍是剛建時的大陸正福杉柱。祭台旁有兩座轎子，較舊的是當時的大陸師（或澎湖師）刻的。聽說是就以一整棵木材刻之。較新的是“羅東派”潘憲德先生在十多年前提議照舊轎子由「羅東靈醫會會友」出資雕刻仿做的，為防一百多年的舊轎子出遊時怕被震壞，其實直到目前舊鑾轎仍舊非常牢固。如果您再有幸看到腳下有一隻狗的聖道明像或抱耶穌聖嬰的若瑟像，以及鐘樓頂的大鐘，都是130多年前西班牙製造，經菲律賓馬尼拉海運來的。萬一您在地上無意看似帶有古意的長方石柱板，那可是這間教堂當時的棟樑呢！因上次（1960年）翻修給換下來了。（筆者註：古意的長方形石柱板是當時唐山過台灣的壓船石，今年（1999）的春節聖母公園落成，

已做爲公園內行道路的路砌牆石了。)

我曾祖父潘丁（曾祖母潘莉）曾參與興建萬金天主堂，因建材得來不易，“嘸甘灰也無采”（福佬話）（不浪費石灰之意），桶底都用手扒來用，致使手的指頭，全部潰爛。死前召喚子女前來床頭，訓誡說：「看看我的手，它是因主（聖堂）而損壞，所以大家確記勿忘天主而背教。」其實萬金赤山有許多如此情況或受教會迫害，反而更加添信仰的堅定不變。到現在開教幾近一百五十年，倒都習慣於此信仰，那怕不是熱心虔誠的教友也不會拜其他神祇。在周遭沒有碰到比天主更有意思的神。誓反教（與羅馬天主教會誓不兩立的團體，台灣稱基督教）經常進村裡傳教，反倒被天主教徒勸說，何不「浪子回頭」回到老家來呢！甚至勸他們，希望他們能去教堂拜聖體與向聖母，祈求天主趕快感化回頭！（“爲我等祈！”這是天主教徒對於聖母瑪利亞的習慣禱詞）當然我們知道這很困難！由此可見萬金赤山天主教徒的虔誠。

記得剛回萬金時，曾感受到萬金人的生活，極像個地堂（伊甸園）。當時本堂戴神父告訴我說：「不要忘記，萬金教友以前教難不斷、爲主流不少血、信德堅定，熱誠參與教會活動。因而現在同樣像猶太人（以色列）天主的選民一般一直享受著天主的降福與照顧。」

小時候我是在六龜里大漢（成長），時常回萬金。特別在農曆過年（春節）前后。最讓我記憶深刻的是，每日早晨6點、中午12點、下午6點的敲鐘。庄子的人無論是做任何事務，如田裡工作，聊天、喝酒或做其他工作等等，都會停止所有動作、或立、或坐，都會蕭靜口裡唸唸有詞。我問老爸，他們在幹嘛，爸說這是三鐘經，每日都要唸。

萬金赤山可能是台灣唯一富有歐風之鄉村，平日作息，如上學、煮飯、上班、坐車、田裡工作等等，都以教會鐘聲爲憑。如三鐘經，上聖堂的頭次鐘及正式開始禮儀的鐘聲也不同，就知道幾點。最有記憶的有二次是，因過年前家家戶戶都會蒸年糕，是用大灶燒草莖或木材。因蒸年糕時間極長，就叫小孩看顧，小孩貪玩，不小心，屋子就著火了。當時鄉下是沒消防隊的，而且全是甘蔗葉蓋的屋頂。這時聖堂大鐘就敲出急促、快且亂的鐘聲，赤山萬金兩庄的村民一聽就會很積緊、敏感的舉頭往各方向探視，一見有冒煙處，趕緊提著水桶趕往現場，合力打井水救助撲火。他們都知道什麼事件，是什麼鐘聲。還有就是教會的教友過往去世時家屬會通知聖堂，就馬上敲慢鐘（不知是否曾敲錯？），這時村裡就會互相猜測是那位「走了」。以前庄子裡有一位報馬仔名叫賜福仔（是我的舅舅），大家定會詢問他是何人去世？大部份去世的人，也是請他去報告教會（但他于1995年去世後，萬金的消息就「無窗光」（台語意：靈光）了。現在三鐘經及災難鐘，已取消有20年，原因是上次聖堂整修後有安裝一個電腦鳴鐘，經常擺烏龍，打錯鐘，基於人員的無法配合，而取消了此一習性，實是可惜。這也是陪伴赤山萬金庄每一個人的童年成長史中的回憶呢！如現在能回復，那現在的小孩就「福氣啦！」。

有人說（特別是新基督教會）天主教是拜“瑪利亞教”，此說法確有商榷之地，本人願於初淺的意解解釋之：有一位人兄（朋友）我們感情極好，但他對我家人

或對我長者，特別是母親，不按好臉色，不尊重她。我誓反教離去的弟兄們，你們口口聲聲說耶穌，卻對耶穌母親不敬，那就有點說不過去了，是不是？我們同是基督教肢體的弟兄們。

天主教對於聖母瑪利亞極為敬愛，是因從聖經上啓示得知，耶穌極聽從他母親的話。例子很多，如：加納婚宴，母親說他們沒酒了，耶穌回說時候未到。但他母親吩咐喜宴家下人說：「耶穌吩咐你們做什麼，你們就做什麼！」結果耶穌聽命。雖然時候未到，卻將水變為最好喝的酒，（猶太人宴客是從最好的酒宴起）。最后在十字架上將斷氣前，將母親交付給耶穌最摯愛的門徒若望（約翰）照顧。由此可見耶穌對其母親是那麼樣的尊重與聽命。如你對耶穌有所祈求的話，如經由（透過）他不可拒絕的聖母瑪利亞轉達祈求，是否來得更快更有效。當然基督內的兄弟姊妹，大可不用互相攻擊，批評。如此是否顯得太小氣人家，讓人看笑話，我們的耶穌口口聲聲說：「你們應彼此相愛，讓別人認出你們是基督徒。」

萬金有一個非常特殊的地方，別個地方絕對沒的，就是天主教徒面對死亡的豁達。台灣有一句土話講：「天主教死了無人哭。」殊不知外人看到的是教會正做禮儀時的情形，各宗教之禮儀不同。民間宗教，在做法事時，會要求喪家哭大聲才算有孝（但真正的佛教徒又不許哭，因為這位過往的人會捨不得走）。但有許多哭很大聲的不一定有孝。我觀之，反愈賣力哭得大聲的反是最不孝的，因為她是要做給人看的。現代有更變相的，請代哭的職業孝女，甚還上電子花車上用擴音器哭！？這個樣子社會也能接受，這是什麼文化，真奇怪！

天主教徒把死亡當為是與神、天人合一的必然過程，是得享永福的路徑。如此，高興都還來不及呢？但因在世的親人捨不得，而會有心有憾感焉之感罷了。哭，我們在家哭，入殮，哭。萬金教堂殯葬彌撒后也舉行與台灣風俗同樣的本土化家祭、公祭，那時穿麻衣的更大哭。下葬時，抓一把泥土往下灑時（天主教教理，人本為塵土，最後歸於塵土），我們大哭。其實天主教徒比非教徒更加不捨，因為教會十誡對於人的第一條就是孝敬父母，而且要出自真誠的，因為我們都要面對神的審判。所謂舉頭三寸有神明，這在天主教是絕對信實的。天主無所不在，祂都會知道。

我們萬金赤山的教友如有人過世，教友不會忌諱，而會去探望，尋問是否有可代勞之處或自動的幫忙。本堂有分配各區域的委員，分別負責其有關教友過世后的打理，如詢問喪家的需要，出殯前后的雜務，包括到墓園挖「金井」，花圈、花籃之運送的車輛安排，幫手調派等，一直到喪事辦完成。這些喪家一毛錢都不要付。喪家只花費死人用的東西，如壽衣、棺木等殯儀社費用。因不用師公的做法、也省了佛家和尚的頌經，又不用安排華麗的排場，只要請個八音隊、13人西樂隊、教會音樂的電子琴來奏樂。這些開銷也非必要，喪家可做選擇性的，所以喪家的開銷從8萬~15萬不等，就可辦妥。如窮困者甚可更少或得到幫助，這也算是本堂教會對於教友的一種教內服務。最主要的是要到教堂去做一台隆重的殯葬天神彌撒。

教友不忌諱做這些行業的人，觀念中他是為人服務的，要不是他們的幫助下，這些事就不容易成就了。這樣的人在村裡受到尊重，且可隨便到任何人的家裡去串

門子、或膳食、或與小孩玩耍，他不會碰到怨惡或棄嫌（台語）的眼神。

萬金教友更不忌諱小孩們的接近或觀望屍體或出殯，這些在台灣人是非常忌諱的，教徒沒有沖犯之說。教友們每晚都會自動到喪家為亡者祈禱，教會內有不少的團體，也會找適當時機前去祈禱。因教會無民間一般迷信之說，沒看日期、時刻，故置在家中不會太久，一般2夜到5天就出殯了。甚如遇日子太好樂隊太忙，都可讓出其預定的時段。

天主教對於死亡的觀點，用簡單字語解釋：因領洗已成為天主的兒女，是天主神國的一份子，死亡是到天鄉的道路。因此我們不懼怕，反是渴望，因天主的國就在那裡。這就是基督徒的基本信仰。（但不能以自絕了斷，因有天主安排的時候，如生病不努力醫治也犯自殺之絕罪，要自然。）

但萬金赤山教友有一個怪異的現象，就是只要每去世一位教友，將會連續三人跟著往天堂去。有一個教事：「當年做教堂大門口時，旁邊觀看的人嫌大門做得太窄，承做的人回答說：三具棺材一起都扛得過去，怎會窄呢。」從此就奠定了此咒語（迷信，開玩笑的），這是在地教友的傳說。

(2)天主教與老祖的比較

萬金馬卡道系平埔族人祭祀「老祖」的禮儀習俗，有許多地方與天主教的禮儀雷同，有利於平埔族的轉換。茲透過田野調查，將兩者之間雷同之處，分列於下：

嚮水、埔姜水	聖水
平埔族公廨內有嚮水及埔姜水。尪姨以埔姜葉在水中攪拌，使其具有神靈。	天主教的聖水，係指領洗池的水、祝福水（「祝福水」）：天主，你以無形的能力藉聖事的標記，產生驚人的功效，你曾以多種方式利用你所創造的水，顯示洗禮帶給人的恩寵）。
兩者同具有洗滌罪惡、治療、壓驚知功用。	
竹筒、匏瓢	貝殼（裝聖水用）
匏瓢為平埔族的常用器皿，甚至為神器之一。	地中海的大貝殼，天主教堂則用來裝聖水之用，以供淨身之用。
埔姜葉	樹葉（聖枝）聖枝主日
平埔族以埔姜葉祈福、驅魔。	天主教的樹葉為聖枝（請大家祈禱：全能永生的天主，求你降福這些樹枝……我們用來歡迎基督聖王的聖枝）。
唯一的神—阿立祖	唯一的神（天主、上帝）
阿立祖是母性的	「無玷原罪始胎聖母」
漢化後也有男性	雖屬無性別、中性的，不過「瑪莉亞」卻是女性。
無刈香	無源頭，無開始
平埔族的老祖代表該族的祖靈，無香可刈；不像漢人的神必須回祖廟刈香。	
竹枝、澤蘭、甘蔗葉	聖枝主日遊行（賀撒納）
以埔姜葉灑「向水」	祝聖聖水（彌撒前的灑水禮）

過火	祝聖薪火
	「祝聖薪火」：聖堂內所有燈光完全熄滅，準備一個火盆。信友在周圍站立，司鐸由輔禮者陪同到該處行禮，一位輔禮者手持復活燭。
龍頭針（杖，或稱爲尪姨杖）	主教杖
拜壺（矸仔）的地方（神聖）	聖體櫃
走標	負重擔，向目標賽跑
平埔族老祖千秋日前，必須重建公廨，並舉行「走標」（賽跑）。得勝的青年才享有此一榮耀，上山採集公廨的主樑。	
「開向」狩獵期前的「禁向」	封齋期（四旬期）
夜祭（拜老祖的禮儀）	復活前夕守夜禮
點尪姨豬（點食祭品）	復活前夕家家戶戶必帶許多食物，
平埔族以敬獻豬仔、及其他祭品，再由尪姨點收，以示還願、祈福。	到教堂，具有奉獻、祈福的意義。
壺	裝聖水酒瓶（葡萄酒瓶）
平埔族的「壺」，裡面裝「淨赤水」爲「以「壺」爲「老祖」之。」的「物器化」，屬於「水」的祭祀信仰。恆春一帶的壺都以歐式葡萄酒瓶爲之。	天主教「裝聖水酒瓶」，平埔族等同視之。
祈雨禮儀	露天彌撒
平埔族因不諳水利設施，都以旱作爲主。長久不雨，必須由尪姨在郊野施行祈雨禮儀。	
祈雨後村裡的灑水	彌撒前的灑水禮
目前高樹鄉泰山（加蚋埔）尚有此一習俗。在口社溪上游祈雨後返回村庄途中，將水桶的盛水，沿途朝住家屋頂灑灑。	
仙女	天神班隊（歌經）
平埔族以身穿白衣、頭帶花組圈的處女仙女跳牽曲。	萬金天主教堂的天神班隊分成二（幼稚園學生及青年會<13-20歲未出嫁少女>成員），各穿白衣纏白巾，服侍於聖母轎旁及跟隨於神父旁。
生肉	耶穌的肉體（聖體）
平埔族以碗盛放生肉泡酒以爲祭品。	【你大家拿去吃，這就是我的肉……】

由上可知，天主教本身的禮儀，與「老祖」的信仰有很多雷同之處，平埔族「老祖」的信眾極易轉換，致使萬金的平埔族人在接納異教上，心理上不會產生覺得唐突，而格格不入排斥祂。加上，七、八十年前，萬金的大「尪姨」潘本，毅然皈依天主教，以致他一大群的「老祖」信眾也皈依天主教。這是相當的說服力的舉動，對天主教在當地的傳播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我們或許可以這樣想，潘本的改信天

主教不無可能是當地神父策反的成功。

(3) 萬金天主教堂的「本土化」

萬金天主教堂之所以名聞遐邇，在於祂的本身的「本土化」，別具一格。其實，萬金天主教堂的「本土化」，這又牽涉到教堂主事神父的抉擇。

天主教的宣教方式，基本上，以不違反當地的法律，在當地的文化架構，進行其宣教活動。誠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在「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第〔37〕條就再度重申如下：「只要不涉及信仰及全體公益，連在禮儀內，教會也無意強加嚴格一致的格式；反之，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精神優良與天賦；在各民族的風俗中，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教會都應予衡量，並且盡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甚至如果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教會有時也採納在禮儀中」。這種現象發生在世界各地，諸如，天主教在非洲則使用當地的語言唱聖詩、讀經，並跳非洲舞；在印度則是尊重當地「花」的意思，女孩子以花代水向神父撒花；在日本則學日本座式，坐著望彌撒、在中國則允許當地人拿香祭拜祖先。這些都是基督教所不容的。君不見「上帝也瘋狂」那部片子，一位黑人修女，以搖滾樂在貧民窟傳教的故事嗎？天主教在萬金庄也是如此，換言之，天主教在萬金早已「本土化」了。

天主教的神父於抵臺後，不像基督教牧師著西裝，他們大都身穿唐裝（馬褂），頭帶假髮、瓜皮冒、並梳辮子，只在禮拜儀式中才著道明會服。這種打扮與清末臺灣漢人相同，以減少當地居民的排斥。

萬金天主教堂則仿造臺灣廟宇、古厝，以及神轎建造。根據《萬金聖母殿感恩祭典》中〈萬金聖母殿簡介〉一文的記載：「建築材料則由福州把福衫結成木筏，隨海潮漂流至東港，再以牛車運回。泥、木匠大多來自福州、廈門、澎湖。……由修用的聖母轎則由福建名雕刻家鑄刻」。雖然，教堂外觀是採取西班牙式碉堡型態，其內部的設置則採臺灣廟宇的格局。木材部份大多採福衫的建材，而且正殿聖母神龕的廊柱也書寫有臺灣廟宇式的柱聯。這些都是十足「臺灣廟宇化」的東西，只是主神更換而已，正適合於臺灣人多神奉祀的習俗。

天主教的每所教堂，於落成時總會找一位教會裡的聖人或聖女，作為該教會祈求天主的中保者，所以每個教堂必祂的主保，並以祂的紀念日為該教會的慶日。但是在眾多的神聖之中，「萬金天主教會」的「主保」為何會選擇「無玷原罪始胎聖母」為主保呢？這可能就該歸功於當時神父的敏感度。

萬金、赤山的居民大都是屬於馬卡道系的平埔族，他們信仰的「阿姆姆」是女性神祇，為族人族靈的總稱，而萬金天主教的主保，也是女性的「始胎無原罪聖母——瑪莉亞」。君不見漢人女性化的神祇不都被平埔族人所接受嗎？譬如：恆春西部濱海台地的「老祖」與媽祖合祀、東部山地則與「三奶夫人」合祀，而台東一帶的老祖又與「觀世音菩薩」合祀。再者，教堂正殿奉祀「聖母瑪莉亞」，而媽祖廟的神龕也奉祀「天上聖母」，兩者同稱「聖母」，而且又可乘坐神轎遶境，這對早已「河洛化」的當地平埔族的「媽祖」信徒而言，又是極易混同而可相互轉換。誠如屏東平原客家的「三山國王」又稱為「王爺」，就極易與河洛系統的「王爺」混

同，而被河洛人接納。君不見屏東平原有不少客家的「三山國王廟」，閩客械鬥以後，並不被河洛人所排斥，反而成為該河洛聚落的「村廟」嗎？當地觀察敏捷的天主教神父，應早就已經察覺出來了，所以萬金天主教堂採取「無玷原罪始胎聖母」為該教堂的主保，以利當地的宣教活動。

天主教神父大都在中國廈門就學會河洛話後，才到臺灣來傳教。萬金天主教堂的神父講當地的「河洛話」，相對於鄰近的客家聚落，在以語言為族群分類標準的臺灣社會，面臨當地「閩客分類」態勢，神父就極易被視為「同國」而被接納。君不見當地的平埔族人就較親近鄰近的河洛聚落嗎？

更重要的是，萬金的平埔族早已「河洛化」，萬金天主教為入鄉隨俗也相當「本土化」。筆者訪談得知，每年接近十月八日的禮拜日，則在當地舉行萬金聖母「遶境」遊行盛會。聖母不但乘坐「神轎」，而且有如臺灣傳統神明遶境活動；一九九〇年以前，更有境內外的教內外的臺灣傳統民俗藝團參加。諸如：宋江陣，以及與平埔族有相當關聯的車鼓陣、「素蘭仔欲出嫁」等「熱鬧陣」「共襄盛舉」，以減輕天主教在當地傳教的阻力。這是其他地方所罕見的，堪稱當地的一大特色。

十、萬金聖堂的修繕——台灣的唯一，萬金天主堂被強暴。

六月九日，萬金天主堂修護動工。萬金的教友們歡喜慶賀，心想萬金天主堂，就要再擁有一個美麗漂亮的教堂了。但如果問萬金的教友；你們萬金的聖堂是怎樣修護、錢是從那裡來、用了多少錢？相信知道的人無幾。我們都被瞞在鼓裡。

現在是一個民意抬頭的時代，我們慶幸仍活在這時代，所以還有機會講出我們心內的話，如果再往前十年的話，我們還不是「啞巴壓死囝，有說講不出」。我們懷疑在這現時代中，仍有「內部作業」（在這裡不講黑箱作業）的情形存在，你們把台灣國民水平低估了。

我們對教會及有關單位，表達了意見：

萬金聖堂的「土腳板」（地板），將舖紅地磚。我們不要。

紅地磚，我們都知道，是咱台灣閩、客式在100年前後高級建屋所採用的建材。它是呈朱紅色，在文魁、梅魁及有一點地位，或經濟許可的人家大厝上均可看到，現仍有不少此類屋舍。紅地磚的確是一種很美的飾物，我們可在台灣一些舊厝、古廟、炮台、古城上欣賞到它的美感。

而萬金天主教堂卻是咱台灣唯一存留具有歐式的古老天主教堂，在鄰近國的菲律賓及拉丁南美州或墨西哥等國，受到西班牙傳教史影響力所及的地方教堂，有為數不少的如此風格的教堂結構。萬金天主堂不單單是台灣天主教官方指定的朝聖地，更能從每週來自台灣各地不在少數的訪客們知道，他們是來欣賞具有異國風采卻別地無可替代的「萬金聖殿」。更是許多國外人士到台旅遊安排上來訪的目的地（國際承認的朝聖地）

今天專家學者們與政府官員在兩年的與會討論後，卻斷然決定使用台灣舊厝、古廟、炮台、古城的刻板印象建材硬要移植到富有歐風宗教建築氣息的，具有宗教性、歷史性且具有永恆無價的萬金天主教堂裡，是否有點不中不西、不倫不類的感

覺，就好像一個人穿著西裝掛領帶，卻在腳上綁綁腿穿草鞋樣。把兩種不同時空的東西，硬撮在一起，是否有點勉強了點。

具側面得知，學者專家們如此的設想是因來自淡水馬偕書院及台南長老會教會的靈感。殊不知，這兩座建築物都是用台灣清水紅磚仔砌成的，想當然是用紅地磚鋪設。開始的「萬金聖堂古蹟之研究計劃」報告中本是以回歸百年前的原貌，地板及廣場都建議設計為土角土的（坌土）。如果這是保存文化的方式，那是否在保存「原住民文化」的工作上是否可建議原住民回到百年前時代的他們原本生活方式，回歸舊部落，以狩獵、採野菜、吃倒山肉（腐爛生蛆）的生活，而不要用汽車、上學校受教育、住樓仔厝，因為這一些生活方式一定會破壞他們的「文化」。後經神父們的反對，理由是泥土在雨後的泥濘不可行，而折衷鋪設 $10*10*1.5\text{cm}$ 與 $36*36*3\text{cm}$ 兩種造形的紅地磚，及廣場上則以園藝設計結案。（很奇怪，口口聲說回復原始風格，卻在天花板上，採用最先進的耐火板）

關於廣場的設計。設計者，應該不是萬金人吧！因他絕對不了解而沒考慮到，萬金天主廣場使用率的多寡以及活動場地的流暢性。設計圖是，中走道鋪設燒面花崗石，其他則園藝設計及植草皮。這樣看起來，非常漂亮美麗，但車子或人們的活動空間相對減少（車輛等根本不能進出）。第一、萬金天主教堂一年中的結婚者以及去逝出殯者，為數極頻繁，而且有大量的車輛進出。第二、每年的主保瞻禮，從各地前來朝聖者，有一萬至五萬不等，在現有之空間裡要維持一定的運用，已經是有點力不從心，恨不得有再大的空間讓我們使用，現在反設計成為更少、更小的空間來，是本末倒置的作為（有為數不少的花車）。第三、來自台灣各地的天主教教友或基督教的信徒或社會的團體，經常借用本教會舉辦各類別的活動……等等。這些我們都需要一個無障礙的空間，然現實的設計，在使用上是否有不當之處，還望上級慎思之！（雖這是萬金本堂神父極力爭取得來的，卻也阻隔了本地人使用上的親和性）

不可諱言，此次的縣府、議會以及內政部等，對於萬金天主教會的厚愛和關切，我們絕對抱持由衷的感謝及感激。但我們更願意我們的聖堂是越修越漂亮，而並非越修越古遠，這是會貽笑大方的。我們也知道今天我們萬金是被一群不懂萬金的人，來策劃的。這可從縣府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書得知，他們對於台灣天主教的背景文化，全然不懂，而且是陷於台灣人對於天主教與基督教都「同款」的迷思裡，而無法分辨其不同處。我們絕對肯定你們的專業素養，絕對相信你們有你們的專攻。但在種種的蹟象中，卻很清楚的看到我們都落入「外行帶領內行人」的窘境裡。（這也是台灣的特有文化）（此次的修繕，是縣府與內政部事先規劃好後，才通知相關教會人士與會討論）

如果今天是由教會自行主導，而由政府監督，我們放心交給教會當局處理，因為他們不會弄壞自己的財物。如果在所有的籌備，都有尊重本地使用人的意見，今天我們都沒話說。如果今天因了政府的一仟八百萬，而出賣了萬金聖堂，我們反對。一百多年前的二千多元，1960年代的一百萬修繕費，我們都可籌措，現在的一仟八百萬相信對我們來說，不會有困難。

當然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政府對於古蹟管理的制度問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但試問在台灣古蹟修護上有沒有像歐洲或近鄰的日本的水平或及專業，以及台灣許多的古蹟被維修得面目全非，三峽的老街、延平第一街、恆春的古城牆…等等的例子都在在說明政府的不用心。因為也導致許多地方的真正古蹟，都不願被列為古蹟，導致管理上的困惑，我們隔壁五溝水村的劉氏宗祠就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例證。

以上結論，萬金天主教堂此次的修繕，我們願意很清楚的告訴有關單位，如果您們真的愛我們、同時也尊重萬金，請再重新評鑑補救，或詢問當地人的意見（民意），再怎麼說這地方是我們在使用的，這也關係到永續的事業，馬虎不得，我們有監督的責任，才堪對後代。我們也願意您們不要背負『破壞古蹟』、『歷史罪人』的名譽，硬把不同文化的東西移植進萬金天主堂，這就所謂的『文化強姦』真的，萬金是被強暴了，不是嗎？我們不是為反對而反對，只願當局謹慎！慎重！

我們真的是不願鋪設紅地磚，真的是不搭調，據內行人建議，可採用米黃色的花崗石，因萬金聖堂天花板高，可反射光線，也附和西班牙式的教堂地板風味，而紅地磚反會吸光，不實用。如在經費上有問題，那我們很願意紅地磚及廣場保持原狀，而非是中看卻不中用的玩意。這些年來，本村的人及外來朝聖的人都已經很習慣現狀。希望這次的修護不是我們的夢魘、永遠的痛！

後註：

(一)、請勿責備我們教會當局，沒盡到監督之責。殊不知政府當局邀請的對象大都是外國神父，講話、聽話都來不及了，更別說是反應問題了，雖是有一些的爭取；但有能力去抵擋非常強勢作風的團隊嗎？是有些不符邏輯。

(二)、台灣天主教會，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一直默默的為社會貢獻心力，致力於社會公益工作，這些相信身為台灣人都非常清楚，也大都曾接受過其恩澤（如幼稚園的設立、幫助聯合國國際紅十字會的物質援助分配、學校、醫院、育幼院、老人院……等）。而萬金聖殿天主堂在台灣的地位是被接受及承認的，也是具有其重要性。在台灣政府一直強調「心靈改革」的號召中，絕對有它一定的影響力及奉獻。

(三)、萬金聖殿，不單在社會功能上有它的心力貢獻，也是台灣天主教全體教友心目中的朝聖地，有它的神聖地位。這點請有關當局給予尊重及注視。任何一個宗教團體中，是不容許被輕忽或凌辱。請勿讓此事件演變成護教運動。請三思。

(四)、我們願意有關單位，在此次的修繕工作上，除了重新評估外，是否可招開「說明會」以於昭示赤山萬金庄的教友及居民了解。（個人在萬金本堂區內，訪談中約90%的教友反應，非常反對紅地磚）

(五)、這僅是個人對修護案件的有限認知之冰山一角，是否還存有其他未知之「眉角」（福佬話，意：隱藏的厲害關係）。標得修護的營造商是否有維護古蹟的能力，外包商的素質可控制嗎？存疑！

(六)、三重運動公園的「巨人的吶喊」在美國是高級藝術品，在台灣卻變為破壞風水的禁諱；這是所謂「公共藝術」思維。

(七)、如果有幸能不用紅色地坪磚，經有經驗專家指點，可用歐洲花崗石。因大陸品質可能不久就會透析出鐵銹。如此在維修上可維持較長時間，如用紅地磚相信不用七、八年，就要再翻新重做。其實此種的設計是非常的低級，貽人話柄的。設計者，您願被笑千百年嗎？您願只做這一次，您願您的功成名就就如此毀於一旦。如果有經費問題，請保持原狀就可。

以上是我們的呈請，內政部有受理，公函屏東縣政府經辦。最後由建築師答覆內政部與筆者。內容除了聊表萬金聖堂的簡單介紹，最後以從耆老口中，得知以前的教堂地板，確實曾鋪設紅地磚，做為結論。這是他們接到公函後才做的動作，之前沒有。但他們卻沒有把最重要的結果，寫出來。就是耆老的回答，最後會加入：「毋好！尚好不要擋再用紅磚。以前就是用紅磚不好，才換做洗石仔的。」

十一、結論

赤山萬金兩庄歷經「研仔」、「五穀先帝」、「媽祖」、「天主教會」，以及社會變遷衝擊，發展出一套別於它地的特有文化。每年赤山的農曆十月及萬金九月地方廟的元年尾的大拜拜和食福，而非是注意主神的聖誕千秋慶典來看。風俗的客化，語言的福佬化，再加上天主教會在赤山萬金的影響，建構了轉換後的文化層次大結合。

赤山萬金村的村民大致上已不識先祖「阿姆姆」是何許人物，或不知是台灣的先住居民，除少部分有年歲耆老還知道是力力社來的以外，認同性非常薄弱。雖然大多數60歲以上的人都會看過越戲，但由於國民政府教育上的因素，導致50歲以下的村民都自認是漢人。赤山萬金庄的居民或許有意無意的、或自卑、或進化的，而不知「平埔」。某日筆者助教社區電腦教學，有學員上網看到筆者網站，問我平埔是什麼？他們真的不懂，起因來自地方及政府的教育。

筆者願以現在村民一般的反應做為結束。如果您對著赤山萬金人說：「喂！你是平埔仔。」告訴您，您得到的答案一定是：「你是傀儡啦！」

竹田火車站的興衰（1919-2000）：

人文資源的再利用

杜泰賢*

作為一個火車站，它不僅肩負著人員與物資的交通運輸功能，更重要的是：它已成為當地社區的一份子。因此從功能性的角度來衡量火車站，從它的設立與規模大小的變化，一直到各項營運的好壞消長，一方面可以反映出周遭地方社區的生產經濟情況，另方面也可反映出社區民眾生活型態的轉變，同時，它也反映出整個大時代變遷中的一個環節。但是，若從情感性的角度來看，經由歷史的積累，它是社區居民共同生活體驗與集體記憶中的一部分，它已成為當地社區的文化資產。

是以，本文雖然是從歷史學的角度鋪陳竹田火車站的興衰，但著眼點卻是希望經由營運的起落，來透視地方產業經濟與生活型態的轉變，並且經由這種轉變來解釋火車站為何產生興衰，甚至是火車站整個角色功能的轉變。這是經由火車站的變化來剖視地方社區的發展，也經由火車站、地方產業與社區民眾這三者間的互動關係，來說明火車站此一人文資源自身角色的變化。

一、火車站的設置與變動

台灣鐵路的修築，起始於清朝時期的台灣巡撫劉銘傳，從光緒十三年（1887）到十九年（1893）間，築成了基隆到新竹之間的一百零六公里的鐵路。日本政府進入台灣之後，於明治三十二年（1899）開始興建新竹至高雄間的縱貫鐵路，並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完成¹。至於潮州線則是在大正二年（1913）開通至屏東，大正八年至潮州²。

（一）、車站的設置

竹田火車站位於屏東縣竹田鄉，西元1919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日本人所修築屏東往潮州的潮州線火車完工通車；早在鐵路修築之時，地方的民眾就不斷請願，請求在當地設置火車停靠站。因此為順應民情，早在潮州線的開通之初，就已經在頓物庄設立了簡易的停靠站，是年的十一月十六日就是頓物火車站（頓物驛）正式開業的日子，頓物至阿緜（屏東）之間開始通車。大正九年（1920）地方制度改制，將頓物改名為竹田³（阿緜改為屏東），才將頓物驛改稱為竹田驛⁴；另方面

* 作者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¹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1908(明治41年)：*<<臺灣統治綜覽>>*，頁433-34。

² 井出季和太，1937(昭和12年)：*<<臺灣治績志>>*，頁119-123。

³ 竹田庄役場編，1940(昭和15年)：*<<竹田庄勢一覽>>*，頁2。

⁴ 一個有趣的問題是：火車為何不設在人口較稠密的內埔，而是設在人口較少的竹田？儘管官方的說法是竹田民眾不斷的請願興建，但是內埔鄉的民眾卻有另一套不同的說法。根據筆者在內埔鍾氏宗祠訪談的兩位耆老(86歲與64歲)及數位內埔民眾的意見，歸納成三種說法：一是怕火車破壞風水；二是內埔的客家鄉民比較保守，怕火車引進了閩南人，引起地方不安；三是內埔的地方土紳怕火車通過，會徵收田地，損壞房屋，因此而抗議，反對在內埔興建火車，所以最後火車站設在竹田。

，當年的二月二十二日，則是竹田潮州之間開始通車營業⁵。

但是當時只有單軌，不分上下行正線，也無側線。如此營運了近二十年，因為客貨運的數量不斷增加，因此在1938年（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起興工擴建，分成上下行正線，並增設第一股股道與貨物線，同時改建站房，於1939年（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完工，於是整個站房與運輸設備面目一新，由原來的單軌增建成了四條軌道，並於同年的四月十七日整個設施移轉完成，開始新設備的啓用與營運⁶。目前竹田火車站的古老木造站房，就是在1939年建成的，至1999年為止，已渡過了六十個年頭，而整個車站則有八十年的歷史歲月。

此一古老木造站房為一擬洋風木構架之驛站建築，基座為混凝土造之勒牆角，牆面則有木格門扇、雨淋板與竹筋泥牆（或石灰壁），及仿石造線條之木造裝飾板；屋頂則為四落水屋頂型式，披覆水泥瓦，外側還有出挑的屋頂與簷廊。站房面積總共25.85坪，包括候車室、辦公室、信號房、茶水間、值夜室、及物品庫等，面積雖不大，但機能齊全，表現出簡潔的空間之美⁷。是棟建築雖然迷你，但無論外在造型的古樸優雅，或內在機能設計上的簡潔效率，都是非常能反映出時代與地方特性的建物（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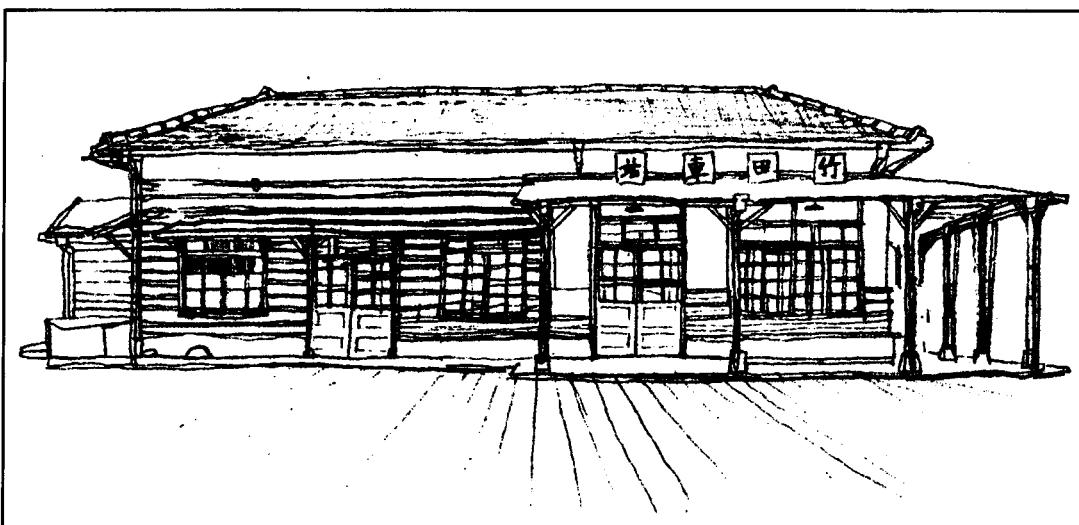


圖1：舊竹田火車站東向立面線描圖

⁵ <<台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第二回（大正八年度），台灣總督府鐵道部，頁13,14。

⁶ 本段各項數據資料，取材自<<竹田驛驛勢要覽>>，頁2及後面所附概況調查表。

⁷ 盧惠敏、杜奉賢等，1999：<<舊竹田火車站及其附近景觀研究規劃>>，頁3-18、3-19。

日本時期竹田火車站各項主要建築與設備，可見下表：（表1）

表1：日本時期竹田火車站主要設備：

項目	數量	興建年代	現況
使用土地(站場)	15,845.0平方公尺	大正8年(1919)	現存
站屋	135.3平方公尺	昭和14年3月31日	民81年拆除
候車室	29.7平方公尺	昭和14年3月31日 (1939)	民81.6, 87.7 二度整建
月台	740.0平方公尺	昭和14年3月31日	民81年拆除
鐵路上行正線	415.0公尺	大正8年	現存
鐵路下行正線	351.0公尺	昭和14年3月31日	民81年拆除
貨物線	80.0公尺	昭和14年3月31日	民81年拆除
第一股股道線	310.0公尺	昭和14年3月31日	民81年拆除
木造貨物倉庫一棟	22.5平方公尺	大正8年3月1日	現存
宿舍二棟	105.78平方公尺	昭和14年3月31日	民81年拆除

資料來源：1.<<竹田驛驛勢要覽>>, pp.5-11. 2.<<竹田驛之部>>。

光復以後，基本設備並沒有作太大的變動，大約只是將鐵道的有效停靠距離略為延長，特別是將貨物線從80公尺延長為208公尺，同時增設一條私有鐵路支線，直達台化公司的木片工廠，以方便貨物的裝卸。另外，還增建了兩棟水泥倉庫，根據倉庫位置圖的標示，這兩棟倉庫的修築時間分別為民國38年及55年。

(二)、車站的運作

在車站的實際運作上，先看在人員的配置方面，日本時期與光復後都是維持著十名員工的規模，只不過在名稱上略有不同，其人員配置情形請參見表2：

表2：竹田火車站人員配置與工作分配表：

職稱	人數	工作分配	工作方式	勤務時間
站長 (日：驛長)	1	綜理站務及辦理列車運轉	每日一名分兩班 輪流工作	8:00~8:00 24小時
副站長 (日：助役)	1	輔助站長處理站務及辦理列車運轉		8:00~8:00 24小時
站務員司 (日：驛務掛)	2	辦理客貨運及電報之收發	每日一名分兩班 輪流工作	8:00~8:00 24小時
轉轍工 (日：轉轍手)	4	管理迎面轉轍器及相關器材的保養	每日兩名(南北端各一)分二班輪流	8:00~8:00 24小時
站工 (日：驛手)	2	兼辦行包業務及一切雜役	每日一名分兩班 輪流工作	8:00~8:00 24小時

資料來源：<<<竹田驛驛勢要覽>>，站勢概況調查表。

做為一位火車站的站務人員是非常辛苦的工作，因為他必須連續工作二十四小時，在這個工作時間中可不能出任何差錯，否則就會產生火車事故。在<<屏東縣

志>>上就曾經記載著竹田火車站員工們的辛苦成果，那是在民國四十九年（1960）的二月三日，竹田站獲得鐵路局頒授的金牌，以表揚他們連續十年行車無事故的良好表現⁸。另外，在民國七十九年的十一月三十日，也發給獎狀以表揚自73年10月4日起至79年4月3日止，共66個月內未發生責任事故。其它還有各式各樣的獎狀、獎牌，如車站綠化工作優等、車行保安檢查亞軍等不勝枚舉，多的整個站房都掛不下⁹。

火車站工作人員在休息二十四小時之後又要接著下一班的輪值，這樣的輪班方式，對一般每天正常上班八小時的人來說，是難以想像的。而日本時期的員工更是每班時間長達二十五小時，要到九點才能下班，因為在每日上午八點鐘的時候，要集合全體員工，進行「點呼」，對各種法規之部達、業務執行、研究設施、時事等各種事項做「教養練達」之努力。這樣的輪班方式與例行性集合，在光復後仍然繼續，一直到勞績法實施之後才中止。在勞績法實施之後，改為一天分成兩班輪流，即白天一班、晚上一班，這樣比較能配合員工的作息時間¹⁰。

在眾多繁雜的工作中，當然是要由站長總負責，他是這個站的靈魂人物，是以在<<竹田驛驛勢要覽>>中，也特別記載了歷任站長的資料（如表3）。

表3：竹田火車站歷任站長資料：

歷任	姓 名	在 職 時 間	任 期
一	鶴巢六郎	大正 8年11月~大正10年11月	2年
二	鹽澤友之助	大正10年11月~大正13年12月	3年~1個月
三	唯井幸一	大正13年12月~大正14年7月	8個月
四	入佐俊季	大正14年7月~昭和5年3月	4年8個月
五	鶴田岩吉	昭和5年3月~昭和8年8月	3年5個月
六	黑江直德	昭和8年8月~昭和13年8月	5年
七	佐藤末治	昭和13年8月~昭和14年6月	11個月
八	神善吉	昭和14年6月~昭和15年5月	1年
九	藤原量雄	昭和15年5月~昭和16年1月	7個月
十	有川貞二	昭和16年1月~昭和17年7月	1年7個月
十一	佐佐木清彥	昭和17年7月~昭和20年5月	2年10個月
十二	松吉松二	昭和20年5月~資料不詳	不詳
十三	黃癸未	資料不詳	不詳
十四	羅樣生	資料不詳	不詳
十五	陳曰臺	資料不詳	不詳
十六	黃永謙	資料不詳	不詳
十七	陳方扁	資料不詳	不詳
十八	鄭木德	資料不詳	不詳
十九	李大松	民國44年4月6日~46年~8月1日	2年 4個月
二十	張 泉	46年8月1日~63年7月1日	16年11個月

⁸此項資料根據古福祥，1962:<<屏東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02。

⁹根據竹田站現場庫房探証以及站務員張瑞松先生的訪談記錄。但庫房中只存民國七十幾年的獎狀及獎牌，七十年之前的獎狀獎牌因為掛不下，已不知放置何方。

¹⁰前竹田火車站站長劉仁榮先生訪談記錄(89年9月6日)。

二十一	邱錦城	63年7月1日~71年2月27日	7年 8個月
二十二	劉仁榮	71年2月27日~81年7月14日	10年 4個月

資料來源：**<<竹田驛驛勢要覽>>**，p.4.

從1919年（大正八年）始到1992年（民國八十一年）為止的七十三個年頭之中，總共有二十二任的站長，其中日本時期的二十六年中，先後有十二位日本籍人士擔任這個職位，而通常在位的時間都不長，最久的有五年，最短的則是七個月。而任期的長短，可以明顯的以昭和十二年（1937）為一個界限，因為在這一年，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上層政治經濟上的高度動員，使得距離日本最遠的小驛站也跟著在人事上更迭不止。因此可以看出侵華戰爭爆發前的驛長任期大約都是三到五年不等；但戰爭爆發之後的驛長任期，則平均大約只有一年左右。

光復後的四十七個年頭中（1945-1992）情況類似，初期政治經濟上的不穩定，也使得人事上調動不已；此時喘息未定，兵荒馬亂，走馬換將非常頻繁，甚至慌亂到應該要在**<<驛勢要覽>>**上做的記錄都未曾留下。前十年（民34~44年）間，換了六位站長，平均每位站長任期只有一年多；民國四十四年後，情勢漸穩，站長一職也步入軌道，從民國44年到81年為止的37年中，則只有四位站長，其中任期最長的張泉站長，在任期間居然長達將近十七年，而此時期也正是台灣步入穩定成長的階段。我們可以從這麼一個小小火車站的人事更迭，嗅出整個大時代的變動。

到了民國八十年，因為乘客不斷流失，貨運量也非常的少，鐵路局在經過評估之後，決定將竹田站由三等站降為簡易站¹¹。在八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正式執行，將竹田站改由潮州站管轄，只留一位站務員，劉仁榮站長成為竹田站的末代站長，「站長」這一稱呼，就竹田而言已成歷史名詞。目前竹田站的實際負責人是站務員張瑞松先生，他的工作是售票員兼打掃工友，從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即來此站報到，在竹田站的服務時間已約有二十年¹²。

除了人員裁撤之外，同時拆除該站三線鐵軌，只保留一線供火車通過與停靠，另外也將兩棟老舊宿舍拆除；而舊的站房因為年久失修，為顧及旅客安全，乃在月台上另外興建了一間鋼筋水泥的迷你站房，蓋好之後，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遷入新站房。現將竹田火車站的重大事項列出如（表4）。

表4：竹田火車站大事記：

日期	事項
1919年(大正8年)11月16日	竹田火車站正式開業，單軌通車
1938年(昭和13年)9月	興工擴建為四線鐵軌、改建木造站房
1939年(昭和14年)4月17日	新站房與設備開始啓用
1945年	日籍驛長撤出，改由國人接任站長
1960年(民國49年)2月3日	連續十年行車無事故，獲鐵路局頒授金牌
1990年(79年)11月30日	自73.10.4.至79.4.3止，共66個月內，未發生責任事故，發給獎狀
1991年(81年)7月14日	竹田站由三等站降為簡易站，只留一位站務員、一線鐵軌，另建簡易鋼筋水泥站房
1995年(84年)9月23日	遷入新站房營運
1997年(86年)5月	鐵路局撥款整修木造站房

¹¹ 鐵路局將車站分為六個等級：特等站(如高雄)、一等站(如屏東)、二等站(如鳳山)、三等站(如枋寮)、簡易站和招呼站(如歸來)，參見台鐵管理局，1991：**<<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頁31。

¹² 竹田站站務員張瑞松先生訪談記錄(87年7~9月)。

然而，為何火車站會有這些擴建、增建、改建、修建與拆除等硬體設施上的變動現象，則還需要從它自身的營運情況(下一節)去進一步瞭解。

二、火車站的營運

一個火車站的興衰，主要可以從它的營運績效來看，也就是從它的賺錢能力來衡量，而能否賺錢就端視其客運與貨運的數量而定，數量愈多就表示營運績效愈好，車站在鐵路局內部評定的等級就愈高，所獲得的建設與人員的經費補助就愈多¹³。因而此處就從竹田火車站的客運與貨運方面的數量資料來說明竹田站的今昔。

(一)客運方面

有報紙曾報導，竹田站在「大正八年（1919）完工開通之後，僅做貨運載送，一直到昭和十四年（1939）擴建以後才開始客運的營業」¹⁴。但是這樣的報導是不正確的，竹田火車站從一開始在大正八年（1919）設站，就是客貨運同時營運。在日本官方所印製的各種文獻上，清楚的記載著當時乘客的人數與收入。例如，在高雄州役所編的《<<高雄州要覽>>》上，就明確的列出竹田站從大正八年開始的各項乘客人數與貨運重量的數字¹⁵。這就表示從大正八年開站起始，就是客貨運同時營運。

先從哩程與票價表來看（請參見下表5），在日本官方文獻上，有竹田站通達各站的哩程、票價數字，而且票價還分二等和三等兩種票價。譬如，竹田到屏東的哩程有6.9哩，二等車的票價為30錢，三等車的票價為15錢。竹田到台北的哩程有251.2哩，二等車的票價是11圓（円）30錢，三等車是6圓（円）30錢。從通達的地點來看，附近的大城市，如往南的潮州或往北的屏東、高雄，甚至台北，都可經由火車往返，這對鄉民來說，是非常方便的。

¹³ 潮州火車站葉天欽站長的訪談口述資料(87.7.16)。

¹⁴ 86.11.6. 聯合報17版。

¹⁵ 高雄州役所編，1922(大正11年)：《<<高雄州要覽>>(二)冊》，頁179,182。

表5：日本時期（1922年）高雄州內各火車站鐵道哩程與票價表：

潮州	2.5	4.7	9.4	13.9	18.9	24	253.7	271.4
10 5	竹田	2.2	6.9	11.4	16.4	22.2	251.2	269.9
20 10	10 5	西勢	4.7	9.2	14.2	20.0	219.9	266.8
40 25	30 15	20 10	屏東	4.5	9.5	15.3	244.3	262.1
65 35	50 30	40 25	20 10	九曲堂	5.0	10.8	239.8	257.6
85 45	75 40	65 35	45 25	25 15	鳳山	5.8	234.8	252.6
1.10 60	1.00 55	90 50	70 40	50 25	25 15	高雄	229.0	246.8
11.40 6.35	11.30 6.30	11.20 6.25	11.00 6.10	10.80 6.00	10.55 5.85	10.30 5.75	台北	17.8
12.20 6.80	12.10 6.75	12.00 6.65	11.80 6.55	11.60 6.45	11.35 6.30	11.10 6.15	80 45	基隆

說明：1.上欄為哩程數，下欄為票價數，票價表的上行是二等車，下行是三等車。

2.資料來源：高雄州役所，<<高雄州要覽>>，附錄。

再來看日本時期的客運數字，請參見表6，從此表中，可以大概的瞭解火車開通以後的完整乘車人數的歷年度統計。從整個趨勢上來看，同樣可以1937（昭和12年）做一個分界，在此之前全年的乘車人數，都不會超過十萬人，一般大約在五萬餘至九萬餘人之間。至於到了1937年之後，侵華戰爭爆發，許多物資與人員征調赴前線，台灣島內外的各種政治與軍事的動員日趨頻繁，相關的資源徵集與人員調動當然跟著增加。各項人員與物資的動員，而使得乘坐人數逐年遞增，到了1941（昭和16）年，甚至高達二十萬人次，大約是尋常量的三至四倍，由此可以想見戰爭動員因素之下的威力¹⁶

¹⁶軍事上過度動員的結果，就會相對造成政府其它部門人員與經費的緊縮，因而使得總督府交通局製作的<<鐵道部年報>>，在昭和16年(1941)出版後就未見後續了。

表6：日本時期竹田火車站的乘客人數統計表：

年 代	上 車 人 數	下 車 人 數	合 計
1919 大正8年	16,023	16,229	32,252
1920 大正9年	36,137	34,466	70,603
1921 大正10年	35,463	34,069	69,532
1922 大正11年	34,884	33,371	68,255
1923 大正12年	38,542	37,857	76,399
1924 大正13年	47,248	45,860	93,108
1925 大正14年	45,851	44,928	90,779
1926 昭和元年	45,370	47,996	93,366
1927 昭和 2年	44,990	44,017	89,007
1928 昭和 3年	46,260	44,805	91,065
1929 昭和 4年	42,764	41,478	84,242
1930 昭和 5年	32,939	31,068	64,007
1931 昭和 6年	27,413	26,615	54,028
1932 昭和 7年	27,863	26,739	54,602
1933 昭和 8年	27,480	26,550	54,030
1934 昭和 9年	32,048	30,249	62,297
1935 昭和10年	34,047	32,702	66,749
1936 昭和11年	34,986	33,006	67,992
1937 昭和12年	40,084	38,047	78,131
1938 昭和13年	45,900	44,237	90,137
1939 昭和14年	52,937	50,594	103,531
1940 昭和15年	99,615	63,152	162,767
1941 昭和16年	115,602	79,940	195,542

資料來源：歷年<<台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

說 明：1941年以後的數據因缺乏資料，無法列出。

至於光復之後，竹田火車站乘客人數的統計資料請參見表7。從此表中大致上可以看到一個趨勢：首先可以見到民國四十年代的乘車人次，一年約有三十萬左右，是一波高峰期。而到了五十年代上半期，乘車人次一下只剩十五萬餘人，人數將近少了一半。對這樣的現象，可以從整個大時代環境背景的變遷中尋求一些解釋。首先是光復後初期（1952）的乘車人數一下子暴增到侵華戰爭爆發（1937）之前的三倍以上，即從七、八萬人變成二十七萬餘人，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和時事變遷有關。二次大戰結束，政府來台初期，可以想見兵荒馬亂、人心惶惶，社會的流動自然頻繁；等到大勢抵定，休養生息也是在所必需，所以才會有四十年代初期的三十萬乘車人潮與五十年代初期的只剩十五萬人。

表7：光復後竹田火車站的乘客人數統計表：

年 代	上 車 人 數	下 車 人 數	合 計
1952 民國41年	141,587	135,535	277,122
1953 民國42年	151,051	187,561	338,612
1957 民國46年	150,027	129,586	279,613
1961 民國50年	92,185	67,179	159,364
1963 民國52年	87,847	64,106	151,953
1965 民國54年	112,090	78,705	190,795
1967 民國56年	129,869	83,426	213,295
1969 民國58年	127,408	89,289	216,697
1971 民國60年	121,595	82,558	204,153
1973 民國62年	137,134	89,537	226,671
1975 民國64年	156,609	92,105	248,714
1977 民國66年	132,741	78,021	210,762
1979 民國68年	180,240	124,153	304,393
1980 民國69年	188,302	169,979	358,281
1981 民國70年	168,834	133,808	302,642
1983 民國72年	158,401	95,566	253,967
1985 民國74年	135,209	105,282	240,491
1987 民國76年	92,487	69,249	161,736
1989 民國78年	77,433	56,798	134,231
1991 民國80年	76,749	52,739	129,488
1993 民國82年	56,089	60,374	116,463
1995 民國84年	63,680	69,754	133,434
1997 民國86年	64,714	64,639	129,353
1999 民國88年	70,794	63,867	134,661

說明：1.數據資料來自歷年<<台灣鐵路統計年報>>。

2.自1952(民國41)年始，才能見到鐵路局的統計年報。

3.為節省篇幅，年度資料以二年為級距列出，但缺乏民國44、48年資料。

從民國五十年代中期開始，乘車人數又逐漸成長，因為此時國內除了政治上很不自由之外，經濟上倒是很自由，因此農工商經濟跟著全球腳步快速發展，乘車人數自然高度成長。到了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年之間是巔峰期的三十萬人，最高記錄是六十九年的約近三十六萬人。可是此後就日漸衰疲，乘車人數逐年遞減；七十六年時十六萬餘人的乘車人數大約只有巔峰期的一半；從七十八年之後，一直到八十八年間，乘車人數就相當穩定的維持在十二、三萬人之間。也就是說，在民國六十九年的全盛時期，一天有一千人次左右，進出竹田火車站，可是到了七八八年之後

，每天進出的乘客人數大約只剩三、四百人。

民國七十年的乘車人數達到最高峰的時期，那時也是竹田鄉的人口達到最高峰的時期，台灣整體的經濟環境也是正在蓬勃發展的時期。但是工商業發展的後果就是電視取代螢火蟲，耕耘機取代耕牛，自用車取代火車，加上人口逐漸外流，因此乘車的人口也就愈來愈少。到了民國七十八年，鄉內的道路陸續開闢，民眾也因經濟生活改善，大多以轎車代步，因此而使得營運狀況銳減。

目前的搭車人口，從現場來觀察，可以看見主要是以通勤的年輕學生為主要乘客群¹⁷。因為竹田鄉內沒有任何一家高中或高職，所以鄉民只要是國中或初中畢業者，想要升學就一定要去外地就學。因此，以民國88年的數字來看，當年的上車人數有70,794人，一般票有40,326人，定期票則有30,468人¹⁸，持定期票的上車人數約占所有上車人數的43%，而這些買定期票的主要顧客，就是以學生為主。

(二) 貨運方面

貨運方面可分成“質”與“量”兩方面來觀察，“量”方面的資料請參見表8，先看日本時期的狀況，在開通的前兩年，貨物的起運噸數只有幾百噸而已，此後逐年遞增，一直到光復之前，起運噸數大概維持在四、五千噸左右的貨物。而到達的貨物除了前兩年之外，都是在幾百噸到一千餘噸之間¹⁹。

光復後一直到民國六十二年之前的起運噸數也大約維持在3,500到5,000噸之間，沒有太大的變化，但是到六十三年以後，起運噸數就暴增到三萬噸以上，六十四年以後更在五萬噸以上。差距之所以那麼大的原因，主要來自於台灣經營之神—王永慶，他在竹田火車站旁設立一家木片工場，而這些產品都要經由火車運送到彰化去。因此這家工廠的貨運量，就佔了整個貨運量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可惜好景不常，這家木片公司到了七十八年以後，就改變經營型態，不再使用火車來運輸²⁰，因此在七十八年時只剩兩萬餘噸，到了七十九年就完全沒有了，如此一來使得竹田站的貨運量一下鉅減。

在到達貨物的噸數方面，從日本時期開始，就呈現一種逐年遞增的現象，高峰期是在民國五十年到六十五年之間，到達噸數大約在五千到近八千噸之間，六十五年後就逐年遞減，到七十七、八年時只剩一、二千噸。其原因就是公路開通之後，公路運輸的方式已經比火車運輸來得更方便，使得火車可展現的舞台已愈來愈小。反而是在七九年、八十年，木片工廠不再運送木片時，到達貨物反而不尋常的暴增為平常量的七、八倍，其原因則是由於農會委託運送一批物資之故²¹。

¹⁷ 根據站務員張瑞松先生的說明以及筆者的現場觀察。

¹⁸ 台灣鐵路管理局編，2000：*<<台灣鐵路統計年報>>*，台灣鐵路管理局出版。

¹⁹ 日本初期的鐵路重量單位是“噸”，但從昭和八年(1933)年開始，將重量單位改為“公噸”，1噸等於1.008噸(*<<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昭和八年)，直到政府接收後，才將重量單位改為“公噸”，後又在民國57年，將“公噸”字改為“噸”，延用至今。而據鐵路局方面表示，鐵與噸字意相同，都是指“公噸”之意(鐵路局2000.9.25.e-mail回電)。在本文的統計資料中，已全部換算為以“噸”為單位。

²⁰ 根據站務員的說明，該木片公司原本在屏東有一片林場，從林場砍伐木材之後，用卡車將木材運入，加工後再用火車運送至彰化總場；後來因該林場砍伐殆盡，如果要從高雄港運入木材的成本則太高，因此該公司目前已停工。這也可以解釋為何竹田站只有起運貨物的增加而沒有到達貨物的增加。

²¹ 竹田站站務員張瑞松先生訪談記錄。

除了從貨運的‘量’的方面去觀察火車的運送能量，以及比較不同年代間的差別以瞭解地方社會經濟變遷之外，還可再從‘質’的方面來觀察，也就是運送貨物的種類及比例上來看，以明瞭地方產業的變化。進出火車站的貨物可分成輸入及輸出兩類，分別以起運量及到達量為代表。

先從起運量來觀察，就日本時期來看（請參見表9），從竹田站裝上火車運往外地的貨物，主要是以鄉內所產的農畜產品為主，包括米穀、香蕉、蔬菜、柑橘、豬隻等，至於若干軍需品、部用品、水泥等，則並非鄉內所產，可能是基於物資調配需要而轉運的貨品。不過，倒是可以從運送的農產品種類上，看出竹田地區在農業生產上的變化；在火車初開通的大正年間，鄉內的主要農產品是以稻米為主，但其它農產品也占30%左右，但隨著火車的方便，而使產品集中在生產稻米。使得米穀的起運量從開通第一年（大正八年）只約佔百分之七十，到了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卻已佔了93.4%。顯示農民會選擇在外部市場獲利最高的糧作，因而在火車開通前的糧作，如蔬菜、柑橘等多樣化的農產品逐漸消失，農產品的種類走向一元化。

進入昭和年間的前十年，農民逐漸改種香蕉，使得香蕉的起運量在昭和七年和十年都佔78%，米穀卻退到只約佔20%，不過，此後的米穀和香蕉的起運量之間，產生拉鋸現象，起運量互有高低，這表示本地的農產已受到外部市場的左右，農民的種植選擇會受到外部市場獲利能力的影響，這意味著經由火車所建構的市場網絡，已經改變了本地區的農業面貌。

表8：竹田火車站歷年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 代	起 運 噸 數	到 達 噸 數	合 計
1919 大正8年a	178	8,840	9,018
1920 大正9年a	707	2,764	3,471
1923 大正12年a	1,115	758	1,873
1926 昭和元年a	1,538	744	2,282
1929 昭和4年a	2,997	1,232	4,229
1932 昭和7年a	3,446	1,075	4,521
1935 昭和10年a	4,152	1,536	5,688
1938 昭和13年a	3,666	1,273	4,939
1941 昭和16年a	3,680	1,143	4,823
1952 民國41年b	5,115	2,938	8,053
1954 民國43年b	4,180	3,306	7,486
1958 民國47年b	4,224	3,931	8,151

1961 民國50年b	3,797	6,181	9,978
1964 民國53年b	5,020	6,862	11,882
1967 民國56年b	5,336	8,440	13,776
1970 民國59年b	6,527	9,449	15,976
1973 民國62年b	3,948	7,417	11,365
1974 民國63年b	33,512	6,457	39,969
1975 民國64年b	54,561	6,123	60,684
1976 民國65年b	61,783	7,959	69,742
1979 民國68年b	50,187	1,942	52,129
1982 民國71年b	69,629	3,555	73,184
1985 民國74年b	56,340	4,198	60,538
1987 民國76年b	48,162	3,549	51,711
1988 民國77年b	38,130	2,155	40,285
1989 民國78年b	20,893	2,063	22,956
1990 民國79年b	270	15,535	15,805
1991 民國80年b	150	8,055	8,205
1993 民國81年b	0	0	0

說明：1.a項資料來自歷年<<台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b項的數據來自歷年

<<台灣鐵路統計年報>>，1941~1952年間缺乏資料無法列出。

2.為精簡篇幅，只列出每三年或重大變化年代資料。

3.民國44、45年的資料缺乏，以43年資料取代。

表9：日本時期竹田火車站起運貨物前五名(按重量排列)

單位：噸

貨品 年代	1 重量 佔起運%	2 重量 佔起運%	3 重量 佔起運%	4 重量 佔起運%	5 重量 佔起運%
1919 大正8年	米穀 123 69.1%	煉瓦土器 16 9%	蔬菜 12 6.7%	肥料 7 3.9%	食品 6 3.4%
1920 大正9年	米穀 561 79.3%	其它 71 10%	蔬菜 57 8.1%	豬 7 9.9%	木材 5 0.7%
1923 大正12年	米穀 974 87.4%	其它 81 7.3%	香蕉 32 2.9%	蔬菜 22 2%	水泥 3 0.3%
1926 昭和元年	米穀 1,251 93.4%	香蕉 74 5.5%	蔬菜 7 0.5%	其它 7 0.5%	無
1929 昭和4年	香蕉 1,791 71.1%	米穀 710 28.2%	部用品 10 0.4%	木材 7 0.3%	無
1932 昭和7年	香蕉 2,384 78%	米穀 638 20.8%	其它 25 0.8%	豬 10 0.3%	無
1935 昭和10年	香蕉 3,239 78%	米穀 839 20.2%	木材 47 1.1%	部用品 15 0.4%	豬 12 0.3%

1938 昭和13年	米穀 1,380 46.4%	香蕉 1,355 45.6%	軍需品 178 6%	柑橘 34 1.1%	其它 23 0.8%
1941 昭和16年	米穀 1,782 57.2%	香蕉 1,121 36%	其它 180 5.8%	軍需品 35 1.1%	無

資料來源：歷年<<台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

再看政府遷台之後的狀況（請參見表10）。政府遷台後的竹田站，運往外地的貨物，仍是以農產品為主，尤其是稻米、香蕉。雖然缺乏分項記載，但從稻米所佔的比例，可推想知道香蕉在本地的產量逐年下跌。在民國四十年代，香蕉的起運量還佔有相當的份量，可是到了五十年代以後，香蕉就日漸減少，稻米則一枝獨秀。另一個趨勢則是看見農產品的一元化；火車開通初期，本地原來還出產一些蔬菜、柑橘、豬隻之類的產品，政府遷台後已不見蹤影。而且整個起運的貨物種類上顯示，本地區是一個以農業生產為主要風貌的鄉鎮，不見任何工業產品的輸出。唯一輸出的工業產品就是木片工廠的木片，從民國62年到78年，等木片工廠結束生產，竹田站的起運也就跟著一蹶不振。

表10：政府遷台後竹田火車站起運貨物前五名(按重量排列) 單位：噸

貨品 年代	1 重量 佔起運%	2 重量 佔起運%	3 重量 佔起運%	4 重量 佔起運%	5 重量 佔起運%
1952 民國41年	穀物 3,523 68.9%	香蕉 915 17.9%	路用品 194 3.8%	軍用品 151 2.9%	其它 125 2.4%
1954 民國43年	穀物 2,808 67%	香蕉 995 23.8%	軍用品 85 2%	蔬菜 70 1.7%	路用品 20 0.5%
1958 民國47年	其它 2,402 56.9%	米穀 1,234 29.2%	肥料 158 3.7%	軍用品 120 2.8%	無
1961 民國50年	米穀 2,220 58.4%	肥料 525 13.8%	其它 480 12.6%	路用品 275 7.2%	軍用品 220 5.8%
1964 民國53年	米穀 4,400 87.6%	其它 314 6.3%	肥料 135 2.7%	路用品 40 0.8%	無
1967 民國56年	米穀 4,337 81.3%	其它 572 10.7%	軍用品 124 2.3%	路用品 51 0.9%	肥料 16 0.3%
1970 民國59年	米穀 6,090 93.3%	肥料 180 2.8%	路用品 135 2.1%	其它 50 0.8%	無
1973 民國62年	米穀 2,716 68.8%	其它 1,052 26.6%	無	無	無
1974 民國63年	其它 30,355 90.6%	米穀 2,424 7.2%	路用品 285 0.9%	無	無

說明：1.資料來自歷年<<台灣鐵路統計年報>>。

2.46年以後的<<鐵路統計年報>>中都未列出香蕉、蔬菜等分項的記載。

3.在<<鐵路統計年報>>中，從64年後即不見貨運分站分項記載。

4.貨運總量包含零擔在內，但貨物種類分項只計整車之重量，故分項貨物的總加並不等於貨運總量。

當然，火車的起運量並不會等於當地的實際生產量以及當地實際生產產品種類，因為並不是所有的生產品都會經由火車運輸（也可經由汽車），也不是所有本地的貨物都會經由本地的火車來運送（會經由鄰近的潮州或屏東的大盤商轉運）。是以本文並不是從火車的運輸量去推論本地區的生產量及生產種類，而只是經由火車運輸的角度來觀察所反映出的本地農村經濟風貌的變化。

再從到達量方面來看，日本時期（參見表11）初開通的第一、二年，是以部用品、軍需品為到達貨物的最大宗，那是從屏東運來供鐵路建設用的，不過以後各年就不見部用品的記載。而一般各年的到達貨物是以煉瓦、肥料、木材、水泥為主，這些輸出入的產品，可以充分的顯示出竹田是個初開通的農業小庄，輸入的幾乎都是建材或農用品(如肥料)，而輸出的則都是農產品。

表11：日本時期竹田火車站到達貨物前五名（按重量排列）單位：噸

貨品 年代	1 重量 佔到達%	2 重量 佔到達%	3 重量 佔到達%	4 重量 佔到達%	5 重量 佔到達%
1919 大正8年	部用品 7,429 84%	軍需品 1,078 12.2%	水泥 132 1.5%	木材 65 0.7%	煉瓦土器 58 0.6%
1920 大正9年	部用品 2,436 88.1%	其它 104 3.8%	肥料 80 2.9%	木材 72 2.6%	水泥 19 0.7%
1923 大正12年	煉瓦 366 48.3%	其它 129 17%	肥料 103 13.6%	木材 91 12%	水泥 39 5.1%
1926 昭和元年	肥料 160 28.6%	煉瓦 154 27.5%	其它 94 16.8%	木材 61 10.9%	雜穀 48 8.9%
1929 昭和4年	煉瓦 270 29.2%	肥料 261 28.2%	其它 175 18.9%	水泥 114 12.3%	木材 66 7.1%
1932 昭和7年	肥料 271 33.6%	煉瓦 250 31%	其它 244 30.3%	木材 14 1.7%	水泥 10 1.2%
1935 昭和10年	煉瓦 536 35.2%	其它 400 26.3%	肥料 382 25.1%	水泥 157 10.3%	木材 48 3.2%
1938 昭和13年	肥料 284 28.8%	煉瓦 250 25.4%	其它 228 23.1%	水泥 183 18.6%	沙 40 4.1%
1941 昭和16年	肥料 697 67%	其它 334 32.1%	米 10 1%	無	無

資料來源：歷年<<台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

政府遷台後的貨運到達情況，和日本時期大同小異，輸入的貨物主要是農業生產上所必需的肥料為主，鐵路局自身所需的路用品、煤焦也是大宗；四十年代還有水泥、磚塊的輸入；但由於民國五十年之後的<<鐵路統計年報>>上的分類項簡化，使得其它項的數字無法知曉。不過，大致上來說，從日本時期到政府遷台之後，從火車貨運的統計數字上，可以看出竹田地區在發展上的特色，一直是以農業為主的小型鄉鎮，肥料是本地區農業發展的必需，火車成為溝通外在世界的動脈；經由火車站的歷史，可以作為本地區在歷史發展上的最佳見證。

不過，在光復初期已經開始有民營的汽車貨運行，爭奪這塊運輸的大餅，這些民營業者是只要一通電話就可以服務到家，但是由於四、五十年代那時交通條件的關係，所以民營業者只能以爭短途運輸為主²²，長途貨運還是得交由鐵路來運，因此鐵路運輸還是佔著競爭上的優勢。

表12：政府遷台後竹田火車站到達貨物前五名（按重量排列）單位：噸

貨品 年代	1 重量 佔到達%	2 重量 佔到達%	3 重量 佔到達%	4 重量 佔到達%	5 重量 佔到達%
1952 民國41年	肥料 1,537 52.3%	其它 742 25.2%	路用品 280 9.5%	穀物 120 4.1 %	軍用品 100 3.4%
1954 民國43年	肥料 1,633 49.3%	軍用品 639 19.3%	其它 357 10.8%	路用品 280 8.4%	水泥、磚 240 7.2%
1958 民國47年	肥料 2,660 67.7%	煤焦 543 13.8%	其它 311 7.9%	水泥 74 1.9%	路用品 50 1.3%
1961 民國50年	肥料 2,801 45.3%	路用品 1,504 24.3%	煤焦 1,149 18.6%	其它 584 1.4%	米 30 0.5%
1964 民國53年	肥料 4,069 59.3%	煤焦 1,320 19.2%	路用品 655 9.5%	其它 630 9.2%	米 10 0.1%
1967 民國56年	煤焦 4,018 47.6%	其它 1,971 23.3%	肥料 1,824 21.6%	路用品 337 4%	米 31 0.4%
1970 民國59年	煤焦 3,675 38.9%	其它 2,710 28.7%	肥料 1,987 21%	路用品 985 10.4%	無
1973 民國62年	肥料 2,949 39.8%	其它 2,894 39%	煤焦 1,485 20%	無	無
1974 民國63年	肥料 3,069 47.6%	煤焦 995 15.4%	其它 975 15.1%	路用品 390 6%	無

說明：1.資料來自歷年<<台灣鐵路統計年報>>。

2.在<<鐵路統計年報>>中，從64年後即不見貨運分站分項記載。

另一方面，竹田鄉民的正常運輸需求也逐漸產生變化，當鄉內道路逐漸開通，高速公路通車之後，陸路運輸愈發達，鐵路運輸就愈沒落，在78年到80年初之間，竹田站的運送貨物都只有一些零星的物件，偶爾有幾件大宗的由農會託運的水果或肥料如此而已²³。其實，竹田火車貨運的沒落，也正是反映出台灣整體交通與經濟條件的提升。

由於貨物的承載量太少，還要維持兩名員工的開銷，造成入不敷出，因此管理當局就決定在80年4月起，停止了貨物運輸的服務，以減少損失，因此從八十一以後的貨運數量全部掛零。

只是如此一來，客運量流失，貨運量掛零，則竹田站的命運就只能從三等站走

²²<<竹田驛驛勢要覽>>，站勢概況調查表。

²³竹田站運務段統計報表配合竹田站站務員張瑞松先生的說明。

向簡易站了。

三、火車站的重生

雖然火車的運輸功能衰退了，但火車站的生命與功能，又豈是只有運輸而已，在不同的時代，可以有不同的功能；竹田站的功能，可以區分為四種不同的階段：

(一) 車站是運輸實用物

從1919年設站開始，經由鐵軌輸送的人員與物質，促進了竹田地區的開發，竹田火車站是全島運輸系統的一環，也是鄉民所依賴的主要交通工具。直到民國七十五年（1986）左右，由於台灣整體經濟與交通條件的改變，而使得鐵路的運輸功能逐漸衰退，本站的各項客、貨運營運數字也節節減少。但至少在這七十年左右的期間，火車站對地方民眾來說，不論是鐵軌、火車、站台、站房，都是非常具有實際功效的建設；火車站不論從政府或民眾的立場來看，都是一種實用物。即使是目前的使用者每天不過三、四百人，但對它們來說，火車仍然是最廉價、方便又不會塞車的實用交通工具。

(二) 車站當作廢棄物

當鐵路管理局在八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正式將竹田站降為簡易站之後，各項拆除的工作即陸續在進行，要拆除三線鐵道，還有兩棟木造老舊宿舍，以及斑駁不堪的老舊木造站房，另在月台上興建簡易的鋼筋水泥站房。

縮小編制、拆除老舊設備、減少維修與管理經費，就管理當局「成本／效益」的立場來考量，都是些必要的措施。特別是竹田火車站的木造站房，經歷了一個甲子的歲月，已經成為危險建築，就鐵路局的觀點來看，這個木造站房的階段性功能已經完成，它的繼續存在不但不能執行旅運的任務，而且隨時可能坍塌而傷及旅客，因為以黃泥塊建築的牆壁恐怕無法抵擋強風豪雨的侵襲，連最起碼的一部冷氣機也無法固定在鬆動的牆上²⁴，所以勢必要拆除。也就是說，這個古老的木造站房在鐵路局看來，不過是個廢棄物而已。

(三) 車站成為認同物

正當拆除的工作陸續在進行，兩棟木造宿舍已經拆的蕩然無存，正在等待新站房蓋好，馬上就要準備拆除木造站房的時刻，新的命運已降臨到這座破爛小驛站站房的身上。

在八十三年的四月間，台灣電視公司的一齣連續劇選擇了以木料為主體結構的竹田站作為拍攝的背景²⁵。這齣連續劇的演員在竹田火車站排演時，由於時空背景把他們帶到台灣的古早時代，讓他們不自覺地發抒思古幽情，對木窗的售票口，四週的石灰牆等站內設施，都烙下深厚的感情，他們獲悉這座火車站即將拆除，竟然動起情來，一再地向有關文化單位反映，應該把這樣難得一見的古貌火車站留下來（如圖2）。

²⁴ 83.5.9. 民族時報3版。

²⁵ 83.4.3. 聯合晚報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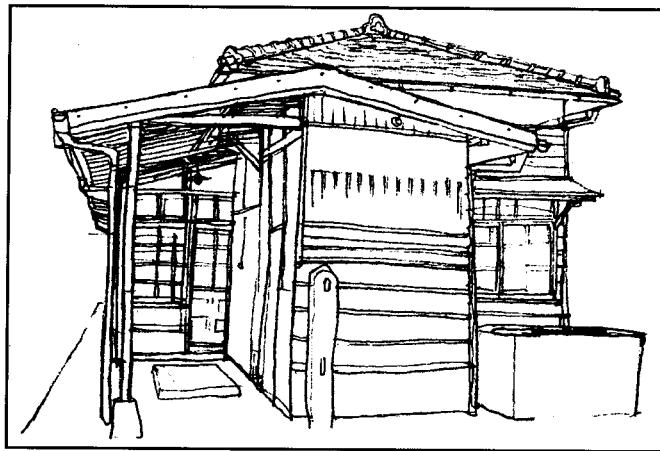


圖2：小巧樸拙的木造站房，引人思古幽情。（站房南面）

台視演員的心聲，引起了地方的共鳴，地方人士不斷的向鐵路局陳情。多次把車站在拆除邊緣力喊「保留」的鄉代會主席陳龍雄更不惜以生命做擔保，在鄉代會提案，如果鐵路局要拆除，他一定率眾臥軌抗議。重話一出，果然驚動各方，也引起省議員曹啓鴻的高度關切，最後他邀請鐵路局長陳德沛南下勘查²⁶。

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鐵路局與縣籍省議員以及地方人士共同會商。鐵路局方面是認為這個木造站房年久失修，樑柱已開使腐朽，石灰牆大部分已剝落，為安全起見，還是拆除比較妥當²⁷。不過在地方人士的強烈要求下，鐵路局方面同意保留下來，但是鐵路局也慨嘆經費有限，像高雄工務段一年編列的維修費用，只有六百萬，用在興建廁所都不夠，遑論及竹田站保留後的維修²⁸。

最後，在地方民意的不斷要求之下，省議員舉辦了公聽會，與會人士無不慷慨陳辭，真情吐露。有人說，他小時候就是坐在這個售票的木檯上玩大的；也有人說，他的第一次初戀就是在這裡發生的。鐵路局終於順應民意，答應全力協助，撥款整修；並且于87年3月12日與竹田鄉公所簽訂契約，明訂由台鐵完成車站首次整修後，交由竹田鄉公所代為管理站房，這是全省首件由鄉公所認養老車站的案例²⁹。

雖然鐵路管理局將此一破舊且失去作用的木造站房一度視為是廢棄物，但對其它某些人來說，卻有完全不同的意義。對認同鄉土文化的人士而言，竹田舊火車站是難得一見的木造站房，也是台灣歷史的重要見證，應該成為被保護的文化資產。

特別是對住在竹田鄉，從小就來看火車，進出火車站玩耍，穿著新衣服乘火車去外地看世界的小孩來說，火車站是他心裡的悸動。對長大後要去外地求學、服役或工作而必須搭乘火車的人來說，火車站給他的是一個機會，一個新的人生。所以一輩子所經過的車站，對他們來說，是講也講不完的故事，是說也說不清的鄉愁，他們怎麼能忍心見到這個老朋友被拆的屍骨無存呢？這是鐵路局方面所完全不能體

²⁶ 86.11.6. 聯合報17版。

²⁷ 83.6.29. 青年日報12版。

²⁸ 83.8.27. 聯合報13版。

²⁹ 87.3.17. 自由時報14頁。

會的。竹田火車站的木造站房對竹田的人來說，可不是廢棄物，那是所有竹田人的共同經驗，是所有竹田人的共同話題，它已經成為竹田的地標，成為竹田人共同的認同物了。

(四) 車站轉化成發展標的物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有鑑於保留文化資產的重要性，於是出面邀請學者專家就舊竹田火車站的景觀作一整體的規劃，而這個規劃案的目的就是如何使舊車站獲得新生命。這些規劃和建設的經費，一方面是向內政部爭取了城鄉新風貌的經費，同時也獲得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的二千四百萬的整修費用補助，將整個園區整理的煥然一新，並命名為「竹田驛園」，於八十九年（2000）2月19日（元宵節）正式揭幕³⁰；當天，地方民眾表演了二十餘種節目助興，場面盛大，吸引人山人海的民眾圍觀。

在政府建設經費的投注下，民間也有了熱情的迴響。其一是就在火車站旁，有一座「德興碾米廠」，這座碾米廠有五十九年的歷史，當年是聘請日本師傅設計建造而成，使用木板拼裝組合而成的碾米機器，至今仍擺設其間，全盛時期曾一天碾米量超過一萬台斤³¹，它可以見證竹田地區最重要的稻米產業文化。而可貴的是，這座碾米廠的主人願意特別開放，供遊客參觀。

其二是，有一群附近的藝術工作者，他們看上了竹田火車站的各種條件與資源；因為火車站內，就有兩座龐大的閒置倉庫，火車站附近更有許多閒置的米倉，這些閒置空間對藝術家而言，卻是非常好的從事創作及展示的空間。因此他們先在火車站旁的空置稻米倉庫中，成立了藝術性的工作室，並且提出「米倉藝術空間」的構想，希望將火車站附近的閒置米倉規畫為藝術村³²，目前正積極向政府單位爭取中。

其三是屏東鐵路局也推出了「竹田驛站火車之旅」，鼓勵民眾搭乘火車前往竹田驛園觀光，沿途還可欣賞屏東平原的農村風光，客家傳統建築與品嚐客家小吃，是一趟兼具教育意義的知性之旅³³。

以上各種政府與民間的努力，使得一個八十年的老車站，徹底的改變了風貌；它已不僅只是具有交通功能的地方性車站而已，而且是一個具有多樣可能性的文化場域，成為竹田地區發展的標的物。它的發展方向可分述如下：

1.火車站。從鐵路局的觀點來看，經由藝術文化與觀光產業的結合，使得搭乘火車的旅客不再局限於本地人，能夠引進更多的觀光人潮，來趟火車之旅，對虧損累累的鐵路局而言，當然樂見其成。

2.社區公園。竹田鄉全境境內都找不到一座公園，鄉民非常缺乏休閒遊憩的場所。尤其是竹田鄉老人人口的增加非常快速，單獨生活戶又佔了全鄉的六分之一強³⁴；

³⁰89.2.20. 聯合報18版。

³¹89.4.5. 聯合報39版。

³²89.5.12. 聯合報14版。

³³89.5.19. 聯合報17版。

³⁴以民國66年至86年的資料來比較，66年竹田鄉全鄉共有3,651戶，而單身戶有174戶，佔4.8%；至88年時，全鄉共5,001戶，而單身戶則有847戶，佔16.9%。二十年間戶口增加了30%，單身戶則增加了79%。（資料來源：竹田鄉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報表）

這種情況下，竹田鄉是非常迫切的需要一個社區公園的。因此，將車站及其附近的整個園區做一個適當的規劃，它將可以成為一座美麗的公園，一座椰風輕送、椰影搖曳的綠化車站公園。它不但可以提供鄉民一個公共活動的空間，作為全鄉文化與藝術活動的場所，更可以成為社區老人們交誼聊天、排憂解悶的地方。

3.文化資產。今天在竹田火車站的乘車者，有許多是外出就學的學子和上班族，我們還訪問到好幾位返鄉探親的出嫁女兒，帶著大包小包，牽著幼齡稚子。對竹田的鄉民來說，車站開啓了他們追求新知，出外謀生的契機，也是他們返鄉尋親的管道。對小孩子來說，看到車站就想到歡樂，但對大人來說，看到車站就想到回家的親情。

今天的火車雖然是沒落了，但是鄉情、親情卻不會沒落，火車是鄉民共同的標竿，是竹田人的共同記憶，是八十年累積的情感，是竹田的地標，也是遠鄉遊子、外嫁女兒心裏的思念。因此，火車站除了提供交通的功能之外，它還是竹田的「古蹟」，是竹田人最重要的文化資產。

將竹田驛站當成竹田鄉的文化資產，可以啟發鄉人愛鄉愛土的情懷，可以緬懷先人前賢努力打拼的奮鬥精神，可以激發思古之幽情，它將是竹田人共同的認同物，是鄉民的精神標竿。

4.藝術文化場域。竹田火車站本身就是一種懷舊的鐵道文化風情，加上四週屏東特有的南國椰影農村風光，還有竹田地區有客家的小吃、建築、民情等文化風貌，再加上不同於都市的稻米產業風景，以及最重要的是，它有足夠的閒置倉庫，可以發展為開闊的藝文空間，以供藝術家的揮灑，這些條件已經吸引了若干藝術家的進駐，更期待它能成為一個充滿生命的藝術文化場域。

5.觀光遊憩景點。就竹田鄉鄉民及鄉公所的觀點來看，保存火車站的另一主要目的，是希望能繁榮地方，鄉公所方面希望規畫為週休二日「鐵路之旅」的路線，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吸引更多遊客認識竹田³⁵。其目的就是發展觀光，提振本地的經濟。另方面，就觀光客來說，能夠有一個充滿古早懷舊與藝術風情的觀光景點，也是大家所樂見的。

從以上這五個方面的發展方向來看，竹田火車站已經擁有了一个新的生命與許多新的功能。它的功能已從單一的交通性拓展為具有社區性、休憩性、觀光性、歷史性、情感性、藝術性、商業性等多方面的發展，它的生命也跟著從一個廢棄物轉化為各方面(鐵路局、地方民眾與政府、藝術家、觀光客等)所期待的發展標的物了。

四、結論

本文從歷史的角度說明竹田火車站的生命歷程，從它的建設、營運內容來解釋車站的興衰，意在說明，火車站是地方社區重要的一環，雖然它在交通運輸上的功能興衰受到許多外在環境的影響；但是，經由歷史的積累，它已成為當地社區的一份子，在不同時代可賦與不同的功能，而伴隨著社區一起成長。

本研究的另一意義，在於顯現一個古蹟保存的模式。竹田火車站從最早一個實

³⁵ 87.3.17. 自由時報14頁。

用物，而逐漸被淘汰成為一個廢棄物，可是在得到適當的鼓吹與重視之餘，會成為一個認同物，當共識形成之後，賦予此古蹟一些新的功能，則古蹟的新生命便於焉展開，而成為一個發展的標的物。其中的意思是要說明：古蹟或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經濟發展並不是一定矛盾的，循著本文的四大步驟：「實用物—廢棄物—認同物—標的物」去思考古蹟保存與經濟發展之間的矛盾解決，或許可有某些幫助。

參考資料：

- 竹田站站務員張瑞松先生訪談記錄(87年7～9月)。
- 前竹田火車站站長劉仁榮先生訪談記錄(89年9月6日)。
- 潮州火車站葉天欽站長訪談記錄(87年7月16日)。
- 內埔鄉鍾氏宗祠兩位耆老(86歲與64歲)訪談記錄(89年10月18日)。
- <<竹田驛驛勢要覽>>，本資料係竹田火車站站內資料，手抄本，未刊行，唯一正本現存於潮州火車站。
- <<竹田驛之部>>一份手稿圖冊，此圖冊描繪竹田驛站之配置與每棟建築之基本資料，此批圖檔原存於鐵路局，現由東海大學建築系取得。
-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1908（明治41年）：<<<臺灣統治綜覽>>，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出版，1985。
-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歷年<<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台灣總督府鐵道部，未出版。
- 竹田庄役場編，1940(昭和15年)：<<<竹田庄勢一覽>>，刊於<<高雄州街庄概況輯存>>，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出版，1985。
- 高雄州役所編，1922(大正11年)：<<<高雄州要覽>>(二)冊，台北：台灣成文出版社影印出版，1985，。
- 井出季和太，1937(昭和12年)：<<<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竹田鄉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報表。
- 古福祥，1962：<<<屏東縣志稿>>卷首大事記，屏東縣文獻委員會。
- 台灣鐵路管理局編，歷年<<台灣鐵路統計年報>>，台灣鐵路管理局出版。
- 台灣鐵路管理局，1991：<<<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台北：台鐵管理局。
- 盧惠敏、杜奉賢等，1999：<<<舊竹田火車站及其附近景觀研究規劃>>，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 | | |
|-----------------|-----------------|------------------|
| 83.4.3.聯合晚報6版。 | 83.5.9.民族時報3版。 | 83.6.29.青年日報12版。 |
| 83.8.27.聯合報13版。 | 86.11.6.聯合報17版。 | 87.3.17.自由時報14頁。 |
| 89.2.20.聯合報18版。 | 89.4.5.聯合報39版。 | 89.5.12.聯合報14版。 |
| 89.5.19.聯合報17版。 | | |

從巴依灣族「斯拉瓦爾群」的史話重視記錄文化

巴吉路谷·達立固（漢名：華阿財）*

補述：筆者今年五月間應邀參加本縣三地門鄉「達瓦蘭」部落的頭目家族大聚會，並做專題演講，講題是以「拉瓦爾」群—排依灣族最北方的原住民之歷史為主題做史話。事前翻閱相關文獻，忽而察覺「達瓦蘭」部落的傳奇性與特有文化。又悉所謂「拉樂戈曼」家族，原本就是分出於大社（族稱Paridayan）之大頭目「達里馬勞」家之屬。據考證此一家族的老祖宗，不外乎是「達發爛」聖地之大頭目家的老二「撒達伊兒」氏之後裔，經過了數十代之繁衍及變遷，其後代又不斷發展，繼續創戶，乃出現了「拉樂戈曼」家的堂號，並沿襲其祖先原有的頭目貴族制度，迄今猶然。進行此族群之研究及田調，於斷層歷史的原住民而言，自認具有重大意義，身為原住民者，更該責無旁貸的。茲就上述專題演講內容全文，記述於下，藉茲讀者參考，並希指導。

壹、前言

古代巴依灣族群所居住的地方，族人都認為是「卡佛龍安」Kavulungan，屏東最高的山，即現在的大武山。無論是北大武山或是南大武山，巴依灣族人通稱「卡佛龍安」。雖然「斯巴依灣」因遷徙而散居到山外之地，像屏東北群的「斯福卒兒」及中群的「巴依露斯」、「古拉勞」、「斯勒哥勒哥」、「士奉」、「佳烏弗烏福兒」及南部的「斯沙布迭克」、「福拉福勞」以及東群的「巴卡魯卡魯」等群，但仍舊還擁抱大武山並分居在此山的周圍。族人的口碑，一致地表示，「斯巴依灣」的發祥地就是大武山（卡佛龍安）。唯獨巴依灣族的「拉瓦爾」群較為特殊，卻認為自有其發祥之地，故不認同大武山之源說。「斯拉瓦爾」群(ravar)另有所以特殊，一者能保有自己的傳承文化，不受到外來文化之侵擾而改變，二者在母語的語音變化中，巴依灣語所有古音，如擦塞音及濁音大見消失，而自成為北巴依灣方言獨腔。換言之，最難發音的音素，經已不復存，顯然有曾經改良語音的過程，外地人仿學較易、紀錄符號亦不難。此外「拉瓦爾」群，古時之居住地是以大母山為中心，可說是其他同族人中，居最北端，自然與異族有著密切的關係，尤其是魯凱族為最，此即「斯拉瓦爾」與其他巴依灣族群顯著差異處，亦較具特色之所在。筆者依據文獻，日人所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及服務地方多年所悉，概述如下。

貳、大社的由來

一、大社的位置：

大社古時候在大母母山的西南側山麓地方，海拔約九〇〇餘公尺，可算是巴依灣族群最北的居民，在大社的周圍三面是魯凱族之居住民。現在的大社，可以從三地門鄉公所所在地沿三德公路行經德文直抵大社村，汽車行程大約四〇分鐘。另一線路是由青山的產業道路蜿蜒而上，但道路工程尚未完成，只至中途，餘程機車可行至終點一大社。

二、名稱的由來：

依據日本文獻，大社原名「巴里拉樣」(Pari dayan) 包含口社 (sagaran) 「德文」(tjukuvulje) 「給你佳路灣」(kinidjaluwan) 等三個聚落的住民。而以「巴里拉樣」為中心，並由大頭目統治支配，實力頗強，獨霸一方，故稱大社。

三、口碑的傳說：

(一) 平民由來之傳說：

太古時候，在「伊達勞」(idalau) 地方的岩石中，出生一男名叫「達給發立德」及一女名叫「瑪答拉拉卜」。兩人結婚生子，繁衍了後代子孫，即為今日「拉瓦爾」的「阿克迪瓦」(Qaqetitan) 平民。

(二) 貴族由來之傳說：

太古時候，在「伊達勞」的北方，有叫「達發爛」地方，有一個甕，被太陽照射後孕生三個兄弟姊妹，因是太陽光所孕育故自稱為太陽裔人，且具權威而成頭目即mama zangi ljan。其三個兄弟姊之分佈情形是：

1.撒都姑 (Satjuku)：長大後就留在其生出地「達發爛」，後來有「拉弗安」社 (lavuan) 的魯凱族頭目家的「茲姆勒賽・卡然伊藍」(Cemelsai・Kazangiljan) 入贅成婚，而成立了有名的「拉瓦爾」的大頭目—「達立馬勞」家。後來遷移至「巴里拉樣」社後名氣更大，腳跨魯凱族及巴依灣族的「拉瓦爾」兩群並統治「德谷布兒」、「給你佳路安」、「沙卡爛」等三社，可謂形勢強大，堪稱女中豪傑。但那被統治的三社頭目，卻不以為然，即對由「巴里拉樣」(大社) 大頭目所支配，係因三社皆屬「達發藍」發祥地的人，並且亦是「達里馬勞」家系分派出來，自認具有同血統的頭目，與自治能力之故。

2.撒達伊兒 (男) (Satayilje)：離家行向「沙磨亥」的「德瓦撒瓦賽」部落，與「撒卡伊」結婚，成立「久麻拉拉德」家。

3.撒巴克德兒 (Sapagtel) (男)：西行赴下三社 (魯凱族) 居地，再多納社的「阿達範」(Kanadavan) 或稱 (Kindavan) 就地成家「達給拉旦」takiladan家，並立為本地頭目。據說「撒巴克德兒」氏係於距今十代前行至舊多納—「打鹿谷爛」taluklan的山裡打獵時，其獵犬忽然伏地不動，認有吉兆，就依此意遷居於此。後娶「斯古魯」部落 (sequlu) 的女子名叫做「路姆路曼」(demdemian) 為妻，即「達給拉旦」家之祖。

(三) 頭目家的由來—太陽裔裔的後代。

據傳古代在「達發爛」地方，曾有一個甕受日光照射而孕生了頭目的兄弟姊妹，自然稱這「達發爛」是頭目先祖的出生地，也是頭目家的發祥地。此事在「拉瓦爾」群人而言，無人不知的口碑傳說。直至現在，如有人想問「拉瓦爾」是何地人，可能是以「達發爛人」回應。因為其有崇高偉大的太陽祖先，造就了燦爛的後代與世界，他們以「拉發兒」人為榮，以太陽甕裔為傲。

參、「拉瓦爾」各群的關係部落

一、「達里馬勞」家是老大

「巴里拉樣」（大社）是拉瓦爾群中各社的中心。前已述及。尤其大頭目「達里馬勞」所支配，與指揮的。並統治另外三個部落，如「德文」、「撒卡爛」、「給你佳路灣」等部落都在「達里馬勞」的勢力範圍內，可知確屬強盛家族。然被統治的那三社原本各有其頭目故都不願意由此宗家再統治。其理由是因所有的聚落頭目如上述所列之「達里瓦旦」taljivatan，「達麻拉拉德」Damalalat，「卡然伊瀾」Kazanguljan，「烏發拉茲」uvalac等四個頭目家，皆從「達里馬勞」家分支出來的。所以除須參加重大慶典與活動外，其餘生活，皆各以部落自行運作的形態。對於農租及獵租等朝貢之禮，並不十分支持。

二、青山、口社的「斯拉瓦爾」：

另外還有「德瓦撒瓦賽」社的「沙磨亥」聚落，「林立辦」社的「安巴谷」聚落及「撒卡爛」社的「口社」等，同樣也由「巴里拉樣」祖先分派出來，每年的祭儀及收穫節，均依舊參加，保持往來。現今的青山村，舊稱「沙磨亥」samuhai，其祖先名叫「撒達伊兒·久馬拉拉德」，由於在大社的宗家時，與「撒都姑」以姊妹關係，維持相當的往來關係，也造就了本族民一直維持傳統習俗，只因他們在古時候，從「達發爛」地方就分開的。公元一六五〇年曾有荷蘭古文記道：『Sovasavasai』的地方。當時只有十二戶住家、四十六個人口數，那是因為「達發爛」居民，大都已遷移而分離之故。該村內現在頭目繼承人「固依·拉樂戈曼」（王貴）應屬於「達里馬勞」家係第十代，若要追溯到「達發爛」老祖宗的時代算起，就無法計算了。

三、魯凱化的「斯拉瓦爾」：

先祖「撒都姑」氏之後代，傳到「魯麻力入·達里馬勞」Ruma Ijize · taljimaraau時，已與魯凱族同化，難以辨異。何況本與魯凱族的「拉弗安」lavuan社，「達迪兒」Dadir社，及下三社（茂林的多納萬山等地），有著密切的血統關係。固然基本上「斯拉瓦爾」與霧台鄉及茂林鄉之舊聚落，古時候就已通婚，親戚成分相當高，故在生活中顯見往來亦甚頻繁，此種情形，至今仍舊存在，如說魯凱化之「拉瓦爾」該不為過。

四、「麻發瑣」家的「斯拉瓦爾」：

遷移到靠近平地之另一小部落地名亦叫「沙磨亥」（shivalac 即三磨溪口地方），係由舊「沙磨亥」分出移住於此。距今十代前，從「久馬拉拉德」家分派出來後，立戶為「麻發瑣」頭目家而自成一小聚落。但於日聚時代（即民國十五年二月

間) 日本命令遷至山腳地帶的普羌溪 (cavak) 移住。此段史話採自當地頭目「達奴巴克·麻發韶」即勢力者「查馬克·卡里宋安」(此名多少和魯凱族家名類似。) 之口述 (參考高砂慣習研究)。

五、「林立辦」部落的「斯拉瓦爾」

「林立辦」djing Ijipan又叫紅目仔 (閩南語) 現名安坡村的原居地，距大社約一公里，位於口社溪邊之下游地方，亦於一九二六年 (民國十五年) 二月，日本命令遷至山腳下的大坑溪 (現在大水沖遊樂區) 移往的。距公元一九三一統計全部落有卅五戶，一二一人口數，此一部落原屬大社的分社。起初是村民「領阿茲」lingac所開闢的，後來「烏發拉茲」家的「蘇臘」sulja移往此地，立戶「發弗冷安」 (vavulengan) 頭目家。

六、口社部落的「斯拉瓦爾」：

口社舊名「沙卡爛」sagaran，亦屬於大社系。「口社」名稱係因舊部落地址在口社溪的上游地帶，故居民自稱「沙卡爛」。而「沙卡爛」的母語涵義，係指血族關係，表示—*sanga sangasan*的語意，自認最早的血親而言，與大社間親戚關係存在，自然極為濃厚。一九二八年，亦被日本強制遷至口社溪沿邊的山腳地帶，當時有六十三戶，二五五人口。

口社的開設，最初是由大社的村民「撒迪力曼·瑪路棍」(sadjeman · malukun) 距今約十代前，就來此處開闢的，其後才有「達立馬勞」家第五代孫輩，名叫「阿鑑」來此居住，並立為口社頭目，家名「達給拉旦」(takiladan)，從家名看，明顯看出是由大社分社出來。

肆、拉瓦爾群頭目的貢獻與價值

一、拉瓦爾群保有傳統權勢，有助於維持社會秩序：

頭目在拉瓦爾群部落中的地位很崇高，是被肯定的，大凡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全繫於頭目一身手中，具有絕對的權威性，維持社會安定與秩序。而權威之擁有，建立在頭目本身之優越條件下，來領導部落族人，還須有仁慈心腸、照顧居民。是故頭目的條件及素養，樣樣必須講究完美，事事必須表現良好風範。包括頭目的智慧、道德、勇敢等條件，都得高人一等，方能被眾民所擁戴與信賴。「拉瓦爾」群大頭目「達力馬勞」家及分系各頭目歷代子孫繼承者，皆具備良好的頭目作為，而得深厚之民心。否則部落住民，無心共住而紛離，將致使頭目沒落。

二、太陽裔民天人觀，有助於維持生態平衡：

「拉瓦爾」群人自古以太陽之子民自居，所以重視天下合一的觀念，宇宙和諧為重，從其服飾中得見太陽圖案，足可明證。族人捕獵動物時，獵大為尊，被稱英雄。如獵回小動物，恐遭部落族人譏之為卑，視為小人或女流，非男子漢，獵者必須擇大而捕。如此自然保護小動物使其繼續生長，維持著自然和諧與平衡關係。而在頭目平時之要求下，促成部落住民共同遵循著良好規則。

三、長嗣繼承，有助於男女平等，宗族團結：

在「拉瓦爾」古代的傳統是長嗣繼位制，不分男女，一視同仁。此種制度，早

以卓越的智慧，認定男女平權的結果，此與其他社群的排灣族同樣的平等觀，值得讚揚。至於家族之間的關係，保持良好的彼此友愛關係。遇到重大活動或舉行婚喪喜慶，邀請對象是關係的雙方姻親，親戚絕無偏倚之事。是以彼此均有被尊重而熱心參與活動，（稱之markilji vak）甚至願意出錢出力，成全其事，實為宗族社會及部落團結的基礎。

四、分勞分享觀，有助於社會彼此友愛、互助合作：

「拉瓦爾」任何家庭，遇有事情，無論大小，一經得悉，必然主動先行出而助之。身為頭目者，尤須關心部落居民，視每一家庭所發生之事，身先得知而優予協助處理；視大家事務為己任，不得緩慢，不能遲於他人，儘早「分勞」民苦。民亦如是，自成良風。「分享」視為必行美德，山裡耕作互相幫助收穫共享，獵獲獸物或捕得魚類，不論多少無計大小，參與者必照年齡輩分依規矩分配，不得有違。此即「分享」顯例。因此人與人、家與家、親與親，均有相互分勞分享之習俗，促成了互助合作的風氣，並擴大至社會大群團結一致。

伍、拉瓦爾族群頭目制度面臨解體危機

「拉瓦爾」群頭目傳統上具有領導權威，從事維繢社會安全的事務上，著實有其相當的貢獻及存在的價值。然而沿至今日，隨著環境的改變與新政治體系之建立而日漸式微，甚至將面臨解體之危機，考其原因不外如次：

一、受到日據時期皇民政策的破壞：

日據時期為便於統治原住民，日本施以皇民政策，服從日人，廢除傳統習俗。對於原住民最有凝聚力的頭目與平民制度畏為阻力，十分困擾。乃刻意設法改變頭目制度及繼承人選。並培養原住民青年，擔任警手，協助日人以壓迫族人為能事，企圖「以番制番」，期能達成其統治之目的。以致頭目家族之繼承，發生混亂現象，經數代後，甚或未及百年，後代已有因不照家族繼承順位，而相互爭執之事，大有人在。輩分大小，不易釐清以致繼位衝突層出不窮。

二、漢人的強勢文化衝擊：

漢人本有重男輕女的不良文化舊念，從「生男育女」過程中之反應，在其一般傳統婚姻嫁娶，不難窺知男女輕重差別。此種文化之傳入，對頭目的存在，已無必要，而逐漸被忽略。家族之自主性抬頭，任何事情不必一一面告頭目，取而代之的是現行政治體制及外力強勢文化的侵蝕。婚禮進行程序，多依國民禮儀規範進行，介紹人、證婚人，大都安排地方民選幹部，頭目站一邊，姑且不論此種規範良否，但知原住民結婚習俗的全貌，刻正消失中；頭目的存在亦隨之喪失其原來的作用。

三、選舉文化之不良結果：

自民國三十九年政府在台灣實施地方自治，辦理選舉以來，引進給原住民的不良選舉風氣相當嚴重，譬如「買票」案，確實造成社會極大的傷害。不僅選舉帶來「選錢」惡風，使純潔的原住民傳統社會環境，受有污穢不淨，同時選後之恩恩怨怨，導致彼此信賴喪失，只講金錢現實為重的謬念，頭目之能力，無法施展。今則何談領導？昔日威風、淡然冷卻。事實上，選舉產生之各級公職人員，正取代了頭

目的地位與權力，頭目自然無人重視，只留村察看，形同虛設，不知何時「頭目」的美號將會從族人的腦海中被遺忘，其情誠堪憾惜。選風惡化影響之大，莫過於此。

陸、對「拉瓦爾」群同胞的建言

一、從速振興自有文化的工作：

「拉瓦爾」群，因具巴依灣與魯凱族之血統關係，生活關係及語言、藝術，祭儀、風俗等有其特有的文化色彩。其傳統歌謡及舞蹈，更值得發揚，實須當地原住民共同努力振興發揚，俾資長遠傳承下來。

二、記錄整理家譜世系的工作：

由於民主的時代潮流來臨，頭目權勢已被取代，社會各種傳統習俗也跟隨著強勢族群的脚步改變。國民政府賜姓的結果，三親等內不同姓者，比比皆是。以致原有的家族關係、在通婚的認知上，受到衝擊而改變家族關係形成混淆。而保有良好的家譜系統的原有家號人名，算是一件寶貴的記錄。不論出身貴族或平民，趁早整理家譜，實刻不容緩的事。

三、消滅不正當的選舉文化：

「選舉」是民主的一種形式，若不選舉，也易於走上不民主的極權獨裁政治。「選舉」本身是好的，問題在於如何選舉，爭求獲致良好結果，才是要點。原住民同胞在頭目割據的時代，都能安和樂利、守望相助。而今民主選舉之後反而忘了傳統，忘了倫理，忘了彼此尊重，還結下舊仇新恨。新社風反不如昔，實在需要善加思考的。選舉要做到「選賢與能」不買票，不受利誘，方能乾淨選舉。只要以長時間，考驗族人的智慧，接受教育才能算是真正達到目的。

柒、結語

在巴依灣族群當中，「斯拉瓦爾」群，雖屬少數。但「斯拉瓦爾」人，從其祖先居住在大母母山下的「達發爛」發祥地，移至「巴里拉樣」定居，而後遷徙到大社，以及分派至「德文」、「撒卡爛一大社」、「沙磨亥—德瓦撒瓦賽」（青山）、「岡阿達範—肯達魯灣」（多納）、「達弗安—達迪兒」（萬山）等地方，實已含蓋了屏北的大母母山系及北大武山系之一部份族群居地。現仍留有其頭目貴族家族之濃厚色彩，可以探索乃至傳承下來。但因時代之變遷，唯恐會有「日中則昃」的「斯拉瓦爾」人，自有的優越文化傳統，已逐漸消失在多元文化裡。

同一家族所傳承之頭目家號，亦有不少遷演與創新現象，故其家族中之名氏難免重複而混淆，換言之，在貴族家族的後代，已出現不同的家戶而同名之事，極為普遍，值得吾等文化界，深入探討研究之事。族民能否覺醒而自動自發地，趕緊站起身來共同振興共同研究，加強維護，記錄文化歷史應是重要使命。

屏東縣大事記初編

本大事記係根據國內各報紙編撰而成，供各界檢索本縣大事，以及將來編撰縣史系列大事記參考之用。因屬初編性質，內容如有錯誤，不足之處，歡迎各界來函修正，期使記錄更趨精確完整。

- 89年7月1日 屏東縣政府為解決日益嚴重的血荒，協同觀昇及屏南有線電視公司、民眾日報，在太平洋百貨公司旁舉辦兩千年血山盟愛心捐血活動，縣長蘇嘉全、縣議長程清水、市長王進士等人以身作則響應捐血。當天活動現場並安排樂團及摸彩活絡緊張氣氛。
- 89年7月1日 縣立文化中心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舉辦「海洋文化藝術季」活動今天上午熱鬧揭幕。為其一個月的活動內容有音樂、有歌舞，使海生館成為生態、科技、藝術之展演場所。文化中心表示，以在地文化加上表演藝術所呈現的新風貌，除了觀光的附加價值，更可表現屏東人文氣息。
- 89年7月1日 墾管處近日擴充鵝鑾鼻公園售票亭規模，在花圃附近整地時拾獲不少石器和貝刮器，這些貝刮器是當時人類敲擊貝殼作為刮肉的生活器物，中研院副研究員李匡悌現場實勘後疑為距今五千年左右的鵝鑾鼻遺址，另外在社頂公園停車場附近也發現一具蹲式石棺，由於當地曾經發現過類似的石棺，以及陶片和銅錢等陪葬品，據研判社頂公園可能是排灣族當期的墓塚區，時間約距今八百至九百年。
- 89年7月1日 八十九年度大學聯招於今天登場，自然組及跨組考生率先上場應戰，共計一千二百七十二人，首日缺考人數六十四人。考場為防舞弊事件發生，有四位電信警察值勤，各補習業者、民間團體也分別設置考生服務站，寶健醫院也派出醫護人員提供量血壓、緊急救護等各項服務。
- 89年7月3日 社區大學於晚間在社福館前舉辦首屆結業典禮。將近一千二百位選課人次的屏東縣社區大學，經過一學期的互動學習之後，舉辦結業典禮及成果發表，除了動態歌舞表演也有靜態的作品及報告成果展，充分展現出本土文化風格。
- 89年7月4日 屏東縣政府將推動「屏縣清靜家園總動員計畫」，實施期程從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兩年。環保局表示這項計畫將由縣府各單位分工合作，實施範圍涵蓋全縣鄉鎮村里，甚至是各級學校。計劃涵蓋垃圾清理教育宣導、垃圾清除及資源回收工作、村里設置資源回收站、資源回收廠商與村里合作、環保志工招

募訓練。

- 89年7月4日 大專兵及第一梯次的替代役抽籤上午在縣府抽籤。今年屏東縣申請替代役的人數共有二百七十四人而分配名額有一百七十七人，如未抽中者再抽大專兵。縣長蘇嘉全表示今年首次實施替代役，是兵役制度的一大變革，希望不論抽到何種兵役的役男，在服役期間都能堅守崗位，報效國家。
- 89年7月6日 屏東地區五家大型醫院屏基、屏東醫院、國仁、輔英、安泰等打破門戶之見，共同成立屏東縣災難醫療救護隊，由衛生局長康啓杰擔任總指揮，將募集三組醫護人力，透過定期訓練建立隊員默契，另也將展開人力培訓計劃，以便儲備足夠的醫護人力，讓這支隊伍能在災變現場發揮最大效益。
- 89年7月6日 恒春半島在七月以後，又到了鳥類過境登場的時期，墾管處鳥類觀察員蔡乙榮表示，最近二年的調查資料分析，家燕南下的過境在七月至八月的主要過境期，每天數量約有三、四千隻，高峰期可達六千隻至八千隻，最高單天紀錄一萬二千隻以上，場面相當壯觀，這是繼紅尾伯勞、鶲鷺類、猛禽類及雁鴨類之後，在恒春半島所發現的數量最多的鳥類。
- 89年7月6日 四位監察委員今天在縣府相關單位人士陪同下，前往四重溪及旭海等溫泉地履勘當地資源開發及管理現狀。縣府指出，未來四重溪及旭海溫泉地之開發，將結合農業、休閒、遊憩而成爲溫泉渡假村，進而結合海洋生物博物館、海口遊艇港碼頭、石門古戰場及旭海大草原四林格山遊憩區等建立帶狀遊憩區，並以溫泉爲中心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 89年7月7日 屏東縣街道揚塵洗掃計畫，自去年底才完成發包，改由民辦民營，今年一月正式展開。執行半年來，深受環保署稱許，昨日於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舉行全省民有民營街道洗掃揚塵工作觀摩會，共有二十一縣市的環保單位派員參加，與會者對屏東縣以執行和查核二包方式委辦經營，既節省人力，又能落實工作的執行，都予以高度肯定。
- 89年7月7日 由縣府和高雄區就業服務中心，在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聯合舉辦的二〇〇〇屏東就業服務嘉年華會，受啟德颱風及高中聯考的影響，前往求職人數比往年銳減，但仍有三百五十人前往。就業服務中心表示，這次活動以服務業及製造業之就業機會最受到求職人青睞，此外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被資遣員工可申領五百元車馬補助，今有六人申領補助。
- 89年7月9日 今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畜牧法規定，私宰一經查獲，罰款金額高達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日前屏東縣肉類同業公會向蘇縣長陳情，質疑市場無法容納全縣屠宰量，蘇縣長要求雙方進行協調，並同意本

- 月十五日以前暫不取締，但要求肉商公會與肉品市場在期限前應完成協調，包括肉品市場應調整屠宰線，通知肉商進場並完成簽約。
- 89年7月10日 屏東縣國中小教師今年入選師鐸獎名單公佈，有凌雲國小鍾文郁、民和國小附幼高瑞玉、仁愛國小周素昭、九如國中吳慶衫、潮東國小許金富等五名，他們在教育工作崗位上犧牲奉獻，無怨無悔地精神，因而深獲肯定。另外入選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有十五位，國小——麟洛傅新輝、中正陳永和、唐榮楊清鶴、忠孝廖桃、鶴聲陳淑麗、彭厝曾崑輝、光華張清泉、潮和王國亨、隘寮朱金興、竹田曾明禮、大明張玉增、新生張麗珍、仙吉張育霖、全德陳秀珠。國中—泰武劉瑞富。
- 89年7月12日 民進黨屏東縣黨部與福爾摩沙兒童美術館推動屏東囡仔藝術創作進軍世界。福爾摩沙兒童美術館李妍燁與吳宗恆兩位小朋友將由陳怡廷與蔡文娥兩位老師陪同前往巴黎展出由七十多位小朋友、兩百五十幅的畫作。上午蘇縣長接見美術館負責人李進賢與四位師生，並提供屏東原住民的飾品讓它們可與法國朋友文化交流。
- 89年7月13日 全國義勇消防隊幹部聯誼暨防火防災研討會，於十三、十四日兩天在恆春鎮福華飯店舉行。第一天活動由屏東縣消防總隊長陳鴻榮擔任主持人，並由署長陳弘毅頒發代表消防最高榮譽的消防榮譽獎章給屏東縣執行九二一大地震的救災有功人員，包括第一大隊長李彬正等十三人，以及代表國家前往印尼協助地震救災有功的特搜隊長鄭建德等六人。縣長蘇嘉全和消防局長李明峰也頒獎狀給八十九年上半年協助消防救災績優義消六人，以表揚受獎人員執行消防救災工作的辛勞。
- 89年7月13日 末代五專聯招今起一連兩天舉行考試，屏東考區今年共有三千八百七十九人報考，考場分設於明正國中、永達技術學院，共有七十八個試場。各校預定錄取新生五千零九十三人，錄取率為百分之十八點一六。
- 89年7月15日 屏東縣警察局，為建構觀光科技大縣達成境內交通順暢及安全，今在東港警分局成立縣內唯一的「交通控管中心」，由副局長黃福坤主持揭牌儀式。局長于建中有感於九二一大地震後，中北部的民眾將旅遊地點轉移到恆春半島，每逢假日屏鵝及沿海公路的交通順暢已是相當重要的工作。該中心成立將由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交通隊，執行轄內的道路交通狀況通報及管制並服務民眾，同時縣警局邀請熱心鄉親組成交通志工隊，隨時反應交通狀況。
- 89年7月17日 屏東縣政府舉辦新舊主任秘書交接典禮，縣長蘇嘉全致詞表示感謝陳裕章主任秘書兩年來的襄助，讓他推展縣政沒有後顧之憂。新任主秘林明烟八十年擔任屏東縣政府財政局長，八十四年升任省財政廳集中支付處主任秘書。其財政專才不待多言，未來並且應該扮演

- 好的幕僚腳色，做各單位的溝通協調。林明烟強調自己開啓人生的新階段，立下「合力、奉獻、為屏東」的座右銘，將來會與縣府所有同仁共同為屏東縣政打拼。
- 89年7月18日 屏東縣長蘇嘉全下午記者會介紹縣府新團隊成員，包括中山大學教授洪萬隆接掌文化局，藝文界黃林雙不擔任新聞室主任，水資源局品管課長楊柏峰擔任工務局長，一個月前先調到縣府任秘書的曾智勇擔任原住民行政局長，兵役科長鍾家治轉任民政局長，遺缺由總核稿秘書殷貞卿接任，原文化中心主任蔡東源升任參議兼總核稿秘書，擴編後的建設局仍由謝勝寅掌舵。蘇縣長表示主管應該適才適用，未來不排除依主管個人的表現做適度調整，並強調每位主管都有遠大的報負，縣府團隊應該努力營造最好的環境給屏東縣民居住。
- 89年7月19日 屏東縣第十屆兒童盃珠算、心算大會落幕，來自全縣各地四百六十四位幼稚園及國小學童十六日在私立大仁技術學院學生活動中心隆重登場，本屆比賽競爭激烈，幼童組陳靜儀等七位小朋友脫穎而出，榮登各組冠軍寶座。中華民國兒童珠算協會理事長吳文雄表示，珠、心算是我國國粹也是文化遺產之一，協會目前正積極爭取教育主管機關恢復原本國小設置的珠、心算教育課程，期使珠心算教育正式納入正規教育項目。
- 89年7月19日 環保局委託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對屏東縣都會區設計一系列完整的腳踏車道，以串聯鄰近的觀光遊憩據點。目前規劃中的六大動線系統，分成沿山動線系統、河堤動線系統、海堤動線系統、都會區動線系統、林道動線系統、聚落動線系統，可提供縣民新的運動休閒方式，另一方面也可以減低空氣污染。其中列為優先開發的沿山公路北段，經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多次會勘已確定路線，決定七月底完成發包，預定年底前完工。
- 89年7月20日 由文化中心舉辦的原住民木雕獎巡迴展開幕暨頒獎典禮，在原住民歌舞表演下揭開序幕，由縣長蘇嘉全頒獎，參加的貴賓有原民會副主任委高正尚、原住民文化園區陳獻榮處長、市長王進士等人，今年木雕獎的講座以薪火相傳為設計主題，柔和台灣九族的面貌，「原」味十足。評審高業榮教授表示，透過原住民木雕獎比賽，鼓勵並肯定許多傑出的人才，建議以後開發不同領域的媒材，讓各族特色有表現機會。
- 89年7月21日 縣府擴編後的新團隊已經成型，各局室的副手、二級主管，預料一周內將會發佈調整名單。目前各局室副局長或專員已經大致定案，調升原則大致就行政倫理、工作表現、與直屬首長的整體搭配等因素進行考量，至於二級主管的調動因幅度較大，還在做最後的確認。

- 89年7月21日 屏東縣長蘇嘉全在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中強調，基於生命共同體的理念，屏東縣成立全國唯一專責的環安小組，保護高雄縣市飲用的高屏溪、東港溪水源，取締水污染的困難，蘇縣長建議由高高屏共組河川自衛隊，他強調，共建南方新世界的目標不難達成，但在資源建設的享用應該共存共榮，這樣才能提供南方居民最好的生活環境。
- 89年7月22日 縣長蘇嘉全前往縣立文化中心欣賞黃冬富、張重金的畫展，及黃宏茂的雕塑展。並與作者一起討論作品意境與創作心得。縣長表示，若能徵得作者同意，將作品擺置於公園等地，供民眾欣賞，不但可使藝術融入生活，也可帶動文化藝術的提昇。
- 89年7月23日 恒春半島五里亭民航機場興建工程，在地方的熱烈慶祝下，由交通部長葉菊蘭、屏東縣長蘇嘉全、立委蔡豪夫人宋麗華及各級民代共同舉行動土儀式，預定九二年完成啓用。民航局長張有恆在簡報中指出，該機場原為軍用，但為了配合墾丁國家公園的開發，解決屏鵝公路的壅塞，提供遊客及民眾更便捷的交通運輸，決定擴充場站設施，包括跑滑道、停機坪等工程，預計總工程費五億三千九百萬元。
- 89年7月23日 屏東縣老人文康中心完工，縣政府上午舉行啓用典禮，縣長蘇嘉全主持啓用剪綵儀式，並安排民俗表演及嘉年華會與茶會。屏東市興建全縣老人文康中心，一樓設有研習室、護理中心，二樓有圖書室、棋藝室，三樓設有展覽室等，提供老人兼具休閒、娛樂、學習、資訊及人性化的館場。
- 89年7月24日 繼屏東稅捐處之後，縣府民政局繼所屬戶政事務所成為縣內第二個獲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今上午在縣府禮堂舉行授證典禮，由貝爾國際驗證公司亞洲總裁蔡東億主持儀式。蘇嘉全縣長致詞表示，獲得國際品質認證顯示努力受到肯定，希望戶政人員在欣喜之餘，也體會到責任的開始，用便民、效率、親切，積極的工作態度，提供給民眾更好的服務。
- 89年7月25日 屏東縣國中教師甄選今在至正國中舉行考試，今年各科報名人數合計有二百三十八人，有四十七人缺考。下午進行試教。教育局表示，今年各科預計錄取五十名，錄取榜單七月二十七日前於縣府公佈。
- 89年7月26日 八十九學年度國中小新舊任校長交接典禮，今在縣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行，縣長蘇嘉全特地到場期勉。縣長強調，此次調動完全依校長的能力及興趣來作業，尊重校長志願，希望校長們都能以「人本教育」為出發點，為學生營造最好的學習環境。
- 89年7月27日 順應地方制度法公佈，屏東縣政府修正組織編制後增設的工務局、原住民行政局、新聞室及升格一級單位的文化局，於廿七日正式掛

- 牌運作。蘇嘉全縣長表示，縣府組織編制修正完成後，工務局、原民局、新聞室，及由附屬二級單位升格為一級單位的文化局都已經依法存在，公文的往來都應該正名，因此在首長定案後先行成立，而在首長未到任前，由代理人暫代行使職務。
- 89年7月27日 屏東縣消防局為掌握第一搶救時機，提升所屬戰力，下午特別舉辦第一屆局長盃著裝錦標賽，競賽以大隊為主。消防局長李明峰表示，災害搶救必須掌握第一時機，唯有迅速、確實、精準的訓練才能使意外災害發生時損失減至最低程度，希望藉由隊員著裝比賽培養團隊默契，灌輸隊員救人第一的精神，期許意外災害搶救發揮預期效益。
- 89年7月29日 縣環保局展開砂石廠清查列管專案，督促改善縣內近百家業者自律，配合環保局的策略，展開重塑形象行動，讓民眾免於塵砂危害。環保局指出，這項砂石廠清查列管專案的執行，目的在於掌握轄內砂石場的污染狀況，進而改善其污染情事，自二月下旬執行以來，包括里港、高樹、鹽埔、萬丹、新埤、新園，屏市等六十餘家砂石廠全面進行列管。
- 89年7月29日 八十九學年度國小校長甄選在仁愛國小活動中心舉行考試，今年共有九十八人報考，其中包含教育局二名課長、二名督學。為求公平起見，上午筆試採現場抽題方式，下午則進行口試，下週一前即可放榜。
- 89年7月31日 屏東縣環保局針對本年度執行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進行期中檢討，上半年度完成巡查的列管工地有七百三十七處，經環保人員稽查與輔導雙管齊下，營建工地總懸浮微粒削減量為五五九點二一公噸，削減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三，污染改善成效顯著。環保局表示，為使縣民及營建工地負責人都能了解營建工地空污防制的重要性，將在近期內舉辦宣導會，希望能有效地推動空污減量工作。
- 89年7月31日 屏東警察分局今在道安會報中，首先預告「還路於民」的取締行動將從八月一日展開，強力取締佔地營業的攤販，以確保過往行人、車輛的行車安全及方便。又指出今年一到六月的交通違規取締告發案件一萬五千餘件，其中騎機車未戴安全帽多達七千五百四十八件，占違規案件一半，縣府主秘林明烟要求警方多多宣傳安全帽對生命安全的重要，採取締與宣導並重的方式辦理。
- 89年8月1日 屏東區公立高中聯招新生報到登記，今日在屏東女中活動中心分梯次辦理，今年屏東女中最低錄取標準為五百二十一點五分，屏東高中四百八十三分，潮州高中四百七十三分，較去年率取分數提高。
- 89年8月2日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今舉行一場連當地排灣族原住民都未曾見過的移神儀式，將部落長期的宗教信仰太陽神，移至新落成的「新保將文化館」中奉祀。新保將為牡丹的舊稱，由於受到時代變遷與外來

文化入侵原有民族文化普遍失傳沒落，村內長老及有心人士便將唯一保存下來的「太陽神圖騰」從深山裡遷徙下來，供奉在文化館的祀殿內，並且第一次掛上刻有漢字「新保將」的牌匾，與環繞著雙頭蛇的太陽神圖騰徽記並列。

- 89年8月3日 屏東區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今起一連兩天在屏東高工活動中心分梯次進行登記分發，首日完成四梯次的分發作業，有一千一百四十九位，約五成左右的學生前往登記。
- 89年8月3日 教育部長曾志朗今天下午率同中教司等相關人員訪視屏縣，聆聽基層推動教育所面臨的困難及需求。縣長蘇嘉全提出屏北高中、原住民完全中學、特殊學校等設校的迫切需要，曾部長當場同意屏北高中、特殊學校的籌設計畫，至於原住民完全中學，將對原住民教育的整體發展進行通盤計畫，將列為專案處理。
- 89年8月4日 八十九年度南部地區軍民聯合防空「萬安二十三號」演習，於今天下午一時三十分實施，警方呼籲民眾聽到防空警報時，應立即關閉門窗和水電，並就近進入地下室避難，或就近利用地形及地物避難，行駛中的車輛也請停靠路旁下車避難，以提高防空警覺，並熟練防護技能，確保自身生命財產安全。
- 89年8月5日 屏東縣慶祝八九年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大會，今天上午在縣府大禮堂舉行，由副縣長吳應文主持，受表揚的模範父親及其家屬齊聚一堂，縣議員施蘇貴美及屏東市模範父親李寬賀也分別為大會祝賀，大會並安排詩歌朗誦、合唱、國術表演等精彩節目，場外則有專業人員為前來參加的父親或家屬免費醫療諮詢與量血壓。
- 89年8月6日 屏東縣政府今天上午在屏東縣立文化中心廣場舉行一場別開生面的國產肉品促銷及教育推廣系列活動，蘇嘉全縣長、農業局長黃振龍、縣農會總幹事沈文馨、恆春農會總幹事林金源與省甲魚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阮嘉瑞等人四日連袂舉行記者會，共同推銷屏東縣的萬巒豬腳、鰻魚、恆春羊奶等農特產品，希望打響屏東縣農特產知名度。活動現場並有寫生比賽、活力仔豬化妝競走比賽等。
- 89年8月6日 為推展屏東縣為觀光大縣，建設局觀光課招募一百位觀光文化解說員，施予六天的觀光課程訓練，今天上午舉行開幕儀式。課程包括屏東縣族群概況及人文特色、認識高屏溪、屏東沿海人文與產業、屏東鳥類資源等等。建設局長謝勝寅表示，未來這批觀光尖兵將擔任起屏東縣觀光文化解說的工作，配合屏東縣推廣觀光事業。
- 89年8月7日 大學聯招今天放榜，國立屏東高中今年錄取大學總人數達五百一十五人，其中考取國立大學者有一百九十七人。屏東女中則有四百七十二名金榜題名，錄取國立大學者有一百六十三人，兩校升學率較去年大為提升，有助於鼓勵縣內國中畢業生留縣升學。
- 89年8月7日 延宕多年的屏東市行政中心及市民代表會遷建案，縣府與市公所今

- 日達成以等值土地交換方式的共識，不過遷建地點代表會主席郭義全與縣長蘇嘉全的意見不同，決定市公所與代表會在一週後給縣府明確的答案，使縣府可以儘速進行撥地的相關作業。
- 89年8月8日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新任首長今上午舉行交接，由於文化局的組織編制須送交議會修正通過，目前局長洪萬隆仍屬代理局長，因此交接是授印儀式而非佈達。蘇嘉全縣長表示，相信將來在局長洪萬隆的帶領下，屏東縣能成為族群文化融合的大縣。
- 89年8月8日 今年3月8日婦幼節時，蘇嘉全縣長親自送給縣府女性員工每人一朵玫瑰花，昨日的父親節，縣長則送給縣府男性員工每人一朵石斛蘭，接到石斛蘭的男員工們，都感到窩心不已。
- 89年8月8日 由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蒐集的數百張珍貴的潮州老照片終於編印成書，今天上午該會特在民治溪旁舉辦「追尋潮庄」新書發表會暨戀戀民治溪活動，並邀請多位耆老共襄盛舉，同時現場還有認識生態的闖關活動，並由志工指導青少年做草編和葉拓。
- 89年8月9日 高高屏三縣市針對遏阻高屏溪等河川遭傾倒廢棄物，共同組成自衛隊打擊不法行為，日前於高屏溪田洋村沿岸查獲新園鄉簡姓業者任意傾倒廢棄物，將由屏東縣環保局依法告發處分，這也是三縣市聯手出擊以來第一樁取締案件。
- 89年8月10日 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各直轄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概況，八十七年度受理案件總數為二百七十七件，八十八年受理總數為三百九十五件，然屏東縣、南投縣等九個縣市，八十七年度受理調解案件數均掛零。監察院要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了解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有無違失等情事，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向監察院回復改善情形。
- 89年8月10日 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今天下午成立並舉行第一次會議，總召集人副縣長吳應文表示，科技是下世紀的主流，屏東縣先天條件不輸其他縣市，屏東縣發展科技產業推動小組將加入觀光與文化單位，在今年年底前擬出具體計畫，屏東縣科技與觀光產業推動小組首要任務，將在明年在台北市舉辦「國際行銷屏東博覽會」，向國際介紹屏東縣的生物科技。
- 89年8月10日 目前正處試燒階段的崁頂焚化爐，儘管採免費方式吸引垃圾進場，但因路途往返遙遠，各鄉鎮公所興趣缺缺，不料縣環保局函文要求里港、高樹等鄉公所立即停止使用現有應急垃圾場，克服困難將垃圾運往焚燒，由於油料等相關成本太高，引發基層反彈。鄉公所表示目前環保局已積極規劃在鹽埔鄉設置垃圾轉運站，未來完成後由於大幅縮減載運路程或許可以考慮進場焚燒。
- 89年8月11日 屏東縣僑勇國小王勝鋒、墾丁國小柯翔俊兩位學童，經由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選拔，將代表台灣前往新加坡參加「國際珠心算聯誼賽

- 」，行前由副縣長吳應文授旗給兩位神算學童，勉勵他們好好表現，為國爭光。
- 89年8月11日 縣環保局推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今年度的執行重點，除了針對鹽埔鄉新二村正三皮革廠附近鉻污染土壤現地整治、及農地土壤中重金屬含量調查外，將分別於新園、東港、林邊、佳冬等地分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網，確實監控沿海地區土壤鹽化的情形。此外也將擇定屏北鄉鎮共二十個區塊五百公頃農地土壤中重金屬含量進行中樣區調查，並規劃歷年監測土壤重金屬含量達五級地區的整治計畫，作為往後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之參考。
- 89年8月12日 屏東地方法院於日前編印一套法律文宣，放置在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以免民眾因不諳程序而徒勞往返。實施以來頗獲好評，讓院方覺得相當安慰。
- 89年8月12日 來自屏東縣、台東縣等鄉的邏發尼耀家族宗親，大約一千人，今在來義鄉來義國小內社分校舉辦第一屆傳統民俗競技大會，這也是台灣原住民第一個宗親會，據籌備活動的副總幹事高德福牧師指出，為了凝聚宗親意識，除了動態的競技活動還有靜態的文化講座等，此活動尤縣長蘇嘉全擔任名譽會長，立委蔡豪、曾華德擔任副會長，同時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委尤哈尼、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長曾智勇、文化局長洪萬隆等人擔任顧問群。
- 89年8月13日 位於佳冬鄉萬建村忠孝街，與石光見中山路交叉口附近，即基督教長老會教會旁，有一日據時期建造的古碉堡，高度約三、四丈，如同一顆「巨彈」，矗立四周平坦的地面上，顯得相當凸出，這座古碉堡堪稱全省罕見。佳冬農會退休現年六十七歲的楊登順表示，這座古碉堡由日本人建造，當時美軍曾多次空襲駐紮這附近的日軍，日軍才建造這座古碉堡，並在碉堡四周牆壁射口上，架設機關槍炮，具有防空軍事用途。由於此碉堡具有歷史意義，假日時常吸引大批參觀人潮。
- 89年8月14日 屏東縣議會今天上午召開程序委員會，排定從八月十九日起至廿三日止的臨時會議程，由於縣府擴編後的單位正副首長尚未正式拜會議會，因此開議第一天將由縣長蘇嘉全率新官到場介紹；此次臨時會除審議縣府提出的一般議案外，還有縣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納入議程的三讀議案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規則、屏東縣房屋稅自治條例等。
- 89年8月14日 交通部函知屏東縣政府，近年來週休二日或連續假期，各離島旅遊景點遊客熱絡，時有旅客檢舉交通船超載情事，以東港到小琉球的交通船超載嚴重，縣府建設局表示，十、十一月是小琉球迎王祭，加上九二一地震後屏東縣的旅遊據點遊客人數增加，縣府將請海巡署加強清點交通船遊客人數，縣府與高雄港務局亦會不定期派人抽

- 驗，若查到交通船超載，將處罰船長一千到一萬元罰鍰。
- 89年8月14日 代表我國遠征哥倫比亞參加世界杯溜冰錦標賽的屏東縣國手凱旋歸國，此行屏東縣選手共奪得一金三銅的佳績，屏東縣溜冰委員會主委王志豐特偕同立委蔡豪屏東服務處主任吳鎮生親往高雄小港機場接機，並致贈紅包獎勵選手為國爭光。
- 89年8月15日 八十九年屏東縣縣長盃全民運動選拔賽國術項目經過兩天的競技，終於圓滿閉幕。本項縣長盃全民運動選拔賽共有國術、巧固球、溜冰、槌球四個單項，在潮州國中社區展演中心則有國術比賽項目，團體成績則由文樂鷹族武術隊在男子組稱王，烏龍國術技擊隊則於女子組封后。
- 89年8月15日 文建會主委陳郁秀今日南下屏東，上午在縣長蘇嘉全、文化局人員等陪同下，參觀鄉土藝術館、中正藝術館，並在文化局與縣內文史工作者一起座談，下午則是實地勘察客家文化園區、南台灣國家音樂廳及歌劇院等兩處預定地。座談會中蘇縣長指出，屏東縣將由典型農業縣轉型為觀光大縣，文化內涵更是重要，因此將充分結合各族群文化、藝術背景，建構不一樣的觀光特色。除了爭取客家文化園區、南台灣國家音樂廳及歌劇院兩大文化建設，也希望未來能規劃閩南、平埔族、新住民等文化園區，加上現有的原住民文化園區，構成各族群文化皆具的觀光大縣。
- 89年8月15日 三地門鄉一年一度豐年活動今陸續在各村落登場，儘管山區天候不佳，村民仍穿著傳統服飾冒雨熱烈參與，進行傳統技藝競賽及村民運動大會，每年國曆八月十五日前後舉辦的豐年祭，讓出外謀生的鄉民返家共同表演傳統技藝及球類比賽，往年均由鄉公所統籌辦理，不過為凸顯各村特色，鄉公所目前以交由各村舉辦，擺脫過去生硬的傳統競技、力求生活化。
- 89年8月16日 今天上午屏東縣崁頂焚化爐興建工程，建築物含煙囪結構、安全鑑定結果說明會，包括立委蔡豪服務處主任吳鎮生、立委曹啓鴻、縣環保局副局長施文峰及局內相關人員、鄉長陳明良、鄉代會主席莊明財、鄉代、村長參加，聽取簡報並針對設計問題嚴重錯誤，而導致廠房等傾斜，強烈要求因應措施，由環保署工程處長樂昌洽主持。經裁示，請承包商日本川崎公司，提出國際機構認可的機械安全及功能說明會，監測及補強環保署會負責到底。
- 89年8月17日 屏東縣警局為確保轄區治安，預防青少年犯罪，規劃全縣性威力掃蕩勤務，入夜後持續在各路口配合擴大臨檢、路檢勤務遏阻飆車，警方在易飆車路段路口設置崗哨嚴格把關，同時密集攔截檢測駕駛人酒精濃度，加強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警方呼籲青少年朋友珍惜生命，同時奉勸家長加強約束子女行蹤，不要造成遺憾。
- 89年8月17日 屏東縣長蘇嘉全就任後推出的「新好屏東」刊物，今日出版第二期

- ，以「屏東建設正起飛」作為主軸，分別介紹二代加工出口區報編、南二高九十二年通車、海上藍色公路、恆春五里亭機場動工等，希望讓縣民更加瞭解縣政建設情形。
- 89年8月17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武獻今日率中部辦公室主任李津義等人前來屏東縣視察業務，在副縣長吳應文、縣府人事主任陳富權陪同下，前往曾經獲得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的屏東戶政事務所瞭解單一窗口辦理情形。朱局長等人對於屏東戶政所的為民服務辦理頗為滿意，並希望縣府暨所屬單位也要朝此目標前往，達到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的目標。
- 89年8月18日 據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國人十大死因統計調查顯示，恆春鎮死亡率為十萬分之八百八十七點三九，屏東縣為十萬分之七百五十三點五九，台灣地區則是五百六十七點八七，恆春鎮的死亡率幾乎是台灣地區的一點五倍，死亡率居全國之冠，更嚴重的是，恆春鎮十大死因原因排名，結核病竟排進前十名。恆春鎮衛生所主任郭仁雄表示，醫療設備落後及鎮民就醫觀念薄弱是最高主因。
- 89年8月18日 新園鄉赤山巖含重金屬等有害廢棄物已於今年四月間完成清除工作，環保局並擬妥後續處理計畫，由專家學者、環保署人員完成審核，其中含重金屬有害廢棄物約三萬八千噸，委託國內代處理業進行處理，另八百多桶裝廢棄物則依檢測結果作處置分類，並公開招標，所需經費估計五億七千餘萬。
- 89年8月18日 由環保署主辦的「八十九年辦公室做環保績優單位選拔表揚活動」，經過全國評比之後，屏東縣政府民政局獲選為B組環保績優單位，將接受頒獎表揚。承辦這項活動的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指出，民政局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工作，在組織建置、環境教育宣導、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及綠美化方面均有卓越成果，經評選為本年度辦公室做環保績優獲獎單位。
- 89年8月19日 屏東地方法院的民事調解績效高居全國之冠，去年又勇奪第一名。在司法院表揚的七名調解委員當中，屏東地方法院就佔了四名，包括美和護專老師溫連蓉、退休老師張科寅、退休校長劉祿德、汽車公司負責人陳新富。高等法院表揚的八位調解委員，屏東地方法院同樣也有一名，是退休校長歐龍興。
- 89年8月19日 屏東縣社區大學第二學期開學典禮，今晚在社福館前廣場熱鬧登場。第二學期共開設六十門的課程提供民眾選讀，縣長蘇嘉全表示，現在是一個活到老、學到老的時代，也是終生學習的時代。
- 89年8月21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表示，行政院在八月底前可核定屏東縣六塊厝二代加工出口區整體開發計畫，預計九十年三月份完成二代加工出口區的規劃書圖，九十年五月份發包施工，預計以一年時間完成第一期的工程，九十年廠商可進駐營運。六塊厝二代加工出口

區的最大特色是與附近六塊厝特定區計劃工程相輔相成，特定計畫區內將設雙語學校、醫院等公共設施，吸引人才回流，促進地區健全發展。

- 89年8月22日 屏東縣體育會理事長吳照雄協同舉重委員會主委李武強、總幹事賴健宏、以及田徑教練林挺章、跆拳道教練劉明球等人，特地前往左營訓練中心慰勉將代表參加奧運的屏東縣舉重選手郭羿含等三人，並致贈紅包為她們加油打氣，希望在本屆奧運中能為國爭光。
- 89年8月22日 屏東縣議會今日進行三讀議案的第二、三讀會議程，包括涉及文化局長「正名」的縣府組織自治條例、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都順利過關，只有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因分組審查有意見，將延到下次會續審。
- 89年8月23日 台灣地區受到碧利斯颱風影響，將出現強風和豪雨。縣長蘇嘉全立刻指示消防局及各單位成立防颱指揮中心，嚴防颱風所帶來的災害。消防局長李明峰已全天候在局裡坐鎮指揮，並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通報各分隊做好防災和救災器材整備工作，還要隨時注意豪雨及颱風動態，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89年8月24日 根據屏東縣消防局防颱指揮中心統計，碧利斯颱風在屏東造成災情，造成部份道路積水、坍方，上千戶民宅停話、斷電，雖然屏東縣感受不到強勁的風力，但豐沛的雨量卻讓農民吃不消，縣府農業局統計到今天為止的農作物災情，累積達到四千二百餘萬元，此外，漁業方面的損失則約三百萬元。
- 89年8月24日 東港溪河道寬度縮減，山洪不及宣洩，造成萬巒鄉硫磺村第四鄰每逢豪雨頓成汪洋，在碧利斯颱風過境更發生民眾受困的驚險鏡頭，縣長蘇嘉全今日率領消防局、工務局會同萬巒鄉長、鄉代前往巡視災情，蘇縣長指示水利課與第七河川局、鄉公所先行研商疏濬，至於整治工作還須向中央做通盤規劃。
- 89年8月25日 縣府文化局局長洪萬隆今日前往屏東市公所會晤市長王進士，雙方就千禧公園內的文化局入口籌設公共藝術造景交換意見，洪局長提出「文化主題公園」構想，王市長表示尊重文化局設計規劃，將儘量維持園區整體自然風貌，呈現千禧公園的特色。
- 89年8月25日 八十九學年度國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新進教師研習，今天上午在忠孝國小舉行，共有二百多人參加。因應九十年度即將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教育局長鄒春選提醒教師們應為將來「課程統整」、創新教學方法做好準備，同時也再三強調拒絕體罰的教育方式。
- 89年8月27日 屏東縣警察局動員所屬一百五十名警力，在屏東市區中正路、民生路全面掃蕩飆車族，警方共帶回五十八人至警局清查，其中，涉及酒後駕車三件三人、交通違規發五十六件、未涉違法但有飆車或深夜遊蕩不歸二十八人，縣警局長于建中強調警方將持續規劃取締

飄車勤務，以維護民眾安全及社會安寧。

- 89年8月27日 今天下午發生高屏大橋塌陷的意外，造成二十二人輕重傷，人在日本的屏東縣長蘇嘉全獲知消息後，提前返國，並以越洋電話指示，要求協調公路局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修築便橋，並擬定高屏大橋重新通車時間表，此外，所有替代道路方案均需擴大宣傳，請公路局、警察局設立廿四小時免費交通服務專線，務使民眾的不便降至最低。
- 89年8月28日 屏東縣工務局表示，由於屏東縣河川及其支流眾多，未保護橋樑壽命，保障橋樑安全，縣府將針對境內縣管之二百六十三座橋樑做總體檢，總體檢項目主要在檢視橋樑結構的安全性，橋面有無損壞，在橋樑上下游各一公里處要清理河道，維持河道的暢通等，近日內將辦理工程招標，招標後立即辦理工程發包。
- 89年8月28日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位於屏東市豐榮街）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今日經縣議會三讀通過，原住民行政局長曾智勇表示，今後原住民將有合適的場所舉辦活動，到屏東市洽公訪友有棲身之處。
- 89年8月29日 縣環保局今天邀集相關單位及鄉鎮公所，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份」水源保護區養豬戶依法拆除補償召開說明會。經初步調查縣內有將近一半的養豬戶申辦補償事宜，而對於不願配合的養豬戶則列為優先稽查取締的對象。
- 89年8月29日 高屏大橋廿七日下午斷裂，交通部有意以修建方式辦理，縣議會臨時會最後一天議程今天則認為，為保障人民行的安全，請交通部拆除重建，在重建未完成之前則先行維修，並希望縣府將全縣橋樑總體檢。會中同時通過，對縣府當天所有緊急應變措施給予肯定，對於參與救災的縣府員工，建議予以敘獎。
- 89年8月30日 東港鎮海宮的南管樂團，是鎮內碩果僅存，也是全縣唯一南管研習社團。今年六月間，向縣府辦理立案登記，目前的團員二十餘人，自八十三年成立以來，每週二天，由宮方聘請老師，傳授學員唱腔與音樂伴奏排練，其餘時間由團員自行演練，並計畫開學後，推廣至校園，讓南管樂有薪傳。
- 89年8月31日 縣府成立的屏東縣公共安全稽查小組，成員包括建設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等單位，編設一個綜合處理小組、兩個稽查小組及一個斷電執行小組，縣府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共稽查取締五百一十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二百七十一家次，張貼危險建築物標或勒令停止使用公告一百六十家次，對八大行業顯著發揮嚇阻之效果，績效尚稱良好。縣府召開會議決定，針對兼營色情的小吃部進行大規模取締，並由警察

- 局先提供資料給安檢小組，小組則安排日期進行取締，嚴重者則施予斷水斷電。
- 89年8月31日 縣長蘇嘉全今天參加第三屆大學新鮮人自然生活體驗營始業式，向新鮮人述說「黑皮衫-Happy Sun」的由來，即快樂的陽光也代表屏東人樂觀奮鬥的精神，並期勉青年學子能以此作為求學及工作上的座右銘。始業式結束後，這群大學新鮮人也一一參觀縣政府各單位，認識各單位的掌管業務，並在大門口與縣長合影留念，隨後即搭乘遊覽車下鄉展開自然生活體驗，認識家鄉。
- 89年9月1日 縣長蘇嘉全今天一早由交通隊長曾耀乾、工務局長楊柏峰、民政局長鍾家治及新聞室主任黃林雙不陪同，由於高屏大橋斷裂後，火車是最便捷，且不會造成交通流量負擔的，因此第一站先到屏東火車站了解鐵路運輸情形，第二站萬大大橋，雖車流量大仍秩序良好。蘇縣長指示交通隊，嚴格禁止尖峰時間大型車進入村莊道路，另外替代道路應維持平坦，路面坑洞必須立即修補。
- 89年9月1日 消費者保護法實施六年來，屏東縣政府趁著擴大編制的機會，終於在今天出現第一位消保官，原任地政局地價課課長的黃聰敏，由於具有法制背景，熟稔法令，獲縣長蘇嘉全委以重任，而地政局也因此局部調整人事，楊正文、胡雪昭獲得拔擢，內升擔任課長，使地政局內除局長施錦芳、地籍股長劉月燕外再增加一名女性主管。
- 89年9月2日 屏東縣各界秋祭陣亡將士暨陳國水、周坤遂、孔義雄等三位烈士安位典禮，今天上午在忠烈祠舉行，由蘇嘉全縣長擔任主祭，屏東市長王進士及縣府各單位主管、軍公教團體代表擔任陪祭，儀式在莊嚴肅穆之氣氛中結束，蘇縣長並在儀式結束後趨前安慰家屬。
- 89年9月2日 屏東縣八十九年敬軍愛民模範表揚大會，今天上午在桃山餐廳舉行，由蘇嘉全縣長與航特部司令吳達澎共同主持，頒發紀念牌給敬軍愛民模範謝啓鴻、齊建坤等二十九人，蘇縣長在會中表示，從碧利斯颱風及高屏大橋斷橋事件中，都見軍方迅速支援民間，使得百姓更加信任軍方，民敬軍軍愛民，軍民一家的精神難能可貴。
- 89年9月3日 屏東縣體育風氣蓬勃，過去一年在全國大賽表現可圈可點，使屏東縣保有體育模範縣美譽，縣體育會理事長吳照雄今天頒獎表揚過去一年在全國和國際表現佳，為國爭光的選手和教練，期勉再接再厲，為屏東縣造就人才，為地方爭光。
- 89年9月4日 高高屏三縣市海祭記者會今天上午在屏東縣政府舉辦，由屏東縣長蘇嘉全、高雄縣農業局長李志榮、高雄市秘書長張繁共同主持。將於九、十兩日在車城鄉海口港登場的海祭，包括拜港、沙雕、音樂會、農產品展及商店街等動、靜態節目串連，縣長蘇嘉全表示將要復活高高屏三縣市海洋兒女的文化，透過活動的舉辦將高高屏的觀光、特產推銷到每一個角落。

- 89年9月5日 恒春明天將舉行八十九年度核安緊急應變措施演習，由於屏東縣政府首次擔任廠區外演習的主辦單位，對這次的演習相當重視，鑑於目前的核安演習沙盤推演雜亂無序，屏東縣長蘇嘉全今日特定南下親自坐鎮災區指揮整個疏散的流程，重新預習核安演習災民疏散及搶救過程。
- 89年9月6日 縣環保局在本年度以民有民營方式執行街道揚塵洗掃計畫，今天進行期中檢討。環保局指出，截至今年八月為止，共執行掃街六九二八點六公里、洗街二一〇二五點八公里，逐月檢測洗掃後的空氣污染物發現，總懸浮微粒濃度改善率介於百分之十點三至三十二點五之間，平均改善率為百分之二十點六，預估本年度可有效削減空氣粒狀污染物二千八百公噸。
- 89年9月7日 新埤鄉箕湖村有一座日據時代的古碉堡，興建約六、七十年歷史，高度約二、三丈，不過民國四十多年因八七水災時林邊溪暴漲原本九十度矗立的碉堡，卻向東側傾斜約十至十五度，此古碉堡乃日治時日軍防空及負責監視沿海安全，堪稱該鄉最久遠的軍事建築。鄉代建請鄉公所爭取列入保護，讓後代子孫緬懷二次大戰歷史意義。
- 89年9月7日 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改建基地新建工程，今天上午由國防部副部長陳必照主持開工動土典禮，全縣各級民代、地方首長暨眷村代表共計五百多人出席觀禮。改建基地竣工後將遷建屏東縣崇武新村等十一處地區老舊眷村，提供一千餘眷戶現代化舒適的居住環境，告別眷村破陋景象。
- 89年9月8日 屏東縣消防局所屬屏東義勇消防隊今天舉行救助成果驗收暨立體救災綜合演練，周邊道路並實施交通管制，新任消防署長趙鋼特別南下和縣長蘇嘉全視察救助技能演練及救助器材展示，也頒獎表揚在「碧利斯颱風」及「高屏大橋斷橋事件」中救難有功的李宏珍、鄭建德、蔡瑞仁等多人，並頒發加菜金給救助隊，由隊長張炤南代表接受。
- 89年9月8日 屏東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去年調解成功減少法院訴訟案件多達三千二百三十七件，縣長蘇嘉全今天頒獎表揚八十八年調解績優有功人員時，用「活菩薩」形容調解委員期勉他們的調解成功率朝八成為目標。
- 89年9月10日 為落實改善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屏東縣環保局執行路邊機車攔檢及相關宣導工作，在目前攔檢的機車數中有近六成以上完成定期檢驗，顯見成效良好。環保署從去年七月一日起推行機車定檢制度，規定各型機車均應至各地定檢站接受檢測，預期未實施定檢制度將可處三千元以上罰鍰。屏東縣的定檢到檢率在上半年度統計為百分之四十八點二。
- 89年9月11日 屏東縣運動會十三日起將在恆春半島展開三天的賽程，今天為祈求

- 縣運平安順利進行，鎮公所主秘林勝安代表縣長，點燃薪火相傳的聖火，以接力賽的方式從鵝鑾鼻公園出發，繞跑恆春鎮十七個里，表達薪火相傳及傳遞運動會的精神。
- 89年9月12日 為鼓勵各校善用校刊，促進校務溝通，增進校園藝文氣息，由縣府教育局所舉辦的全縣國小優良校刊展覽、觀摩票選活動，參加評選的刊物是各校一學年出版的校刊、親師橋、書刊等出版品，每校一本。主要是以班級數分成三類組進行票選，經過專家學者及校長們的評閱、票選，各類組分別錄取優等各五名。
- 89年9月13日 教育部推行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國中小全面建置電腦軟硬體設施，目前屏東縣國中小學都配置有網管人員，為肯定網管人員的勞苦功高，教育部特別舉辦網管人員評比，並予以敘獎，對於網管人員提出的相關建議，例如舉辦教師、學生資料查詢比賽等，並應規劃一系列有關網站建置、管理等課程，教育局也十分支持，將列入這學期本縣資訊教育推展的工作目標。
- 89年9月13日 屏東縣運動會首次在最南端的恆春半島舉辦，今天全縣三十三鄉鎮代表隊相繼抵達後，在恆春工商操場舉行開幕典禮，此次代表點燃聖火的是體育成績優異的趙志堅和黃佩華兩名選手，會中縣長蘇嘉全表示，以輪流的方式在各鄉鎮舉辦縣運，代表各鄉鎮都是一樣的重要，並以提升全民運動的風氣及水準。
- 89年9月14日 由屏東縣教育會所舉辦全縣「十大愛心」教師、「教育家庭」選拔活動，評選名單已出爐。選拔對象包括國中小、高中職的教師，參加相當熱烈，經評定結果，「十大愛心」教師包括新基高中輔導主任韓昇昌等10位，當選「教育家庭」者包括內埔國中鍾得英等十一位。
- 89年9月15日 列為古蹟的高屏舊鐵橋，是未來屏東縣的重要觀光景點之一。但在高屏大橋斷橋發生後，舊鐵橋的安全性也引起各界關注，屏東縣政府建議中央對舊鐵橋進行體檢，作為未來規劃的參考。
- 89年9月15日 屏東縣運動會經過三天競賽，今天下午閉幕，由副縣長吳應文主持閉幕典禮。此次縣運田徑七項九人，游泳二十四項四十六人，共三十一項五十五人破記錄。
- 89年9月16日 屏東縣幼教學會今天在屏東縣立中正藝術館舉辦慶祝教師節表揚優良幼教師等大會，大會共頒發六項工作人員獎，包括資深會員獎、幼光獎、幼苗獎、績優教師、績優廚工、司機。會中並別出心裁的由全體理監事表演「阿爸牽水牛」舞蹈。
- 89年9月16日 環保局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屏東縣都會區設計一系列完整的腳踏車道，目前規劃中的六大動線系統分成沿山動線系統、河堤動線系統、海堤動線系統、都會區動線系統、林道動線系統、聚落動線系統。其中沿山公路北段路線以賽嘉樂園為起點，青山村入口為終點，總

長十二公里，列為優先發展區。屏東縣環保局今天針對執行沿山路北段自行車道開發計畫，進行第二次招標，四家廠商競標，預定年底前完工，成為屏東縣第一條自行車觀光車道。

- 89年9月18日 屏東縣因為天然地理環境因素，縣內排水系統高達四百九十多條，在沿山地區河川短促，每逢大雨河水暴漲，沿海地區又遭地層下陷海水倒灌，嚴重影響宣洩，對屏東縣農漁業等生產功能、農田流失、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莫大損失，縣工務局水利課列出三十五件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工程，預計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以確保居家安全。
- 89年9月18日 為確保高屏地區的空氣品質，高高屏三縣市空氣品質改善行動委員會，在屏東縣政府會議室舉行第三次委員會議，由屏東縣副縣長吳應文主持，針對高高屏三縣市處於輕重工業的高污染地帶，造成空氣污染嚴重未來將調整以高附加價值、低耗能、低污染的產業為優先考慮，會中決議建請中央，有鑑於高屏溪、東港溪是高屏地區的重要水源，儘速成立永久配置的河川警察有效遏阻各項污染源。
- 89年9月19日 警政署發佈全國第二次高階警官人事異動，屏東縣警察局包括兩位副局長張吉男、黃福坤、督察長張士湧、刑警隊長王啓興以及里港、潮州、內埔分局長都在此次遷調名單之列，屏東縣高階警官人事大搬風調整幅度為例年來所僅見。
- 89年9月20日 屏東縣文化節推出以戲劇為主的「戲弄一夏」系列活動，以完整呈現屏東地區戲劇、民俗傳統戲曲風貌為主，文化局希望藉由系列活動引發戲劇工作者與傳承者被重視感，讓民間戲劇來一次精彩的文藝復興。
- 89年9月20日 高屏大橋斷裂原因初步調查與河川超採砂石有關，交通部指示屏東縣政府，河床下降嚴重的河川，嚴格取締盜採、濫採砂石，協助河川管理機關有效管理河川，保護橋樑通行橋樑安全。屏東縣目前開放高屏溪、林邊溪部份採砂，在高屏大橋斷裂後，縣政府以重新檢討林邊溪採砂的可能性，並於九月上旬下令收回林邊溪的採砂權，而高屏溪採砂目前已由業者聯管，在出海口上游四十公里內禁止採砂，對疏濬河道獲致成效，濫採可能性降低。
- 89年9月21日 縣長蘇嘉全廿日在縣政府主管會報指示警察局，為落實取締飆車成果，協調高雄市警方，將來在取締飆車時採取聯合作業同步行動，以免飆車族越區流竄，增加取締困擾。並指示他縣發生登革熱疫情，屏東縣不可掉以輕心，請衛生局配合環保局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維護縣民健康。
- 89年9月22日 屏東縣目前有十三處二級、三級古蹟，縣政府定期委外進行體檢今年八月除舊好茶因颱風來襲山路難行未體檢，其餘十二處古蹟，除六堆天后宮外，其他均有不同程度的損壞，位於屏東市中山公園的

- 阿猴城舊城門，受樹根竄入受損最嚴重；恆春古城的東門牆垣倒塌約十五公尺，稚堞脫落，木構腐蝕；屏東書院的屋脊損壞、木柱及牆壁油漆脫落；茄苳西隘門局部木構腐蝕；新北勢庄東柵門及建功庄柵門屋面衍架受損；佳冬楊氏宗祠橡板局部損壞；石頭營聖蹟亭及高屏溪鐵橋則受到人為危害，前者的外圍環境遭攤販破壞，後者則有一千一百五十支枕木被偷，部份則燒毀。縣政府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進行恆春古城及萬金天主堂修復工程，因財政拮据其餘受損古蹟只能就輕微部份修補或油漆。
- 89年9月22日 有鑑於山區醫療品質低落且原住民學童齲齒嚴重，屏東縣牙醫公會與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南區校友會，今天共同捐贈一台牙科治療機給三地門青葉國小，希望藉此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口腔保健工作，全面降低齲齒的問題。
- 89年9月23日 屏東縣體育會滑水委員會，今天舉行成立大會，由屏東縣稅捐處人事室主任伍育翰擔任首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蔡貴興、鄭連煜、陳營喜等三位接手。滑水委員會是屏東縣有史以來新成立的單項運動委員會，亟需有關單位及各界共襄盛舉。
- 89年9月25日 為使國小學童了解性侵害相關適宜，縣社會局獲得內政部補助，聘請螢火蟲劇團到縣內十二所國小，以演出戲劇的方式，向小學生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預計從九月二十九到十二月三十日。縣長蘇嘉全並授旗給「護衛天使國小校園性侵害防治劇團」，希望透過宣導戲碼，建立小朋友正確的防治觀念，達到防治侵害的目的。
- 89年9月26日 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召開的核安演習檢討會，邀集各參演單位參加，就演習過程優缺點提出檢討，縣長蘇嘉全首先對於指揮系統紊亂，總指揮形同虛設，徒然浪費人力物力，並對預演時發生的便當中毒事件，懲處二名承辦人員，並建議中央早日訂定核災演習的規範，而屏東縣決定今後將核安演習任務交由消防局辦理。
- 89年9月27日 屏東縣連續兩天發生兩件食物中毒案件，縣衛生局主管課分別裁處停業處分，局長康啓杰在局務會議中對於所屬平日稽查無用心，決定召開檢討會痛加檢討作業疏失。並決定採取二級主管輪調制度，一方面讓其熟悉全局業務，一方面也有整頓日漸鬆散的該局氛圍。
- 89年9月28日 屏東縣各界今天一早聚集在孔廟，穿上古禮服進行釋奠儀式，氣氛莊嚴。由縣長蘇嘉全擔任正獻官，副縣長吳應文、屏東市長王進士、縣府各一級主管、仁愛國小校長李萬和等人擔任分獻官及陪祭官，中正國中學生擔任麾生、樂生、歌生。今年縣府仍舊用「智慧金牌」代替「智慧毛」，不少民眾認為典禮過於簡化，失去原意，縣府有意明年起，恢復六佾舞表演，智慧毛則研議用更好的方式取代。
- 89年9月28日 屏東縣消防局辦公大樓及防災指揮中心新建工程，由縣長蘇嘉全與

- 消防署長柯欽郎和各級民意代表主持動土典禮。屬於地下一樓和地上六樓的辦公大樓，在完工後將由屏東市勝利路現址搬往監理站附近辦公。
- 89年9月28日 恒春鎮西台地北端日前挖出形體清晰可辨的椎體化石，經科博館鑑定後，證實約為五十萬年前的鯨魚脊椎化石，首創南台灣鯨魚化石記錄，發掘的蓬萊化石館館長林景文表示，化石出土推演可證，恒春半島為海域陸化而成，研判出土附近應該還有鯨魚的其他部位。
- 89年9月29日 屏東縣八十九年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今日在東港鎮新街商場舉行，包括全縣各鄉鎮市公所人員、村里、社區巡守隊、後備軍人輔選中心、縣警局等都派員參加，是項觀摩會由副縣長吳應文主持。
- 89年9月30日 八十八年度縣市、鄉鎮推動公共造產績優單位日前核定，屏東縣政府是縣級南區第二名，另外滿州鄉是平地鄉鎮第二名，來義鄉則勇奪山地鄉第一名，成果傲人，今年由於精省後沒有續編經費，因此今年以獎狀一紙予以獎勵。
- 89年10月1日 鑑於警方處理交通事故屢遭民怨，屏東縣警察局責成交通隊今日起，在屏東市區民族、民生、民和、崇蘭、建國、大同、歸來派出所等七所轄內成立「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執行屏東市區交通事故處理，籲請民眾多加利用，確保權益。
- 89年10月1日 屏東縣明正國中舞蹈班應邀參加僑委會主辦的雙十國慶四海同心聯歡大會，表演壓軸的「原鄉情懷」客家族群舞蹈。舞蹈內容主要將客家先民從唐山渡海來台墾荒，勤儉、耐勞的精神，以及農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點滴利用舞蹈展現。
- 89年10月3日 縣長蘇嘉全積極推動屏東縣新世紀永續發展觀光大縣願景，為配合觀光事業全面起飛，縣警局長何海民決定在墾丁地區推動觀光警察工作，撥給墾丁派出所員警每人一部腳踏車，巡邏墾丁風景區各角落確保安全，以良好的治安環境吸引觀光客安心旅遊。
- 89年10月3日 因九九重陽節的到來，副縣長吳應文在獅子會代表陪同下今天特代表蘇嘉全縣長向縣內多位百歲人瑞賀節。
- 89年10月3日 屏東縣蓬萊化石博物館館長林景文在車城鄉後灣村山上，發現重二百多公斤的五十萬年前鯨魚頭蓋骨，還有其他椎骨化石，林景文表示，這是首次在恒春地區發現這麼完整的鯨魚頭骨化石，以往恒春半島化石出土的地區集中在台西地北端、四溝溪、頭溝溪、後灣溪，此次發現的地方深入山區，研判這個地區應該還有其他更完整的鯨魚化石。
- 89年10月5日 郭羿含、紀淑如兩位國手在今年雪梨奧運中分別獲得舉重及跆拳銅牌，兩位選手今天到達縣府門口獲得熱情鄉親鼓掌歡迎，蘇嘉全縣長並分別贈與十萬元獎勵金，縣長除感謝兩位選手在運動場上努力

- 爲國爭光的功勞外，也宣佈要在運動公園爲兩人豎立雕像供後進學習。
- 89年10月6日 對於近來頻傳校園教師不當體罰，引起家長、教育團體反彈之情事，教育局今天起成立申訴專線，只要對於校方不合理的行政措施或教師不當懲戒，皆可透過專線向該局投訴，並於三天內完成案件處理。
- 89年10月7日 屏東縣警局爲免除民怨，召集所屬員警進行車禍現場演練，以掌握現場重要證物，並將繪製好的事故草圖直接交給當事人過目，不必再透過地方民意代表才看得到，避免引來當事人質疑處理立場。以往所採取三點繪圖法太過複雜，現採用垂直座標繪圖法，可以清楚將車禍現場展現出來，清楚了解任歸屬，樹立警察權威形象。
- 89年10月7日 縣府爲慶祝重陽節，今天在老人文康中心舉行屏東縣八十九年老人才藝競賽，會中有老人歌唱比賽、變裝秀表演等精彩活動。屏東基督教醫院並在現場免費健檢。
- 89年10月8日 屏東縣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小組發現屏東縣九月份空氣品質無不良日，而懷疑可能與高屏橋斷裂減少車流量有關，爲加強管制移動污染源，其中最主要的污染源之一爲機車排放廢氣，因此環保局於今天下午在縣文化局前方舉行大型的電動機車宣導活動，一改民眾使用機車習慣並以電動機車替代。
- 89年10月8日 位於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交界的泥火山，今天下午二點多再度噴出泥漿，據緊臨泥火山的廟宇「聖皇源廟」管理人員表示，這處泥火山距上次噴漿時間八十八年元月廿三日間隔將近廿個月，由於泥火山的地底，含有大量的天然氣，在泥漿噴出時，會隨著出地面，因此有人點燃後，也形成熊熊大火。
- 89年10月9日 屏東縣第一條觀光自行車專用道今日動土施工，由縣長蘇嘉全、環保局長徐和成、三地門鄉長謝榮祥、高樹鄉公所秘書劉錦鴻及縣議員包金蓮等人共同主持。以賽嘉樂園爲起點，沿途經馬兒、青山至口社村長約十三公里，預定明年二月完工，縣長蘇嘉全表示，縣府積極推動屏北觀光事業，結合屏北的觀光資源，吸引遊客騎著單車穿越山林欣賞沿線大自然景觀及原住民文化，促進屏北無污染觀光事業。
- 89年10月11日 屏東縣八十九年學年度共有五十位視障學生分別在各級學校受教育，此種混合教育實施必須由輔導老師分赴各校輔導學生，一方面家長配合度往往偏低再加上學校老師往往不太樂意配合，使得視障學生教育吃力而成效不彰，教育部委託各大學教授到屏東訪視，對屏東縣成立特教課因此寄與厚望。
- 89年10月12日 為使恆春半島觀光起飛，交通部預計明年度針對連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墾丁國家公園的輕軌車，進行可行性評估，工業局軌道車輛

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及交通部專業小組技術人員五人，南下枋寮鄉拜訪鄉長吳照雄，調查沿線觀光、產業等資源，以作為規劃輕軌車的參考。

- 89年10月13日 屏東縣客家文化園區設置案，今日上午由文建會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進行審查，由副主委羅文嘉主持，達成原則上同意興建的結論。會中縣長蘇嘉全特別以縮小城鄉差距，及列為專案經建計畫為由，要求補助比例提高，文建會同意簽注意見，但須由行政院核定。由於客家文化園區文建會正式審查過關，可宣告拍板定案，蘇嘉全縣長表示將開始進行細部計畫，明年可望發包動工。
- 89年10月15日 全台第一個推動電子商務的傳統市場-屏東市中央市場第二商場網站今天正式啓用，屏東市公所舉辦「中央市場e世代、大家上網來買菜」促銷活動，希望透過促銷活動建立攤商現代化經營理念，教育消費者接受電子化消費方式，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劉坤堂、縣長蘇嘉全、市長王進士等到場參與，中央市場成立購物網站，宣告正式邁入數位新紀元。
- 89年10月15日 東港鎮東隆宮庚辰正科迎王平安祭典，首日重頭戲「恭迎王駕」今天正式開鑼，十萬名來自全國各地虔誠的善男信女，及二百多頂神轎，聚集鎮海里海邊舉行請水法會，縣長蘇嘉全、鎮長王憲昭、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等政要全程參與恭迎代天巡狩王駕降臨。
- 89年10月16日 由屏東縣捐獻南投縣埔里鎮地震災民重建的第一戶「屏埔厝」，今天下午在埔里鎮舉行揭牌啓用儀式，縣長蘇嘉全親自前往主持，象徵「屏埔」友誼長存，隨後至各地參觀災後重建工作的成果，縣長致詞時表示，屏東縣由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提撥八千萬元，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屏東縣上繳中央統籌處理的九千餘萬元捐款，也會指定專款專用，集中使用於埔里鎮的震災重建工作。
- 89年10月17日 屏東特定區計劃六塊厝地區初步規劃草案說明會今天上午在縣府會議室召開，由蘇嘉全縣長主持，屏東市公所、第二代加工出口區等機關列席，負責規劃的新見工程顧問公司簡報指出，六塊厝農場計劃面積約二百一十公頃，用地規劃包括大型文化設施、演藝廳及相關產業專用區。會議結論為：台糖在六塊厝的養豬場應在二年內提出停養計劃並辦理遷移、機場西側聯外道路改道與屏一八九線連接，請工務局、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與鐵路單位另行研商連接路段。
- 89年10月18日 屏東縣承辦九十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已確定於明年三月廿二日至廿四日為期三天舉行，包括田徑等在內共有十四項競賽，預計有二千多位選手角逐。縣府籌備小組已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選手村的安排、大會競賽項目、場地及表演節目等。屏東縣擁有豐富多元的原住民族群文化，所以明年的原運會最有特色，不只著重現代化競技，同時也要展現特有的傳統文化藝術。

- 89年10月19日 今年屏東縣所分配到的老人流感疫苗共二萬四千六百一十七劑，縣內各衛生所、醫療院所共有九十九家接受老人疫苗接種，衛生局表示，據衛生署所做評估，此項針對六十五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確實可減少百分之五十四因肺炎或其他心肺疾病住院的機率，對於去年曾住院者而言，更可減少百分之七十五住院機率。
- 89年10月19日 屏東分局的轄區到例假日汽機車竊案發生的機率便大幅提昇，新上任不久的分局長于松浩認為，防竊單靠外勤人員不夠，必須將內勤人員規劃成為防竊的成員，才能產生內外夾攻的突擊功效，如此作為將原先將近二十輛的失竊件數立即降低到個位數的六輛。內埔、潮州兩分局亦加入這項防竊的勤務中。
- 89年10月20日 屏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第五屆金婚慶賀大會，今日上午在屏東縣立中正藝術館舉行，共有一百六十二對結婚超過五十年的伉儷參加，夫妻同是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的有十三對，九十歲以上有兩對，八十歲以上有八對，蘇嘉全縣長特地前往道賀，並與老夫妻們共切蛋糕。
- 89年10月21日 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編印的屏東文獻第一期出版，此份刊物內容集結地方文史工作者長期來對屏東平原發展史、宗教信仰及風俗等方面的探討，提供一個發表空間，相互交流討論的園地，在本土意識抬頭的今日，屏東文獻的發行，具有延伸視野，展望未來的實質意義。
- 89年10月22日 屏東縣八十九年度後備軍人趣味運動聯誼活動，今天上午在國立潮州高中運動場熱鬧登場，由屏東團管部司令陳昌輝主持開幕典禮，計有三千三百多位後備軍人及青溪伙伴及眷屬參與，人數創歷年之最。
- 89年10月23日 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今日成立，並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由縣府相關單位、醫界、身心障礙服務社團、學者、家長代表組成。此會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而設置，主要任務包括特教政策的研議、特教規劃工作之諮詢、特教的申訴事宜、促進特教健全發展等，教育局督學室及特教鑑輔會也設有申訴專線。
- 89年10月24日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八十九年度人事主管會報，今天上午在縣府召開，縣長蘇嘉全對於人事人員平日致力於公務人員的升遷考核事業，爭取公務人員福利表示感謝，並且頒獎表揚八十八年度績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共有九位人事人員獲獎。
- 89年10月24日 為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縣長蘇嘉全指示成立單一窗口，讓民眾洽公時，不必在各單位往返奔波，縣府各相關單位下午召開第一次會議，初步決定同時設置單一窗口及馬上辦中心由各業務單位抽調人手支應，對於民眾申辦案件視性質代跑或列管追蹤。

- 89年10月25日 為慶祝台灣光復節，由縣府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屏東分會舉辦屏東縣長青象棋比賽活動，今天在老人文化活動中心舉行，鼓勵六十五歲以上的參賽者手腦並用，提升棋藝，有三十二人參加，其中年齡最大的為八十一歲。
- 89年10月25日 來義鄉古樓村六年祭大典今天上午正式登場，在巫師和祭司的主持下，貴族和勇士身著排灣族傳統服飾盛裝與會，環繞祭壇廣場虔誠地迎請祖靈到來，各項傳統技藝競賽今天陸續登場，整個六年祭活動將在三十日落幕。
- 89年10月25日 教育部特教訪視小組今日上午至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聽取簡報，並參閱各相關資料，了解屏縣特殊教育業務推展現況，對於屏東縣輔導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比率、特教師資及經費逐年增加等相關工作的推展表示肯定。教育局長鄒春選表示，該局甫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特教課，專責處理縣內特教業務，同時為保障特殊學生教育權益，日前並設置「屏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 89年10月26日 屏東縣府結合高雄市、臺南市、台南縣、高雄縣政府，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發展「南台灣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將在十一月一日按鈕開放，屏東縣地政科長施錦芳表示，未來民眾將可在網路上付費跨縣市檢索地政資料，也讓地政機關完成跨縣合作的「電子化政府」。
- 89年10月26日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為配合明年將實施的週休二日，舉辦「文化論壇—文化與休閒」活動，與會學者有屏科大社工系教授杜娟娟、屏師院體育系陳坤樸教授、高雄中山大學公事所郭瑞坤教授、高雄義守大學大傳系教授劉廷揚教授，分別就文化與休閒活動如何結合、營造優質文化休閒環境、配合週休二日文化局應扮演的角色等。
- 89年10月30日 因高屏大橋斷橋事件，交通部通令橋樑管理單位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橋樑總普檢工作，並要求公路局對於已經裸露的橋基儘速採取必要之保固措施，交通部強調，高屏橋斷落重點不在天災或人為疏失，而在技術上可能出現盲點，亟需建立視橋為人、以人為本、橋川共體的觀念。
- 89年10月30日 全民運動會今天下午在雲林縣斗六市圓滿閉幕，屏東代表隊中以屏東縣溜冰代表隊表現優異，奪得二金四銀三銅的佳績。由教練林詠翔親自領軍，成軍不到四個月的曲棍球隊首度參賽，即獲得銅牌，令參賽各隊刮目相看。
- 89年10月30日 建構原住民自治制度南區座談會今天在屏東縣政府大禮堂盛大召開，由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親自主持，高高屏三縣市原住民鄉的鄉代、代表會主席、長老會及意見領袖等一百多位參加，與會的原住民對於實施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多表贊同，不過因為行政院擬定自治制度參考資料大多為歐美先進國

家，鮮有中南美開發中國家，因此建議行政院原委會務必擬定妥善計畫方予推動、執行。

- 89年10月31日 屏東縣國中小學配合教育部推動「班班有電腦」計畫，將從明年起三年內完成。第一期預定執行進度完成百分之十五，依全縣國中小班級數估算，將來每班教室隨時利用電腦線上教學，達成多媒體視訊教學的目標。
- 89年10月31日 屏東市千禧公園二期工程完成發包，內政部營建署會堪敲定萬年溪整治及公廁設施，由於公廁涉及建蔽率，市公所表示近日將展開鑑界作業，預計下月正式進場施工，工期八十天。
- 89年11月1日 針對象神颱風豪雨導致蔥苗圃及西瓜田浸水損失，縣長蘇嘉全在農業局長黃振龍、工務局長楊伯峰和恆春農會總幹事林金源的陪同下，以瞭解實際受損情形，據農業局統計，洋蔥損失面積達三百九十九公頃，估算損失金額在六千二百九十三萬元，損失次嚴重的西瓜田有二百七十公頃，損失金額約三千四百九十六萬元。蘇嘉全縣長憂心農作物損害嚴重，將造成農民沉重負擔，並承諾將向農委會申請專案補助協助農民。
- 89年11月3日 萬巒鄉萬金聖母聖殿是全國最古老的天主教堂，日前教友協助整理舊資料時，意外發現一百多年前的西班牙文書信及照片，大部分是用鵝毛筆書寫的西班牙文，信件內容主要是教會希望神父入境隨俗。文史工作者認為這些珍貴史料應翻譯出書，以見證天主教在台發展歷程。
- 89年11月3日 象神颱風掠境，屏東縣農漁業受創嚴重，農委會主委陳希煌到屏東勘察災情，由縣長蘇嘉全陪同到東港鎮勘災，四處陳情聲不斷，陳主委表示，屏東縣已被列為天然災區，受害農民可在十日內申請現金、貸款救助，縣府農業局也將舉辦現金救助予紓困貸款作業講習會。
- 89年11月4日 第一屆全民運動會屏東縣榮獲四金八銀六銅十八面獎牌，教育局今天核計得獎選手與教練獎勵金，總計發放三百四十四萬六千三百元，榮獲最高獎金的選手是女子溜冰雙料金牌的潘怡蓁獨得卅萬元。
- 89年11月5日 由縣府文化局、教育局、怡然文教事業機構等民間單位所共同舉辦的「怡然獎」戶外寫生比賽，今天上午在屏東市千禧公園舉行，採現場報名方式，許多家長趁這假日陪同孩子一起作畫，現場並安排陶藝教學，同時屏東綠色精靈環保志工隊大隊長林育生也舉辦環保志工招募說明會，呼籲更多環保尖兵加入捍衛鄉土的行列。
- 89年11月6日 屏東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今日辦理報到，一連召開四十天，此次重點是屏東縣九十年度總預算案暨縣政總質詢。
- 89年11月7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聘請的地方體育設施及體育會績效評鑑小組，今天到屏東縣訪視，小組召集人彰師大教授陳政雄指出，屏東縣有幾

個特色是其他縣市所沒有，一是屏東縣政府從教育局長起至主辦人、體育會各單項負責人都是科班出身或體育專才，二是體育資訊中心有屏東縣體育發展史及優秀選手榮譽榜對體育競賽鼓舞很大，三是屏東縣體育會向心力不錯，自籌經費超過三分之一，例如九十年度四十四個單項體育會中，已有卅一個單項籌到一千零三十萬元的舉辦活動基金。

- 89年11月7日 縣長蘇嘉全今天親自上陣拍攝「清靜家園總動員」宣導短片。他呼籲縣民從明年元旦起，以一年時間，在全縣推動清靜家園活動，落實垃圾清理及環境衛生。環保局則從明天起至本月十五日止連續舉辦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國小校長分區說明會，介紹整個計畫推動內容及村里如何配合實施等相關議題。
- 89年11月8日 屏東基督教醫院醫學影像診斷中心今日啓用，引進磁振造影、核子醫學等高科技醫療設備，可經由精確的影像判斷，早期偵測及早治療，提高疾病治癒成功的機率。縣長蘇嘉全今天受邀為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揭牌，並率先進行身體檢查。
- 89年11月9日 縣議會定期大會今日議程是縣長蘇嘉全施政總報告，蘇縣長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屏東縣正建構陸、海空全方位交通，積極開發親山親水、半島觀光系統，加上二代加工出口區已獲行政院核准報編，限制縣內重大投資建設案開發的水源保護區又已經鬆綁，觀光科技大縣的雛形已現。
- 89年11月9日 屏東縣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今日下午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主任委員蘇嘉全頒發委員證書，委員包括縣府主任秘書林明畊等人，會中並通過屏東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草案，將送縣務會議及縣議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同意設立緊急庇護中心，以緊急安排受害人在安全住所，家暴被害人補助法實施後，凡因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可依正常程序向政府申請緊急生活補助、心理輔導治療費用及法律訴訟費用。
- 89年11月11日 八十九年中日環境荷爾蒙學術研討會今天上午在大仁技術學院一連舉行三天，由校長陳朝祥及日本九州大學教授小栗一太主持，屏東縣長蘇嘉全應邀參加，會中並表示在目前的環保意識抬頭，重視環保工作是政府、也是大家的責任，屏東縣內的有毒事業廢棄物，縣府正積極處理中，希望藉由此次中日環境荷爾蒙學術研討會，提醒民眾維護環境人人有責，共同為提升環保而努力。
- 89年11月12日 屏東社區大學今天上午在屏東市千禧公園舉辦「萬年溪嬉戲」千溪公園尋寶記。為使在地行動理念具體化落實於社區，一方面使社區大學學員及講師們積極參與社區，另一方面將教學成果與社區民眾分享，活動除有兒童劇表演、萬年溪生態解說，並設計了十四站的環保遊戲、智趣數學讓小朋友闖關，透過這些活動讓親子更認識屏

東環境生態，使得公園成為發揮創意與生活樂趣的最佳場所。

- 89年11月12日 台灣省八十九年社區發展示範觀摩會，今日在霧台鄉好茶村登場，省府秘書長陳龍吉與縣長蘇嘉全參與盛會，二人肯定好茶村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努力，並強調將極力建議爭取以原住民房舍提供民宿，並以廢棄校舍作為手工技藝工場，達到吸引更多遊客、促進觀光發展目標。
- 89年11月13日 縣府推動「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開發計畫」，在上個月已通過環評，並經由文建會同意開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今天南下現場勘查，如能及早通過土地使用變更，最快可於明年六月動工。蘇嘉全縣長表示，客家文化園區是屏東縣重大文化建設，其開發成功與否，對於未來爭取開發河洛、新住民等文化園區將是一個重要指標。
- 89年11月15日 屏東縣政府訂於十五日上午在文化局前廣場舉行新興睦鄰救援隊演練暨成軍典禮，由縣長蘇嘉全親自主持，並頒發隊員結業證書及鄭副隊長聘書，並鼓勵救援隊發揮敦親睦鄰和守望相助的精神。屏東市新興睦鄰救援隊是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購置簡易搜救裝備，縣政府選擇屏東市新興里社區為試辦單位，未來的任務是轄區發生緊急災害之際，在政府正規人員尚未到達災區時，睦鄰救災隊發揮所學，充分發揮里鄰自救救人的精神。
- 89年11月15日 為測試金融機構的防搶能力，縣長蘇嘉全挑中警察局旁的聯信銀行屏東分行作為防搶演練的地點，同時為了解銀行本身的自衛防護能力，以作為日後檢討加強的依據，此項演練採取無預警的方式進行。蘇縣長表示，類似無預警演練將不定期舉行，不一定只限一家，希望藉由此演練來強化金融機構本身的安全，讓歹徒無可趁之機。
- 89年11月17日 屏東縣警方最近二個月來連破三個重大刑案，包括潮州分局破獲的學童被擄勒贖案、肉品市場搶案，及里港分局破獲的老農擄人撕票案等，縣議會今天進行縣警局業務報告之前，先由副議長周典論頒發每案各三萬元得獎金，感謝相關員警為治安所做的努力。
- 89年11月23日 屏東二代加工出口區展望暨進度說明會，今天下午在縣府多媒體室召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與屏東縣長蘇嘉全共同主持，潘處長表示，屏東二代加工出口區今年十一月一日獲行政院核准，目前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希望明年三月環評結果報環保署審核，明年五月通過，高高屏將發展全球運籌中心，二代加工出口區可與世界競爭。
- 89年11月24日 八九年縣長盃單項運動錦標賽，今天起一連三天舉行，上午在縣立體育館前廣場舉行開幕，隨即展開各項比賽，共有二千多位選手角逐舉重、拔河、跆拳道、躲避球、羽球、溜冰等六項錦標，比賽分成國中小學生組、社會組及教師組。

- 89年11月25日 教育部訪視屏東縣上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班的教學成效，在抽訪過程中發現，縣府與部份私立高職合作開辦的國中技藝班，志成商工因招生不足，教育部建議應予特殊輔。教育局表示，各校技藝般的推動成效，都列為下一次經費補助及開班的重要參考，希望校方落實。
- 89年11月25日 屏東縣政府今天舉辦淡水溪鷟鷺鳥生態保護教育研習營，在萬丹采風社策劃下，將活動地點拉到鯉魚山的高屏溪畔，參加的學員搭乘膠筏順溪而下，並幸運地看見上千隻的鷟鷺鳥翱翔天際，現場讚嘆聲此起彼落，專家建議將此處規劃為生態觀光景點。隨後並造訪舊萬丹抽水站、高崙亭的神奇犁頭標、日據時代碉堡建築及製磚的產業文化，下午則邀請野鳥專家羅柳墀等人演講，並進行座談。
- 89年11月28日 屏東縣復健協會整合縣內各科名醫，包括物理治療師、藥劑師、醫檢師等共計八十多人，利用假日配合復健年度計畫，走出醫院結合社會進行醫療服務，每個月舉辦一次大型醫學活動，安排醫學講座，展示醫療器材，與社區民眾互動，將醫療復健觀念深植人心。
- 89年11月28日 總統陳水扁今天上午，由退輔會主委楊德智、縣長蘇嘉全等人陪同，抵達榮民之家，目前榮民之家共有八百餘人安養，陳水扁總統對榮民弟兄以前對國家的貢獻給予高度肯定，並發給加菜金給榮民之家。
- 89年11月28日 配合九十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即將登場，縣政府教育局首次針對國小校長等學校行政人員舉辦研習活動，由專家學者進行說明，並作經驗分享，此次參加對象主要是校長、主任、組，於屏市瑞光國小、枋寮僑德國小同步辦理。
- 89年11月28日 由於大高雄地區的用水長久使用屏東縣高屏溪、東港溪的水源，經濟部於七十六年將高屏溪、東港溪公告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屏東縣百分之八十的平原均在保護區內，以致任何大型工廠設廠前均需通過環評等審查，造成產業裹足不前，影響地方發展至鉅。日前終於獲得經濟部正式公告解除東港溪保護區管制，縣長蘇嘉全表示，此為屏東的一大福音，縣政府將聯合縣籍民意代表繼續爭取，縮小高屏溪保護區，讓束縛屏東縣多年的桎梏完全解套。
- 89年11月30日 屏東縣政府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的總體發展與行銷先期規劃計畫，今天在縣府舉行期中簡報，會中教授王貳瑞提出研究報告，指出屏東縣農業具有傳統與農業特性，應以積極引進現代化產業如二代加工區或具競爭優勢的農業生物技術產業，為提昇整個經營層次。